

## 译者的话

尼古拉·伊凡诺维奇·布哈林(1888—1938)于1906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后进入莫斯科大学学习经济，同时在工人区做宣传工作；1908年他参加莫斯科党委会工作，1910年被沙皇政府流放，次年逃往国外。

布哈林于1917年二月革命后回到俄国，从党的六大起任党中央委员。十月革命后他曾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共产国际执委会委员和主席团委员，《真理报》主编。布哈林于1918年曾领导“左派共产主义者”集团；1920—1921年的工会问题争论中，他先是采取“缓冲”立场，后又参加了托洛茨基集团；1921年他支持列宁的新经济政策。1929年布哈林被开除出联共中央政治局和共产国际主席团，1937年被清洗出党，1938年被处决。

1962年苏联当局虽然否定了布哈林的“叛国”和“间谍”的罪名，但对布哈林案件至今并没有作新的结论，他的著作现在在苏联仍被禁止。

布哈林长期从事理论工作，著作甚丰。据西方的一位研究布哈林问题的专家、曾编辑出版《布哈林选集》的美国原科罗拉多州立大学教授西尼·海特曼计算，布哈林的全部著作可以编成三十多卷。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书写成于1921年年底。在当时，由于缺乏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书籍，这本著作的出版曾起了相当的影响。布哈林自己称它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通俗教材”。

2R68/33 02

这部书的出版，连同他以前所写的《共产主义 ABC》、《过渡时期经济学》等，使布哈林成了一位国际知名的理论人物。据海特曼统计，《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书在世界上有近二十种文字的译本。这部书在苏联曾多次再版；在中国，解放前的中译本就曾有四、五种之多，但现在都很难见到了。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书问世后，拥有不少读者，同时也受到来自各方面的评论。布哈林为了回答“论敌们”的批评，又写了一篇叫作《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若干问题的提法》的文章，分十一个问题集中扼要地阐述了这本著作的一些基本理论观点。著名的匈牙利哲学家卢卡奇和意共创始人葛兰西曾注意到《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书中包含的机械论的倾向。列宁对这本书没有直接指名提出评论，但就在这本书出版一年后，列宁在他的“遗嘱”中对布哈林作总的评价时，曾指出他的“理论观点里面有一种烦琐哲学的东西”，说他“从来不完全了解辩证法”<sup>①</sup>，这无疑是对包括《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书在内的布哈林理论观点的评价。

自从二十年代末布哈林从政治舞台上销声匿迹后，他的著作也就不大受到重视，在苏联国内外都是如此。五十年代以后，布哈林的问题重新为人们提起，他的著作又开始为人们注意；现在，评价他的理论活动和政治活动的各种文章和专著，在西方是很多的。意共、南共党内以及东欧的某些理论界人士也发表了不少文章研究布哈林问题。意共葛兰西学院发起于 1980 年 6 月专门召开了一次布哈林国际学术讨论会，共有各国代表五十多人参加。这次会议讨论布哈林的经济理论较多，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书没有进行专题讨论。

东西方的一些研究布哈林的专家，近年对这部书不是没有评

① 《列宁全集》第 36 卷第 617 页。

论的。然而，尽管很多人关心在政治上为布哈林平反，关心为布哈林的经济理论和某些政治主张恢复名誉，却很少看到有人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书持完全肯定态度。就象海特曼这样的人，也只是笼统地说它是一本“对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作了出色阐述”的书而已。当然，也有这样一种“肯定的”评价，如美国的斯蒂芬·科恩，说这本书的作者是“从事探索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不愿把马克思主义看作一个封闭不变的体系，经常注意它的不足之处以及敌对学说的成就”<sup>①</sup>。这样的评价自然也有一定的代表性。

较多的评论家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书的评价，除了对它的肯定部分外，比较集中批评它的机械论的公式和平衡论的思想。例如，六十年代初，南斯拉夫的弗兰尼茨基在《马克思主义史》一书中就认为，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布哈林“在辩证矛盾的基本问题上提出了有名的平衡论，实际上即以机械论解释历史现象”，说他的理论中“机械论和空想的因素占统治地位”，“压倒了对社会结构和历史过程的比较深刻的、辩证的分析”；认为他“事实上打算把辩证法纳入平衡论”。波兰的柯拉科夫斯基在《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一书中认为，布哈林的这部书是一种“极端简单化的典型”，“并没有说清楚他所谓的‘平衡规律’究竟是什么”，是一部“平庸的著作”。属于这样一类的评论是比较的多的。

尽管如此，一些评论家在谈到这部著作时也承认布哈林“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位创新者”<sup>②</sup>，认为这本书的重要性在于它被用作“对党员干部进行理论训练的基本教材”<sup>③</sup>。事实上，在十月革命后的动荡年代里，在迫切需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时刻，

---

① 斯·科恩：《布哈林和布尔什维克革命》1975年英文版第15页。

② 参看伏·斯坦诺维奇：《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布哈林的若干评论》。

③ 参看柯拉科夫斯基：《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是作为第一部通俗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读物出现的。它在二十年代一段时间里曾被誉为权威性的理论著作，客观上起了重大的政治启蒙作用（从苏联国内和国际上来说），这是不应忽视的。我们认为，列宁把布哈林称为“全党所喜欢的人物”，“党的最可贵和最大的理论家”<sup>①</sup>，也包括了从这种意义上对布哈林的评价。

---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第617页。

## 序　　言

本书是按照《共产主义入门》<sup>①</sup>一书的样式来写的。不言而喻，应当学完《入门》之后再来学习这本书：这门课程本身要难得多，因此——不论作者怎样力求写得通俗，——阐述这门课程还是比较难的。然而，这本书首先是为寻求马克思主义知识的工人而写的。

作者之所以选择历史唯物主义的题材，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这个“基础的基础”还缺乏系统的阐述。唯一的尝试是赫·哥尔特写的一本小册子，其缺点是过于简单化，完全没有涉及人们思想所必然接触到的一系列复杂问题。一些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有关的优秀作品分散发表在杂志上，或者只作提纲挈领的阐述而难于理解（如普列汉诺夫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或者从形式上看已经陈旧，因而对现在的读者来说未免费解（例如，《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或者只涉及问题的一个方面（纯哲学的）；或者是发表在某些难于到手的文集中的单篇文章。

另一方面，要求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作系统阐述的呼声是很急切的。在革命现阶段上，过去由于时局紧张而无从提出的许多问题已经提上了日程，这里包括为数不少的所谓“一般世界观”的问题。对许多人来说，这些问题还是第一次出现，因为我们不要忘记，我们的普通党员已经不属于有机会“啃书本”的那一代了；他

---

① 中译本译为《共产主义 ABC》。——译者注

们是这样一些同志：他们的自觉的党的生活完全耗用在单纯的实际工作的需要上，而由于完全可以理解的原因，这种工作是高于一切的。

在某些相当重要的地方，作者没有采用对问题的通常解释；在另一些地方，作者认为可以不局限于人所共知的一些原理，而是把它们进一步加以发挥。如果马克思主义理论永远停滞不前，那就未免奇怪了。然而，作者无处不是继承了马克思的最正统的、唯物主义和革命的观点的传统。

本书是从作者与尤·杰尼克共同主持的研究班的讨论中产生的。参加讨论的是已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教师班结业、随后成为该校研究人员的同志们。这是一些新型的人：他们从事哲学研究，而又每夜手持步枪值勤；他们讨论最抽象的问题，而一堂课后又去锯木柴；他们经常坐图书馆而又在工厂中呆好几个钟头。严格地说，这些同志也都是本书的作者。对于我的这些最亲密的朋友以及尤·杰尼克，我谨致衷心的谢意。

1921年9月于莫斯科

本书是为纪念  
尼古拉·尼古拉也维奇·雅柯夫列夫同志而写  
的——

他把自己一生献给了工人阶级；最后被高尔察克  
海军上将杀害

# 目 次

序 言 .....	1
<b>导 论 社会科学的实际意义.....</b>	<b>1</b>
第一节 工人阶级斗争的需要和社会科学 .....	1
第二节 资产阶级和社会科学 .....	2
第三节 社会科学的阶级性 .....	3
第四节 为什么无产阶级的科学胜过资产阶级的科学？ .....	3
第五节 各门社会科学和社会学 .....	5
第六节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 .....	7
<b>第一章 社会科学中的原因和目的(因果性和目的论).....</b>	<b>9</b>
第七节 一般现象特别是社会现象的规则性 .....	9
第八节 规律性的性质。问题的提法 .....	11
第九节 一般的目的论及其批判。内在目的论 .....	12
第十节 社会科学中的目的论 .....	18
第十一节 因果性和目的论。科学解释是因果关系的解释 .....	22
<b>第二章 决定论和非决定论(必然和意志自由) .....</b>	<b>25</b>
第十二节 个人(单个)意志的自由或不自由问题 .....	25
第十三节 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中的个人意志的含量 .....	31
第十四节 集体的有组织的意志(组织起来的共产主义社..... 会中个人意志的含量)	35
第十五节 一般的所谓偶然性 .....	37
第十六节 历史“偶然性” .....	40

第十七节 历史必然性 .....	42
第十八节 社会科学的可能性问题以及这一领域中预言的可能性问题 .....	45
<b>第三章 辩证唯物主义.....</b>	<b>50</b>
第十九节 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客观问题 .....	50
第二十节 社会科学中的唯物主义的提问法 .....	57
第二十一节 运动的观点和现象之间的联系 .....	62
第二十二节 社会科学中的历史主义 .....	67
第二十三节 矛盾的观点和历史发展的矛盾性 .....	74
第二十四节 社会科学中的飞跃变化论和革命变化论 .....	82
<b>第四章 社会 .....</b>	<b>88</b>
第二十五节 集合体的概念。逻辑的集合体和现实的集合体 .....	88
第二十六节 社会作为现实的集合体，或体系 .....	90
第二十七节 社会联系的性质 .....	94
第二十八节 社会与个人。社会对个人的优先地位 .....	100
第二十九节 形成中的社会 .....	110
<b>第五章 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平衡 .....</b>	<b>113</b>
第三十节 作为社会的环境的自然界 .....	113
第三十一节 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相互关系。生产和再生产过程 .....	117
第三十二节 生产力。生产力是自然界和社会的相互关系的标志 .....	123
第三十三节 自然界与社会之间的平衡，这一平衡的破坏和恢复 .....	131
第三十四节 生产力是社会学分析的出发点 .....	133
<b>第六章 社会要素之间的平衡 .....</b>	<b>146</b>
第三十五节 不同社会现象的联系。问题的提法 .....	146
第三十六节 物、人、观念 .....	149
第三十七节 社会的技术装备和社会的经济结构 .....	151
第三十八节 上层建筑及其结构 .....	169

第三十九节	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 .....	243
第四十节	意识形态过程是分化的劳动 .....	254
第四十一节	上层建筑的意义 .....	263
第四十二节	社会生活的形成原则 .....	271
第四十三节	经济结构类型和不同社会类型 .....	274
第四十四节	发展的矛盾性;社会的外在的和内在的平衡 .....	283
<b>第七章 社会平衡的破坏和恢复</b>		<b>286</b>
第四十五节	社会变化过程和生产力 .....	286
第四十六节	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结构 .....	288
第四十七节	革命及其阶段(不同时期) .....	301
第四十八节	过渡时期的规律性和衰落的规律性 .....	310
第四十九节	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现象的物质化(“文化的 积累”) .....	318
第五十节	整个社会生活的再生产过程 .....	322
<b>第八章 阶级和阶级斗争</b>		<b>326</b>
第五十一节	阶级, 等级, 职业 .....	326
第五十二节	阶级利益 .....	337
第五十三节	阶级心理和阶级意识形态 .....	340
第五十四节	“自在的阶级”和“自为的阶级” .....	346
第五十五节	利益的相对一致的形式 .....	348
第五十六节	阶级斗争与阶级和平 .....	353
第五十七节	阶级斗争与国家政权 .....	359
第五十八节	阶级, 政党, 领袖 .....	362
第五十九节	阶级是社会改造的工具 .....	366
第六十节	未来的无阶级社会 .....	367

## 导　　论

# 社会科学的实际意义

### 第一节 工人阶级斗争的需要和社会科学

资产阶级学者一谈到任何一种科学，总是说得神乎其神，好象科学不是地上而是天上产生的东西。实际上，任何科学，不论拿哪一门来说，都是由于社会的需要或社会阶级的需要而产生的。窗户上的苍蝇或街道上的麻雀有多少，谁也不去统计。可是，对于牛羊之类牲畜，人们却要计算。前者的数字谁都不需要，但了解后者却是有益的。我们可以从自然界的组成部分中获得各种各样的材料、工具、原料等等；然而，不单只具备自然界的知识是有益的。关于社会的知识实际上也同样是必不可缺的。工人阶级在斗争中每走一步都会碰到对这些知识的需要。为要正确地跟其他阶级作斗争，工人阶级就必须预见到这些阶级会持怎样的态度。要预见这一点，必须知道不同阶级在不同条件下的态度取决于什么。工人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前不得不在资本的压迫下生活，在争取解放的斗争中时常都要估计这些或那些阶级将持怎样的态度。为此，就应当知道各阶级的态度以什么为转移和取决于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只有社会科学才能回答。工人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后，势必要跟其他地区的资本主义国家以及国内的反革命残余作斗争，同时还要解决组织生产和分配方面的极其艰巨的任务。应当制订什么样的经济计划，应当怎样利用知识分子，怎样对农民和小资产阶级进

行共产主义教育，怎样从工人中培养出有经验的行政管理人员，怎样对待本阶级内部往往还很不自觉的广大阶层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要能得到正确解决，就需要具备关于社会、关于社会各阶级及其特点、以及关于各阶级在这种或那种情况下的态度等方面的知识；还需要具备关于社会经济和各社会集团的社会思维方面的知识。总之，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社会科学。改造社会的实际任务，要有工人阶级的科学的政策，也就是说，要有以科学理论（无产阶级的科学理论就是马克思所奠立的理论）为依据的政策，才能得到正确解决。

## 第二节 资产阶级和社会科学

资产阶级根据其实践的需要，创立了自己的社会科学。

资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必须解决以下许多问题：怎样维持资本主义秩序，怎样保证资本主义社会的所谓“正常发展”，即照章不误地获取利润，为达到此目的怎样建立其经济机构，怎样制定对别的国家的政策，怎样保证自己对工人阶级的统治，怎样消除自身内部的分歧，怎样培养自己的得力官员、牧师、警察和学者，怎样进行教育事业，使工人阶级既不致变成损坏机器的野人、同时又听任压迫者的摆布，等等。

因此，资产阶级需要社会科学，社会科学能帮助它弄清楚复杂的社会生活并采取正确的方针，以解决实际迫切的任务。有意思的是，最早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研究经济的学者），大都是一些大实业家和国务活动家，最伟大的资产阶级理论家李嘉图就是一个很精明的银行家。

### 第三节 社会科学的阶级性

资产阶级学者一贯断言他们自己是所谓“纯科学”的代表，说什么一切人世情欲、利害竞争、生活忧虑、利润追逐以及其他世俗的和低级趣味的东西，都跟他们的科学不相干。他们把事情描述成这样：学者是端坐山巅而静观大千世界的神仙；他们认为（而且更常说），浊世的“实践”对纯“理论”不发生任何作用。从上面所述我们知道，这是完全不对的。恰恰相反。科学本身是从实践中产生出来的。既然是这样，社会科学具有阶级性就是十分明显的了。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实践，有自己的特殊任务和自己的利益，因而对事物有它自己的观点。资产阶级所关心的，首先是要维护、延续、巩固和扩大资本的统治。而工人阶级所关心的，则首先是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和确保工人阶级的统治，从而改造整个世界。不难理解，资产阶级的实践所要求的是一回事，而无产阶级的实践所要求的则是另一回事；对于事物，资产阶级有一种观点，而工人阶级则另有一种观点；资产阶级的社会科学是一种样子，而无产阶级的社会科学则必然是另一种样子。

### 第四节 为什么无产阶级的科学 胜过资产阶级的科学？

现在我们面前摆着这样一个问题。既然社会科学具有阶级性，那末为什么无产阶级的科学胜过资产阶级的科学呢？要知道，工人阶级有自己的利益、意图和实践，而资产阶级同样也有自己的利益、意图和实践。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对待事物都同样是有利害关系的。说一个阶级是善良的、宽宏大量的阶级，它关心人类的

幸福，而另一个阶级是贪婪、唯利是图，以及有诸如此类特征的阶级，这不解决任何问题。一个阶级戴的是一副红色眼镜，而另一个阶级戴的却是另一副白色眼镜。为什么红色眼镜就胜过白色眼镜呢？为什么透过红色眼镜可以更好地观察现实呢？为什么透过红色眼镜看得更清楚呢？

对于这个问题，需要绕点弯儿回答。

我们来看一看资产阶级的情况。我们知道，资产阶级所关心的，就是要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然而，众所周知，“天下没有什么是永存的”。曾经有过奴隶制度，有过封建制度，过去有而现在依然有资本主义制度，也曾有过其他的人类社会形态。既然是这样——而且必然是这样——，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谁要真正了解社会生活，他首先就应当了解：一切都在变化着，一种社会形态要取代另一种社会形态。例如，拿生活在农民摆脱农奴依附地位之前的地主—农奴主来说。他甚至无法设想可能存在这样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绝不能贩卖农民或拿农民去交换猎犬。这样的地主能够真正了解社会的发展吗？当然不能。为什么呢？就是因为他眼睛上戴的不是眼镜，而是眼罩。他无法看到比自己鼻尖更远的地方，因而就连他鼻子下面发生的事情，他也无法理解。

资产阶级也戴着这样的眼罩。资产阶级所关心的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并相信这种制度牢固而且永恒。因此，资产阶级无法洞察和看破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中的那些足以表明它并不牢固、必然灭亡（即使是可能灭亡）而转化为另外某种生活制度的种种现象和特征。这一点，通过世界大战和革命这个例子看得最明显不过了。在比较知名的资产阶级学者当中，有谁预见到这场世界的厮打的后果吗？谁也没有。他们之中有谁曾预言革命的来临吗？谁也没有。他们所干的，全都是维护本国资产阶级政府，而预言本国资本家的胜利。可是，象战争造成的普遍破坏和前所未有的无产阶

级革命这样一些现象，却决定着人类命运，改变着整个世界面貌。恰恰就在这方面，资产阶级科学根本什么也没有预见到。预见到这一切的却是共产党人——无产阶级科学的代表。这是因为无产阶级不愿维护旧事物，因而它的眼光要远大得多。

为什么无产阶级的社会科学胜过资产阶级的社会科学这一问题，现在也就不难理解了。前者之所以胜过后者，是因为它观察社会生活现象要深刻些、全面些，因为它能够看得更远些，能够看出资产阶级社会科学所不能察觉到的东西。由此也就清楚，我们马克思主义者有充分权利认为无产阶级的科学才是真正的科学，并要求对它的公认。

## 第五节 各门社会科学和社会学

人类社会是一个很复杂的东西，一切社会现象也很复杂而且多种多样。这里面既有种种经济现象、社会的经济制度，也有社会的国家组织，还有道德、宗教、艺术、科学、哲学领域以及家庭关系等等领域。这一切往往通过十分奇异的结合交错而构成社会生活之流。当然，要认识这种复杂的社会生活，就必须从各个方面观察，必须把科学分成好些门。一门科学研究社会的经济生活（经济学），甚或专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规律（政治经济学）；另一门科学研究法和国家，而这门科学本身又下分若干专业；再一门科学研究比如说道德，等等。

在每一个领域中，科学又分为两类：一类科学研究某时某地发生过什么事情，这就是历史科学。例如，从法学领域来说，可以深入探讨和详加阐述法和国家是怎样产生，其形式又是如何演变的。这便是法的历史。然而还可以研究和解决一般性问题，如：什么是法，它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产生，又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消亡，它的形

式取决于什么，等等。这就是法的理论。这样的科学称为理论科学。

社会科学中，有两门重要的科学，它们考察的并不是社会生活的某个领域，而是整个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换句话说，它们不是考察某一类现象（或是经济方面的，或是法方面的，或是宗教方面的，如此等等），而是研究社会生活全部，考察所有各类社会现象。这样的科学，一门是历史学，另一门是社会学。据上所述，不难看出这两门科学之间的差别。历史学探索和阐述某时某地社会生活之流的经过（例如，从 1700 年到 1800 年间俄国的经济、法、道德、科学以及其他一系列事物的发展；或者从公元前 2000 年到公元 1000 年间中国的情形；或者 1871 年普法战争后德国的情形；或者其他某个时代其他某个国家或某几个国家的情形）。而社会学则提出一般性的问题：社会是什么？社会的发展或衰亡取决于什么？各类社会现象（经济、法、科学，等等）的相互关系如何？它们发展的原因何在？社会的各种历史形态是怎样的？社会形态更替的原因何在？等等，等等。社会学是社会科学中最一般的（抽象的）科学。社会学还往往被人们安上“历史哲学”、“历史过程理论”等等名称。

由此可以看出历史学和社会学相互间是怎样的关系。既然社会学阐明人类发展的一般规律，所以它为历史学提供方法。例如，假定社会学确立这样的一般原则：国家的形式以经济形式为转移，那末历史学家对任何时代就正是要探寻和找出这种联系，并指明这种联系究竟怎样具体地（即在该种场合下）表现出来。历史学为社会学的结论和概括提供材料，因为这些结论并非凭空臆造，而产生于真实的历史事实。社会学则为历史学指明一定的观点、研究的方式或通常所谓的方法。

## 第六节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是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

工人阶级有自己的、无产阶级的社会学，它的名称是历史唯物主义。从根本上说，这一理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它又叫作历史的唯物主义方法，或简称为“经济唯物主义”。这种最富有独创性的理论是人类思维和认识的最锐利武器。借助于它，无产阶级可以搞清楚社会生活和阶级斗争中一些最复杂的问题。借助于它，共产党人曾经正确地预言过战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预言过不同政党、集团和阶级在人类所经历的伟大变革中的作为。本书就是专门叙述和阐发这一理论的。

有些同志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决不能被看作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而且对它也不可能作系统的阐述。这些同志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不过是历史认识的一种实际方法，其正确性只有在我们谈到具体的历史事件时才可以证明。此外，还有一种论调，说社会学这一概念本身就极不明确：所谓“社会学”有时被理解为有关原始文化和人类共同生活基本形式（例如家庭）的起源的科学，有时被理解为有关形形色色“一般”社会现象的非常含糊不清的论述，有时被理解为不加批判地把社会同有机体类比（社会学中的有机论学派即生物学派），如此等等。

这些论调都是不正确的。首先，我们不应当从笼罩资产阶级阵营的一片混乱中给我们自己制造混乱。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处于怎样的地位呢？它不是政治经济学，也不是历史。它是**关于社会及其发展规律的一般学说**，也就是社会学。其次，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是研究历史的方法，这一情况决不抹煞它作为社会学理论的意

义。一门较为抽象的科学给不太抽象的科学提供观点（即方法），这是极常见的。这里情况也是如此，我们从正文中就可以看到。

# 第一章

## 社会科学中的原因和目的

(因果性和目的论)

### 第七节 一般现象特别是社会现象的规则性

如果仔细观察一下我们周围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生活现象，我们就可以看出，这些现象决不是象一锅粥那样无从辨别，无从了解，也无从预料。相反，只要留心观察，到处我们都可以看到现象中的某种规则性。白昼过了是黑夜，同样有规则地黑夜过了又是白昼。一年四季有规则地次第到来，同时随着季节的变换，一系列其他伴随而来的现象年复一年地重复出现：树木发芽滋长而又枯萎凋落，禽鸟飞来又飞走，人们播种又收割，等等。或举一个近乎逗乐的例子。每当一场暖雨过后，蘑菇就大长特长，甚至我们都有这样的说法：“长得象雨后蘑菇一样”。我们都知道，黑麦粒落到地里就会发芽，在一定条件下，最后由麦芽发育成长为麦穗。可是，我们从未见过，这种穗是从比如蝌蚪或石灰粉粒中产生出来的。由此可见，在自然界，从巨大行星的运转直至谷粒或菌类，所有一切都服从于一定的规则性，或如人们所说的一定的规律性。

在社会生活即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我们也看到同样情况。这种生活，不论怎样复杂，怎样变化多端，我们仍然能够从中看出和发现一定的规律性。例如，凡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地方（美国或日本，非洲或澳洲），工人阶级就日益成长壮大，社会主义运动就会出

现，马克思主义理论也会得到传播。随着生产的增长，“精神文化”也日益发展，例如，读书识字的人数增多，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每隔一定时期就爆发危机，而危机总是跟工业的高涨交替出现，正象白昼黑夜交替出现一样。一旦有了重大的发明，使技术发生变革，整个社会生活也就会迅速发生变化。或者再举这样的例子：比如说，统计一下某个国家一年内新出生的人数，我们就可以知道，下一年人口增长的百分比将大致相同。如果我们计算出巴伐利亚一年的啤酒消耗量，也就会发现，这个数量大体上是一个常数，是随着人口的增长而增加的。如果不存在任何规则性即任何规律性的话，显然什么都无法预见，人们也就无所作为了。如今白昼继黑夜而来，以后也许整年不见阳光。今冬下了雪，而明冬橙子树开起花来了。在英国工人阶级随着资本主义而发展起来，而在日本也许地主日益增加。现在面包是在炉子里烤制出来的，以后——什么巧事都可能有的！——也许松树上不再结松果而开始长面包了。

然而，实际上谁也不这么想。因为大家都十分明白，面包不会在松树上长出来。大家都注意到，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都存在一定的规则性即一定的规律性。揭示这种规则性，是科学的首要任务。

自然界和社会中的这种规则性（规律性），完全不以是否为人们所认识为转移。换句话说，这是**客观的**（不以人们意识为转移的）规律性。而且，科学的首要步骤也就是揭示这种规律性，并从杂乱一团的现象中理出这种规律性。马克思认为科学知识的特征在于：它所提供的不是“混沌的表象”（chaotische Vorstellung），而是“许多规定和关系的总体”（Totalität von vielen Bestimmungen und Beziehungen）<sup>①</sup>。科学的“系统化”、“条理化”、“组织”、建立“体系”等等这种特征，已为大家所公认。例如，马赫（《认识和谬误》）给

科学思维过程中定义为：使思想适应事实和使思想适应思想。英国教授卡·毕尔生（《科学入门》野蔷薇出版社俄文版第26页）写道：“构成科学的并非事实本身，而是整理事实的方法”；科学的原始方法就是对事实进行“分类”，这不是对事实进行简单的搜集，而是“系统的综合”（第100页）。然而，大多数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却认为，科学的作用并不在于揭示那些客观存在的规则性（规律性），而在于由人类智慧想象出这种规则性。但是显然，昼夜、四季的交替出现以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正常更替，其存在是不以资产阶级学者的理性愿意与否为转移的。现象的规律性是它的客观的规律性。

## 第八节 规律性的性质。问题的提法

既然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表现出上述那种规则性，试问，这究竟是什么样的规则性呢？假如我们面前有一件摆动正常的钟表机械，我们看到里面各种齿轮衔接得十分精巧，这样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规则性了。钟表是按一定设计制造的；这种用具的构造有一定目的，其中每个小螺钉都正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而安在各自的位置上。宇宙间的一切不也就是这样的吗？行星严格地和平稳地沿着自己的轨道运行，自然界绝妙地保持住特别发达的生命形态。只要观察一下动物眼睛的构造，立刻就能看出眼睛的构造多么奥妙灵巧，多么合乎目的。自然界的一切的确都是合乎目的的：生活在地下的田鼠只有小盲眼，但听觉却十分敏锐；深水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布哈林在本书中多处引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他所用的俄文译文，与目前通用的俄文版《全集》的译文不完全一样。我们是根据布哈林的俄文译文把马恩的引文译成中文的。因此在指明中文版的《选集》或《全集》的出处时均加“参看”字样。以下同。——译者注

鱼类承受着水的压力，而其本身内部也具有相等的压力（如果把鱼拿出水面，它就会破裂），等等。而人类社会呢？难道人类不是也抱有一个宏伟的目的——共产主义吗？难道整个历史发展不是导向这一宏伟目的吗？既然如此，既然在自然界和社会中一切都有目的（尽管这些目的不一定为我们所理解，但不断臻于完善），那末难道不能从这些目的着眼来观察一切吗？这样一来，我们所说的规律性就将是合乎目的的规律性（或目的论的规律性——来源于希腊文“telos”一词，意思就是“目的”）。这是一种可能，是关于规律性的性质问题的一种提法。

另一种提法所持的出发点是，每一现象都有自己的原因。人类之所以走向共产主义，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成长出无产阶级，而它是这个社会范围所不能容纳的。田鼠之所以视觉差而听觉好，是因为数千年来这种动物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而自然环境引起的变异遗传了下来；正是那些所谓易于继续生存、较能适应这种环境的动物才会活下来，滋生和繁殖起来。黑夜继白昼而来、白昼又继黑夜而来，这种不断交替是因为地球围绕地轴自转，有时这面朝向太阳，有时那面朝向太阳，如此等等。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人们不问目的（不问“为了什么？”），而问原因（即问“因为什么？”）。这乃是因果性的（因果关系的——源于拉丁文“causa”一词，意思就是“原因”）问题提法。现象的规律性就是因果规律性。

这就是因果性与目的论之间的争论。这种争论我们首先要解决。

## 第九节 一般的目的论及其批判。内在目的论

如果我们问及作为普遍原则的目的论，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考察那种认为世上一切都服从于一定目的的观点，我们完全不难理

解这种目的论的全部荒谬之所在。究竟什么是目的呢？要懂得什么是“目的”，先要懂得是谁正好把这个目的确立为目的，即有意识地确立这一目的。离开确立目的的人，目的也就不存在。石头不会确立任何目的，太阳或任何行星，或整个太阳系，或银河也都是一样。目的这个概念只能应用于有意识的生物，这种生物具有欲望，把这种欲望作为目的提出，并力求使之得到满足（即“达到”一种“目的”）。只有野蛮人才可能提出道旁石块所想实现的目的问题。野蛮人以为自然界有灵性，石头也有灵性。所以在野蛮人那里“目的论”占统治地位，他们以为石头象“有意识的人”那样进行活动。目的论者与这样的野蛮人毫无二致，因为他们都认为整个宇宙具有不知是谁所确立的“目的”。由此可见，目的、舍乎目的等等概念，完全不适用于整个宇宙，现象的规律性并非目的论的规律性。

目的论者与主张因果性者之间的争论，是不难探索其根源的。自从人类社会分成不同集团以来，其中一些集团（少数）实行管理、发号施令、进行统治，而另一些集团则被管理，俯首听命；人们就开始按照这个标准来观察整个宇宙。正如在地上有帝王、法官、国王、统帅等等，由他们颁布法律、进行审理和判处刑罚一样，在整个宇宙间有上帝、天上的审判者、天国的军队和统帅（大统领）。这样，整个宇宙就被看作有创造力的意志的产物，这种意志会恰如其分地确定自己的目的、自己的“神圣计划”。因此，现象的规则性开始被认为正是这种神的旨意的反映。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直截了当地说：“自然就是目的”（希腊语“nomos”规律）同时有好几个意思，既表示“自然规律”，又表示道德律（即道德准则、戒律），也单纯表示秩序、计划性及和谐的意思。

“随着皇帝权力的扩大，古罗马的法学变成了某种世俗的神学；它的进一步发展，是和阐发教义的神学携手并进的。法律开始

意味着最高权威——神学中的天上皇帝或法学中的地上的神——颁发而使某种属民的行为有所遵循的规范(行为准则。——布哈林注)(E·斯波克托尔斯基:《社会科学哲学概论》第1卷;《社会科学与理论哲学》华沙1907年俄文版第158页)。自然界的规律性的体系开始被看作神的立法体系。著名学者列卜勒就说过,物理世界有它自己的罗马法典(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法律汇编)。这种观点往后我们也可以见到。比如,最先对资本主义社会作过出色描述的重农学派(法国革命时期的一批经济学家),就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规律性同国家的法律和神圣力量的命令混为一谈。例如,从弗朗索瓦·魁奈的著作中,我们可以找到这样的说法:“社会的基本法律就是最有利于人类的自然规律……这种规律是由**自然界的创造者**一劳永逸地制定的……恪守这种(“神圣的”和“不可动摇的”)。”——布哈林注)……规律,应当得到**监察当局**(autorité tutélaire)的支持。”(弗·魁奈:《中国专制制度》第8章第1、2节;引自索尔达爵科夫《经济学家丛书》俄文版)。这里不难看出,“监察当局”(即资产阶级警吏)的法律如何巧妙地依赖它理当维护的那个天上的“创造者”。

还可以举出一大堆其他例子。所有这些例子证明的是一回事:目的论的观点以**宗教**为立足点。就其**来源**而言,这就是把世俗的奴役关系——一方从属和另一方统治——生搬硬套地运用到整个世界。目的论的观点与科学的观点根本对立,它所依赖的是信仰。这种观点不论打扮得怎样美妙,毕竟是**僧侣**的观点。

但是,有许多现象的“合乎目的性”是很明显的(各种机体“合乎目的的”构造,社会的进步,动物物种的演进以及人类的臻于完善,等等),这该怎样解释呢?如果立足于粗鄙的目的论观点而乞灵于天主及其“计划”,这种“解释”的荒谬马上就会露马脚。因此,在

某些人那里，目的论的观点具有更为精巧的形式，即采取所谓“内在目的论”（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内在固有的合乎目的性）的学说的形式。

在转入分析这个问题之前，不妨先就宗教的“解释”说几句。一位聪明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柏姆—巴维克）举了这样一个例子。他写道，假定我为了解释宇宙而提出一种理论（学说）。按照这种理论，整个宇宙是由无数小精灵（小鬼怪）构成的，它们的骚动和抓爬造成宇宙间的一切现象。可是，这些小精灵是看不见、听不着的；它们没有气味，也摸不到。您去驳斥这种“理论”吧！这种理论简直无法驳斥，因为它躲在见不到和不可知的精灵背后。然而，人人都知道这是胡说八道。为什么呢？因为没有能表明这种观点正确的任何证明。

一切宗教的所谓解释也大致如此。这些解释都以神秘力量不可知为掩护，不然就靠我们的悟性的根本弱点作掩护。比如说，有一个教会神父提出这样一个论点：“我信仰，因为这是胡说八道”（*Credo quia absurdum*）。按照基督教的教义，上帝只有一个，但同时又是三位一体。这是违反乘法表的。可是据说，“我们薄弱的理性无法理解这一奥秘”。显然，任何无稽之谈、任何疯人呓语，都可以用诸如此类的论断去掩饰。

内在目的论的学说是什么呢？这里摒弃了粗鄙的神秘力量的思想。这里所谈的只是一种随着事件的进程而逐渐明朗的目的，即发展过程本身内在固有的目的。我们举例来说明这一点。就说我们面前有某一种动物吧。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由于一系列原因而发生变化，日益适应自然界。这种动物的器官日益完善，即日趋进化。或是拿人类社会来说。无论怎样估计它的未来（是社会主义

或是其他某种形态），终究不能否认人类在不断提高，日趋“文明”，也日趋“完善”；我们就象人们崇敬自然界之王的说法一样，“正在文明和进步的大道上凯歌行进”。正如动物的构造日益变得合乎目的，社会的构造也日趋完善，日益合乎目的。在这里，目的（完善）是在发展过程中明朗化的。目的并不是神预先设定的，而它的开展，正如玫瑰发自花蕾一般；由于一定的原因，花蕾长成为玫瑰。

这种理论正确吗？不正确。它是一种经过掩饰的和精心装扮的目的论滥调。

首先我们应当驳斥没有谁提出的目的这个概念本身。这个概念就等于说没有思维着的人的思想，或真空中的风，或没有液体的潮湿。实际上，只要人们说到“内在固有的”目的，他们往往同时就暗示有某种极其微妙而不可捉摸的“内在力量”提出这一目的。这种神秘力量表面上不大象那个由人们草草画成须发皆白的老头的上帝，但实际上，这里无形中也还是存在一个上帝，不过这个上帝经过最微妙的思想手段从各方面巧加修饰而已。既然如此，摆在我们面前的仍然是我们上面所探讨过的那种目的论。这里，目的论（关于目的的学说）是直接通向神学（关于上帝的学说）的。

但是我们现在再回头来看看纯粹的内在目的论。为此，最好把目的论者引以为主要依据的普遍进步（普遍完善）观念探讨清楚。

谁都知道，在这里要驳倒目的论的观点是比较困难的，因为这里“神的东西”销声匿迹了。可是，如果从整体上来考察整个发展过程，也就是说，不仅考察保全下来的形态和物种（动物、植物、人、无机界），而且还考察已灭亡和正在灭亡的形态和物种，那末仍然不难想象问题的所在。对于一切形态而言是否都必然会出现所谓的进步呢？当然不是的。过去有犸猛，而现在却没有了；欧洲覆翼鸟在我们记得的年代里已经绝种；整个来说，已有无限多的各种生命

形态永远绝迹了。至于人类又怎样呢？人类也是如此。曾经生活在美洲的印加人和阿兹台克人现又何在呢？他们已不再存在了。亚述巴比伦社会又何在呢？克里特文化呢？古希腊文化呢？昔日世界的统治者古罗马呢？所有这些“社会”都已毁灭，不复存在了。然而在无限多的数量当中有的得以幸存并“日趋完善”。那末，“进步”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进步不过是反映出这样的事实，比如说，在每一万个不适应发展的组合（各种不同的条件配合）中碰上有一两个适应发展的组合。

如果仅仅看到种种良好条件和良好结果，当然一切都会显得极其“合乎目的”和极其神奇（“世界创造得多么奇妙呀！”）。可是内在目的论先生们并未看到坏的一面——说明毁灭的无数事例。然而，只要我们把一切归结为：发展条件有好也有坏，在好的条件下就得到好的结果，在坏的条件下（这种情况要多得多）得到坏的结果，那末整个景象便马上失去其神圣的合乎目的的闪光，目的论的外观也就不起作用了。

有一位俄国的目的论者，曾经一度是个马克思主义者，后来变成了东正教神甫，在弗兰格尔将军手下充当煽动民族迫害的吹鼓手（谢尔盖·布尔加柯夫）。他在《唯心主义问题》文集（俄文版第8—9页）中写道：“除了无目的的和无意义的发展这种进化概念之外（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还形成了目的论的进化即进步的概念；按照这种概念，因果关系和这种进化的目的的逐步明确，是一致的乃至完全等同的，很象在形而上学体系中一样”。从这里显然可以看出追求目的论的世界观的心理基础。身居地位不牢靠的资产者惶惶不安，内心渴望安慰。现实的发展进程是他所不中意的，因为它不遵从任何救世主的智慧和目的。如果知道有谁在替你操心，那么吃饱饭就睡大觉要快活得多！

有必要指出：如果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某些地方有外表上类似目的论观点的说法，那这只不过是一种借喻的、艺术的表现方法而已；当马克思说价值是肌肉、神经等等的凝结物的时候，只有工人阶级的凶恶敌人，如彼·司徒卢威，才会对这种文字表现形式吹毛求疵，而到价值中去寻找真正的肌肉。

## 第十节 社会科学中的目的论

如果我们就无机界或除人之外的动物来谈目的论观点，这种观点的错误和荒谬是明显的。既然没有任何目的，哪里还有什么有目的的规律性！如果涉及的是社会和人，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石头不会抱有目的，长颈鹿是否抱有目的是大可怀疑的；可是人之不同于自然界的其他部分，正在于人有这种目的。马克思曾经就这种区别写道：“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von vornherein）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开始建筑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有了这座建筑物。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作为劳动者的表象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态变化（Formveränderung des Natürlichen），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像规律一样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但这种服从不是孤立的行为。除了从事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之外，在整个劳动时间内还需要有作为注意力表现出来的有目的的（zweckmassige）意志”（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在这里，马克思在人与世界其余部分之间划了一条明显的界限。正确不正确呢？当然正确，因为对于人抱有目的这一论点谁也不能提出异议。现在我们且来看看社

会科学中拥护“有目的的方法”的人们由此得出什么样的结论。

为此目的，现在来看一下我们最著名的论敌德国学者鲁道夫·施塔姆勒的观点。这位学者曾经发表了一部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巨著，书名为《唯物史观的经济和法》（德文第2版）。

施塔姆勒问道：社会科学的对象是什么？接着回答说：社会科学研究的是社会现象。社会现象具有独特的特性，这些特性是任何其他现象所没有的。因而也就需要有专门的（社会）科学。社会现象的特殊性质、特殊标志究竟是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施塔姆勒是这样回答的：社会现象的标志在于，社会现象是以外在方式、也就是以法的规范（法律、法令、决议、命令等等）来调整的。如果没有这种调整，没有法，也就没有社会。既然有社会，这就是说，社会生活被纳入一定的范围，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就象铸件在型范中那样。

施塔姆勒的原话如下：“这个（决定性的。——布哈林注）环节就是人们所施行的（die von den Menschen herrührende）对他们的行为和共同生活（Miteinanderlebens）的调整。有了人类相互关系的外部调整（äussere Regelung），才第一次有可能出现作为特殊客体的社会生活这一概念。这种调整是作为各种各样社会调查（Betrachtung）在形式上的归结的最后环节”（德文第2版第83页）。

但是，——施塔姆勒说，——既然社会现象的标志在于受调整，那就十分清楚，社会生活的规律性就是有目的的规律性。实际上，是谁在进行“调整”、而“调整”又是什么意思呢？是由人们在进行调整，人们创造出一定的规范（行为准则），以达到也是由人们有意识地提出的一般目的。按照施塔姆勒的看法，由此就产生出自然界与社会之间、社会的发展与自然界的发展之间的巨大差别（在施

塔姆勒看来，社会生活是截然“与自然界相对立”的东西（“Gegens-tück zur Natur”），随之也就产生出自然科学（Naturwissenschaften）与社会科学之间的巨大差别。社会科学是有目的的科学（Zweckwissenschaften），自然科学则从因果关系着眼观察一切。

这种观点正确吗？说有两种科学存在、其距离之远犹如天地之差，这正确吗？不正确。道理是这样的。

我们姑且承认，社会的基本标志确实在于人们有意识地凭借法来调整自己的关系。是否因此我们就不能问一问：为什么人们在此时此地这样调整这些关系，而在彼时彼地却又完全以另一种方式调整呢？举例来说，1919—1920年资产阶级德意志共和国通过枪杀工人来“调整”社会关系；无产阶级的苏维埃共和国却通过枪毙反革命资本家来“调整”社会关系。资产阶级国家立法的目的在于加强、扩大和巩固资本的统治；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的目的则在于摧毁资本的统治而保障劳动的统治。如果我们现在想要科学地理解即解释这些现象，简单地推说目的不同就够了吗？谁都明白这当然是不够的。因为任何人都要问：究竟为什么呢？为什么“人们”在一种情况下所抱定的是一种目的，而在另一种情况下所抱定的却是另一种目的呢？这就促使我们正面回答：因为在一种情况下掌握政权的是无产阶级，在另一种情况下掌握政权的却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之所以希望达到一种目的，是因为资产阶级的生活条件使它产生一种愿望，而工人的生活条件则使他们产生另一种愿望，等等。总之，只要我们想真正了解社会现象，我们便立刻会提出“为什么？”的问题，即追问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尽管其中表现出人的某种目的。所以，即使人们有意识地调整一切，而一切在社会中都按人们的意愿进行，为了解释现象，需要的也不是目的论，而是探讨现象的原因，即找出因果规律性。因此，在这个问题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毫无差别。

只要好好地考虑一下，就立即可以明白，事情只能是这样。难道人本身和任何人类社会不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吗？难道人类不是动物界的一部分吗？谁否认这一点，他就是连现代科学的基本常识也不懂。人和人类社会既然是整个自然界的一部分，而这一部分竟又与自然界的所有其余部分完全对立，岂非咄咄怪事。不难看出，即使在这里，目的论者也透露出关于人类的神性的思想，也就是我们上面分析过的那种幼稚无知的思想。

这样我们就看到，目的论的观点是一无可取的；即便我们承认社会的基本标志是外部调整（法），即便这样，目的论也“不中用”。而且，“外部调整”实质上也决非社会的最本质的标志。几乎迄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无法调整，在于它的无政府状态。在所有社会现象中，符合立法者的愿望真正实行的那种调整，绝未起过那种决定性作用。至于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呢？那里绝不会有“外部”（法的）调整。因为新制度下的人们都是有觉悟、受过劳动团结精神教育的，他们将不需要任何外部的鞭策（关于这些问题，在下一章将详加论述）。所以从这个观点来看，施塔姆勒的理论也是全然行不通的；从因果关系来观察社会现象，始终是对社会现象进行科学观察的唯一正确方法。

施塔姆勒的理论显然透露出资本主义国家官吏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妄图把暂时的现象永恒化。实际上，国家和法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这个社会的各部分处于连绵不断的、有时是极其残酷的斗争中。统治阶级的法的规范和国家组织无疑是这种社会存在的条件之一。但一到无阶级社会，情况就必定会完全改变。因而，不能把历史上变化无常的关系（国家、法）看成一切社会的永恒的附属物。

另一方面，施塔姆勒忽略了这样一种情况。特别常见的是，统

治阶级渴望靠国家政权的法律和种种规范来达到一定的结果，但实际上由于发展的自发性和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往往得不到作为目的预期的那种结果。世界大战也许是一个最好的例子。正是这样。各国资产阶级都曾想靠国家的措施(动员陆海军，在国家政权领导下采取军事行动，等等)来达到十分明确的目的。可是结果怎样呢？结果引起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按照施塔姆勒的虔诚的目的论观点，又该怎样解释这一切呢？问题很清楚，那是无法解释的。这里错误的根源何在呢？就在于施塔姆勒对“调整”估计过高，而又对发展的自发进程估计不足，所以他的整个体系就全然是空中楼阁了。

## 第十一节 因果性和目的论。科学 解释是因果关系的解释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当我们想要解释任何一种现象、其中包括任何一种社会生活现象时，都势必要提出关于原因的问题。目的论的所谓解释的一切尝试，实际上都只不过是宗教信仰的反映，根本什么也没有解释。那末，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规律性究竟是怎样的？我们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所观察到的规则性是什么？对这个根本问题的答案是：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都客观地（即不管我们愿意或不愿意，也不管我们意识到或没有意识到）存在着现象的因果规律性。

这种因果律究竟是什么呢？这就是现象和现象之间的一种必然的、可以经常普遍观察到的联系。例如：物体温度增高，其体积就膨胀；液体加热到一定程度，便化为蒸汽；超过需要量发行大量纸币，纸币就要贬值；有资本主义存在，就必然不时发生战争；一国之内同时存在大生产和小生产，大生产将最终获胜；无产阶级对资

本发动进攻，资本便采用一切手段来保护自己；劳动生产率提高，价格就下降；人体注入一定数量毒物，人就会死亡；如此等等。总之，可以说任何因果律都表现为下列原则（公式）：只要现有某些现象，就必定会有与之相适应的其他现象。解释某一现象，找出其原因，就是指找出它所依存的另一现象，即弄清楚现象和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只要这种联系没有查明，现象就得不到解释。一旦找出、发现了这种联系，并证实这种联系确实是固定不变的，我们就有了科学的（因果关系的）解释。这种解释，不论对自然现象或社会生活现象来说，都是唯一科学的解释。这种解释摒弃任何神性，摒弃对超自然力量的任何寄托，摒弃过去时代的一切陈词滥调，并为人类真正掌握自然力和本身的社会力量开辟道路。

某些人反对因果性和因果律的概念而提出一个论点，认为（如上所述）这个概念本身也来自关于天上的立法者的错误观念。说它来源于此，这是对的。但它很早很早就已失去这种涵义。语言中就常有这样的情况。例如，人们常说：太阳出来了，太阳下去了，尽管现在很少有人认为太阳真是用两条腿或四条腿走路的。然而，从前人们却正是这么认为的。至于“规律”一词也同样如此。当人们说“规律统治着”或“支配着”的时候，那决不应理解为：除两个现象（原因和结果）之外，在前一现象中还端坐着什么第三个、手握缰绳的无形的小小神灵。因果联系不过是现象和现象之间的经常可以观察到的联系，如此而已。这样理解因果性，根本没有任何亵渎科学的地方。

#### 第一章参考书目：

格·瓦·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

格·瓦·普列汉诺夫:《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  
科尔萨克:《法的社会与劳动社会》(载《实在论世界观论文集》; 批判施塔姆勒的文章)  
施塔姆勒:《经济和法》,载《唯心主义问题》(马克思主义论敌的论文集)  
亚·波格丹诺夫:《社会心理学》  
麦克斯·阿德勒:《关于科学的争论中的因果性和目的论》  
麦克斯·阿德勒:《马克思主义问题》第7章:“社会科学知识批判”  
恩格斯:《反杜林论》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尼·列宁(弗·乌里杨诺夫):《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20年俄文版第  
151—167页;第187—194页

## 第二章

### 决定论和非决定论 (必然和意志自由)

#### 第十二节 个人(单个)意志的自由或不自由问题

我们已经知道，在社会生活里，也和自然界生活里一样，可以观察到一定的规律性。不过，关于这一点，是会产生很大疑问的。因为事实上社会现象来源于人。社会是由人们组成的，而人们都在考虑，在思索，在感受，在为自己提出目标，在采取行动。一个人会这样做，另一个人大致同样去做，第三个人又按另一种样子去做，如此等等。结果就出现了社会现象。如果没有人的話，就不会有社会，也不会有社会现象。现在让我们看一下从这里会得出什么结论。结论就是：如果社会现象是有规律的，而社会现象又是人们行为的结果，那末可见每个人的行为也取决于某种事物。这样看来，人及其意志并非自由的，而也是受制于、服从于一定规律的。倘若不是这样，倘若每个人及其意志不受任何制约，那末社会现象的规则性又从何而来呢？这种规则性就无从谈起。也就根本不存在这种规则性。这一点谁都能懂。如果人人都是瘸子，那末整个社会就是瘸子的社会，怎样也不会成为另一种社会。

然而从另方面说，人的意志的依赖性又是怎样一回事呢？难道说一个人想干什么不是他自己决定的吗？我要喝水就喝水；我要去开会就去开会。空闲的晚上，一些同志邀我去无产阶级文化

剧院看剧，另一些同志却邀我去“革命讽刺剧院”，我自己决定去无产阶级文化剧院，这是我自己的选择。难道人不是有选择的自由吗？难道人的行为不是自由的吗？难道人的意图、愿望和要求不是自由的吗？难道人是由什么力量牵线操纵的玩偶傀儡吗？难道每个人凭自己亲身的经验还不知道他可以自由地决定、选择和行动吗？

这个问题在哲学上被称作人的意志自由或不自由的问题。主张人的意志是自由的（无依赖的）那种学说，叫作非决定论（即关于意志不受制约、独立的学说）。主张人的意志是有依赖、受制约、不自由的那种学说，叫作决定论（即关于意志不独立、受制约的学说）。这样，我们就必须确定：这两种观点究竟哪一个正确。

先让我们看一下，如果穷根究底的话，非决定论的观点将会导致何处？倘若人的意志是自由的而不依赖什么的话，这就说明人的意志是无因的。假如是这样的话，结果又怎样呢？结果得出那种陈旧的、旧约全书式的、宗教的理论。这样，实际上就等于说：世上的一切都遵循一定的规律，从跳蚤的繁殖直到太阳系的运行，一切都有原因，唯独人的意志不在其限。人的意志好象是唯一的例外。这样，人就已经不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而是某种凌驾世界之上的神了。可见，意志自由的学说是直接通向宗教的，而宗教是不能说明任何东西的；在宗教里面，没有知识，有的只是对怪力乱神的盲目信仰。

所以说，这里有点说不通。为了解开这个疑团，需要稍微多谈一点。人们往往——几乎总是——把独立的感觉跟客观的（真正的、不以意识为转移的）独立这二者混为一谈。试举一例。假设您在群众集会上看到一位演说家。他从桌上拿起一杯水一饮而尽。当他伸手去拿水杯的时候，他的感觉是什么呢？他自己决定要喝这杯水。没有人强迫他这样做，没有人拉他去做，没有人命令他做。

他完全感觉自己是自由的：他自己决定他需要喝水，而不需要——比方说，——跳顿足舞。他有自由的感觉。但这能说明他此刻的行动是无因的、他的意志是真正独立的吗？决非如此。任何一个懂道理的人马上就会看出是怎么一回事。他会说：“演说家的嗓子干极了”。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指：由于讲话费力，嗓子里发生一些变化，以致引起演说家喝水的欲望。这就是原因。机体内部的变化（生理的原因）引起了一定的欲望。由此可见，不应当把意志自由的感觉即独立的感觉，跟人的欲望和行为的无原因、不受制约混为一谈。这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可是，非决定论者的几乎所有论点，通常都是建立在二者的混同之上的；他们总是想尽办法兜售关于人的“精神”的特殊“神性”的论点。

大哲学家斯宾诺莎（卒于 1677 年）曾经针对这一派的大多数哲学家写道，他们完全错误地“把自然界中的人看作国中之国。因为他们相信，人与其说是遵守自然秩序，不如说是破坏自然秩序，他（指人）具有无限的力量，除自己之外不受任何约束。”（巴·斯宾诺莎：《伦理学》，基尔希曼编辑，柏林 1870 年德文第 2 版第 101 页；另见《斯宾诺莎著作。伦理学》巴黎沙邦戴尔公司 1871 年法译本第 107 页）其实这种错误认识只是由于人们还不了解自身行为的外部原因而造成的（同上书法文版第 113 页）。“比方说，一个小孩子以为想吃喂他的乳汁是他自由的愿望；如果他发脾气，他就以为他在自由地设法报复；如果他害怕，他就以为是他自由地（决定）跑开。”（同上书法文版第 115 页）莱布尼茨（卒于 1717 年）同样也说过：人们行为的原因(*causas...fugientes*)，往往是被人忽略过去的，这就造成一种绝对自由的错觉。关于这一点，莱布尼茨举了个磁针的例子。磁针如果能思想的话，它一定也会为自己永远要指向北极而感到高兴(*laetaretur*)（《莱布尼茨全集》日内瓦 1768

年拉丁文版第1卷第155页)。

过去，当德·梅烈日柯夫斯基还没有染上启示录式的反布尔什维克谵妄症之前，他也曾表达过类似的想法：

如果那雨滴  
在一定的时刻  
从碧空高处降落时，  
也象你一样地思想，——  
它一定会说：  
“并不是不可思议的力量  
在控制我：  
凭着我的自由意志，  
我象甘露一般  
落到干渴的土地上。”

实际上，人们用自己的实践已经完全推翻了意志自由的学说。要知道，倘若人的意志完全没有任何依赖，那末他就不可能行动了，因为人们既无法估计，也无法预见。假定有一个投机商人到市场上去。他知道，市场上将会有买有卖，将有人讨价还价，每个卖主都会要谎，而买主却想买便宜货，等等。但他不会想到，在市场上人们将爬行，学狼嗥叫。有人会说，这个例子太荒唐。一点也不。让我们好好分析一下。为什么人们不会爬行呢？因为这不符合人的本性。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说，人们机体的构造就是这样。可是难道马戏团的小丑不是在爬行吗？是的，因为在马戏团里，他们的意志是由另一些条件决定的；当那个投机商人到马戏团去的时候，他能预料到那里会有人“违反本性”爬行。为什么买主想买便宜货呢？正因为他们是买主。作为买主，他们的地位“促使”他们

去寻找价格便宜的商品，朝着这个方面决定他们的欲望、意志、行动。但是，倘若同是这一个人成了卖主又会怎样呢？他的行动就会相反，他就要想法尽量高价出卖。由此可见，意志完全不是无约束的，而是由一系列原因决定的，否则人们就不可能行动。

现在我们从另一方面来看一下。大家都知道，酒醉的人常会出现一些“荒唐的”念头，干出一些“荒唐的”事情。他的意志的活动方式不同于清醒的人。这是为什么？原因在于酒精中毒。只要把一定份量的酒精这种物质搞到人的机体里去，就连“神的意志”也会弄出一些连圣人见了也要生气的名堂来。这里原因是清楚的。再举另一个例子：给一个人吃的尽是咸菜。这个人不可避免地开始“自由地”想喝水，喝比常人的需要多得多的水。这里的原因也是清楚的。那末，要是给这个人“正常的”食物呢？那时他就会喝“正常”量的水；他的“想”喝跟别人的“想”喝就一样了。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也跟在“非常”情况下一样，意志也完全是受制约的。

人的机体成熟了，他就会产生爱情。人极度衰弱时，他就会陷于“悲观绝望”。总之，人的感觉和意志依赖于他的机体的状态和他所处的环境。人的意志如同世间万物一样，受制于一定的原因，人绝不是他周围整个世界的一个例外；不管他是想搔一搔耳根（那里长了一个小疖子），或是他要从事一件英雄行为，——全都一样，都有其原因存在。不错，有时这些原因是很难查明的。但这是另一个问题。难道无机界中的一切原因我们都已查明了吗？绝非如此。然而，不能因为人们还没能说明一切，就得出人们根本不能说明一切的结论。

应当指出，如我们以上所见，不仅“正常的”（通常的）现象服从因果律。一切现象都服从这个规律。最明显的例证要算精神病了。看来，精神病人和疯子的那些没有头绪、荒诞无稽和异想天开的念头和举止，该是最无规律性、最无“条理”的吧？可是它们是有

原因的。在一种原因支配下，疯子的举止是一个样子；在另一种原因支配下，是另一个样子；而在第三种原因支配下又换了一个样子，依此类推。这就是说，即使在精神失常的状态下，因果律仍然是完全适用的。

精神病的分类正是以此为根据的。精神病的病因可以归纳为四类：（1）遗传（梅毒、结核等）；（2）创伤（外伤）；（3）中毒；（4）各种造成衰竭的影响和震动。（参看《格拉纳特百科辞典》中《精神病》条目，作者谢尔布斯基。）比如说，关于酒狂症是这样描述的：“患者感到总有某种恶意的势力在算计他，周围的一切都参与了阴谋，不止是邻居，甚至连家畜以及一些非生物都牵扯在里面……”等等。（参看同上书中《酒狂症》条目，作者A·贝恩施坦。）酒狂症是在酒精中毒的基础上形成的。再举一个例子，关于进行性瘫痪（梅毒后遗症），则是另一种“症状”，一开始时——精神不振，轻率浮躁，举止下流，易于轻信；第二阶段——谵妄（夸大狂：病人自以为拥有亿万金元，自以为是国王，等等）；第三阶段——完全衰竭。（参看《布罗克豪斯百科辞典》俄文版第49卷中《进行性瘫痪》条目，作者罗森巴赫。）大脑或神经系统的某些部分损坏（得病）时，人的意志就偏向一个方面，另一些部分损坏时，意志就偏向另一方面，如此等等。神经科疾病的全部医疗实践，都是建立在精神生活对一定原因的依赖关系之上的。

以上我们特意举出一些极不相同的情况。对这些情况加以考察，我们看到：在所有各种条件下，不论是寻常的或是不寻常的情况，正常的或是非正常的情况，个别人的意志、感觉、行为总是有它一定的原因的；它们总是受制约的（“被决定的”），被规定的。意志自由论（非决定论）实质上是经过巧妙修饰的半宗教观点；它根本

不说明任何东西，违反生活中的全部事实，是科学发展的障碍。唯一正确的观点是决定论。

### 第十三节 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中的个人意志的合量

毫无疑问，社会由单个的人组成，社会现象则由许许多多个人的感觉、情绪、意志、行为构成。换言之，社会现象是个体现象的结果（或者如人们有时所说的，是不同作用的“合量”）。价格的例子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一个极好例证。市场上来了一些卖主和买主。有的人手里有货，有的人手里有钱。每一个卖主和买主都想到一定的目的：他们每个人对于货和钱都有一定的估价，都在斟酌，计算，竞争，争吵。经过这样一种市场的熙攘哄乱，形成了市场价格。这已经不是个别的买主或卖主所设想的东西，而是由于各种不同“意志”相互斗争而形成的社会现象了。在价格上出现的这种情况，同样也出现在所有其他社会现象上。我们试举革命时期为例。在革命时期，一些人比较坚定，另一些人则不太坚定；一些人倾向一方面，另一些人则倾向另一方面。从人们的这种斗争中，在“革命胜利”时终于产生出新的制度、新的秩序。马克思写道：“……一定的社会关系同麻布、亚麻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马克思：《哲学的贫困》）<sup>①</sup>。

但是这里要区别两种不同的情况，它们各有其重大特点。这两种情况就是：第一，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例如简单商品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第二，组织起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我们先来研究一下第一种情况。为此，我们来看一个已经举过的最典型的例子，即

① 请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译者注

价格形成的例子。市场上所形成的价格，与来到市场的每一个单个人所持的那些愿望、估计和要求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显而易见，价格与这些愿望是不一致的。对于不少人来说，这个价格简直是灾难性的：有些人“按这个价格”买不起任何东西，只能揣着几文钱饿着肚皮离开市场；还有些人则由于价格对他们来说太低而遭到破产。众所周知，在大工厂主的大量廉价商品充斥市场的情形下，广大的手工业者、小商人、小业主纷纷破产；小本经营无力竞争，经受不起大资本家抛出大量商品造成的低价格的压力而相继倒闭。

前面我们还举过另一个有代表性的例子，即帝国主义战争的例子。不同国家的许多资本家都想掠夺一番，结果造成了大破坏，从破坏中产生了矛头针对资本家的革命；这种革命当然是资本家完全不希望出现的。

这一切说明什么呢？这说明，在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里，没有计划生产，存在着互相斗争的阶级，一切都不是按计划而是自发地形成的；在这样的社会里，出现的东西（社会现象）同许多人期望的东西是不一致的。或者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时常所说，社会现象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感觉和意志。这种“对人们意志的不依赖”，并不意味着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事件的实现不通过人，而是说在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里，在自发发展的条件下，这种（这些）意志的社会后果，跟许多人抱有的目的是不一致的，有时甚至是跟这些目的截然对立的（一个人希望发财致富，而结果却破了产）。

由于不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不依赖于意志”指的究竟是什么意思，结果出现许多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为此，不妨举几段恩格斯的论述（《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德文第三版；同上书，1905年日内瓦出版的普列汉诺夫的俄译本

第39—40页)。下面就是恩格斯的话：

在历史上，“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Absicht)，没有预期的目的的。”可是，“人们所期望的东西(das Gewollte)很少如愿以偿，许多预期的目的(gewollten Zwecke)在大多数场合都彼此冲突，互相矛盾(widerstreiten sich)……这样，无数的个别意志和个别行动的冲突，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行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行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或者这种结果起初似乎还和预期的目的相符合，而到了最后却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sup>①</sup>

“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期望的目的而创造自己的历史，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意志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影响产生的合力，就是历史……但是……在历史上活动的许多个别意志在大多数场合下所得到的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往往是恰恰相反的结果……”(参看同上书第243—244页)

因此，综上所述，在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跟在任何社会里一样，事件的发生不是越过而是经过人的意志的。不过在这里统治着单个人的是一种无意识的自发势力，而它本身则是许多个人意志的产物。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下这是怎样一种情况。由个人意志构成的某种社会结果一经形成之后，这种社会结果就决定着个人的行为。这条原理必须强调，因为它非常重要。

让我们还是从前面已经举过两次的例子——价格的形成——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译者注

开始。假定，一磅胡萝卜在市场上价值若干。很明显，新来到的人，不论是买主和卖主，事先在心目中就已有了这个价格，并在自己估价时大体以此为依据。换句话说，社会的现象（价格）决定着个别的（单个的）现象（估价）。生活中的所有其他方面也都是如此。初出茅庐的艺术家，在他的创作中总是以过去的全部艺术发展为出发点，以周围的社会情感和愿望为出发点。政治家的活动从什么出发呢？从他从事活动的环境出发：他可能想要加强现存制度，可能想要摧毁现存制度。这本身又取决于他站在哪一方面，生活在哪种环境里，依靠哪个社会阶级和依据什么人的社会愿望。这就是说，他的意志也是由社会条件决定的。

从上面我们已经看到，在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里，最终出现的东西，并不完全是一—有时甚至完全不是—人们所预期的东西。在这里，可以说是“社会结果”（社会现象）统治着人。这还不仅是指社会结果决定人们的行动，而且是指社会结果违反人们的愿望。

总之，对于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我们可以确定这样几条原则：

**一、社会现象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感情、行动等等的交错中产生的。**

**二、社会现象在任何一个时刻都决定着单个的人的意志。**

**三、社会现象不反映单个的人的意志，而且经常违反这种意志，强制地统治着这种意志，以至单个的人时常感到社会自发势力的压迫**（例子：破了产的商人，被革命推翻了的主战的资本家，等等）。

## 第十四节 集体的有组织的意志(组织起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个人意志的含量)

现在让我们设想一下，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将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况。在那里，没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在那里，没有阶级，没有阶级斗争，没有阶级利益的矛盾，等等。同样，在那里也没有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矛盾。在那里有的只是按照计划为自己劳动的生产者之间的友爱协作。

那末这里个人意志又是怎样一个状况呢？十分清楚，这里社会同样也是由人们组成的，社会现象也同样是作为个人意志的含量而形成的。然而这种形成的性质，借以得出这种含量的方法，是跟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里的情形完全不一样的。为了更清楚地认识这种区别，让我们再举一个浅近的小例子。假定有一个由若干志同道合的人组成的社团或小组。他们全都抱有共同的目标，共同解决有关的问题，共同研究他们面对的困难，最后，还作出共同的决定并据此采取共同的行动。他们的共同行动，以及他们作出的决定，这已经是一种集体的“成果”。但它并不是违反每个人的愿望的那种外在的、粗暴的自发势力。恰恰相反。在这里，每个人达到自己愿望的可能性都加强了。五个人共同决定要拾起一块石头。他们每个人单独拾起它是不可能的，而五个人一起不用费力就拾起来了。这里的共同决定丝毫不违反每个人的愿望。相反，这种决定帮助了这一愿望的实现。

在共产主义社会里(这里说的共产主义社会，不是指无产阶级专政时期，也不是指共产主义初期，而是指没有阶级残余、没有国家也没有外在的法的规范的发达的、真正共产主义的社会)出现

的，就将是上面所说的那种情况，不过规模庞大、形式复杂而已。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们之间的一切关系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明晰可见的，社会的意志将是组织起来的意志。它将不是一种“不依赖于”个人意志的、自发形成的合量，而是一种自觉地组织起来的社会的决定。因此，在这里也不可能出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的东西。在这里，“社会成果”并不支配着人，而是人们支配着自己的决定，因为正是人们在作出决定，而且是自觉地作出决定。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不可能有这种情形：社会现象对于社会的大多数人是有害的和灾难性的。

然而，综上所述决不能得出结论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社会意志也好，单个人的意志也好，全都不受任何约束；或是说，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意志自由占统治地位，人突然变成了超自然物，因果律对于他丝毫不起作用。

否。就是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也还是服从普遍因果律的自然界的一部分。事实上，难道每一个人将不依赖他周围的环境吗？当然依赖。但他将不会象中非的野蛮人，或皮尔庞特·摩根公司这种商行的银行家，或帝国主义大战时期的骠骑兵那样去行动。他将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成员而行动。这是显而易见、无容赘述的。但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生活环境将决定他的意志。在其他方面也是一样。比如说，大家都能想象到：共产主义社会也要同自然界作斗争，因而这种斗争的条件将决定人们的行为，等等。一句话，对于共产主义社会而言，决定论仍是完全适用的。

总之，对于组织起来的社会，我们可以确定这样几条原则：

一、社会现象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感情、行动等等的交错中产生的，但这个过程不是自发的，而在决定性的方面是有组织的。

二、社会现象在任何一个时刻都决定着单个的人的意志。

三、社会现象表现人们的意志，而且通常不违反这种意志；人们支配着自己的决定，并不感到社会自发势力的任何压迫；取代这种力量的是合理的社会组织。

恩格斯写道，人类在向共产主义过渡时，将完成“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sup>①</sup>。有些资产阶级学者由此得出结论说，恩格斯认为决定论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可以说是失去作用了。这种说法是出于对马克思主义极端无知和歪曲。实际上恩格斯是完全正确的，他用这句话是要说明：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发展具有有意识的、组织起来的性质，而不是无意识的、自发的性质。人们知道在一定条件下应当做什么和应当怎样去做。“自由是被认识了的必然”<sup>②</sup>。

## 第十五节 一般的所谓偶然性

为了更全面地理解现象的普遍制约性，需要详细分析一下所谓偶然性是什么。实际上，无论在日常生活中或是在社会生活中，偶然性是经常遇到的。有些学者甚至还专门研究“偶然事件的作用”，专门研究偶然事件对于历史有什么意义。我们谈到偶然性的场合太多了：街上车子“偶然”轧死一个人；屋顶上掉下的砖头砸死了一人；我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买到了一册珍本书；我在一个陌生城市里碰见一个阔别二十年的人，等等。还有另外一些例子：掷钱币或掷骰子的赌博。钱币落下时字面偶然朝上，于是我就赌赢了；鹰面偶然朝上，于是我就赌输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偶然性与规律性，或者说（也是一个意思），与因果必然性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呢？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译者注

② 参看同上书第153页。——译者注

让我们把这个问题搞清楚。先从掷钱币的赌博开始吧。比方说，为什么钱币落下时“字面”朝上呢？要说这里根本没有任何一种或几种原因，这对吗？当然不对。钱币落下时字面之所以朝上，是因为我拿着这种形状的钱币，手这样一动，用这样一种力量，朝这样一个方向；还因为钱币落在这样一个平面上，等等。如果下一次所有这些条件都再度具备，那末第二次掷钱币时毫无疑问仍会是字面朝上。第三次也会是一样。可是，问题在于掷钱币时根本无法预先估计到所有这些情况。只要手略偏一点，指头转动一下，掷钱的力量稍有改变，就立刻会影响到结果。造成后果（钱币的这一面或那一面朝上）的各种原因，在这里是无法具体估计的。它们是存在的，但我们无法估计它们，因此我们也不了解它们。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把这种不了解就叫作偶然性。

再来看一下另一个例子：在街上偶然遇到了我的一个相隔二十年不曾见面的熟人。这次相遇有原因吗？显然是有原因的：在一定原因的支配下，我在某个时刻出门，用某种速度沿着某一条路走；而在另一些原因支配下，我的那个熟人在某个时刻用某种速度沿着某一条路开始漫步。不言而喻，所有这些原因加在一起的作用必不可免地要导致我们的相遇。为什么这次相遇在我看来是偶然的呢？为什么我会觉得这里不存在因果必然性呢？为什么我会把我们的相遇称作偶然的呢？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不知道那些推动我的朋友的原因，因为我甚至不知道他和我就住在一个城市里，所以不可能预见到我们的这次相遇。

如果在两个或几个因果链条（系列）交互作用时，我们只知道其中之一，那末这种交互作用下产生的现象，在我们看来就是偶然的，尽管事实上它是完全合乎规律的。我只知道一个因果链条（系列），即关于我漫步街头的原因；另一因果链条（系列），即推动我的朋友的原因，我是不知道的。因此，我无法预见到这两个因果系列

的交错。因此，这一交错（相遇一事）在我看来是一种“偶然”现象。可见，严格说起来，没有任何一种现象是偶然的即无原因的。现象之所以在我们看来似乎是“偶然”的，只是因为我们没有充分认识其原因。

斯宾诺莎早就看出这一点；他断言：“把现象称作偶然的，纯粹是由于我们的知识的不足”（《伦理学》，基尔希曼编辑，第38页），因为这使“我们看不到因果关系”（同上）。

穆勒（见《逻辑体系》一书，B·H·伊万诺夫斯基的俄译本，莫斯科勒曼出版社1914年版第479页）在作了正确的分析之后，写过这样一段话：“要说这一或那一现象的发生是偶然的，这样的说法是不对的。我们只有权利这样说：两个或更多的现象的汇合是偶然的。它们的同时存在或相继出现纯属偶然。这就是说，它们之间的关系完全不取决于因果联系；它们不是作为原因和结果而相互联系的，同时又不是同一种原因的几种结果，也不是由于某种共存规律而相互联系的几种原因的结果，甚至也不是几种初始原因的配置本身所造成的结果”。引文中加着重点的几处是错误的。在关于相遇的那个例子里，要说我上街不是因为我的朋友上街，这是对的；要说我的朋友上街不是因为我上街，这也是对的。但是，如果我们已经知道了“几种原因的配置”，即知道了我在某时上街，沿哪条路走和用多快的速度，如果关于我的朋友的这几点也都知道了，这样，我们的相遇就是既定的了。在这种情况下，就谈不上什么偶然，也谈不上什么不依赖于“几种原因的配置”，就象日蚀或月蚀是由于行星处于特定的位置（“相遇”）而决定的一样。

## 第十六节 历史“偶然性”

在作了以上种种分析之后，也就不难说明所谓的“历史偶然性”问题了。

既然从实质上说一切都是合乎规律地发生的，从无原因意义上讲的偶然的东西根本是不存在的，那末很清楚，历史偶然性也是没有的。任何一个历史事件，无论看起来是多么偶然，实际上都是完全受制约的；通常所谓的历史偶然性，指的也是这样一种现象：它的出现是由于若干因果系列的交错，而我们知道的只是其中的一个系列。

不过有时所说的历史偶然性指的是另一回事。例如，人们有时说，由于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地发生帝国主义战争，而象奥地利皇储被刺杀这样的事，则是偶然的现象；这时所说的就是另一回事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不难看出这里问题在什么地方。当人们说到帝国主义战争的必然性（因果必然性，不可避免性）的时候，是从社会发展中具备的原因，即引起战争的原因的极端重要性看出这一不可避免性的。而且战争本身同样也是有重大意义的事件，这就是说，这个事件对社会的前途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这里所说的“历史偶然性”一词，指的是在社会事件的链条中不起重要作用的情况：如果没有它，发展前途的情景变化很小，甚至谁都很难察觉。在前面这个例子里就是：皇储如果没有被刺，大战还是要发生，因为“问题的实质”根本不在于这次刺杀事件，而在于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而日趋尖锐化的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激烈竞争。

能否说这种“偶然的”现象在社会生活中不起任何作用，丝毫影响不了社会的命运，换言之，它简直等于零呢？我们如果要回答

得准确的话，就应当说否。因为任何事件，不论它是多么的“无足轻重”，实际上却影响到以后的全部发展。问题在于它对这一发展引起多大的变化。如果说的是上面这种意义上的偶然现象，那末它的影响实际上是不重要，不显著，无限小的。这种影响可能非常之小，但它无论如何不会等于零。如果我们看一看这些“偶然性”加在一起的总的作用，这种影响马上会变得显著了。让我们举这样一个例子。假定讲的是价格形成问题。市场价格是由买主和卖主们大量的讨价还价中产生出来的。如果我们只抓住一个场合，一次估价，一个买主和一个卖主的讨价还价，那末这个现象可以被称作是“偶然的”。商人西多罗夫把老太婆彼得罗娃蒙骗了一番。这件事，从市场价格的角度来看，即从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讨价还价里产生出来的社会现象的角度来看，是一种偶然性。“西多罗夫这样的个别情况下发生的事情不是无所谓的吗？我们重视的是最后结果，是社会现象，是带有典型性的东西”。人们往往这样会说，而这样说也是完全对的。因为个别偶然事件起的作用是不明显的。它是不重要的。但是，你把大量的这种“偶然事件”汇集、归拢在一起试试看，马上你就会看到，“偶然性”开始不见了。许多偶然事件的作用和意义，它们加在一起的效果，立刻就影响到今后的发展。因为个别偶然事件也决不等于零。零不论增加多少倍反正不会多于零。不论采用什么手法，你也不能从虚无中制造出任何东西来。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在社会的历史发展中严格说来是没有任何偶然现象的：不论是考茨基在做了一个布尔什维克革命的噩梦的那个晚上彻夜失眠也好；不论是奥地利皇储在大战开始前不久被刺杀也好；不论是英国执行了殖民政策也好；也不论是世界大战爆发也好，——总之，一切事件，从最微不足道的事件起直到震撼世界的当代大事为止，所有这些事件都同样不是偶然的，同样都是

受原因制约的，即同样都是有因果必然性的。

## 第十七节 历史必然性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科学中也应当摒除“偶然性”这个概念。社会的发展和世间万物一样，也是有规律性的。

很值得注意的是，那种郑重确认偶然性的学说，直接导致对超自然力量、对上帝的信仰。所谓神的存在的“宇宙学论据”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它宣称：既然世界（宇宙）不受规律性约束，那末显然它应当有它存在和发展的特殊的始因。这种所谓的论据也因此被称作“世界偶然性的论据”（“*e contingentia mundi*”）。在亚里士多德、西塞罗、莱布尼茨、克·沃尔弗等人的学说里，都可以遇到这种论据。随着资产阶级的衰落和瓦解，偶然性的学说又重新流行起来（例如，法国哲学家布特鲁、柏格森等人）。

跟偶然性这一概念相对立的，是必然性（因果必然性）的概念。

“必然的东西，就是从一定原因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出来的东西”。当人们说，某某现象是历史的必然，这就是指，它不可避免地应当出现，跟它是好是坏毫无关系。当人们说到因果必然性的时候，这时不包含对事件的评价、不包含对事件是否合乎愿望的丝毫暗示；这里指的只是它的不可避免性。不应当（但人们往往却是）把两种完全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合乎愿望的必然性和因果必然性。这是两件根本不同的事。当人们谈到历史必然性的时候，这时指的并不是，比如说，从社会进步的观点来看合乎愿望的事，而

是从社会发展进程来看不可避免要产生的事。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论十九世纪末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还是罗马帝国的衰亡，或是所谓克里特文化的消失，都是历史的必然。必然的东西是受原因制约的东西。如此而已。

现在让我们转到另一个相当困难的、但仍然是有关这种必然性的问题上来。

假定我们看到一个人类社会，它在二十年里人口增加了一倍。这时我们有充分根据断言（作出结论）：这个社会的生产扩大了。如果生产没有扩大的话，那末社会人口就不可能增加一倍。既然社会人口增加了，那就是说生产也增长了。这个例子本身无需进一步加以说明。但这个例子意味着什么呢？这里，我们在用一种特殊方法寻找社会发展的原因，即表现为这一发展的必要条件的原因。没有这个条件的存在，也就没有发展。既然有发展，当然也就应当存在这个条件。

这个例子可能引起这样一些想法。在本书一开头我们曾毫不留情地摒除了目的论。可是现在仿佛我们自己又把它请进来了：“把空气从大门赶了出去，它又从窗户钻了进来”。实际上这里问题究竟是怎样一个摆法呢？为了社会的发展，为了使社会的人口增加一倍，就需要扩大生产。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人口的增加——这是目的。发展生产——这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发展的规律性成了目的论的规律性。这样，我们似乎犯了反科学的罪行而投进了僧侣的怀抱。

然而事实上这里的情况是不一样的，也根本没有目的论的意味。的确，我们这里是从社会人口增加的假定出发的（在这个例子里甚至是从社会人口增加的事实出发的）。但是，社会人口也可能不增加。比方说，如果社会人口不是增加，而是减少一半的话，那末我们按照上述的方法也可以一点不走样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既

然社会人口减少了一半，而且是由于吃不饱而减少的，那就是说生产缩减了。可是没有一个人会产生把毁坏社会看成“目的”的念头。在这里，谁都不会说：目的是社会人口吃不饱而减少，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缩减生产。这就是说，这里不存在任何一点目的论。这里有的只是根据后果（结果）寻找条件（原因）的特殊方法。

继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往往也被称作历史必然性。法国大革命就是这个意义上的一种历史必然性，没有它资本主义就得不到发展；1861年的所谓“农民解放”也是这样一种历史必然性，没有它俄国的资本主义就得不到进一步的发展。就这个意义而言，社会主义是一种历史必然性，因为没有它社会就不可能继续发展。既然社会要发展，社会主义就不可避免。马克思、恩格斯讲到“社会必然性”，都是就这个意义而说的。

根据现有的（或假定的）事实寻找必要条件的方法，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常用的一种方法，虽然至今很少有人注意这一点。实际上，整个《资本论》的结构正是这样。摆在这里的是一个各种要素俱全的商品社会。它存在着。它是怎么能存在的呢？答案是：既然它存在，这只有在存在价值规律这一条件下方才可能。无数的商品在相互交换着。这又是怎样才可能的呢？这只有在存在货币制度的条件下（“货币的社会必然性”）方才可能。资本在商品流通规律的基础上“积累”起来。这又是怎样才可能的呢？这一点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劳动力的价值低于所生产的产品的价值，等等，等等。

## 第十八节 社会科学的可能性问题以及这一领域中预言的可能性问题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社会科学中也正象在自然科学中一样，预言是可能的。这种预言自然不是江湖术士式的，而是科学的预言。我们知道，比如说，天文学家可以预言而且是高度精确地预言日蚀和月蚀的发生；他们可以预言彗星或大量“陨星”的出现。气象学家可以预报天气——晴天，刮风，风暴，降雨。所有这样的预言当中，没有丝毫神秘的东西。就举天文学家为例。他懂得行星的运动规律。他知道太阳、地球、月亮是按照什么轨道运行的。他也知道它们运行的速度如何，以及它们在一定的时刻位于何处。在这样的条件下，能够准确地推算出月亮什么时候位于地球和太阳之间并遮住了那颗“美丽的星球”，从而造成日蚀，这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现在试问，在社会科学中能否也有类似这样的情形呢？当然有。事实上，如果我们知道了社会发展的规律，即知道了社会不可避免要走的道路、发展的方向，我们也就不再断定社会的未来。在社会科学中，这种得到完全证实的预言，是有过多次的。我们在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曾预言过经济危机，纸币贬值，世界大战，作为大战后果的社会革命；我们曾预言过各个不同的集团、阶级和政党在革命时期的态度；例如，我们曾预言过社会革命党在无产阶级革命后一定会变成一个代表富农利益的、旺代式的<sup>①</sup> 反革命白党；早在革命前很久，在九十年代时，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曾预言过资本主义在俄国不可避免的发展，

---

<sup>①</sup> 旺代是法国西部的一个省，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法国革命时的反革命中心。——译者注

以及与此同时工人运动不可避免的高涨。还可以举出成百个这种预言的例子。一旦我们懂得了社会历史过程的规律，这就丝毫不足为怪了。

我们暂时还不能预言发生某一现象的日期。这是因为我们还没有掌握那些可以用确切数字表示的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知识。我们还不知道各种社会过程的速度，但是我们有可能知道它的方向。

布尔加柯夫先生在他的《资本主义和农业》一书（1900年俄文版第2卷第457—458页）中写道：“马克思曾经认为，根据过去和现在，是可以推测和断定未来的；然而，每个时代都带来历史发展的新事实和新力量——历史的创造力永不枯竭。因此，根据现在的材料作出的对未来的任何预测，都不可避免地（!!!）是错误的……未来的帷幕是无法透视的。”还是这位作者，在《经济哲学》（第一部分：“作为经济体的世界”，莫斯科1912年俄文版第272页）中又写道：“然而就连那些很有限的预见，要归在社会科学名下也还要附加大量保留条件：这种科学所断定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各种‘发展趋势’（马克思把它们当作‘自然科学规律’来看），与自然科学规律很少共同之处。这只是‘经验的规律’……它们与诸如力学定律相比有着完全不同的逻辑本性……”。

我们引了布尔加柯夫教授的这些话，把它当作“驳斥”马克思主义的典型样板。让我们来剖析一下这些“驳斥”吧。布尔加柯夫先生认为，象资本主义发展这样的规律是“经验的规律”。大家知道，所谓“经验的规律”指的是这样一些规则性的的东西，从中我们还不能说已经发现因果联系。举例来说，人们观察到，女婴出生率比男婴略高。然而我们并不知道这一现象的原因。这类性质的“规律”确实有着另一种“逻辑本性”。可是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却完全

不是这样的。这种规律中包含着因果联系。比如说，资本集中的规律完全不是“经验的规律”，而是真正“自然科学的”。因为，假定同时存在着若干个有大有小的相互竞争的生产单位，大单位的胜利是必然的。这里我们知道有因果联系。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正确无误地预言大生产将取胜，不论在日本或是在中非都一样。

布尔加柯夫的前一段引文带有一种浅薄文学笔调。历史“带来……新事实”，“历史的创造力永不枯竭”，等等！然而，自然界的发展也要带来“新事实”的；这些新事实却为具有另一种“逻辑本性”的自然科学以及数学所知道。这里布尔加柯夫只说对了一点，即我们永远不会认识一切。但我们并不能由此而得出科学站不住脚的结论。

顺便说说，值得注意的是，在布先生的《经济哲学》这本书里，郑重其事地散布了许许多多有关天使、尘世的肉欲、原罪、圣索菲亚之类的说教。这一切，倒确实具有“另一种逻辑本性”，而且是非常接近于布尔加柯夫先生所抗议的江湖术士行径的本性。

关于社会现象领域中的决定论以及科学预见的可能性的学说，引起了不少异议。这里我们只谈其中的一种，是鲁·施塔姆勒的意见。施塔姆勒质问：马克思主义者断言，社会主义必然到来，就跟在一定时刻必然出现日蚀一样；那末，为什么他们——马克思主义者——还要去努力实现这个社会主义呢？施塔姆勒说：二者必居其一，要么社会主义一定会到来，就象月蚀到来一样；这就用不着努力，用不着斗争，用不着组织工人阶级的政党，等等；须知谁也不会想到去组织一个促进月蚀的党；要么你们就去组织政党，进行斗争，等等；这就说明，社会主义也可能不发生，只不过你们想要它，当然也就因此而为之奋斗。这样，社会主义的必然性就谈不

上了。

经过我们前面所作的论述，并不难看出施塔姆勒错在哪里。月蚀并不取决于（直接或间接地取决于）人们的意志，完全不依赖于人。所有的人，不分阶级、性别、民族和年龄，都可能死去。尽管如此，月亮在一定的时刻还是要“被蚀”的。社会现象却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它们是通过人们的意志实现的。说没有人或没有社会参与的社会现象，——这就跟说圆的正方形或烧烤的冰块一样。社会主义之所以不可避免地将要到来，是因为人们，人们的一定阶级不可避免地将为实现它而采取行动，而且他们必将取得胜利。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意志，而是说明意志。当马克思主义者组织并领导共产党去战斗时，这也是历史必然性的表现，这种必然性也正是通过人们的意志和行动表现出来的。

不应当把社会决定论，即关于一切社会现象都是受制约的、都有它必然产生的原因的学说，同宿命论混为一谈。宿命论是相信盲目的、不可幸免的定数，相信压在人人头上、人人受其支配的“命运”。宿命论认为人的意志是微不足道的。人——不能算作原因中的因数，他不过是一种被动的材料。这种学说否定人们的意志是发展的因素，而决定论是绝不这样做的。

这个“命运”经常体现为神一类的东西。例如，古希腊人的“命运三女神”和罗马人的“帕尔卡三女神”；在有些教会神父（如圣奥古斯丁）那里，先定论（praedestinatio）起着同样的作用；在卡尔文那里可以看到同样的东西，而且还具有更加强烈的形式（参看罗·维�尔：《十六世纪日内瓦的教会和国家》一书）；宿命论思想在伊斯兰教中表现得特别明显。然而不可否认，在社会民主党人当中也有过宿命论的倾向。正是同资产阶级有联系的那一部分社会民主党人，把马克思主义蜕化为宿命论的学说。这种堕落到宿命论

地步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突出标本就是亨·库诺夫；他的全部“哲学”可以归结为一个论点：“历史永远是正确的”，因此既不应当反对世界大战，也不应当反对帝国主义。他认为工人为共产主义而奋起从事的一切造反行动，并不是历史必然性的表现，而是一种外来的企图强奸历史发展规律的不可理解的行动。

## 第二章参考书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恩格斯：《反杜林论》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别尔托夫（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别尔托夫：《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

别尔托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

尼·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弗·巴扎罗夫：《专横的形而上学和自主的个人》（实在论世界观论文集）

阿·拉布里奥拉：《文集》

## 第三章

# 辩证唯物主义

### 第十九节 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和 唯心主义。客观问题

前面当我们考察人类意志的问题，考察这种意志究竟是自由的还是和世间万物一样为某些原因所决定的问题时，我们曾得出一个结论：应当持决定论的观点。我们看到，人的意志并不是什么具有神性的东西，它取决于外界的原因和人的机体的状况。这里我们就接触到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几千年来促使人们冥思苦想的问题：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俗话中常说到“灵魂”和“肉体”。我们一般都是把两类现象区分开。一类具有广延性，在空间占有位置，可以为我们的外部感官所感知——可以看见，听到，触摸到，品尝到；等等。这一类我们称之为物质的现象。另一类不占有空间位置，既摸不到也看不见。例如，人的思想或意志或感觉就是如此。关于这类现象的存在，每个人自己都是很清楚的。有一位叫笛卡儿的哲学家认为，正是这一点证明了人的存在。他说：“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然而，人的思想又是既摸不着又闻不到的；它没有颜色，无论用俄尺还是公尺都没法直接量出来。这类现象称作心理的现象，俗话叫作“精神的”现象。这里出现了一个问题：这两类现象之间存在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究竟“万物的始原”是精神还是物质？哪个是第一性的？哪个是基本的？究

竟是物质产生精神还是精神产生物质？它们二者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哲学的基本问题也就在此；社会科学领域内许多问题的答案，也都取决于如何回答上面这个问题。

现在我们设法尽可能从各个方面来考察这个问题。首先我们应当注意到，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别的行星上有没有其他的具有更高度组织的生物，这一点我们没有把握。很可能会有，因为星球的数量是无限的。但是我们清楚地看到：被称之为人的这种能够思考的生物，并不是什么具有神性的、世界彼岸的、从什么另一个人所不知的神秘世界降临的外来的的东西。相反，从自然科学中我们得知，人是自然界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服从自然界的一般规律。以我们了解的这个世界为例，我们看到，心理现象即所谓的“精神”，是全部现象中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其次，我们知道，人是从其他动物演变来的，而归根到底，“有生命的东西”是经过相当的时间才出现在地球上的。当地球就象现在的太阳一样还是一个炽热的、没有熄灭的球体的时候，它上面没有生命，没有任何能进行思维的东西。从“无机”界里演化出生物界，从生物界里再演化出那种能够思维的生物的世界。一开始是不能思维的物质。从这里形成能够思维的物质——人。如果是这样（确实是这样，这已经为自然科学所证实），那末很清楚：物质是精神之母，而“精神”并非物质之父。因为不论在哪里，从来没有过孩子比父母年龄大的事。“精神”出现得晚，因此它只能是孩子，而绝不是一切“精神”的热心崇拜者所尊奉的那种父母。

第三，当出现了按一定方式组织起来的物质的时候，才出现“精神”。

空吮的橡皮奶头不能思想，带窟窿的面包圈不能思想，窟窿本身不能思想，没有任何物质的“精神”不能思想。能思想的是人的大脑，是人的机体的一部分。而人的机体是具有极其复杂的组织

的物质。

第四，从以上所说的各点可以完全清楚地看到，为什么可以有无精神的物质，而不能有无物质的“精神”。在能思想的人出现之前，物质已经存在了；远在任何一种“精神”出现于地球之前，早就有了地球。换言之，物质是客观存在着的，它不依赖于“精神”。相反，心理现象即所谓的“精神”，无论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方都不能脱离物质、不依赖于物质而存在。没有大脑就没有思想，没有希望者的机体就不存在希望。“精神”始终是同“物质”紧紧地拴在一起的（只有在圣经里，它才独自徘徊于深渊之上）。换言之，心理现象、意识现象，不外是按一定方式组织起来的物质的特性，它的“函数”（某个数的函数，就是指依前者的大小为转移的另一个数）。就拿人来说吧。这是一种构造十分精巧的玩意儿。你破坏了这个构造，拆开它，把它分散成一个个配件，切成一块块，——“精神”一下子就消失了。假如人们有办法把这整个结构重新还原、使人的机体重新开动起来，换句话说，假如人们有办法按照原样重新把那些物质的元件拼凑好、安装好，就好比说象把一个拆散的钟表重新装配起来一样重新装配一个人，这时意识就可以马上恢复，就跟钟表修好了就马上滴答地走起来一样，人的机体一复原就可以开始思想。诚然，人们至今还未曾学会这个本领。但是我们在分析决定论这个问题时已经看到：“精神”的状态，意识的状态，取决于机体的状态。如果你使机体酒精中毒，那末意识就会错乱，“精神”也就会变得醉醺醺的了。只要你使机体恢复到正常状态（用解毒药来治毒），“精神”就会开始重新照常工作。这就清楚地证明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或换言之“思维对存在”的依赖关系。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并且也了解到，心理现象是按一定方式组织起来的物质的特性。在这个范围内，摇摆的幅度可以很大，可以有不同的物质组织形式，因而也就可以有不同的心理生活形式。人

及其大脑的组织是一个样子，他有着地球上最完备的心理生活，他有地地道道的意识。狗又是一个样子，因而狗的心理也就不同于人。蛔虫的构造更是一种特殊的样子；与此相应，蛔虫的“精神”是极其贫乏的，根本不能与人相比。至于石头，按它的构造，它属于非生物，它根本没有什么心理生活。心理的出现，需要有独特的、复杂的物质组织。我们称之为意识的这种复杂的心理生活的出现，就需要有极其复杂的物质组织。在地球上，只有当象人的机体及其最复杂的工具大脑那样有组织的物质出现的时候，方才出现意识。

总之，没有物质，精神就不可能存在，而没有精神，物质却可以满不在乎地存在着；物质先于精神，“精神”是具有特殊组织的物质的特性。

这就解答了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也提供了解决哲学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争论的答案。

唯物主义认为第一性的、基本的东西是物质，唯心主义则认为是精神。唯物主义者把精神看成物质的产物；唯心主义者则相反，把物质看成精神的产物。

不难看出，唯心主义这种把思想、“精神”当作一切存在物的基础的学说，无非就是宗教观念的一种变相形式。宗教观念的涵义也就在于：神的奇妙力量主宰大自然，人的意识乃是这种神的力量的闪现，而人本身则是上帝选定的生物。唯心主义的观点有时发展到了荒诞不经的地步，而却经常受到统治阶级的哲学家们郑重其事的维护。同唯心主义联系特别密切的，是否认外部世界的观点，即否认事物的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甚至否认其他人的存在的观点。所谓的唯我论（源于拉丁文“solus”——“唯一”、“独自”一词），就是唯心主义的这种极端的、彻底的形式。唯我论者的论点是这样的：直接被给予我的是什么呢？我的意识，别无

其他。我所见到的房屋，是我的感觉；我与之交谈的人，——也是我的感觉。总之，在我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存在的只是我的“自我”，我的意识，我的精神实质；没有任何不依赖于我的外部世界——它整个都是我的精神的产物。因为我只知道自己的内在生活，我不可能跳出这个范围。我所看到、听到、尝到、想到和考虑到的一切，——所有这一切都是我的感觉，我的表象，我的思想。

关于这种疯人哲学，叔本华说道：只有在疯人院里才能找到它的真心拥护者（这个论点并不妨碍叔本华本人把世界看作意志和表象，即是说，并不妨碍他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唯心主义者）；这种疯人哲学每走一步都遭到人们实践的驳斥。人们吃东西，搞阶级斗争，穿靴子，摘花，写书，娶妻或者出嫁，——他们在做这些的时候，谁也不会产生怀疑外部世界的存在的念头，比方说，怀疑他们所吃的食品、他们所穿的靴子和所娶的女人的存在。然而这种胡说八道却来源于唯心主义的基本原理。实际上，如果“精神”是万物的基础，那末还未出现人的那段时间又该怎么说呢？出路只能是两条：要么就得承认有一种不属于人、而属于神的精神，如同圣经中的古犹太神话所说的那样；要么就得说，就连那个早已逝去的时代也只是我的想象中的东西。第一条出路导致所谓的客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承认有一个外在的、不依赖于“我的”意识的世界存在，但认为这个世界的本质是一种精神的本原，是上帝或者在这里代替上帝出现的“最高理性”、“世界意志”以及诸如此类的鬼名堂。第二条出路则通过主观唯心主义直接通向唯我论；在主观唯心主义看来，存在着的只是一些精神实体，一些单个的思想着的主体。不难看出，唯心主义的最彻底的形式是唯我论。唯心主义实质上是以什么为出发点、以什么为依据呢？为什么唯心主义认为精神的本原是第一性的和基本的呢？归根结底是由于它认为直接被给予“我”的只是我的感觉。既然是这样，那末，不论是院子

里堆放的木头，还是任何一个什么人（包括我的生身父母），其存在对我而言都同样是可怀疑的。这样一来，唯我论毁了它自己，同时也毁了整个哲学上的唯心主义，因为它把唯心主义观点发展到了极点，达到荒谬绝伦、毫无意义的地步，每一点都与人类的实践相矛盾。

不能把理论上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跟“实践上的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混为一谈①。后者与前面所分析的那些学说毫无共同之处。实践意义上的唯心主义者是指那种忠于自己的理想，并准备为此而献出一切的人。很明显，这样的唯心主义者可能是哲学唯心主义即理论上的唯心主义的死敌。献身共产主义事业的共产党人，是实践上的唯心主义者，同时又是彻头彻尾的唯物主义者。那种对神顶礼膜拜的小市民，往往都持有极端唯心主义的观点，但这并不妨碍他是一个相当卑贱的、愚蠢的、自私而又狭隘的人。

一般都把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视为哲学唯心主义的鼻祖。的确，在柏拉图看来，客观存在着的只是“理念”。不存在人、梨子、大车，存在的是关于人、梨子、大车的理念。所有这些作为原型而初始存在的“理念”，处于一种特殊的、“天上的”、“智慧”境界。人们认作是梨子、大车一类的东西，只不过是相应的“理念”的可怜的投影。在一切“理念”之上，“天界”之中，翱翔着作为神的精神的至高无上的“理念”——“善的理念”。最早具有主观唯心主义倾向的，是一批以诡辩论者著称的希腊哲学家（普罗塔哥拉、高尔吉亚等人），

① “идеализм”一词，可以作“唯心主义”和“理想主义”两种不同解释；此处所谓“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区别，盖指这两种意义的区别。同时，“материализм”一词，也可以作“唯物主义”和“实利主义”两种理解；本段中说到的小市民的特点，就是按后面这种意义说的。为照顾到行文，这里不再在译法上加以区别，请读者注意。——译者注

他们提出了一个论点：“人是万物的尺度”。到了中世纪，柏拉图的理念开始被解释成为神据以创造有形物体的模式和样板，例如，看得见的虱子，是由神按照高踞“莫须有世界”的虱子“理念”创造出来的。在近代，主观唯心主义观点由英国的贝克莱主教作了最彻底的发挥；在他看来，存在的只是精神，其他一切全都是它的表象。德国的费希特认为，没有主体（认识着的精神），就没有客体（外部世界），物质是观念的体现。谢林认为，观念是事物的本质（Wesenheiten），这种本质是建立在神的永恒性之上的。在黑格尔看来，一切存在物无非就是自己发展中的客观理性的表现。叔本华认为世界就是意志和表象。康德则认为，客观世界是存在的（“自在之物”），但它是不可知的，它具有非物质的本性。及至现代哲学，唯心主义分成了许多流派；随着资产阶级日益追求神秘主义和各种神秘事物，唯心主义异常猖獗。这标志着资产阶级已极端堕落，充满绝望，而追求精神慰藉。

从古希腊的所谓伊奥尼亚学派的哲学家那里，我们看到最早的唯物主义哲学派别；这些哲学家认为物质是一切存在的基础，但他们同时又认为，任何物质在一定程度上都有感觉。因此，人们把这些哲学家叫做物活论者（“赋予物质以生命的人”，来源于希腊文“σλη”——物质和“ζωή”——生命）。

当然，这些最早的想法在结论上是极不完备的。例如，泰勒斯认为万物的基原是水，阿那克西米尼认为是空气，赫拉克利特则认为是火，而阿那克西曼德则认为是某种不固定的、包罗一切的特殊物质（他把它称为“apeiron”——“无限者”）。斯多葛派也应当算作物活论者，他们提出的论点是：一切存在者都是物质的。希腊人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以及而后的拉丁人卢克莱修·卡鲁斯，进一步发展了唯物主义。德谟克利特天才地奠定了原子论的基础。按照他的学说，世界是由运动着而又不断降落的微小物质粒子即原子

组成的，原子的结合构成了有形的世界。在中世纪，从整体上看，占统治地位的是翻来复去的唯心主义。卓越渊博的思想家巴·斯宾诺莎发展了物活论唯物主义者的思想。在英国，托·霍布斯(1588—1679)捍卫了唯物主义的立场。法国大革命的准备时期是唯物主义发展繁荣的时期，出现了许多第一流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主要作品《自然体系》于1770年问世)、拉美特利(《人即机器》于1748年问世)。当时革命的资产阶级的这一批哲学家，对唯物主义的理论作了十分出色的论述(参看恩·别尔托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和尼·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sup>①</sup>)。狄德罗十分尖刻地嘲笑贝克莱之流的唯心主义者说：“有过一个发疯的时刻，有感觉的钢琴以为它是世界上仅有的一架钢琴，宇宙的全部谐音都发生在它身上。”<sup>②</sup>在十九世纪的德国，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又前进了一步，他曾经影响过马克思和恩格斯。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最完整的唯物主义理论。他们把唯物主义同辩证的方法结合在一起(关于这一点下面再讲)，并把唯物主义学说推广应用到社会科学，从而把唯心主义赶出它的最后藏身之所。因此，衰朽的资产阶级，就象一个昏聩的老头子一样念叨着上帝，仇恨唯物主义，这是不言而喻的。同样不言而喻的是：唯物主义逐渐成为年轻的革命阶级——无产阶级——的革命理论。

## 第二十节 社会科学中的唯物主义的提问法

谁都容易理解，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争，不能不影响到社会

① 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30以次各页。——译者注

② 参看同上书第32—33页。——译者注

科学。的确如此。让我们来考察一下人类社会。人类社会有着各种各样的现象。这里有“高级的物质”——宗教、哲学、伦理。这里有政治，有国家和它的法律。这里有不同领域的人们各式各样的新思想。这里有商品交换或产品分配。这里有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斗争。这里有各种产品——小麦、黑麦、靴子、机器的生产，视地点和时间而定。怎样去研究这个社会呢？从哪一端入手呢？应当把这里的什么当作基本的、第一性的東西？把什么当作第二性的、派生的东西？显然，这在本质上仍然是哲学为自己提出，并把哲学家区分为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两大营垒的那些问题。因为，从一方面看，人们很可能大体按照下述方式来看待社会：社会由人构成；人们进行思考，采取行动，提出希望，以各种观念、思想、“意见”为指导；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意见支配世界”；“意见”的改变，人们观点的改变，是社会上一切事变的基本原因；因此，社会科学首先应当研究的正是问题的这个方面，即“社会意识”、“社会精神”。这就是社会科学中的唯心主义观点。我们在前面已经知道，唯心主义总是要确认思想对物质的独立性，总是要强调思想对一切神圣的、神秘的事物的依赖性的。所以，毫不奇怪，唯心主义观点总是同赤裸裸的神秘主义和社会科学中的各种鬼名堂纠缠在一起，从而导致取消社会科学，导致以对神的旨意或诸如此类的什么东西的信仰代替社会科学。比如说，法国人博雷埃（他的《论通史》一书出版于 1682 年）就宣称，历史上往往显示出“上帝对人类的指引”；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莱辛断言，历史就是“上帝对人类的培育”；费希特说，理性的作用贯穿着历史；谢林则说，历史就是“绝对者的”即归根到底是上帝的“经常不断的、逐步展现的启示”；黑格尔这位唯心主义哲学大师，把世界历史定义为“世界精神的合理的、必然的进展 (Gang)”。还可以举出不少这样的例子，但以上这些已完全足以说明哲学观点是何等紧密地同社会科学领域的观点

联系在一起。

总之，唯心主义的社会科学和唯心主义的社会学，从社会中看到的首先是它的“观念”；它们把社会本身看作是某种心理的东西，非物质的东西；按它们的看法，社会就是人们的各种交织在一起的愿望、情感、思想、意志的无限的组合，换言之，就是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社会“精神”。

但是，也可以从完全不同的另一端来看待社会。实际上，我们在谈到决定论问题时就已看到，人的意志绝不是自由的，它是由人的外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难道就不受同样的规律支配吗？从哪里去寻找对社会意识的解释呢？社会意识取决于什么？只要一提出这些问题，我们面前就立刻会浮现出社会科学中的唯物主义观点。人类社会也和整个人类一样，是自然界的产物。人类社会依赖于自然界，并且只有在它能从自然界索取到对自己有用的东西时，它才能够生存。社会对自然界的这种索取，就是通过生产实现的。社会进行生产，并非从来就是自觉的。只有在一切按照计划进行的组织起来的社会里，生产才是自觉的。至于在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里，生产的进行是不自觉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厂主想要攫取更多的利润，因此就扩大生产（而绝不是为了帮助人类社会）；农民生产是为了糊口，卖出一部分产品是为了缴纳捐税；手工业者生产是为了设法维持生计并力求出人头地；工人生产则是为了不致饿死。这样一来，整个社会，不管怎么样，好赖都算生存下来。物质生产及其资料（“物质的生产力”），——这就构成人类社会生存的基础。没有这一点就不可能有任何“社会意识”，任何“精神文化”，就跟没有大脑的存在就不可能有思想一样。我们在以后还要详细探讨这个问题。这里只谈几点。我们设想有两个社会：一个是野蛮人社会，另一个是资本主义末期社会。在前一个社会里，人们的全部时间都用于直接获取食物：狩猎，捕鱼，挖块茎，从

事原始的种植；在这里，“观念”、“精神文化”之类是极其缺少的，我们看到的几乎是半猿类这种群居的动物。在后一个社会里，有着丰富的“精神文化”，有着由道德、法（包括无数法律）、高度发达的无止境的科学、哲学、宗教、从建筑起直到时装画为止的艺术堆砌而成的整个一座巴比伦塔<sup>①</sup>。而且这座巴比伦塔在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看来是一个样子，在无产阶级看来又是另一个样子，在农民看来也多少有点特殊，如此等等。总之一句话，这里，正象通常所说，“精神文化”，社会“精神”、“观念”的总体大为发展。为什么这种精神得以发展呢？它的成长条件是什么呢？是物质生产的发展，是人对自然界控制的加强，是人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有在这时，才不是全部时间都要花在那倒霉的物质劳动上：人们的一部分时间可以空下来，这样人们就有可能去考虑、思索，从事脑力劳动，创造“精神文化”。这就是说，正如一般地说物质是精神之母，而精神并非物质之父那样，在社会中也完全如此：并不是社会的“精神文化”（“社会意识”）产生社会物质（首先是物质生产），即把各种有用之物从自然界汲取到社会中去；而相反，是这种社会物质的发展即物质生产的发展，构成了所谓的“精神文化”的发展基础。换言之，社会的精神生活取决于，而且不能不取决于物质生产的状况，取决于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用句带点学术味的话来说，社会的精神生活，是生产力的函数。至于这究竟是怎样的函数，至于社会的精神生活怎样具体地取决于生产力，我们将放到后面去谈。现在我们只需指出：按照这样的观点，当然不会首先把社会看成一种“心理的机体”，各式各样意见——特别是来自“崇高优美”、“高尚纯洁”领域的意见——的总和，而会首先把它看成劳

---

① 巴比伦塔源出圣经故事：巴比伦人要修一座直接通天的塔而未获成功。一般用以比喻众说纷纭、志壮难酬的庞大事业。——译者注

动的组织(马克思有时称之为“生产的机体”)。这是社会学领域中的唯物主义的观点。我们知道，唯物主义的观点绝不否认“观念”的作用。马克思在谈到意识的最高阶段，谈到科学理论时，就直截了当地说过：“理论一旦为群众掌握，就成为力量。”<sup>①</sup>可是唯物主义者不能满足于单纯推说“人们是这样想的”。他们要问：为什么人们在此时此地这样“想”，而在彼时彼地又那样“想”呢？为什么总的说来在“文明”社会里人们想得特别多，冥思苦想出来的书籍之类高如山积，而在野蛮人那里却没有这些呢？答案在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因此，唯物主义可以说明社会的“精神生活”现象。唯心主义却不能做到这一点。在唯心主义那里，“观念”是脱离开“罪恶的尘世”而自行发展的。正因为如此，唯心主义者即便是要装出一副说明问题的样子，也不得不求助于神灵。黑格尔在他的《历史哲学》中写道：“这个善，这个理性，它的最具体的表象就是上帝。上帝治理着世界；世界历史也就是上帝的治理(Regierung)的内容，是上帝的计划的实现。”(《历史哲学》雷克兰姆出版社德文版第74页)上帝这个不幸的老头子，按照他的信徒们的学说，他尽善尽美，除了造出亚当的子孙之外，他还要造出跳蚤和妓女、杀人犯和麻疯病人、饥荒和贫困、梅毒和伏特加，以便惩罚那些同样由他造出来并按照他的意志去犯罪的罪人，从而在那惊讶不已的世界眼前永远改变了这出喜剧的形象。靠上帝应付局面，——这就是唯心主义理论的必不可免的命运。然而从科学的观点来看，这样做也就使这种“理论”陷于荒谬。

可见，就是在社会科学中，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唯一正确的观点。

在社会科学中彻底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归功于马克思和恩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译者注

格斯。在马克思扼要叙述他的社会学理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问世的那一年(1859年),英国大科学家查理·达尔文的主要著作(《物种起源》)也出版了。在这部著作里,达尔文指出并证明了:动物界和植物界的变化的发生,受**物质的生存条件**的影响。但是,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可以不作任何阐发而直截了当地把达尔文的定律运用于社会。任务应当是说明,在人类社会中,自然科学的一般规律怎样以一种**特殊的**、为人类社会所特有的形式表现出来。马克思曾非常辛辣地嘲笑不懂得这个道理的人。例如,他曾经针对一位德国学者弗·阿·朗格写过这样一段话:“事情是这样的,朗格先生有一个伟大的发现:全部历史可以纳入一个唯一的伟大的自然规律。这个自然规律就是‘struggle for life’即‘生存竞争’这一句话(达尔文的说法这样应用就变成了一句空话)……这样一来,就可以不去分析‘生存竞争’如何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历史地表现出来,而只要把每一个具体的斗争都变成‘生存竞争’这句话……就行了。”(《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70年6月27日)》)<sup>①</sup>

当然,马克思也有他的先驱,特别是所谓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如圣西门)。但是,在马克思以前,任何人都没有把唯物主义观点如此彻底地贯彻实现,使之成为唯一能够创立真正科学的社会学的形式。

## 第二十一节 运动的观点和现象 之间的联系

观察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事物,可以有两种看法,两种不同

---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671—672页。——译者注

的方式。一些人认为，一切事物都处于静止不变的状态之中。“过去怎样，将来还是怎样”，不会出现任何新东西。另一些人则相反，认为无论在自然界或社会中，都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任何不变的东西。“过去的都已消逝”，“往者不可复返”。观察一切存在物的后一种观点、方法，称为运动的观点（“dynamis”一词，在希腊文中是指动力、动作的意思），而前一种观点则称为静止的观点。究竟应当怎样正确地看待世界呢？世界是一种静止不变的东西吗？或者相反，它在不断变化，不断运动，今日不同于昨日呢？只要大致地浏览一下自然界，我们马上就会发现，那里没有一样东西是不动的。从前人们认为，月亮和星辰是不动的，它们就象黄金的钉子一样镶嵌在天空；地球等等也是不动的。可是现在我们知道，星辰、月亮以及我们的地球，都在空间急速运转，而且经历极其漫长的路程。不仅如此。现在我们知道，最小的物质粒子即原子，也还是由更小的粒子即电子组成的；电子在原子内部旋转和自转，就象太阳系的各个天体围绕太阳旋转那样。而世界正是由这些东西构成的。如果说，世界的这些组成部分全都在急速地运转，那末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可能是固定不变的呢？从前人们还认为，植物和动物的种类，造物主创造出多少就是多少：驴子和臭鼬，臭虫和麻疯病菌，虱虱和大象，乌贼和荨麻，——所有这一切现在是怎样生存的，上帝在创世之初也就是怎样创造的。可是现在我们已经非常清楚，事情并非如此。动物和植物的物种，完全不是造物主乐意创造出多少就有多少。眼下地球上生存着的动植物，跟从前生存过的动植物大不相同；现在我们只能找到过去千万年前那些巨大动物和植物的遗迹：骨骼化石，或石上的痕迹，或埋藏在冰雪中的残骸，如能飞的巨型蜥蜴（翼手龙），硕大无朋的木贼和蕨类（整片森林后来石化成煤：煤层就是远古的原始森林），以及诸如鱼龙、雷龙、禽龙等等一类真正的怪物，——所有这些都是从前有过而现在

已经绝迹了的东西。可是，从前却不曾有过云杉、小白桦，不曾有过乳牛、绵羊，——一句话，“在我们的黄道带下，一切都起了变化”。而且一天哪！——过去甚至连人都不曾有过，人是还不太久之前从多毛的半狼进化来的。对于动植物的物种不断变化这一点，我们现在甚至都不感到惊讶了。对于我们自己能超过造物主，我们就更加不会感到惊讶了：任何一个养猪能手都可以通过选择饲料和把猪只适当交配的方法逐渐培育出新的品种；肥得走不动路的约克夏猪，就是人工培育成的，就跟菠萝味的草莓、黑颜色的玫瑰以及各式各样品种的家畜和栽培植物一样。难道人本身不就是几乎在我们眼皮底下发生着变化吗？比如说，革命时期的俄国工人，即使从外貌上说，跟古代斯拉夫族的野蛮人、猎人又有多少相似之处呢？和世上的万物一样，人种、人的外貌也是在变化的。

由此我们能够作出什么结论呢？问题是清楚的：世上没有任何不动的、静止的东西。一切都在运动和变化。或者换句话说：事实上没有凝固不变的事物，而只有过程。我正伏在上面写字的桌子，决不是不动的东西，它每一秒钟都在起变化。诚然，它的变化是人的视觉和听觉难以察觉的。但是把它搁在那里许多许多年，它就会腐朽，化为尘土。一下子就会吗？当然不是。但这是以前发生的一切的结果。桌子的这些微粒消失了吗？没有。它们具有了另外的形式：它们随风四散，成为土壤的组成部分，滋養植物，从而化为植物组织，如此等等，——永恒的变化，永恒的历程，一个接一个的新的使命，新的形式。运动着的物质——这就是世界。因此，要理解一种现象，就需要从它的产生（它如何出现，从哪里出现，为什么出现）、它的发展和它的消灭中来考察它，——总之，需要从运动中，而不是从假想的静止中来考察它。这种运动的观点又叫作辩证的观点（辩证法还有一些特征，留在后面再讲）。

早在古希腊哲学中就已经看到运动观点和静止观点的区别。以巴门尼德为首的所谓埃利亚学派告诉人们，一切存在物都是不动的。巴门尼德认为，存在是永恒的、经常的、不变的、唯一的、完满的、不可分的、同质的、不动的、类似静止的圆球的东西。埃利亚学派的芝诺，除去有过一些十分机智的议论之外，也还曾试图证明运动是根本不可能的。相反，赫拉克利特却告诉人们，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他断言，一切都在变化，“一切都在流动”，没有任何东西是停滞的（“panta rei”）。赫拉克利特认为，人不可能两次进入同一条河流，因为第二次涉水时，这已经不是原来的河了。他的同道者克拉底鲁则说，步入同一河流连一次也不可能，因为河流是永远在变动的。德谟克利特同样也把运动当作基础，他指的是原子的直线运动。在近代哲学家中，黑格尔（马克思是他的学生）特别坚持运动和生成（产生，从非存在到存在的转化）的观点。然而黑格尔认为，世界的基础是精神的运动；而马克思却象他自己所说的那样，把黑格尔的辩证法重新头足倒置过来，用物质的运动代替了精神的运动。在自然科学领域，在十九世纪初占统治地位的还是著名的自然科学家林耐的看法：“物种由至高的存在（指上帝。——布哈林注）随意造出多少，就是多少”（物种守恒论）。持相反观点的最著名代表人物是拉马克，而后来，正如我们前面提到过的，则是查理·达尔文，他最终推翻了那些陈旧的观点。

既然世界处于不断的运动之中，就必须从相互联系中、而不是从绝对独立（隔绝）的状态中观察现象。实际上，世界的所有各个部分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一处地方发生了极小的移动、变化，其他一切都会因之而变化。变化的程度是另一个问题，但确有变化。让我们举个例子来看：假定人们把伏尔加河沿岸的森林采伐光了。一旦发生了这种情况，水涵就会减少，在一定程度上气候

将发生变化，伏尔加河将要“变浅”，河道上的航行日渐困难，因而就需要使用浚泥船，需要更多地生产这种机械；就会有更多的人从事制造它，等等；从另方面看，原来生活在这些森林中的动物消失了，出现了过去没有的一些新的动物；原先的那些或是绝了种，或是逃到多林地区，如此等等；我们还可以想到另一些问题：既然气候逐渐改变，那末显然整个星球的总的状况也逐渐改变，伏尔加流域气候的这种变化或多或少要波及一切地区。而且就实质而言，既然地球的景象发生（哪怕是稍微一点）变化，这就意味着象地球和月球的关系、地球和太阳的关系等等都要发生变化。我现在动笔在纸上写字。这就对桌子产生压力，桌子又对地球产生压力，这就会引起一系列进一步的变化。我晃动笔杆，震动了空气，这种震动产生极其微小的气流，逐渐消失在天知道什么地方。问题不在于这一切都是微小的变化。这些变化毕竟是有的，是存在的。世上的一切都被不可分割的联系结合起来，没有一样东西是孤立的，是不依赖于它外界的事物的。换言之，世上没有任何完全与外界隔绝的东西。当然，我们经常可能不把注意力放在现象与现象之间的普遍联系上，比方说，每当我们谈到如何繁殖鸡群的时候，无须把话题立即扯到太阳和月亮的问题上去，否则就很荒唐了，因为在这里现象与现象之间的普遍联系给我们帮不了任何的忙。可是在讨论理论问题时，我们却经常需要注意这一点。就是在实践中也时常要考虑到这一点。人们有时说，某某人看不到“自己鼻尖以外”的地方，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他把“自己的小圈子”看成是与世隔绝的，是跟这个圈子以外的事物没有联系的。一个农民把他的产品带到市场上去，一心想着卖个好价钱。可是忽然发现价钱是那么低，只够勉强收回自己花掉的费用。问题在哪里呢？问题在于他通过市场同其他生产者有了联系。原来粮食生产了这么多，又有这么多投入市场，结果价格压得很低。为什么我们的那位

农民失算了吧？因为他没有看到（而且从他那个穷乡僻壤也不可能看到）同世界市场的联系。资产阶级在大战以后所得到的结果不是发财致富而是工人的革命。为什么？因为战争联系着一系列的其他因素，而这些是资产阶级所看不到的。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以及各国的社会护国派都曾断言，俄国的布尔什维克政权只能维持很短一个时期。他们的错误根源在哪里呢？根源在于他们孤立地看待俄国，把它看成跟整个西欧、跟世界革命的高涨没有联系，而后者恰恰帮助了布尔什维克。俗话说得完全对：“要考虑到各种情况”。这就是说，对于某一个现象或某一个问题，就是应当从它跟其他现象和问题的联系上，从它和“各种情况”的密切关系上来考察。

总之，辩证法即考察一切事物的辩证方法，要求首先从不可分割的联系中，其次从运动中来考察各种现象。

## 第二十二节 社会科学中的历史主义

既然世间万物都在运动，相互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也对社会科学产生一定的影响。

让我们来看一下人类社会。它是一成不变的吗？绝非如此。我们知道的人类社会有各式各样的。例如在俄国，从 1917 年 11 月起，掌握政权的是工人阶级，跟随它走的是农民的一部分，资产阶级受到箝制，其中一部分（大约二百万人）逃亡国外。大小工厂和铁路归工人国家掌握。过去，1917 年以前，掌握政权的却是资产阶级和地主。他们拥有一切，工人和农民都是为他们干活的。再早些时，在所谓的 1861 年农民解放之前，资产阶级主要是商业资产阶级，当时工厂很少。地主拥有农民就象拥有牲口一样，可以鞭笞、出卖和交换农民。如果我们再追溯到久远以前的时代，那末我

们看到的是一些半开化的不定居的部落。所有这些社会，每一个和另一个都极少相似之处；其差别之大到了这个地步：假如我们能用什么魔术使那万恶的农奴主、皮鞭和猎犬的嗜好者起死回生，把他领到——比方说——工厂委员会或苏维埃的会议上去，这个可怜虫恐怕马上就会心力衰竭而死。

我们知道还有另一些社会形态。例如在古希腊，在柏拉图和赫拉克利特从事哲学思辨的当时，一切都是靠奴隶的劳动维持的，奴隶是大土地占有者的财产。在古代美洲的印加人国家里曾出现过有控制、有组织的经济，它掌握在贵族祭司阶级手中；这是一种特殊的知识界，它管理一切，审核一切，作为高踞于所有其他阶级之上的统治阶级掌管着国家的经济。还可以举许多其他的例子来证明社会制度是不断变更的。但这绝不等于说，过去人类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始终是发展，即一切都向更完美的形态前进。我们曾经提到，有过高度发达的人类社会趋于毁灭的例子。例如，希腊哲人和奴隶主的国家就毁灭了。但希腊和罗马毕竟还曾对后来的事态进程产生过巨大影响：它们对历史起了肥料的作用。可是，也还有这样的情形：整个整个的“文化”都消失了，没有给其他民族和以后的历史留下任何痕迹。例如，爱德华·迈耶教授关于在法国发掘出来的一个远古“文化”遗址就写道：“……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原始人的……发达的……文化，它后来由于巨大的灾变而毁灭，对于后世没有任何影响。在这个旧石器文化与新石器时期开始之间，不存在任何历史联系……”（爱·迈耶：《古代史》德文第2版第1卷第1册第245页）然而，尽管发展不是始终存在的，但运动和变化却是始终存在的，即使它也许以毁灭或解体而告终。

这种运动不仅表现在社会制度的变更上。不是这样的。社会生活在其所有各个方面都在不断变化。社会的技术装备在变化：只需把石斧和矛尖同汽锤、发电机、无线电话比较一下就知道了；道

德和习俗在变化：大家知道，有些人种是以吃掉自己的俘虏为乐的，而现在，就连法国的帝国主义分子也无法亲自动手这样干了（他们假手于拯救文明的黑人部队割掉死尸的耳朵）；过去有些部落有杀死老年人或女婴的习惯，这在当时被认为是高尚和神圣的。政治制度在变化：我们都亲眼见到过，专制制度怎样为民主共和国、而后又为苏维埃共和国所替代；科学观点、宗教、人们的生活方式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也在变化；我们认为常的事，实际上远不是从来如此的：报纸、肥皂、衣服，都不是从来就有的；同样，国家，或者对神的信仰，或者资本，或者火枪，都不是从来就存在的。就连美和丑的概念，也是在变化的。家庭的形式也不是永恒不变的：我们都清楚，有多妻制也有多夫制，有一夫一妻制，也有“杂婚”制。总而言之，社会生活也跟自然界的万物一样，是在不断变化的。

总之，人类社会经历着它的发展或衰落的不同阶段、不同形式。

由此可见，第一，应当按照各自的特点去理解和探讨每一种具体的社会形态。这就是说，不能把一切时代、一切时期和一切社会形态一律看待。不能把农奴、奴隶和工人无产者混为一谈而不加区别。不能看不到希腊的奴隶主、俄国的地主—农奴主和资本主义的工厂主的差别。奴隶制——这是一回事；它有特殊的特点，特殊的标志，特殊的发展过程。农奴制——这是另一种制度。资本主义——则又是一种制度，等等。共产主义——未来的制度——也是一种完全特殊的制度。向共产主义过渡——无产阶级专政时期——也是一种特殊的制度。上述的每一种制度都各有其特殊之点，需要加以研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了解变化的过程。因为既然每一种形态都有它特殊的特点，那就意味着有它特殊的发展规律、特殊的运动规律。试以资本主义制度为例。马克思在《资本论》

中写道，他的主要任务是“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为此，马克思就需要阐明资本主义的全部特点、全部特征。正因为做到这一点，马克思才得以揭示这种“运动规律”，并预言小生产不可避免地为大生产所吞并，无产阶级的成长及其与资产阶级的冲突，工人阶级的革命以及随之向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过渡。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大多数不是这样做的。例如，他们乐于把古代的商人打扮成现代的资本家，把希腊和罗马的寄生的流氓无产者打扮成现代的无产者。资产阶级需要这样做，为的是表明资本主义的生命力，为的是证明：正如罗马的奴隶暴动毫无结果一样，无产阶级的起义也是不会有任何成就的。事实上，罗马的“无产者”与现代的工人没有任何共同之处，而罗马的商人与现代的资本家也很少相同的地方。整个生活制度都不一样。因此，这一生活的变化进程也不一样，就不足为怪了。根据马克思的意见，“……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一旦生活经过了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进入另一阶段时，它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马克思：《资本论》俄文版第1卷第XIV页，着重点是布哈林加的）<sup>①</sup>对于社会学这门最一般的社会科学（它所研究的不是个别的社会形态，而是一般的社会）而言，重要的是应确立上述这个原则，把它当作对各门社会科学的某种命令，因为我们知道，社会学为各门社会科学提供研究的方法。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6—217页。布哈林在本书中引用的《资本论》版本是二十年代或更早的版本，为读者查阅方便，我们尽可能注明中译本出处。布哈林在这里引用这段话时，表述得不清楚。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引用了当时俄国彼得堡大学的经济学教授伊·考夫曼在1872年所写的《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观点》一文中对马克思的研究方法的一大段论述；布哈林这里引用的这段话正是出自马克思转引的考夫曼这段论述。尽管马克思认为考夫曼的描述是“恰当”的，但布哈林这里引用的毕竟不是马克思本人的原话。布哈林此书的英译本（纽约国际出版公司1934年第5版）译者加了一个注，说这是基辅大学季别尔教授的原话，此注有误。——译者注

**第二，应当从内部变化过程来研究每一种具体的形态。**决不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一开始就存在着一种完全不变的社会结构形式，后来它又被另一种、同样也是不变的社会结构形式所取代。在社会中，情况绝不象这个样子：比如说，存在着这样的资本主义，在其全部生存期间始终一成不变，然后又来了一个同样不变的社会主义。事实上，就在每一形态存在期间，这一形态也是始终都在变化的。我们还是拿资本主义时期来说吧。资本主义总是一个样的吗？绝非如此。我们知道，它本身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商业资本主义，工业资本主义，金融资本主义及其帝国主义政策，世界大战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但是，在资本主义的每个阶段内，一切就原地不动了吗？否。如果是原地不动的话，那末一个阶段也就无法转化为另一阶段了。事实上，每个较早的阶段都为随后的阶段作了准备。比如说，在工业资本主义时期，就出现了资本集中的过程。后来在这个基础上成长起金融资本主义及其银行和托拉斯。

**第三，必须从产生和必然的消失中即从与其他形态的联系中考察每一种具体的社会形态。**任何社会形态都不是从天而降的。每个社会形态都是以前的社会状态的必然后果；人们甚至往往很难确切指明哪里是一种社会形态结束、另一种社会形态开始的界限；一个时期与另一个时期是交迭的。总的来说，历史阶段不是什么象物件一样固定不动的东西；历史阶段是过程，是流动的、生动的、不断变化的形态。为了很好地理解任何这样一种形态，就应当追溯它过去的根源，探究它的产生原因、它的全部形成条件、它的发展动力。同样，也必须考察这个形态的必然灭亡的原因，研究促使这个形态必然消失并为新社会制度替代它作好准备的那种运动趋向，或如人们所说，那种“发展趋势（趋势 = 目标）”。由此可见，每一个阶段，都是链条上的一环，它的这一端和那一端都与相邻的环节衔接。然而，如果说资产阶级学者有时也懂得这一点（当问题涉

及过去的时候），那末，要想让他们同意现存的事物即资本主义注定灭亡，则是绝不可能的。他们还可以欣然同意去探寻资本主义的根源，但是如果说也要探寻一下导致资本主义走向崩溃的条件的话，那末他们连想一想都感到害怕。“比方说，忘记这一点，正是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所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sup>①</sup>从封建农奴制关系中，经过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而走向共产主义。我们只有探索资本主义同以往制度的联系以及它向共产主义的必然转变，才能理解这个社会形态。我们研究任何其他一种社会形态时，也同样应当采取这种方式。这也是辩证的方法的要求之一。这也可以说叫作历史的观点，因为在这里每一种社会形态不是被当作永恒的、而是被当作历史上暂时的形态来考察的；它在一定的历史时刻出现，也同样在一定的历史时刻消失。

马克思的这种历史主义，同法学和政治经济学中的所谓“历史学派”毫无共同之处。这个反动学派的主要使命就是论证一切变化的缓慢性，它维护一切陈腐的谬论，只是因为这些谬论经历了可尊敬的“历史岁月”。德国诗人亨利希·海涅对这个学派曾经作过完全正确的描写：

“你不要到北方去，  
要提防屠勒国王的迫害，  
提防宪兵和警察，  
提防全体的历史学派。”

（海涅：《德国——  
一个冬天的童话》）

---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译者注

维护“神圣传统”——这是资产阶级的绝对需要。因此首先出现的情况就是：只在一定历史阶段产生的现象，竟被视为永恒的，似乎是上帝安排的，因而是不可抗拒的。这里我们仅举数例。例一，**国家**。现在我们大家都清楚地知道，国家是阶级的组织，没有阶级就不可能有国家，说无阶级的国家就等于说圆的方形一样，国家只在人类发展的一定阶段产生。

但是且看资产阶级的学者而且是杰出的学者说些什么！

**爱·迈耶**写道：

“关于动物团体的形成可能深入到何等程度，我在三十年前对君士坦丁堡街头的狗群经常进行观察：它们按严格划分的街区组织起来，不许外面的狗闯入；每天晚上，各街区的狗分别在空场上举行集会；集会长达半小时左右，伴以热烈的吠叫。因此，在这里可以说形成了有着地域划分的**狗的国家**。”（**爱·迈耶**：《古代史——人类学原理》德文版第7页）

既然说出了这样的话，那末迈耶认为国家是人类社会固有之物就毫不足怪了！既然连狗都有国家（因而显然也有法律、法以及其他），人类又哪能没有它呢！

例二，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对待**资本**的态度跟上面所说的情况也大致一样。我们都非常清楚，资本主义不是从来就有的，资本也不是始终存在的。资本家和工人——这是历史上产生的现象，而绝不是永恒的现象。然而资产阶级学者们却总是给资本作出这样的定义，使人认为好象资本和资本主义制度是始终都存在的；例如，**托伦斯**就写过：“在野蛮人用来投掷……野兽的第一块石头上，在他用来打落……果实的第一根棍子上，我们看到占有一个物以取得另一物的情形，这样我们就发现了资本的起源。”（马克思：《资本论》俄文版第1卷第114页脚注）<sup>①</sup>“这样”，打落胡桃的猴子就是资本家（诚然是没有工人的资本家）！现代的资产阶级经济

学家一点也不比这更高明。为了证明国家权力的永恒性，这些可怜的家伙不得不把狗装扮成劳合一乔治之流，让猴子充当路特希尔德家族！

例三，资产阶级的帝国主义问题专家们往往把帝国主义定义为一切生命形态的扩张欲望。我们很清楚，帝国主义是金融资本的政治，而金融资本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态，本身是在十九世纪末才产生的。可是资产阶级的学者们又哪管这些！为了表明“过去是什么样，将来还是什么样”，他们把啄食谷粒的母鸡也抬举为帝国主义者，因为它“吞并”了谷粒！国家化的狗、资本家猴子和帝国主义者母鸡，——这足够说明现代资产阶级科学的水平了。

## 第二十三节 矛盾的观点和历史发展的矛盾性

总之，变化的规律、不断运动的规律是一切的基础。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两位哲学家——一位是古代的（赫拉克利特），另一位是晚近的（黑格尔），特别提出了这个关于一切存在物的变化、变动的原理。可是他们并不局限于此。他们还提出了运动过程究竟怎样进行的问题。他们在这里发现：变化是由经常的内在矛盾、内部斗争引起的。赫拉克利特说道：“斗争是一切发生物之母”；黑格尔写道：“矛盾是运动的动力”。

这个原理无疑是正确的。的确，我们设想一下，如果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的冲突，没有任何力量的斗争，各种力量也不互相反对，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整个世界都处于不动的平衡状态中，即处于完全的、绝对的稳定状态中，处于排斥任何运动的完全静止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9页脚注(9)。——译者注

状态中。在什么地方静止占统治地位呢？凡是一切构成部分、一切力量都处在不发生任何冲突的相互关系中的地方，凡是没有任何相互作用、没有任何“碰撞”的地方，简言之，凡是没有任何矛盾、没有任何斗争着的、冲突着的力量的对立的地方，凡是平衡从未遭到任何破坏、而绝对稳定占统治的地方，静止就占统治地位。可是我们已经知道，在现实中“一切皆动，一切皆流”。静止即绝对的稳定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我们现在设法较为详细地说明这一点。

例如，大家知道，在关于有机体的科学即生物学中，人们常谈到适应。所谓适应，是指这样一种情况：与外界相适应的生物，能够与外界一起长期共存。例如，当人们说某种动物“适应”环境，这就是说，它可以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存下去；它适合这种环境，它的特性帮助它支持和生存下去。田鼠“适应”地下的环境，鱼“适应”水里的环境；如果把田鼠扔到水中或把鱼埋在地里，它们立刻就会死去。

在所谓“无机”界中，我们也看到类似的现象：比如说，地球没有掉到太阳上，而是所谓“没有碰撞”地围绕着太阳旋转。整个太阳系与它周围的世界处在一种可以长期存在下去的关系中，等等。这里人们通常谈的不是适应性，而是物体与物体之间的平衡，是这些物体的体系与体系之间的平衡，等等。

最后，我们在社会中也看到类似的现象。不管好赖，社会是生存在自然界中的：它或多或少是“适应”自然界的，这样或那样地同自然界处于平衡状态。而社会的各个不同部分也是一样，既然社会存在着，这些部分就总要互相适应，以便能够同时存在；请看，拥有资本家和工人的资本主义存在了多少年啊！

从所有这些例子可以看出，实质上所谈的都是一回事，就是平衡。既然这样，为什么这里还要矛盾和斗争呢？恰好相反，斗争正是平衡的破坏！为什么要自找麻烦呢？可是全部问题在于：我们

在自然界和社会中所看到的那种平衡，并不是绝对的、静的平衡，而是动的平衡。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平衡一经确立，随即就被破坏；又在新的基础上重新确立起来，又再度被破坏，如此循环往复。

平衡的较为确切的概念是这样的：“某种体系如果不能自动地 (freiwillig)，即没有从外面加给它的能，改变本身的状态，人们就说它处于平衡的状态。”比如说，要是给某个物体施加数个互相平衡的力，它就处于平衡状态；要是减少或增加其中的一个力，平衡就被破坏了。

要是平衡的破坏很快停止，物体恢复到原来的状态，这种平衡就称为稳定的 (stabil) 平衡；否则就称为不稳定的 (labil) 平衡。在自然科学中，人们区分出机械的平衡、化学的平衡、生物学的平衡（参看《自然科学袖珍辞典》德文版第 2 卷第 470—517 页《化学平衡》条。引文即摘自这个条目）。

我们还可以换个说法。世界上存在着各种作用不同的互相反对的力。它们只是在某些例外的场合才在某一时刻互相平衡。这时就出现“静止”状态，也就是说它们的实际的“斗争”隐蔽起来了。但是只要其中的一个力改变，“内在的矛盾”就立刻暴露，平衡遭到破坏，如果立即确立新的平衡，那末这种平衡是在新的基础上即在各种力的另一种结合条件下确立的。由此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运动是受各种不同方向的力的“斗争”、“矛盾”即对抗制约的。

另一方面，我们在这里也看到这个过程的形式：第一、平衡状态；第二、平衡的破坏；第三、平衡在新的基础上的恢复。接着历史又重演：新的平衡成为它重新遭到破坏的起点，然后又是新的平

衡，依此以至无穷。总的来说，这就是我们所看到的运动的过程，它的基础就是内在矛盾的发展。

黑格尔看出了运动的这种性质，并用如下方式加以表述。他把平衡的最初状态称为正题，平衡的破坏称为反题即对立面，平衡在新的基础上的恢复称为合题（矛盾调和的统一状态）。这种纳入三项式（或“三段式”）中的一切存在物的运动的性质，他就称之为辩证法。

“辩证法”一词在古代希腊人那里表示说话、辩论的艺术。当人们互相反驳的时候，怎样进行辩论呢？一个人说一种情况。另一个人说相反的情况（他“否定”第一个人所说的）。最后，“真理从辩论中产生”，它既包含前一说法中的正确部分，也包含后一说法中的正确部分（“合题”）。思维过程也是这样进行的。由于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把一切看成是精神的自己发展，所以他自然就没有想到任何平衡的破坏状态。因此在他看来，作为精神的、第一性的東西的思维的特性，也就是存在的特性。马克思关于这一点曾写道：“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过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二版跋》）<sup>①</sup> 在马克思看来，辩证法、矛盾中的发展，首先是“存在”的规律，物质运动的规律，自然界和社会运动的规律。思维过程是它的反映。辩证的方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218页。——译者注

法，辩证的思维方式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它可以把握自然界的辩证法。

我们认为把马克思称之为“神秘的”黑格尔辩证法的语言翻译成现代力学的语言，是完全可能的。不久以前，几乎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反对使用力学术语。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旧的原子观念把原子看作单独的、与旁的粒子无关的孤立的粒子。现在，随着关于电子的学说、关于原子是象太阳系那样的完整体系的学说的出现，就没有任何理由害怕使用力学术语了。在各个领域内，最进步的科学思想流派正是这样提出问题的。在马克思的著作里对问题的这种提法有过一些明显的暗示（关于各生产部门之间平衡的学说，以及以这个理论为基础的劳动价值学说等等）。

任何事物——不管是石头还是生物，是人类社会还是别的什么——，我们都可以看成是由互相联系着的各个部分（要素）组成的某种整体；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把这个整体看作是一种体系。每一个这样的事物（体系）都不是存在于真空中；它周围有自然界的其他要素，这些要素对它来说就叫作环境。对于森林中的一棵树来说，所有其他的树木、小河、土地、蕨类、青草、灌木丛等等，连同它们的全部特性，就是环境。对于人来说，他的环境首先是他所生活于其中（“环境”一词即由此而来<sup>①</sup>）的人类社会；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外部自然界就是环境，依此类推。在环境和体系之间存在着经常的联系：“环境”作用于“体系”，“体系”反过来又作用于“环境”。我们应当首先向自己提出一个基本问题：环境和体系之间的这些关系是怎样的？如何才能确定它们，它们的形式如何？这些关系对于这种体系的意义如何？

---

① “其中”（среди）和“环境”（среда）这两个词的俄语词根相同。——译者注

在这里我们立即可以区分这些关系的三种主要类型。

一、稳定的平衡。当环境和体系之间的相互作用表现为不变的状态，或者表现为遭到破坏的旧状态重新恢复原来的形式时，就会出现稳定的平衡。例如：我们假定有某种动物生活在草原上。环境本身没有改变。这种动物的食料数量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附近猛兽的数量依然如故；由微生物散播的各种疾病（要知道这都是“环境”啊！）仍然保持以前的比例。那末结果会怎样呢？整个说来，我们所说的那种动物的数量仍然一样：其中的一些将会死亡，或者被猛兽吃掉，另一些会生出来，但这一物种在这种环境的条件下，将保持原样不变。这里我们就看到了一种停滞的情况。为什么？因为这里体系（一定种类的动物）和环境之间的关系保持不变。这就是稳定平衡的情况。稳定平衡并不总是完全不动的。可能有运动，但在这里既平衡的破坏之后，又在原来的基础上恢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环境和体系之间的矛盾经常以同一种量的对比关系重现。

在停滞型的社会中，我们也会看到同样的情形（下面将详细谈到这一点）。假如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不变，就是说，如果社会通过生产从自然界吸取的能同所消耗的能一样多，那末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矛盾也就以先前的形式重现，社会停滞不前，于是我们看到的就是稳定平衡的情况。

二、带正号的动的平衡（体系的发展）。然而现实中往往是没有稳定的平衡的。这只是想象的、只是设想的或者所谓“理想的”情况。实际上环境和体系之间的关系，从来不会以同一个比例重现。换句话说，平衡的破坏在现实中不会导致在和过去丝毫不差的相同基础上恢复平衡，而是在新的基础上造成新的平衡。例如，我们假定（拿我们上面说过的那些可爱的动物为例），吃这些动物的猛兽因为某种原因减少了，而食物的数量却增加了。这样一来，这些

动物的数目无疑将会增加。我们的“体系”将会增长起来；新的平衡在更高级的基础上确立起来。这里就出现了发展。换句话说：环境和体系之间的矛盾在数量上就成为另一个样子了。

如果我们不是以动物而是以人类社会为例，并且假定它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是这样改变的：社会通过生产从自然界所吸收的能大于所消耗的部分（土壤更肥沃了，或者出现了新的工具，或者两者都有），——于是这个社会将发展起来，而不是停滞不前。新的平衡每一次都将确实是新的。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矛盾每一次都将在新的、“更高级的”基础上重现，而且这样的基础将导致体系的增长和发展。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带正号的动的平衡的情况。

**三、带负号的动的平衡(体系的破坏)。**然而也可能有完全相反的情况，即新的平衡是在“低级的”基础上确立的。例如，我们假定上述那种动物吃的食施数量减少了，或者因为某种原因猛兽的数量增加了。那时这种物种就将“灭绝”。环境和体系之间的平衡每一次都将在这种体系的一部分的消灭的基础上确立。矛盾将在另一种基础上重现，而带有负号。或者拿社会的情况来谈。我们假定，自然界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朝这样的方面改变：社会不得不耗费得越来越多，收益越来越少（土壤日益贫瘠，技术每况愈下，等等）。那时，新的平衡每一次都由于社会的一部分毁灭而在降低的基础上确立起来，这将是带负号的运动：社会将是趋于毁灭和瓦解的社会。

一切能设想到的情况都可以归结为这三种情况。我们看到，经常重现的环境和体系之间的矛盾，实际上是运动的基础。

但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至今所谈的只是环境和体系之间的矛盾，即外在的矛盾。可是还有内在的、体系本身之内的矛盾。每一个体系都由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结合起来的各个构成部分（要素）组成。人类社会由人组成，森林由树木和灌木组成，一堆

石块由这些石块组成，一群动物由单个动物组成，等等。这里也有一连串的矛盾、不协调、不适应。这里也没有绝对的平衡。严格地说，既然环境和体系之间没有绝对的平衡，那末体系本身的各个要素（部分）之间也没有这种平衡。

以最复杂的体系即人类社会为例，这一点可以看得最清楚。我们在这里不是碰到无数的矛盾吗？阶级斗争是“社会矛盾”的最明显表现，而我们知道，“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各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各个集团之间的矛盾，各种理想之间的矛盾，人们劳动方式和劳动产品分配方式之间的矛盾，生产中的不协调（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一连串数不清的矛盾。所有这些，都是由体系的矛盾着的构造产生出来的体系内部的矛盾（“结构矛盾”）。虽然如此，这些矛盾本身还没有毁灭社会。它们是能够毁灭社会的（例如，在内战中搏斗的两个阶级同归于尽），但也可能暂时不毁灭。

在后一种场合，在社会的各个要素之间应当存在动的平衡。这种平衡是怎么一回事，——这是有待进一步论述的题目。现在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理解一点，不能象许许多多看不到社会内部的矛盾的资产阶级学者那样荒唐地看待社会。相反地，对社会的科学考察，要求我们从充塞社会的那些矛盾的角度来考察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是矛盾的发展。

这里我们也应该注意我们在本书中还要一再谈到的这样一种事实。我们看到，矛盾有两种：环境和体系之间的矛盾以及体系本身各个要素之间的矛盾。在这两个现象之间是否有什么联系呢？

只要稍为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就可以肯定地回答说：有，这种联系是存在的。

因为非常清楚，体系内部构造（内部平衡）的变化，应当取决于

体系和环境之间存在的关系。体系和环境之间的关系是决定因素。因为体系的整个状况，它的运动的基本形式(衰落、发展、停滞)正是由这种关系决定的。

事实正是如此。我们不妨这样提出问题：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平衡的性质，决定着社会运动的基本路线。在这种情况下，内部构造能不能长时期地按反方向发展呢？当然不能。我们假定我们所谈的是一个发展着的社会。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的内部构造是否会始终恶化下去呢？当然不会。如果在发展的条件下社会在它的构造方面恶化下去，即它内部的不协调开始加剧，这就意味着出现了新的矛盾：外部平衡与内部平衡之间的矛盾。那时又将怎样呢？那时如果社会要继续向前发展，它就必须改造，也就是说，它的内部结构应当适应外部平衡的性质。所以，内部(结构)平衡是依赖于外部平衡的因素(是这种外部平衡的“函数”)。

## 第二十四节 社会科学中的飞跃变化论 和革命变化论

现在我们还要考察一下辩证方法的最后一个方面，即飞跃变化论。大家知道，有一种十分流行的见解，认为“自然界没有飞跃”(“natura non facit saltus”)。这句名言常被用来作为论证不可能发生革命的“坚实”论据，尽管革命还是不顾教授先生们的善良意愿而出现了。然而——实际上——大自然究竟真的象人们所断言的那样有节制和恰如其分吗？

关于这一点，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一书中写道：“据说，自然界中没有飞跃，——普通的观念以为(meint)，……在谈到产生或消逝(Entstehen oder Vergehen)时，如果把它们设想为逐渐的

发展(Hervorgehen)或消失(Verschwinden)，那就算是理解了。但是已经弄清楚，存在(现有的东西；现存的东西；des Seins。——布哈林注)的变化从来都不仅是从一个量转化为另一个量，而且是从质转化为量和从量转化为质；是变为他物、他者(Anderswerden)；是渐进过程的中断(ein Abbrechen des Allmählichen)；是与先前的暂时的存在有质的不同的他物。”(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sup>①</sup>

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

黑格尔谈到从量到质的转化。让我们用最普通最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假定我们在煮水。在我们把水加热到摄氏 100 度以前的整个时间里，水没有沸腾，没有变为蒸汽。水的粒子跑得愈来愈快，愈来愈猛烈，但还没有以蒸汽的形态逸出表面。我们只看到一种量的变化：粒子跑得更快了，温度变得更高了，可是水仍然是水，具有水的全部质。量在不断地变化，而质仍然照旧。现在把水煮到了 100 度，使它达到“沸点”。它突然开始沸腾；简直疯狂旋转的水粒子失去自制力，逸出表面化为蒸汽气泡。水不再是水；它变成了蒸汽，气体。这已经不是原来的质。它已经是具有另外的特性的他物。在这里我们看到变化过程的两个主要特点：

第一，在运动的一定阶段上，量变引起质变(或者如人们简称的那样，“量转化为质”)；第二，这种量到质的转化是以飞跃的形式实现的，这时渐进性和连续性一下就破坏了。水绝不是一直以一种聪明的渐进的方式先变成“小”蒸汽，然后再由小而大。它不到一定的时候是绝不沸腾的。但是，一旦“到了点”，它就沸腾了。这只能意味着飞跃。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中的这段话，可以参看《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28 页，《列宁全集》用的黑格尔原著的俄文译文与布哈林这里用的有出入。——译者注

量转化为质是物质运动的基本规律之一，这在自然界和社会中简直随时随地都能看到。在一根绳子上悬挂重物，然后逐渐增加份量，哪怕每次只增加很小一点。在达到一定限度以前，绳子是“经受得住的”。但只要一越过这一限度，绳子就在一刹那间（“飞跃式地”）断裂了。给一个蒸汽锅炉加大蒸汽，在一定时间内一切情况正常：只有气压表（显示蒸汽压力的仪表）上的指针在表明锅炉壁所受压力的量的变化。可是一旦指针越过了一定界限，——锅炉就訇的一声爆炸了。原来是蒸汽的压力超过了——可能就是稍微超过一点——锅炉壁的抗压力。在此之前，量变并未引起“飞跃”即质变。就在这个“点”上锅炉破裂了。几个人抬一块石头而未能抬起来。加上一个人——还是不行。又来了一个体弱的妇女——几个人一起就把石头抬起来了。因为这时只需要再加一点点小气力，只要有了这一点气力石头就抬起来了。再举人的感觉方面的一个例子。列·托尔斯泰有篇故事名叫《三个面包和一个小面包圈》。这篇故事的主要内容是说：一个人饿了而吃不饱；他吃了一个面包——还是饿；又吃了一个——还是饿；吃了第三个——仍然还饿；最后他吃了一个小面包圈，忽然觉得饱了。于是他就责怪自己为什么不一上来就先吃小面包圈呢，要是那样就用不着吃那几个面包了。其实这个人感到奇怪的却是很清楚的事：这里出现的也是质变，从饿的感觉到饱的感觉的转变，或多或少也是以“飞跃”的方式（在吃了小面包圈之后）实现的。但是这个质变是由量变作好准备的：没有那几个面包，单靠一个小面包圈是无济于事的。

由此可见，否认“飞跃”而只谈那个聪明的渐进性，是全然荒谬的。实际上，在自然界飞跃也是经常遇到的，说什么“自然界没有飞跃”，只不过反映了对社会上的“飞跃”的恐惧，即对革命的恐惧。

值得注意的是，最早的一些涉及宇宙问题的资产阶级理论，是突变论，诚然这是一些十分幼稚而错误的理论。例如居维叶的理论就是这样。后来这种理论为进化论所取代；后者提出了许多新思想，但它片面地否定了飞跃。在地质学等领域中如赫尔的著作就是如此（赫尔：《地质学原理》英文版）。然而到了上一世纪末，又出现了一些承认飞跃的重要作用的理论。例如植物学家德·弗里斯的理论（所谓的突变论）就是如此。他断言，在以往的变化的基础上，有时会发生突然的形态变化，而这些变化后来就固定下来，形成了新的发展起点。原先的那些否认“飞跃”的观点，在今天已经起不了什么作用了。这样的观点（例如，莱布尼茨说：“自然界万物都是渐进地而绝非飞跃地发展的”——“Tout va par degrés dans la nature et rien par saut”），显然是在保守的社会基础上产生出来的。

资产阶级学者否认发展的矛盾性，是出于他们害怕阶级斗争和掩盖社会矛盾。同样，对飞跃的恐惧是出于对革命的恐惧。他们的全部聪明才智归结为这样的论断：自然界没有飞跃，任何地方都没有也不可能有飞跃；这就是说，无产者们，你们谁敢来革命！

可是这只能让人十分清楚地看到，资产阶级的科学是怎样跟最基本的科学要求相矛盾。实际上谁都知道，社会上发生过一连串的革命。请试试看，有谁能否认曾经发生过英国革命？或是法国大革命？或是1848年革命？或是1917—1921年革命？既然社会上也发生过并发生着这样的飞跃，那末科学的任务就不是去“否认”它们（闭着眼睛不承认现实），而是去理解这些飞跃，去说明它们。

社会革命和自然界的飞跃是同样的东西。它们绝不是“凭空”

出现的。它们是由以往的全部发展进程作好准备的，正如水的沸腾是由事先加热作好准备的、锅炉的爆炸是由蒸汽对锅炉壁的压力不断增长作好准备的一样。社会革命是社会的改造，是“体系的结构变化”。由于社会构造与社会发展的要求二者之间的矛盾，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社会革命。关于发生社会革命的情况究竟怎样，这一点以后再谈。现在我们需要了解的只是一点：在社会中也和在自然界一样，是有飞跃的，在社会中也和在自然界一样，这种飞跃是由事物的原先的进程作好准备的；或者换句话说，在社会中也和在自然界一样，进化（渐进的发展）导致革命（飞跃）。“飞跃以不间断的变化为前提，而不间断的变化又导致飞跃。这是同一过程的两个必要的环节。”（普列汉诺夫：《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1906年俄文版第104页）<sup>①</sup>

关于发展的矛盾性和关于飞跃的问题，是极端重要的理论问题。许许多多资产阶级的学派和流派，它们可能反对目的论，赞成决定论，以及其他等等。但是“每每”在上述这两个问题上难住了。马克思的理论不是进化的理论，而是革命的理论。正因为如此，它是资产阶级思想家所接受不了的。也正因为如此，这些人可以从这种理论中“采纳”所有一切，而唯独……革命的辩证法除外。对马克思主义的批评通常也采取同样的方针。例如，德国的一位教授威纳尔·桑巴特，在涉及到进化的问题时，他对马克思是恭维备至的，可是只要在理论上发现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因素，就立刻转脸对马克思进行攻击。在这方面甚至还创造出一套一套的理论：请看，既然马克思是一位学者，所以他就是一个进化论者；既然他——在理论上又是一个革命者，所以他不再是一个学者，而抛弃科学，委身于革命热情。彼·司徒卢威

<sup>①</sup> 参看《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中文版第693页。——译者注

先生这位原来的马克思主义者，俄国社会民主党第一个宣言的起草人，嗣后的极端反动的异族歧视者和主要的反革命思想家，他对马克思的批判也是从批判飞跃开始的。关于这一点，当时还是革命家的普列汉诺夫曾写道：“彼·司徒卢威先生慨然向我们说明：在自然界没有飞跃，而且理智（理性）也不容忍它们。为什么是这样呢？或者他所说的可能就是他自己的理智，它确实不容忍飞跃，其原因很简单，就是他，正如通常所说，不能容忍任何专政。”（着重点是普列汉诺夫加的。《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sup>①</sup> 所谓的“有机论学派”、“实证主义者”、斯宾塞主义者、进化论者等等，——他们首先反对的就是飞跃，因为所有这些人全都是极端厌恶“任何专政”的。

### 第三章参考书目：

除与前两章相同的参考书外，还有：

德波林：《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入门》，

格·普列汉诺夫（恩·别尔托夫）：《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格·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

雅·别尔曼：《从现代认识论（非正统的批判的观点）看辩证法》，

亚·波格丹诺夫：《普遍地组织起来的科学（征服哲学的独特尝试）》第1、2卷

正统派（柳·阿克雷里罗得）：《哲学札记》，

卡·考茨基：《反伯恩施坦》，

尼·布哈林：《食利者的政治经济学》（方法论部分），

针对辩证唯物主义的批评性著作为数很多。在俄国的著作家中 只须了解卡列也夫和杜冈—巴拉诺夫斯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就足够了。

<sup>①</sup> 参看《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中文版第686页。——译者注

## 第四章

### 社    会

#### 第二十五节 集合体的概念。逻辑的 集合体和现实的集合体

我们平常所遇到的不仅仅是一些简单的形体，——我们一眼就能看到它们是一种完整的个体（例如，一张纸，或一头母牛，或一个名叫伊凡·伊凡诺维奇·伊凡诺夫的人）。时常我们还涉及到复合的个体即复合体。当我们研究人口的变动时，我们会说：在某一段时期里，男性婴儿的人数增长了多少多少。这个“男性婴儿的人数”，对于我们来说就是某种复合体，它是由许多单独的个体组成而被当作一种整体（或当作“统计的集合体”）来考察的。我们也说到森林、阶级、人类社会；当我们这样说的时候，立刻就会感到我们面前也是一种复合体：我们把它当作一个整体考察；但同时我们知道，这个整体是由一定程度上独立的成分组成的：森林——由树木、灌木等组成；阶级——由隶属这一阶级的个人组成，等等。这种复合体就叫做集合体。

可是，从刚才举的几个例子中我们已经看到，集合体有各种各样的：当我们说 1921 年出生的男性婴儿时，和我们说位于索科尔尼基的森林时，——显然可以感到差别。差别何在呢？差别是不难看出来的。事实上，当我们说到婴儿时，那些婴儿本身在生活中、现实中是没有联合在一起的：一个婴儿在这里，另一个在完全

另一处，一个对另一个没有影响；一个是独自存在的，另一个也是独自存在的。这是我们在计算的时候把他们联合在一起的。这个婴儿的集合体是我们建立的，这是一种想象中的、书面上的集合体，而不是生活中的、现实的集合体。这种人为的集合体被称作思维中的、逻辑的集合体。

当我们谈到社会，或森林，或阶级的时候，情形就完全两样了；在这里，各个组成部分的联合不是单纯的想象中的（逻辑的）联合。事实正是如此。请看，我们面前是一片有着树木、灌木、杂草等等的森林。能说这里没有一种生活上的联合吗？当然是有的。森林甚至并不是它的各种组成部分的简单堆积。因为它的所有各个部分都在不断地互相影响，或者如通常所说，处于不断的相互作用之中。人们如果砍伐掉一部分树木，剩下的树木中一部分可能因此而枯萎，因为水分减少了，而另一些则可能生长得更茂盛，因为得到更多的日照。可见，这里存在着构成“森林”的各个部分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是完全现实的，实际存在的，而不是我们为了某种目的而构想出来的。除此之外，这种相互作用是持续经常的，是在这个集合体存在的全部时间内都有的。这样的集合体称为现实的集合体。

但是应当注意的是，所有这些区别都是极为相对的。因为严格地说，单纯的“个体”是没有的。伊凡·伊凡诺维奇·伊凡诺夫实际上是一个整个细胞群体，就是说，他也是一个高度复杂的形体。如我们所知，原子也同样是可以分解的。既然进一步的分裂（原则上）是没有限度的，那末归根到底也就没有什么“单纯”可言。然而我们所作的区别在一定限度内是可以行得通的：单个的人与社会相比较而言，是一个简单的形体，而不是集合体；与细胞相比较而言，是一个复合的形体，是一个现实的集合体，如此等等。只要不

是用来作比较，如果我们愿意的话，我们可以使用体系这个称呼。实质上，对于我们来说，“体系”这个词和“现实的集合体”这个词指的是同一个东西。所有这些区分的相对性还表现在另一方面。这就是：严格说来，整个世界是一个无限的现实的集合体，其中所有各个部分都处于持续不断的相互作用过程中。所以说，世界上任何事物和要素之间都存在相互作用。但是，这种相互作用有的可能较直接一些，有的可能较间接一些。本文中的区别就是以此为根据的。我再重复一遍，这些区别是可以行得通的，如果对它们作辩证的理解，即在一定限度内，有条件地，“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理解的话。

## 第二十六节 社会作为现实的集合体，或体系

我们现在从这个角度出发来看一看社会。社会是一个现实的集合体，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它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有着经常不断的相互作用过程。甲先生到市场上去，在那里讨价还价，参与了市场价格的形成；而这个市场价格又波及世界市场，尽管它的影响微不足道，但终究还是对世界市场价格产生了影响；世界市场价格反过来又影响到甲先生所在国家的国内市场，乃至影响到他所去的那个市场。从另一个方面看，比如说，他在市场上买了一条鲱鱼；这就对他的开支计划产生了某种影响；他剩下的钱因而就只能用一定方式来花费，等等，等等。这里我们还可以列举出上千种的其他影响。

甲先生结婚了。为了办婚事他先买了些礼物，从而通过经济途径影响到其他人；他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而不是什么布尔什维克，他去请了一位牧师，从而支持了教会组织，而这又象微波一般影响到教会的势力，影响到这个社会的整个感情和情绪的状态；他

付给牧师一笔报酬，从而把对牧师们消费的商品的需求提高了，等等。他的妻子生儿育女，这又造成了无数的后果。请想一想，甲先生结婚一事通过千丝万缕的影响涉及到了多少人！甲先生参加了自由党，以尽他的“公民天职”。他去出席各种会议，和他的数以百计的同事们一道体验着同样的对该死的老百姓的憎恨感：这些老百姓简直发了疯，拥护那些可憎可怕的家伙——布尔什维克。他在会上的影响，又直接和间接地涉及并触动了许许多多人。当然，这种影响是难以辨识出来的；是的，它是很小的，几乎是无限小的，但毕竟是存在的。不论你举出我们这位甲先生活动的哪一个方面，你总能看到他是怎样在影响别人，而别人又是怎样在影响他。因为社会上的一切事物，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我们有意从个别人开始，看看他怎样影响别人。现在再来看看社会事件又是怎样影响他的。请看，出现了工业繁荣的局面，而我们这位甲先生担任总会计师的那个企业获得了额外的盈利；甲先生的薪水得到增加。战争突然爆发，甲先生应征入伍，去保卫他的钱袋的祖国（但他确信他是保卫文明），结果在战争中被打死了。社会关系的力量就是如此。

只要想象一下人类社会中——即使在我们这个时代——存在着多么大量的相互影响，在我们面前就将展现一幅壮观的图景。人们相互间的影响，有一些是自发的，不受任何人和任何力量调节，这种影响具有无限多的形式。但也有一些是受调节的、组织起来的形式，从国家政权开始直到象棋小组或秃头俱乐部，其数量也是相当多的。如果我们注意到，所有这些难以数计的影响又是彼此交错在一起的，我们就能理解，社会生活乃是一项包括种种影响和相互作用在内的多么名副其实的庞大的巴比伦的人造塔工程<sup>①</sup>。

---

① 参看本书第 60 页脚注①。——译者注

我们知道，凡是存在长期的相互作用的地方，就存在现实的集合体，就存在“体系”。这里我们应当强调指出的是：对于一个现实的集合体或体系而言，它的各部分的有意识的组织这一特征绝不是必需的。这个概念既适用于生物，也适用于非生物；既适用于“机械”，也适用于“有机体”。有些人竟然能否认社会本身，唯一的理由是在社会中还存在另外一些局部的体系，即社会内部的体系（阶级、集团、政党、各种各样的小组、社团和联合会）。但是须知，事实是：这些内部的体系和集团是有相互作用的（各阶级和政党之间的斗争，它们的合作方面，等等）；除此之外，参加这些集团的一些人，可能在其他的联系上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影响其他的人（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而工人从同一个资本家那里又购买供自己消费的商品）。再者，这些集团本身——在它们的集团间的相互作用上——是未经组织的；这里出现的是自发的社会结果，“社会合量”（参看本书第二章有关决定论的部分），是通过未经组织的、自发的途径形成的（直至共产主义社会出现之前一直都将是这样）。然而，这种社会“结果”，这种合量毕竟出现了。这是事实，是毋庸置疑的现实的事实。世界市场价格，是跟世界文学或世界交通或世界大战一样的事实；有了这些事实已经足以说明目前越出单个国家界限的人类社会的存在。

总的说来，由于有了经常的相互作用的范围，也就有了特殊的体系，特殊的现实的集合体。**最广泛的、包含人们之间一切持续的相互作用在内的相互作用的体系，就是社会。**

我们在把社会定义为现实的集合体或相互作用的体系的同时，断然反对所谓的“有机论学派”想把社会和有机体划等号的一切企图。

“有机”论所追求的目的，在于梅涅尼·阿格利巴这位曾向

起义的奴隶进行劝说的罗马贵族的寓言中已经充分揭示出来<sup>①</sup>。他的论据是完完全全“有机”的：手不能反对头，否则整个身体就要毁灭。有机论的社会涵义就是：统治阶级是头；工人或奴隶是手和脚；既然天地间从没见过手脚能代替头的，所以还是安份守己吧，被压迫的人们！

有机论由于具有这种温顺贤明的稟性，一向而且直到如今都在资产阶级当中享有盛誉。社会学的“创始人”奥古斯特·孔德就认为社会是“集体的机体”（“organisme collectif”）；最有声誉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赫·斯宾塞认为，社会是一和超有机体，它虽然没有意识，但却有器官、组织等等。据沃尔姆斯的看法，社会甚至也和个人一样是有意识的。而利林费尔德则直截了当地断言，社会就是一个有机体，就跟鳄鱼或者这个理论的发明者本人一样。当然，社会跟有机体是有某种共同之处。但是社会也跟机械有某种共同之处。然而这些特征也是一切现实的集合体、一切体系的特征。由于我们完全不需要象做儿童游戏那样去找出社会中什么东西相当于肝脏，什么东西相当于盲肠，或什么社会现象相当于瘘管，所以我们必须事先就否定所有这类意图。何况那些拥护有机论的先生们不惜陷入真正的神秘主义，并把社会说成是跟《驼背小马》<sup>②</sup>中的鲸鱼一样“真的”庞然大物。

总之，社会是作为现实的集合体，作为相互作用着的因素——人们——的体系而存在的。前面我们已经谈到，这种相互作用的实际数量之多是无法胜数的。可是，从社会的存在所得出的结论是：所有那些相互交错的影响，所有那些方向极不相同的难以数计

<sup>①</sup> 关于梅涅尼·阿格利巴的这个寓言，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引述过。请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66页注释第148条。——译者注

<sup>②</sup> 十九世纪俄国诗人彼·叶尔绍夫的童话诗名。——译者注

的大小小的力，毕竟不是疯子的舞蹈，而应当说是通过一定的途径发生，服从于内在规律性的。事实的确如此，如果这里是“乌七八糟”的一团混乱，那末就不可能有社会内部的任何一点哪怕是动的平衡，也就是说，不会有社会。前面我们探讨了从单个的人的角度看人们行为的规律性问题（参看本书第二章）。现在我们可以说是从另一端来看问题，即从社会和社会平衡的条件的角度。但是我们从这里也得出同样的结论：承认社会过程的规律性。这种社会过程的规律性，只要考察一下社会平衡的条件，是极容易发现的。但在转到这个题目之前，我们需要更加详细探讨一下社会是什么的问题。因为只说社会是相互作用着的人们的体系是不够的。只说这些相互作用是持续的也是不够的。还需要阐明这些相互作用的性质，阐明它们有别于其他体系的特点，阐明它们的生存根据是什么，阐明这里最必要的平衡条件是什么。

## 第二十七节 社会联系的性质

前面我们已经知道，构成社会现象的人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极其多种多样的。可是现在我们要问：这些联系得以持续的条件是什么？或者换言之，在所有这些相互作用之中，整个体系平衡的基本条件何在？什么是社会联系的基本类型，即一切其他社会联系都以之为转移的类型？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这是人们之间的劳动联系，它首先表现为社会劳动，即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为彼此工作。为什么是这样呢？为了说明这一点只要作相反的设想就行了。假设有一天人们之间的劳动联系消失了，产品（或商品）不再从一地流向另一地，人们不再为彼此工作，社会劳动失去了它的社会性质。结果将会是怎样呢？结果社会就将消失，化为碎片。或者再举一个例子；一批

基督教的传教士被派往一个热带国家去宣传上帝和魔鬼。这样他们就建立了所谓的高级精神联系。现在试问：如果轮船不是常来常往，如果缺少正规的（非偶然的）交易，也就是说，如果在“文明”国家和那个“野蛮”国家之间没有可靠的劳动联系的话，那末，源源派出这些神甫的国家和那些“野蛮人”之间的那种联系能够巩固下来吗？当然不能。这就是说，一切各种各样的联系，总的说来，只有在包含有劳动联系的情况下，才可能巩固。劳动联系，这是被称之为人类社会的这个体系可能取得内部平衡的基本条件。

还可以从另一个侧面来看这个问题。我们已经知道，任何一个体系，人类社会也是一样，都不是生活在真空里的，甚至也不是悬在空气中的；它是为“环境”所包围的，而且其他一切全都取决于它与这个环境所处的关系如何。如果人类社会不适应于环境，它的日子就长不了；它的全部文化必将凋萎，一切都将化为灰烬。谁都无法反驳这个事实，这是无可怀疑的。不论谁怎么说，不论那些唯心主义教授们怎样自作聪明，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能够拿出丝毫论据来反对我们的下述论断：社会的全部生活，甚至有关社会的存亡的可能性这个问题本身，依赖并取决于社会与自己的环境即自然界的关系。关于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谈到过，这里用不着再就这个题目多加论述。现在要提出的问题是：究竟人们之间哪一种社会联系最接近、最直接地体现这种与自然界的关系呢？很清楚，正是劳动联系。劳动是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接触过程。通过劳动，能量不断从自然界流向社会，社会就依靠它而生存和发展（只要它发展的话）。劳动还表现为对自然界的主动适应。换言之，生产过程是社会的基本生活过程。因此，劳动联系是基本的社会联系。或者如马克思所说，“对社会的解剖应该到它的经济学中去寻求”<sup>①</sup>，这就是说，社会的构造就是它的劳动构造（它的“经济结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译者注

构”。因此，我们关于社会的定义可以表述如下：社会是相互作用着的人们的最广泛的、包含他们的一切持续性相互作用、建立在他们的劳动联系之上的体系。

这样我们就有了一个完全唯物主义的社会观。社会构造的基础是劳动联系，就象生活的基础是物质生产过程一样。

可是对此也会有人反对的，而最常见的反对意见是这样的：“很好，就算象你说的那样；但是劳动联系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难道人们在劳动过程中就不谈话、不思考吗？难道劳动联系不是一种心理的、精神的联系吗？这里哪有什么唯物主义？难道不该抛弃这种唯物主义的胡说八道吗？你的那个劳动和劳动联系假如不是意味着某种心理的东西的话，又意味着什么？”

现在更详细地剖析一下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是值得搞清楚的，否则确实会产生许多误会。为了说明问题，先举一个简单例子。假定这里有一个正在开工的工厂。这个工厂里有一批粗工，然后还有各种熟练工人；他们一些人操作这批机器，另一些人操作另一批机器；一些人在这些车间劳动，另一些人在另一些车间劳动；然后还有工长、工程师等等。请看马克思是怎样描述的吧（《资本论》1920年俄文版第1卷第415页）<sup>①</sup>：“重大的差别是实际操作工作机的工人（包括某些看管发动机或给发动机添料的工人）和单纯的粗工或这些机器工人的助手（几乎完全是儿童）之间的差别。所有‘feeders’（单纯给机器添劳动材料的人）或多或少地都算在这种粗工之内。除了这两类主要工人外，还有为数不多的负责检查和经常修理全部机器的人员，如工程师、机械师、细木工等等。”请看，这就是工厂里人们之间的劳动关系。这些关系首先表现在哪里呢？这首先表现在：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活”，但这个活只是整体的一部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1页。——译者注

分。这就是说，每个工作者处于一定的岗位，做着一定的动作，跟物和其他工作者发生物质的接触，消耗一定数量的物质的能。所有这些都是物质的、形体的关系。当然，所有这些形体的、物质的关系都伴随着它“精神的”方面：人们都在思考，交换想法，进行谈话，等等。但这取决于人们是怎样被安排在厂房中的，他们在哪些机器旁工作，等等。换言之，人们是作为一定的有形的实体被安排在工厂中的；因此他们在时间和空间上处于一定形体的、物质的关系之中。这也就是工厂工作者的物质的劳动组织，马克思把它称作“集合的”或“集体的工人”；这是一种包含人的物质的劳动体系。当这个劳动体系运行时，就出现物质劳动的过程：人们消耗着能，制造出物质的产品。这也是一种物质的过程，它也有自己的“精神的”方面。

在我们这个例子里即在工厂里出现的情形，也在整个社会里出现，不过更为复杂，而且规模要广袤得无法比拟。因为整个社会也是一种独特的人的劳动机构，其中绝大多数人或人群在劳动过程中占有一定的位置。我们就拿现在的社会来看一下吧，这个社会包含着全部所谓的“文明人类”，甚至范围还要广些。我们可以看到，小麦主要产于一些国家，可可粉产于另一些国家，金属制品则产于又一些国家，等等。至于在这些国家内部也是一样：一些工厂生产一类产品，另一些工厂生产另一类产品。那些工人、农民、殖民地的雇农，以及那些工程师、监工、工长、组织者等等，他们被安置在地球的各个角落，分布在世界的不同地区，可是他们实际上——也许他们自己并没有意识到——全都在为彼此工作。当大批商品源源从一个国家流入另一个国家，从工厂流入市场，从市场上经过商人流入消费者手中的时候，这体现了什么？这也就是所有这些人之间的物质联系。也就是说，他们构成统一的社会生活的物质的骨架、骨骼，劳动机构。比如说，人们在描述蜜蜂的生活时，总是

从它们的种类、职能、彼此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关系开始，简言之，描述“蜂国”的物质的劳动机构，这是毫不足怪的。但是谁也不会想到把蜂巢里的蜜蜂定义为一种心理的集合体或“精神的家庭”，虽然人们也谈到蜜蜂的本能和心理生活，蜜蜂的“习惯”，等等。可是够了，怎么能如此亵渎神圣的人类呢！

不言而喻，人类社会多种多样的心理上的相互作用，要比甚至高等猿群丰富得无法比拟。人类社会的“精神”即所有这些心理上的相互作用之高于猿群的“精神”，正如单个的人的“精神”高于单个的猿的“精神”。然而，构成现代社会“精神”的那些心理上相互作用的精神花朵，尽管形态无限繁复，种类异常丰富，彩色绚丽夺目，也都有自己的“躯体”；否则它们就不可能存在，正如单个的人的“精神”不可能脱离他那有罪的、易逝的肉体而存在一样。这个“躯体”就是劳动骨架，就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物质关系的体系，或者如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关系的体系。

如果人们，比方说，把水仙花的“神妙的”馨香解释成由于鼻黏膜这种毫无诗意的东西受到刺激而产生的感觉，这对于那些小市民气质的傻姑娘来说，是多么“可怕的”事呀！这样的姑娘，正如歌子里唱的：

“你跳呀，跳呀，跳的什么舞呀，喀琴卡？

跳的是波尔卡，波尔卡，我的好爸爸……”

可是大多数资产阶级学者却正是处在我们这位喀琴卡的水平上。有时候他们还敢于嘲笑一下“有机”论。例如那位剽窃了马克思的论点而却又只会加以生吞活剥的意大利教授阿·洛里亚就这样写道（阿·洛里亚：《社会学》，圣彼得堡公益出版社 1903 年俄文版第 45 页）：“一位德国学者舍夫勒居然列举了社会的各种体腔、器官、

肢节、运动中枢、神经和神经节，简直到了可笑的程度。但是这个学派的其他社会学家也未见得更有分寸：他们描述的有社会的股部，社会的主交感神经，社会的肺叶；他们认为，社会的脉管系统体现为储蓄银行；一位索邦<sup>①</sup>的教授把僧侣称之为变得肥厚的（神经）组织——，另一位社会学家则把神经纤维比作电报线，（把人脑比作中央电报局）……还有一位走得更远了，他甚至把国家划分为男性国家和女性国家：（在他看来，）男性国家是倚仗强权征服别国的国家，而被征服的国家则是……女性国家。”<sup>②</sup>这些话说得都是很好的。但是请看，资产阶级的学者们，就连那些最高明的学者都在内，只要在社会学中一接触到唯物主义的最边沿，就变得何等羞羞答答！举个例子。埃·杜尔凯姆教授在他的《论社会分工》一书中使用了“道德密度”（他指的是人们之间心理上相互作用的频度和强度）这个概念之后写道：“道德密度不可能增大，如果物质密度不同时增大的话”（“La densité morale ne peut donc s'accroître sans que la densité matérielle s'accroisse en même temps ……”）。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人们之间的“精神交往”是以他们的“物质交往”为根据的，即物质的、物理的相互作用的稠度和频度是相应的精神的相互作用的稠度和频度的条件。这是十分正确的。然而杜尔凯姆先生在发表了这个唯物主义的想法之后，立刻就害怕起来，打算溜走：“可是，要去研究两种现象中哪一个决定另一个，这是没有用处的（!!），只要断定它们是不可分开的就够了”（埃·杜尔凯姆：《论社会分工》巴黎 1893 年法文版第 283 页）。为什么“没有用处”呢？原来是因为“耻于”在资产阶级上流社会中当一个唯物主义者！

① 索邦指现在的巴黎大学文理学院，泛指巴黎大学。——译者注

② 本段引文中括号内的文字，布哈林没有引；这里是按本书 1922 年德译本和 1934 年英译本第 5 版中转引的洛里亚一书 1901 年德文版的原文补译的。——译者注

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家的绝大多数，都把社会视为某种心理体系，“心理有机体”或诸如此类的东西。这完全适应着唯心主义的世界观。这类理论的根本缺陷就在于使“精神”与“物质”割裂开来，从而使这种“精神”变得无法解释，即把“精神”神化了。请看事实。我们认为，在一个社会里，心理上的相互作用是一种样子，在另一个社会里则是另一种样子。例如，在尼古拉一世时的俄国，笼罩着这样一种“精神”：警察专横，对沙皇权力顶礼膜拜，复古癖等等；而在苏维埃俄国，占统治地位的则完全是另一种“精神”，这就是说，心理上的相互作用完全改变了。为什么会这样呢？对这个问题，各种社会心理学理论是无法作出明确回答的。至于这些理论的缺陷有多大，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判断。就连著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威·冯特也明显地感到了这种缺陷：“……心理的发展取决于周围环境，这就使下述假设成为不能成立的虚构（假想数。——布哈林注）：心理学的规律先于任何物理结构的关系，并使后者成为达到本身目的的手段”（《民族的心理问题》宇宙图书出版社1912年俄文版第20页）。这方面唯一科学的观点也还是唯物主义的观点（马克思说的是“生产的有机体”，参看《资本论》俄文版第3卷上册第313页）①。

## 第二十八节 社会与个人。社会对个人的优先地位

社会由单个的人组成，这是任何人都不会怀疑的。如果没有单个的人，也就不会有社会——这是无须赘述就可以理解的道理。然而需要牢记的是，社会绝非简单的人的堆集，人的总量：统计出有多少单个的伊万和马特辽娜，就可以得出社会。前面我们已经

---

① 此处引文未找到中译本出处。——译者注

知道，社会是一种现实的集合体，是一种“体系”；我们已经知道，这里是单个的人们之间各种各样极其不同形式、不同规格的相互作用的错综复杂的巨网。这又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大于它的各部分的总量。社会绝不能归结为这一总量。各种极不相同的体系，不论是活的有机体或死的机械装置，经常都是这样的。我们试举某件机器或简单的钟表为例。我们把它们拆卸成各个构件，并把构件堆成一堆。这将是构件的总量。但这不是机器，不是钟表。为什么呢？因为这里缺少足以使这些构件形成为某种机械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一定联系，一定相互作用。是什么使得这些构件成为总体的一部分呢？是它们的一定的配置。就社会而言，情况也大体是这样。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但是如果这些人们在劳动过程中不是在一定时间处于一定的岗位，如果他们没有首先通过劳动联系联结在一起，就不会有任何社会。

这里还需要注意我们在社会里观察到的一种现象。社会里并不只是一些彼此直接产生影响的相互作用着的单个的人，社会里还有一些相互作用着的人的集团，还有其他一些“现实的集合体”，它们的地位可以说是处于社会和个人之间的。试举现代社会为例。它是规模庞大的。它几乎囊括了全体人类，因为就连最边远的国度的人们，都已经并正在愈来愈多地通过劳动联系联结起来：一种世界性的经济存在并发展着。然而，这个由十五亿左右相互作用着的、由主要联系（劳动联系）和无数其他联系联结起来的人们所组成的这个社会，本身还包括一些通过不同方式联合起来的人们的局部体系：阶级、国家、教会组织、政党，等等。关于这些我们将在本书另辟篇幅详加论述。这里我们要着重指出的是：社会内部存在一系列人的集团；而这些集团当然也是由单个的人组成的；这些人之间“在自己圈子里”的相互作用，通常总要比一般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更为频繁，更为迅速（德国的哲学家兼社会学家

格·西莫尔说得对：相互作用着的人们的圈子愈狭窄，一般地说他们之间的联系也就愈紧密），但这些集团彼此之间也保持着接触。由此可见，在社会里，单个的人往往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集团，通过被称为人类社会这一总的体系内部的各个局部体系而相互影响的。的确如此。假定这里有一个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最经常同他见面、聊天、讨论各种问题等等的是谁呢？当然是工人；手工业者、农民乃至资产者就少得多。这里很明显的是阶级的结合，阶级的联系。这个工人也往往同其他阶级发生接触，但这不是简单地，作为单独的个人、“个体”去接触，而是作为阶级的一员，有时是作为自觉建立的组织——政党、工会等等——的一员去接触的。同样的情况，也可以在阶级集团以外的其他集团那里看到：学者比较经常同学者见面，记者比较经常同记者见面，牧师比较经常同牧师见面，如此等等。

在物质领域里，我们知道，社会并不是人的堆集，它大于简单的总量，人们的结合及其在劳动过程中的一定的“配置”（按马克思的说法，是他们的“分配”——“Distribution”），提供了某种大于“总量”和“堆集”的新东西。在起着极其巨大作用的心理（“精神”）生活的领域里，也出现同样的状况。我们已经几次举例说明，价格是如何从单个的人们的估价中产生的。价格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含量”，人们相互作用的结果。价格是一种平均的估价吗？不是。价格是某种类似单个估价的东西吗？也不完全是。因为单个的估价是个人的事，它涉及的是一个人，它“存在于他的灵魂里”；而且仅仅存在于他的灵魂里；价格则是对每一个人都有压力的；这是一种应予重视的独立的东西，是一种客观的、尽管并不是物质的东西（参看本书第二章）。换言之，价格是一种新的、有它自己的社会生活的东西，它甚至是不依赖于单个的人的，尽管它是人们“造成”的。心理（“精神”）生活的其他表现也是这样。语言、政体、科

学、艺术、宗教、哲学，以及一系列更加细小的现象和事情，如风尚、习惯、“礼节”，等等，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社会生活的产物，是人们相互作用、相互不断交往的结果。

正象社会不是人们的简单总量一样，社会的精神生活也不是单个人们的思想和感情的总量，而是他们交往的结果；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特殊的、新的东西，它不能简单地归结为算术上的诸被加数；这是一种产生于人们的相互作用的新东西。

实际上这也就说明了专门的社会科学的必要性。冯特说得完全对：“许多在组织上相同的个体的共同生活，以及由于这种生活而产生的他们彼此间的相互作用，势必作为一种新的附带条件而产生出具有特殊规律的新现象。”（《民族的心理问题》俄文版第14页）

脱离社会，撇开社会，不顾社会，单个的人是不可想象的。无论如何也不能这样来设想社会：先是一些处于所谓“自然状态”中的单个的人；然后这些独立的、单个的人们聚在一起，联合起来，组成社会。这样的设想曾经一度颇为流行。但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这都是不正确的。如果我们探溯一下人类社会是怎样发展过来的，我们将会看到，它是从人群形成的，而绝不是先有一些单个的、散居在各个极不相同地点的人形生物，他们忽然有那末一天一下子懂得，住在一起对他们更有利（多么聪明的野人！），于是他们就通过在集会上成功的彼此劝说，开始联合为社会。马克思曾写道：“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单个的人），——因而，这些个人的由社会决定的生产，是（科学的。——布哈林注）出发点…… 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应归入十八世纪……的毫无想象力的虚构…… 孤立的单个的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就像许多个人

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荒唐无稽的（不可思议的，Unding）”（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德文版第 XIII 页）①。

关于单个的人同别人联合在一起的这种学说，在让·雅·卢梭的《社会契约论》（《Contrat social》，1762 年问世）一书中表述得最为清楚：人生下来是自由的，处于“天然的”状态。为了保障自己的自由，他同别人进行交往，而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成立了社会—国家（卢梭没有把国家与社会区分开来）。卢梭写道（该书第二册第五章）：“社会契约的目的，是维护那些订立这一契约的人们”。实际上，卢梭在这里并非研究社会或国家的真正起源，而是研究应当怎样从“理性”的角度来思考社会，即应当怎样建立一个秩序井然的社会。谁若是违反“契约”，就应当受到惩处。如果国王滥用自己的权力，就应当除掉，——结论就是如此。正因为这样，尽管卢梭的观点是绝对错误的，但他的学说却在法国大革命时期起了极其革命的作用。

人的社会特性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如果设想，一个从没有看到过社会的人（加之还是野蛮人）会认识到社会的好处，这是可笑的，这实际上就跟设想在互不交谈、分散各地的人们之间会有语言的发展一样。事实上，人，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说，始终是“社会的动物”，即生活在社会之中、从不在社会之外的动物。不能把事情设想成人类社会是被“开创”的（一个开办股份公司的商人，最容易把事情看成是这个样子，他以为人类社会也大致是按开办公司的方式产生的）。实际上，在人生存的全部时间里始终存在着社会，人从不存在于社会之外。人——“按本性说”是社会的动物；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6—87 页。——译者注

他的“本性”是社会的本性，随社会的变化而变化；人们正是“按照本性”而不是按照契约或协议过社会生活的。

既然人是一贯生活在社会里的，也就是说，既然人一贯都是社会的人，这就意味着，单独的个人一贯是以社会作为自己的环境的。而既然对于单独的个人而言，社会始终是他的环境，那末就不难懂得，这一环境也决定着单独的个人：一个社会里，一种环境中，一个人的成长是一个样子；另一个社会里，另一种环境中，一个人的发展又另是一个样子。“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这里就产生一个问题，这是过去和现在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即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然而，这个问题绝不象人们认为的那样难以解决。在历史事件的长流中，个人究竟起不起什么作用？或是他什么意义都没有？个人是一个绝对的零呢，还是他“能够”有所作为？很明显，既然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那末任何个人的活动都要影响到社会的事件。这就是说，个人是起“作用”的；这就是说，任何一个人的行为、感情、愿望，都包括在社会现象之中作为它的组成部分。“人们创造历史”。既然“人们”是由单个的人所构成，那末显然单个的人就绝不等于零，而是某种力量。如我们所知，从这些力量的综合交错和相互作用中，也就形成了社会现象。

其次，如果说单个的人对社会有影响，那末难道不能知道究竟是什么决定单个的人的作用吗？是能够知道的。我们都很清楚，人的意志不是自由的，它是由外部条件决定的。由于单个的人的外部条件就是社会条件（家庭、集团、职业、阶级的生活条件，整个社会在一定时刻的状况），因而他的意志是由外部条件决定的，他从这些条件中获得自己活动的动因。试举一例。克伦斯基时期俄军中的一名士兵，眼见他家的农民经济破产，生活越来越坏，战争无休无止，资本家发财致富，土地没有交给农民。从这里，就产

生了他的下列活动动因：结束战争，取得土地，并为此而推翻政府。由此可见，社会形势决定着活动的动因。

这种形势也规定着单个的人的这些或那些目的得以实现的程度。米留可夫在 1917 年妄图巩固资产阶级的势力并投靠协约国，可是这一手并没有得逞；当时的形势使得米留可夫什么也没得到，而且不可能得到。

再次，如果我们从发展上来看一个单独的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他实质上就跟一根香肠的外皮一样，填满了环境对他的各种影响。一个人在家里，在大街上，在学校里都受到“教育”。他说话所用的语言，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他思考问题所用的概念，是以前多少世代提炼出来的；他看到自己的四周，是别的人和他们的全部生活；他眼前是每时每刻都在影响他的一整套生活秩序。他就象一块海绵，不断地吸收越来越多的影响。他作为个人也就是这样“形成”的。这就是说，实质上每一个人都贯注了社会的内容。单独的个人就如同一个包含着被压缩了的、结成一小团的各种社会影响的凝聚物。

最后，还应当注意这样一种情况。由于特殊地位以及个人完成的特殊工作，个人的作用往往是相当重大的。试举军队和它的总参谋部为例。总参谋部不过是由几个人组成，而军队则有几十万，有时甚至几百万人。可是谁都会看到，几个人（总参谋部的几个人）的作用，比起军队里同样数目的几个人（士兵或军官）的作用要大许多倍。一旦敌军俘获了总参谋部，这在某些条件下就意味着全军覆灭。可见这些人的意义是相当重大的。但是，让我们再进一步考察一下。如果没有电话联系，没有情况汇报，没有侦察情报，没有作战地图，没有发布命令的各种条件，没有部队纪律，等等，总参谋部又成了什么呢？就等于零。这样的总参谋部的人员就会差不多和其他所有的人一样。他们的力量、作用究竟在哪里

呢？是什么造成这种力量、这种意义的呢？是这些人所在工作的那种特殊的社会联系，那种组织。当然，这些人本身应当是能胜任自己的职务的（受过足够的教育，或具有在实践中发挥出来的天赋才能，象拿破仑的许多将军或我们红军的许多指挥员那样）。但脱离了上述的特殊联系，他们就失去自己的力量。我们这个例子里的所有这一切说明什么呢？总参谋部之所以可能对军队产生有力的影响，是军队本身、军队的制度、军队的条令、军队里形成的全部相互作用的总和所造成的。

社会中发生的情况也大体如是。就拿政治领袖来看。他们的作用，较之本阶级和本政党的一般成员的作用，自然是大得无法比拟。当然，要成为一个政治领袖，就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才智、经验等等。但是，很清楚，如果没有相应的组织（政党、工会，以及这些组织对待群众的独特的关系等等），“领袖”也就起不了这样的作用。就单个的杰出人物而言，也是社会联系的力量赋予他以力量。另外一些例子，如发明家、科学家等等，情况也没有什么两样。他们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可能“施展才能”。假定说，有那么一个具有天赋才能的技术发明家，他无法“显露头角”：没有学习，没有读书，被迫去干毫不相干的行业，比方说，去拣破烂。他的“天才”势必就凋萎了：甚至连他这个人谁都不知道。就跟军队之外不可能有统帅一样，离开了机器、器械和有关人员，也就不可能有技术发明家。而相反，如果我们那位拣破烂的人有机会“显露头角”，也就是说，有机会在社会联系的体系中占有一定的位置，那末，他就有可能成为爱迪生第二。这样的例子可以举出很多很多。当然，在上述所有这些情况下，社会的影响还在于：只能在社会的（阶级的、集团的、一般的）需要被觉察到的方面“施展才能”。

总之，社会联系本身赋予单独的个人以力量，——这就是从以上事例中得出的结论。

这种观点为自己开拓道路是很吃力的。米·尼·波克罗夫斯基同志对这方面的原因作了很好的说明（见《俄国文化史概论》世界出版社俄文版第一部分第3页）：“历史学家，就其个人地位而言，是脑力劳动者，是知识分子——这是第一点；其次，如果进而从更具体的特征上来看，他是文字工作者，是著作家。对于他来说，难道还有什么比把脑力劳动当作历史上的主要东西，把文字作品（从诗歌和小说到哲学论文和科研著述）当作主要的文化成果更加自然的事吗？……而且不仅于此：脑力劳动者——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总有那样一种傲气，就跟过去驱使法老们接受赞辞的那种傲气一样。他们真以为历史就是他们创造的”。这里只需要补充一点，即这种职业性的观点，是跟统治阶级即控制绝大多数人的少数人的阶级观点完全一致的。不难看到，这种突出和推崇领导人——首先是帝王公侯等等，然后是所谓的天才们——的作法，是跟宗教的观点有瓜葛的；因为在这里人们看不到社会贯注在个人身上的**社会力量**，人们看到的反倒是根本无法解释的、即实质上“具有神性的”、个人本身的力量。俄国哲学家弗·谢·索洛维约夫极好地表明了这一点（《善的论证》第四章，转引自赫沃斯托夫：《历史过程理论》1919年俄文版第291—292页）：“那些向我们介绍崇高的宗教和人类文明的眼光远大的人们，原非这些财富的缔造者。他们所给予我们的，是他们自己从早先的世界历史性的天才、英雄和献身者那里接受过来的，对这些人我们也应当给予崇敬的怀念。我们应当最完整地把我们精神上的先辈的整个世系恢复旧观，**上天是通过他们推动人类日趋完善的…… 在这些“选定的人物”身上，他（天父）贯注给他们的东西也就受到了尊敬；在不可见的上帝的这些可见的形象身上，他自己才被人们认识并备享荣光**”。这样的胡言乱语，简直不值一驳。它本身就足以说明一切。

由此可见，“个人”始终是作为社会的人，作为集团、阶级、社会的一员即一个组成部分而进行活动的。“个人”始终充满了社会内容；为了理解社会的发展，就应当从考察社会条件入手，必要时从这些条件进而考察个人，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从社会关系中——从对整个社会生活的条件，对阶级、职业团体、家庭、学校等方面生活的条件的考察中——我们可以或多或少地说明个人的发展；而从“个人”的发展中我们绝不可能说明社会的发展。因为每一个单个人在做点什么事的时候，首先要考虑到社会上已经形成的情况。例如，一个买主到市场上去购买皮靴或面包。他对这些货是怎么估价的呢？的确，他事先就要盘算一下，使自己的估价和市场上现有的或曾经有过的价格相适应。一位发明家设想了某种新的机器。他事先总要从现状出发，即考虑到：现有的技术，现有的科学，科学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实际工作提出的各种要求，以及其他等等。总之，如果我们试图（象有些资产阶级学者那样）从个人（个人心理的）现象出发来说明社会现象，那末我们得到的结果不是说明，而是跳背游戏<sup>①</sup>：对于一种社会现象（例如价格），我们将试图用个人现象（例如西道尔·卡尔培齐或彼得·彼得罗维奇对商品所作的估价）来说明，而对这个估价我们又不得不用西道尔·卡尔培齐和彼得·彼得罗维奇在估价时参照的那个价格来说明。这种说明到头来是什么呢？“大地在鲸鱼背上，鲸鱼在水面上，水在大地上”。不论何时，只要我们试图从个人和他的行为中推论社会，就必然会遇到同样的后果。这就是说，必须以社会为出发点。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因为，正如我们前面所说，个人从社会环境中得到自己的动因，个人的活动受社会环境及其发展条件限制，社会条件决定着个人的作用，如此等等。社会优先于个人。或者，用学者们的行话来

<sup>①</sup> 指参加者轮流从前面弯腰者的背上跳过去，跳过以后又弯腰让别人（包括原来弯腰者）从自己背上跳过去。——译者注

说，存在着社会对个人的优先地位。

## 第二十九节 形成中的社会

人既然是人，就始终在社会中生存；但由此并不能得出结论说，新的社会不可能形成，或旧的社会不可能发展。

假定在某个时期，地球上的不同地点一处一处聚居着不同的人的聚合体。又假定这些人的聚合体彼此间没有任何联系：他们为山脉、河流和海洋所阻隔，而他们的“文化发展”的程度还不足以克服这些障碍。即便偶尔相互间有些接触，那也是极为罕见的和不经常的；牢固的联系就不用说了。

在这种情形下，有没有一个囊括所有人的聚合体的统一大社会呢？没有。这里有的不是一个社会，而是有多少聚合体就有多少社会。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社会的基础，社会最主要的标志，是牢固的劳动联系，是构成整个社会躯体的骨架、骨骼的“生产关系”。在这个例子里，各个聚合体之间没有这种联系；这就是说，也不存在统一的社会，有的乃是不同的社会，它们各有自己本身的历史。

既然这里谈到“人们”，那末可以不把他们统一为一个社会，而是把他们作为人归并在一起，以别于其他动物；或者换句话说，可以从生物学的观点把他们看成是某种统一的东西（“人们”），也就是说，看成是生物学上的一个种（不是跳蚤，不是长颈鹿，不是象，而是人这一个种）；可是从社会科学的观点，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这里是沒有统一体，沒有统一的社会的。这里是一个动物的种，然而是若干个社会。就生物学上的统一来说，需要的是某些动物具有同样的构造，同样的器官，等等。就社会学上的统一来说，需要的是这些动物——人——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共同劳动。不是并行地，也不是单纯同时地，而是共同地劳动。

诚然，许多人对社会与外界隔绝这个事实是有争议的。例如维彼尔教授就写道（《历史科学的新视野》，载《当代世界》杂志俄文版1906年11月号）：“自有文化以来，可能从没有过完全与外界隔绝的状况，没有过纯自然经济。远古以来，就有商业交往，移民和迁徙，以及传播。毫无疑问，各地也都进行独立的工作，许多东西是同时在各个不同地理区域和条件下靠独自努力来完成的。但也更常见的是：下一个发展阶段突然出现，就仿佛是一门提前上的功课，尽管马马虎虎没有完全理解，但毕竟也是人云亦云地接受下来并继而学会了的。”可是，即便从来都没有过绝对的（“完全的”）与外界隔绝的状态，但不同的人类社会之间的交易联系曾经极其微弱，这却是丝毫不容怀疑的。比如说，在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前，欧洲民族同美洲之间有过什么牢固的联系呢？就连欧洲各个民族之间，比方说在中世纪的时候，联系也是很微弱的。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是无法谈到什么统一的人类社会的；当时的人类不过是一种生物学的统一体，如此而已。

现在假定，我们的各个社会之间一开始发生的是军事接触，然后是贸易交往。这种贸易交往变得愈来愈牢固；最后，出现了这样一个时期，这时，一个社会脱离开另一个社会就无法生存：一些社会主要生产这一些产品，另一些社会则主要生产另一些产品；它们拿这些产品进行交易，从而为彼此而工作，这种工作逐渐具有非偶然的而是经常的、为双方“社会”生存所必需的性质。这时情况又怎样了呢？这时我们就有了较大规模的统一的社会。这个社会是由原来若干分立的社会汇合而成的。

然而，也可能出现相反的过程。在一定条件下，一个社会可能分解为几个社会（这发生于社会衰落的条件下）。

从这里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得出的结论是：社会也不是什么开天辟地以来一成不变的东西。我们也可以看到社会形成的过

程。例如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和二十世纪初就出现了这样的过程。国与国之间，通过各种不同途径（通过殖民战争，资本的输入和输出即交易的增长，通过国与国之间的人口流动，以及其他等等）建立了愈来愈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所有的国家都由牢固的（非偶然的）经济联系，归根结底也就是劳动联系结合起来了。世界性的经济发展了起来，世界资本主义壮大了，它的每个很小的部分都在相互影响。而随着物和人的国际性运动，即商品、资本、工人、商人、工程师、商品推销员等等的国际性运动，思想观点的巨流也由一国涌向另一国，其中包括科学的、艺术的、哲学的、宗教的、政治的以及各个方面思想观点。世界性的物质交往导致了世界性的精神交往。这就开始产生了具有统一历史的统一的人类社会。

#### 第四章参考书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

恩格斯：《反杜林论》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

亨·库诺夫：《社会学、民族学和唯物史观》（1906年俄文版）

亨·库诺夫：《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马克思社会学概论》，第1卷（柏林1920年德文版）

普列汉诺夫：《二十年间》

尼·布哈林：《食利者的政治经济学》

关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论敌的著作，读一下卡烈也夫的《经济唯物主义的新旧探讨》就足够了。

关于生产关系的建立，请参看我的《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一书。

## 第五章

# 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平衡

### 第三十节 作为社会的环境的自然界

如果我们把社会当作体系加以考察，那末这个体系的环境就是“外部自然界”，即首先是我们地球及其全部天然的（自然的）特性。脱离开这一环境，就说不上什么人类社会。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的培养基。这就决定着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然而，要是从目的论的角度来考察自然界，这当然是瞎胡闹：比如说什么人是自然界之王，自然界是为人准备的，一切都是适应着人的需要的。实际上，自然界时常袭击人，以致把这个“自然界之王”弄得狼狈不堪。只是经过同自然界进行了漫长的严酷的斗争，人才开始给自然界套上自己的铁笼头。

然而，作为动物物种之一的人，以及人类社会本身，都是自然界的产物，是这个巨大无限的整体的一部分。人永远也不可能逸出自然界。甚至就是在人征服自然界的时候，他也不外是利用自然规律为自身的目的服务。由此可以了解到自然界对人类社会的整个发展理应发生何等的影响。在我们着手研究自然界与人之间形成的那些关系以及自然界影响人类社会的那些方式之前，我们应当考察一下，自然界主要通过哪些方面触及到人。只要环顾一下我们周围，就可以看到社会对自然界的依赖关系：“土地（从经济学观点看也包括水）最初以食物，现成的生活资料供给人类，它无需人

的协助，就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而存在。所有那些只须经过劳动而同土地脱离直接联系的东西，都是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例如……捕获的鱼，在原始森林中砍伐的树木，从地下矿藏中开采的矿石……土地是他（指人）的原始的食物仓，也是他的原始的劳动资料库。例如，他用来投、磨、压、切等等的石块就是土地供给的。”（马克思：《资本论》1920年俄文普及本第1卷第155页）<sup>①</sup>。在采集业中（采矿、狩猎以及一部分农业，等等），自然界直接就是劳动对象。换言之，自然界决定着有待进一步加工的原料和许多生活资料。同时，正如我们已经谈到的，人利用自然规律跟自然界作斗争。“（他）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特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一种力量，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sup>②</sup>人利用了蒸汽、电等等的力量，利用了地球引力（落体定律），以及其他等等。既然是这样，那就很清楚：自然界状态在一定地点和时间不能不影响到人类社会。气候（湿度、风力、气温等）；地表构造（山区或盆地，水流分布，江河性质，金属、矿物、各种岩石的蕴藏）；海岸的性质（如果是沿海地区）；陆地和水域的分布；现有的动植物品种，等等，等等——这些都是影响人类社会的主要方面。捕鲸和捕鱼无法在陆地上作业。在山区你不可能搞好农业；在沙漠里不能经营林业；在寒冷地带，冬天不能住在帐篷里；在炎热地带，农舍无须取暖；在没有地下矿藏的地方，矿物不会从天而降，也不能凭空捏造出来。

对自然界影响作比较周密的考察，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陆地和海洋的分布。**一般地说，人是一种陆上动物。海洋的作用是两方面的：首先，它起分隔作用。因此，海洋最常见的作用是充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203页。——译者注

② 参看同上书第203页。——译者注

当天然边界；另一方面，在一定发展阶段上，海洋又相反地变成最便利的通路。海岸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适于或不适于作为港湾。甚至现代港湾的建立，多数也是根据海岸的天然便利条件而定，只有极少数例外（例如瑟堡<sup>①</sup>）。地表的作用，通过动物界和植物界表现出来，它也起直接的作用，虽然视文化发展程度而有所不同；这主要通过对交通线的影响（小道、公路、铁路、隧道等）而表现出来。**岩石和矿藏**。营造各种建筑物取决于岩石的品种；在山区多半是硬质地的岩石（花岗石、班岩、玄武岩、板岩等等）；在盆地则多半是较为柔软的壤土。说到矿藏和金属，它们的用途是直到晚近才增大的（如铁、煤）。有些矿藏成了移民和殖民的最主要原因（例如锡矿曾吸引腓尼基人北上，而金矿又把他们招唤到南非和东印度；金矿和银矿则把西班牙人带到美洲，等等）。现在的大型重工业的配置，都要考虑到煤和铁的产地。**土壤的特性**同气候一起，首先决定着植物界的状况。**内陆水**。水的意义首先是作为饮用水（对照一下沙漠中水的“昂贵价值”）；其次就是它的农业用途（土壤视不同的含水量而需要排泄或浇灌）；大家都知道，一些大河流（如尼罗河、恒河等）的泛滥对于农业具有何等意义，以及对埃及人和印度人的文化又起着什么影响；再次，水作为机械动力有着巨大意义（水磨是最古老的发明之一；在有水磨的地方附近逐渐形成城市；在现代，利用水力发电——所谓的“白煤”——就是一个充分说明问题的例子，这在美国、德国、瑞士、挪威、瑞典和意大利已经广为应用）；最后，还应当注意到水系对于交通的意义（有些学者认为这件事意义重大）。**气候**主要通过对生产的影响而作用于人。在农业部门，气候决定着这种或那种作物品种的选择，气候

---

① 法国西北部的重要港口，没有天然屏障，靠人工的大坝和防波堤系统保护。

——译者注

还决定着农事季节的长短(例如在我们俄国农事季节就很短,而在南方的某些地区几乎长达全年);从能够腾出多少人手等等的角度来看,气候也影响到工业。气候对于交通运输也起着重大影响(冬季的雪橇路;结冻或不冻的港口、河流等)。寒冷的气候需要在食物、衣服、住房、人工取暖等方面投入更多的劳动;在北方,人们较多的时间用于室内,在南方则较多用于户外。**植物界**通过不同方式发生作用。文化发展的初级阶段上,道路取决于**森林**的性质(“密不可通的森林”);森林还决定着营造物、燃料等等的性质;狩猎、耕作,以及耕作的这种或那种**方式**,视当地的植被界的特性(森林还是草原)为转移;畜牧业亦是如此。**动物界**对于原始人曾是一种巨大的敌对势力;它一般地也是食物来源,因而是狩猎和渔业的对象,后来这种情况导致动物的驯化,从而对生产和运输也产生了影响(驮载的牲畜)。**海洋**作为一种运输条件,过去和现在一直起着很大的作用。往来交通和货物运送,走海路要便宜得多。海洋除此之外还是某些生产部门(捕鱼、捕鲸、猎取海豹等等)的活动场所(参看A·赫特内尔:《人类经济活动的地理条件》,载戈特勒—赫克纳等编《社会经济学概要》杜宾根1914年德文版)。气候条件的影响,可以说说明如下:根据年平均气温图(所谓等温线图)“可以看出,世界上最重要的人口密集的地方,都处在 $+16^{\circ}$ 和 $+4^{\circ}$ 这两条边际等温线之间。 $+10^{\circ}$ 这条等温线(平均年温度线。——布哈林注)相当精确地标出了这个气候带和文化带的中轴;世界上最富有、人口最多的城市:芝加哥、纽约、费城、伦敦、维也纳、敖德萨、北京都在这条中轴上。(在 $+16^{\circ}$ 这条等温线上有圣路易、里斯本、罗马、君士坦丁堡、大阪、京都、东京。在 $+4^{\circ}$ 这条等温线上有魁北克、克立斯坦尼亚<sup>①</sup>、斯德哥尔摩、彼得堡、莫斯科)。在等温线 $+16^{\circ}$ 以南,作

① 挪威首都奥斯陆的旧名。——译者注

为例外情况，也散见一些人口在十万以上的城市（墨西哥、新奥尔良、开罗、亚历山大、德黑兰、加尔各答、孟买、马德拉斯、广州）。北部边际线即 +4° 这条等温线，其性质更加绝对化；在它以北，除了温尼伯市（属加拿大）以及西伯利亚的几个行政中心外，没有大城市……”（列·伊·梅契尼柯夫：《文明和历史性的大河。现代社会的地理发展论》，M·Д·格罗杰茨基译，圣彼得堡 1898 年俄文版第 38—39 页）

### 第三十一节 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相互关系。 生产和再生产过程

我们已经知道，当谈到一种体系的时候，关于这个体系发生变化的原因，应当从它与环境的相互关系中去寻找。我们同样还知道，就连最基本的发展路线（一个体系的进步、停滞或破坏），也正是取决于这个体系同自己的环境处于何种相互关系之中。因此，也正是应当从这种相互关系的变化中寻找造成体系本身变化的原因。究竟应当从哪里去找社会与自然界之间不断变化的相互关系呢？

前面我们已经了解到，这种变化着的相互关系是在社会劳动这个领域之中。可是，人类社会对自然界的适应过程究竟表现在哪里呢？或者换句话说，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动的平衡状态是什么样子呢？

人类社会只要存在，就需要从外部自然界汲取物质能量。没有这种汲取能量的过程，人类社会也就无法存在。人类社会从自然界汲取（并吸收）的能量愈多，就愈能适应自然界；只有在这方面数量有所增长，我们才能看到社会的发展。举个例子。假定说，有那么一天，所有的企业都歇业，一切大小工厂、矿山、铁路、森林和

田地、陆上和水上的活动全部停止。这时，社会就连一个星期也维持不下去，因为哪怕全靠原有的储备过活，也还必须有运输、卸载、分配的活动。“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饿死，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8年7月11日）》）<sup>①</sup>人们耕种土地，收获小麦、黑麦、玉米；人们饲养和放牧牲畜；人们栽种棉花、大麻和亚麻；人们砍伐木材，在石坑中采石，从而满足自己的衣食住的需求。人们从地层深处挖掘出煤和铁矿石，制造钢铁机器，借助这些机器从各个方面抓住自然界不放，把整个地球变成一个巨大的作坊：人们在这里用锤子四处敲打，开动车床，在地下到处挖掘，注视着硕大无朋的机器在平稳地运行，用隧道贯穿山岭，乘巨轮横越海洋，从空中运送货载，在地上布满铁轨，在海底敷设电缆，——地球上从喧嚣的怪物般的大都市直到穷乡僻壤的角落，人们象蚂蚁般奔忙，给自己寻觅“口粮”，使自己适应自然界，同时又使这个自然界适应自己。自然界的一部分——环境，即我们这里称之为外部自然界的东西，与另一部分——人类社会相对立。而这个统一整体的两部分的接触方式，是人的劳动过程。“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界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马克思：《资本论》俄文版第1卷第153页）<sup>②</sup>社会与自然界的直接接触，即从自然界汲取能量，是一个物质的过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一般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他（指人。——布哈林注）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同上）<sup>③</sup>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物质变换”这种物质的过程，也就是环境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译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译者注

③ 参看同上书第202页。——译者注

与体系、“外部条件”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基本相互关系。

社会要生存下去，生产过程就必须不断更新。假定说，截至某一时刻，总共生产出若干小麦、靴子、衬衫等等，而在同一时间内，所有这些东西全都吃光、穿破、用完。显然，生产应当及时地开始新的一圈运转。生产应当不断地周而复始，应当一环扣一环。从这种循环（或者象通常所说的生产周期）的反复这样一个角度来考察的生产过程，称为再生产过程。要实现再生产过程，就必须具备它所需要的全部物质条件。举例来说：为了生产布匹，现在需要织布机；而为了生产织布机，就需要钢材；为了生产钢材，就需要铁矿石和煤；为了运输煤铁，就需要铁路，从而也就需要路轨、机车还有其他，以及公路、轮船等等；还需要仓库、厂房之类。总之，需要有长长的一系列的性质极不相同的物质产品。不难看到，这些物质产品——有些很快地，有些不那么快地——在生产过程中消失了：纺织工人得到的食物吃掉了；织布机损坏了；仓库年久失修了；机车开始出毛病了；枕木和路轨都毁坏了。这就是说，再生产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通过生产）不断更换所有各种各样物质形态的已损坏掉、使用掉、消失掉的东西。人类社会为了延续再生产的过程，随时都需要一定数量的食物、建筑物、采集业的产品、加工工业的产品、运输方面的各种配件，等等。所有这些东西，从小麦、黑麦、煤和钢，直至显微镜或学校用的粉笔、包书纸或新闻纸，全都需要生产，如果一个社会不打算降低自己的生活水平的话。因为所有这些东西都加入社会的物质交往，都是再生产这一总过程的物质成分。

因此，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我们是当作一个物质的过程来看待的。它之所以是物质过程，因为它涉及到的是物质的东西（劳动对象、劳动资料以及作为成果出现的产品，——这一切全是物质的东西）；另一方面，劳动过程本身就是生理能量（神经、

肌肉等)的耗费,这种耗费在物质上表现为劳动者机体的运动。“如果对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两者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马克思:《资本论》俄文版第1卷第157页)<sup>①</sup>

资产阶级的教授们,在他们需要“根据专业”从事研究的时候,也羞羞答答地承认生产劳动的物质性。例如,赫克纳教授就写道(亨·赫克纳:《劳动与分工》,载前引《社会经济学概要》一书第2卷第170页):“如果想要阐明劳动的本质,人们必须注意……两类现象。首先,体力的(*körperliche*)劳动表现于一定的外在的运动之中。比如说,铁匠的左手用钳子拈出通红的铁块放在砧上,同时右手用锤敲打,把劳动对象锻造成型……这里可以确定劳动成果的数量、形状、大小……这里可以叙述全部劳动过程”,等等。赫克纳把这称之为“客观意义上的”劳动。另一方面,对于同一个过程,可以从在劳动者身上剧烈活动着的思想感情的角度来考察。这将是对“主观意义上的劳动”的考察。既然我们要寻找的是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相互关系,既然这种相互关系恰恰表现于客观的(物质的)劳动之中,那末我们现在可以把这个过程的“主观的”方面完全撇开不管。总之,这里重要的是研究再生产过程所必需的全部物质要素(成分、事物)的物质生产。

然而,绝不能因为(比方说)量具是物质的东西,量具的生产属于再生产过程所必需的物质生产,而象考茨基(德文版《新时代》杂志第15年度第1卷第233页;俄文文本见《历史唯物主义》文集)和库诺夫(《马克思所理解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载《新时代》杂志第39年度第1卷第408页)那样,认为数学和数学演算本身也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5页。——译者注

属于生产之列，借口是这些为生产所需要。可是，如果所有的人突然一下子全变成哑巴，而除已经消逝的语言之外，一时还没有其他交往手段，显然这时生产也会陷于停顿。这么说，语言也是再生产所“必需”的，正如任何一个社会里许许多多的东西一样。可是，要把语言也归于生产之列，那是很可笑的。这里，我们对于另一个似乎很“恼人”的问题，即母鸡和鸡蛋何者在先、社会和生产何者在先的问题，也丝毫不感兴趣。这个问题是无意义的。没有生产的社会是不可想象的，没有社会的生产也是不可想象的。重要的是：体系的变化取决于体系与外部环境之间①的变化这一命题，究竟对不对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末下一个问题就是：应当从哪里来寻找这个变化，如果涉及的是社会的话？答案是：从物质劳动中寻找。这样的设问法，使得大量与历史唯物主义唱反调的“深奥”见解无能为力了，而且也使我们清楚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一切原因的原因”，正应当从这里寻找。关于这一点，下面还要谈到。

我们已经知道，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就是物质能量从外部自然界输送入社会；人的能量的耗费（生产），是从自然界汲取能量，而这一能量应当给予社会（社会成员之间分配产品），并由社会吸收（消费）；这一吸收则又是进一步耗费的基础，如此循环往复，再生产的轮子就是这样旋转不已。因此，再生产过程，就整体而言，包括几个不同的侧面，它们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完整的东西，一个统一体；而这个统一体的基础还是生产过程。因为任何人都懂得，人类社会同外部自然界最直接、最密切的接触，毕竟是在生产过程中：人类社会正是以这个侧面“紧贴着”自然界的；因此，在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方面决定着分配方面，决定着消费方面。

---

① “之间”后面似应有“关系”字样。——译者注

社会生产过程是人类社会适应外部自然界的过程。然而这是一种积极的过程。任何一种动物在适应自然界的时候，从本质上说它作为一种物质受到环境的不断影响。至于说人类社会的适应，它在适应环境的同时，使环境适应于自身。人类社会作为一种物质受到自然界的影响。但同时它本身又把自然界变成我的物质。举例来说，某些种昆虫或禽鸟的颜色变得同它们生活环境的颜色相象，这绝不是由于这些有机体本身作了什么努力的结果，也绝不是它们对外部自然界施加影响的结果。这是经过成千上万年的岁月，淘汰掉无法数计的昆虫和禽鸟，留下了适应性最强的一些单体，并通过它们的不断杂交，才产生了这样的结果。人类社会的情形则全然不是这样。它是同自然界作斗争的。它在大地的胸膛上划下犁沟，在密不通行的森林里开拓道路，使自然力驯服下来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它改变着大地本身的面貌。这不是一种消极的，而是积极的适应。这是人类社会不同于其他动物的最本质的区别之一。

重农学派（十八世纪的法国经济学派）就早已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例如尼·勒多（尼古拉·勒多：《经济哲学初探或法治国家剖析》1767年，载《法国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家文集》，杜博瓦出版，巴黎1910年法文版第2页）就说过：“所有的动物每天都在劳动，以寻求大自然的产物，即大地自身供给它们的食物。有些动物……采集并储存这些财富……唯独人，是注定（这句话的思想是用目的论的方式表述的。——布哈林注）要去探索大自然及其丰富果实的奥秘的……他凭自己的劳动（可以获得）比他在原始的、未开化的(*inculte*)大地表面上所能找到的更多的有用产品。这种活动(*cet art*)可能是地球上的人的最高贵、最突出的特点之一。”

地理学家列·梅契尼柯夫写道（前引书第44页）“……人虽

然和一切有机体一样都具有适应环境的可贵能力，但他却凌驾于一切有机体之上，因为唯独他有使环境适应自己需要的更加可贵的能力。”

严格说来，积极的（通过劳动的）适应，这在有几种所谓社会性动物身上已有萌芽（例如海狸筑堤；蚂蚁构造巨大的蚁垤、利用茅虫和某些植物；蜜蜂以及其他）；从另一个方面看，人类劳动的最初方式，也是一些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方式。

### 第三十二节 生产力。生产力是自然界和 社会的相互关系的标志

总之，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消耗自己的劳动的即人的能量，而取得一定数量的被吸收的自然能量（马克思称之为“自然物质”）。十分清楚，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来说，这里所取得的平衡有着决定性意义。收入是否超过了支出？如果超过，那末超过了多少？显然，许许多多事情取决于这种超过的程度。

假定有这样一个社会，为了抵偿自身最必要的需求，不得不耗费自己全部劳动时间。这就是说，随着所获得产品的消费，又生产出同等数量的这类产品，多一点都没有。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要生产多一些数量的产品，扩大自身需求，生产任何一点新产品，都没有时间，或没有足够的时间；这个社会只是勉勉强强地收支相抵，过一天算一天；生产出多少就吃光多少；吃这么多才有可能劳动，全部时间都用去制造同等数量的产品。社会始终停留在一个极其贫困的生活水平上。这里不可能有任何需求的增长，真是“量衣伸腿”，而这件衣裳却破旧不堪，又没有可替换的。

现在我们又假定，由于某些原因，还是那样多数量的最必需的

产品，不用花费全部劳动时间、而只用一半的时间就可以获得（例如，原始部落迁徙到一个地方，这里野禽野兽多了一倍，或者土地肥沃程度增大一倍；或者土地耕种方式有所改变，或者出现了新式工具，等等，等等）。

这时，社会就可以腾出它原来劳动时间的整整一半。社会可以把这部分时间用于新的生产部门：制造新工具，开采新原料，等等，然后还可以用于某些精神劳动。这时，才有可能增加新的需求，这时也才第一次为所谓的“精神文化”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机会。一旦腾出的时间被用来哪怕是部分地改进原来的各种劳动，那末以后用来满足原有的需求所要花费的劳动时间，就已不是原来全部劳动时间的一半，而是更少一些（各项革新在劳动过程中起的作用很明显），在下一个再生产循环（周期）中就更要减少，依此类推；而腾出的时间则越来越多地用于以下几方面：第一，用于制造日新月异的工具、仪器、机器；第二，用于开辟满足新需求的新的生产部门；第三，用于创造“精神文化”，首先是其中与生产过程有这种或那种联系的方面。

现在我们再假定，过去要花费全部劳动时间加以满足的那个必要需求量，现在需要不是减少一半、而是加大一倍的时间才能满足（比如说，土壤贫瘠了）；这时很明显，如果不改用另外的劳动方式，或迁徙到别的地方去的话，社会必将倒退；在这种条件下它的一部分不可避免要毁灭。我们进一步再假定，有那么一个已经高度发达的社会，它具有丰富的“精神文化”，有着极其多种多样的需求，种类无限繁多的生产部门，昌盛的“科学和艺术”；这个社会在满足自身需求上遇到了困难：比如说，由于某些原因，它无法控制它已有的技术装备（例如，不断的阶级搏斗，而其中没有一个阶级能制服另一个，具有高度技术装备的生产过程陷于停滞）；这时，势必要后退到旧的劳动方法上去；为满足原有的需求势必耗费极其

大量的时间，而这是完全无法设想的；生产缩减了，回到了原来的样子；需求减少了；生活水平下降了；“科学和艺术”之花凋萎了；精神生活衰退了；至于社会本身，如果这种下降趋势并非暂时性的原因引起的，则将“野蛮化”，走回头路。

在上述种种情况下，最值得重视的是什么呢？这就是：社会的发展取决于社会劳动的成就，或者换句话说，取决于社会劳动生产率。所谓劳动生产率，指的是生产的产品数量和耗费的劳动数量之间的比例；或用另一句话说，劳动生产率就是某一单位劳动时间内的产品数量，比如说，一天、一小时或一年之内制造的产品的数量。如果劳动一小时所生产的产品的数量增加了一倍，人们就说劳动生产率增长了一倍；如果数量减少了一半，人们就说社会劳动生产率降低了一半。

不难想象，社会劳动生产率十分准确地反映了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整个“平衡”。社会劳动生产率也就是环境与体系之间那种相互关系的指标，它决定着这一体系在环境中的状况，它的变化标志着社会全部内在生活不可避免的变化。

在探讨社会劳动生产率问题时，应当把用于制造相应的劳动工具的人的劳动消耗估计在内。比如说，某种产品由手工制成，几乎没有用任何工具，而后来开始采用十分复杂的机器去制造；假定在同样一段时间内，采用这些机器制出的产品增多一倍，这还不等于劳动生产率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增长了一倍：这里我们并没有把制造机器的人的劳动（确切些说，是通过机器的磨损而转移到产品上去的那一部分劳动）的消耗计算在内。由此可见，这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少于一倍。

可能有人十分吹毛求疵，反对社会劳动生产率这个概念本身应用于整个社会，比如象彼·巴·马斯洛夫就有这种主张（参看他

的《资本主义》一书)。可以说，这就是认为，劳动生产率的概念只能应用于单个生产部门：这一年用若干劳动小时生产了若干双靴子，下一年用同样的时间生产了多一倍的靴子。但是怎能把生产猪只的部门和生产橙子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加以比较并凑在一起呢？这岂不正象马克思所讽刺的那样，把音乐、票据行情和甜菜放在一起加以比较吗？然而，对此可以提出两点反对意见：首先，对社会有用并为社会所掌握的一切产品是可以作为有用能量而相互比较的；要知道，我们对黑麦、小麦、甜菜、土豆就可以用卡路里数量来表示；如果说我们现在还没有做到在实践中以这种方式来表示其他的东西，这根本不能证明什么；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懂得这是可能做到的。其次，我们可以用间接的和复杂的方法来比较各种不同对象的汇集(综合体)。至于怎样去做，这里不可能详谈了。我们试举最简单的情况看一下。比如说，假定在一个年度里，花费一定数量的劳动小时，生产出 1,000 双靴子 + 2,000 箱纸烟 + 20 台机器；而在下一年度里，花费同样多的时间，生产出 1,000 双靴子 + 1,999 箱纸烟 + 21 台机器 + 100 件绒线衫。我们就可以准确无误地说，总的劳动生产率增长了。可以料想还会有一种反对意见，即强调指出人们生产的不仅仅是消费品，还有生产资料。的确，在实际生活中这方面是有很大困难的。可是，尽管如此，我们通过相当复杂的方法，对这种情况还是可以加以计算的。

总之，自然界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表现为开发出来的有用能量的数量和社会劳动的消耗量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劳动生产率。但是，我们从上面已经看出，社会劳动的消耗本身是由两部分构成的：一是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一是“活”的劳动，即活的劳动力的耗费。如果从劳动生产率的物质构成部分来考察劳动生产率的大小，那末我们就会看到有三种量：第一、产品量；第二、生产

资料量；第三、劳动力的量，即活的工人的量。这三种量相互依存。其实，再清楚不过了：如果我们就知道了生产资料如何，工人如何，那末我们也就知道这些生产资料和工人们在一定数量的时间里会生产多少东西；前两个量决定第三个量——生产出来的产品。前两个量加在一起，就构成了我们所说的社会物质生产力。如果我们对某一社会有所了解，知道它所掌握的生产资料是怎样的，它们有多少，有什么样的劳动者，这些劳动者又有多少，那末，我们就会知道社会劳动生产率如何，这个社会驾驭自然界达到什么程度，这个社会使自然界服从自己到什么程度，等等。换言之，我们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上可以看出社会发展程度的精确的物质标志。

然而，我们还可以更深入一些看一看。我们可以说，生产资料也就决定劳动力。比如说，如果在社会劳动的体系中出现了排字机，那末，也就会出现相应的受过训练的工人。在劳动过程中起作用的因素，同样也不是物和人的汇集，而是体系，在这里每一件物和每一个人都可以说是各得其所，彼此配合的。因此，如果给我们提供了生产资料，那末，不言而喻也就有了相应的劳动者。其次，生产资料本身可以分为两大类：原料和劳动工具。不难看出，正是劳动工具构成主动的部分，因为人是用它来加工原料的。如果有人对我们说，在某一社会中有什么什么工具，那末，自然也就告诉了我们，在这个社会里还有什么什么原料（我们所分析的是正常的再生产进程的情况）。这样，我们就能够完全有把握地指出：社会和自然界相互关系的精确的物质标志，是该社会的社会劳动工具的体系，即技术装备。在这种技术装备中反映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和社会劳动生产率。“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即不同类型的社会。——布哈林注）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

“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马克思：《资本论》俄文版第1卷第156页）<sup>①</sup>

这个问题也可以用另一种方法来解决。我们知道，动物是“适应”自然界的。这种适应首先表现在什么地方呢？首先表现在这些动物的各种器官，如脚、颚、鳍等等的演变上。

这是一种消极的、生物性的适应。人类社会的适应则是积极的，不是生物性的，而是用技术装备来适应的。“劳动工具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这样，自然物本身也就成为他的活动的器官，他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不顾圣经的训诫，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同上书第155页）<sup>②</sup>由此可见，人类社会在自己的技术装备中给自己造成人工的器官体系；这些器官也就表现出社会对于自然界的直接的、积极的适应（顺便指出，这样一来，人对于自然界的直接的身体适应便成为多余的了；人同猩猩比较起来，是很孱弱的生物；人在同自然界作斗争时，却不是靠伸出自已的颚，而是靠机器体系）。从这种观点来考察问题，我们会得出同样的结论：社会的技术装备体系是社会与自然界之间关系的精确的物质标志。

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另一处写道：“达尔文促使人们注意自然工艺史，即注意作为维持动植物生存的生产工具的动植物器官的发展史。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发展史，即每一个独特的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发展史，难道不值得同样注意吗？……工艺学揭示出人对自然界的能动关系，即人借以维持生活的那个直接生产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译者注

② 参看同上书第203页。——译者注

过程，以及人的社会关系和由此产生的精神观念的形成方式。”①……“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固有，但这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独特的。——布哈林注）特征，所以富兰克林给人下的定义是《a toolmaking animal》，制造工具的动物。”（同上书第156页）②有趣的是，最早的工具确实是“按照”人体器官的“模样”制造的。“最早的工具（Werkzeuge）是利用手头现成的物件充当的，就象是身体器官的延长、加强和锋锐化（Verschärfung）。”（厄恩斯特·卡普，《技术哲学原理》不伦瑞克1877年德文版第42页）“钝器（指作为工具的）是以拳头为自己的模型的，同样，锐器是以趾甲和门齿作为模型的。一边锋利的锤子逐渐演进为斧头和柴刀；伸直的食指及其尖锐的指甲，在技术形象上逐渐演变成钻头；一排普通的牙齿，在技术形象上逐渐演变成锉和锯；握东西的手和上下颚，则在技术形象上逐渐演变成钳子和夹具。锤子、斧头、刀子、凿子、钻头、锯子、钳子，这些都是最早的工具……”（同上书第43—44页）。“弯曲的手指演变成钩子，作捧掬状的手掌（die hohle Hand）演变成碗；从剑、矛、舵、铲、耙、叉上面，我们都可以看到模仿臂、手、指头的某些意图……”等等（同上书第45页）。通过原始工具也容易看出工具由简到繁的演变：“棍子的进一步发展是多种方式的（mehrfältig）：为了猛击敌人（für das derbe Zuschlagen gegen den Feind），演变成大棒；为了精耕土地（für das pflegliche Stochern in der Erde），演变成犁杖；而为了把棍子投向野兽、刺杀野兽，则演变成长矛……”（戈特勒—奥特利连费尔德：《经济和技术》，载《社会经济学概要》德文版第二分册第228页）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9、410页注（89）。——译者注

② 参看同上书第204页。——译者注

技术和所谓“文化财富”之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只要拿现代的中国和日本比较一下就行了。在中国，由于一系列的条件，社会劳动生产率和社会技术发展得极其缓慢，因而中国的文化一时还处于比较停滞的状态。在这里，新的资本主义技术的萌芽，正产生革命化的影响。而在日本，近几十年来在技术发展上有了巨大的进步，因之日本的文化也开始迅速向前发展；只要提一下日本的科学就够了。

就一般文化水平来说，中世纪比所谓“古希腊罗马世界”低得很多，——在中世纪前半期，“技术……较之古代大大退步了，而且古希腊罗马世界的许多方法和机械发明完全被人遗忘…… 仅仅军事技术和与此有关的炼铁业算是例外。”（B·K·阿加福诺夫：《现代技术》，载《科学总结》第3卷第16页）十分明显，在这种技术基础上，是谈不到“精神财富”的，因为社会的活液太少，无法过这种“丰富的生活”。欧洲的迅速成长，不外是同资本主义的机器技术的发展相一致的（从1750年到1850年这一百年间，技术发生了变革：采用蒸汽机、蒸汽发动的运输工具、煤、炼铁的机械化等等）。随之而来的是电力的应用，出现了涡轮机装置、柴油发动机、汽车、航空术。社会的技术基础和社会的生产力达到了空前未有的高度。不难理解，在这种条件下，人类社会才有可能发展极其复杂而多样化的“精神生活”。因为即使我们拿具有比较复杂的精神生活的古代文化的繁荣来说，也会立刻看出，即使那种技术，较之新兴的欧洲和美国的资本主义技术也是十分落后的。那时，主要采用比较复杂的工具的，仅仅限于建筑、给水和采矿方面。即使规模最大的生产也不是以完善的工具，而是以使用大量活的劳动力为基础的。“希罗多德说，为了建造海奥勃斯金字塔（公元前2800年），就有十万人搬运石头达三个月之久；此外，为了由采石地点铺路到尼罗河畔，事先的土方工程就花了十年功夫。”（阿加福诺夫：前引书第5

页)当时技术相对地贫乏到何种程度,从古罗马的工程师维特鲁威给“机器”所下的定义就可以看出。他说:“机器是一种木制的设备,它在起重时提供极大的帮助”(同上书第3页)。这些木制“机器”,当时主要就是被用来“起重”的,而且还需要大量的人力或畜力。

### 第三十三节 自然界与社会之间的平衡, 这一平衡的破坏和恢复

如果我们现在从总体上考察一下整个过程,我们就会看到,再生产过程是一个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平衡不断破坏和恢复的过程。

马克思区分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两种情况。

什么情况下出现简单再生产呢?

我们知道,在生产过程中要耗费掉生产资料(对原料进行加工,用掉机油、拭布之类的各种辅助物品,机器、生产用房以及各种各样的器械及其零件本身的耗损);另一方面,还要耗费掉劳动力(当人们劳动时,他们也有耗损,他们的劳动力被消费掉,需要一定的费用来恢复这一劳动力)。为了使生产过程继续下去,就需要在这一过程当中并通过这一过程制造出在这一过程中消失了的东西。举例来说,在纺织工业的生产中,作为原料的棉花消耗掉了,纺织机磨损了。为了要使生产继续下去,就需要同时栽种棉花,生产机械。在这里,棉花消失了,变为布匹。在那里,布匹消失了(工人等把它耗费了),出现了棉花。在这里,机械消失了,在那里,它们又出现了。换句话说,在这里消费掉的生产所需的要素,必须在那里生产出来;生产所需要的一切必须有一个不断替代的过程。如果这种替代和消失的进度完全一样,这将是一种简单再生产。与这种情况相适应的是:社会劳动生产率依然如故,生产力原封不

动，社会既未前进、也未倒退。不难看出，这将是社会与自然界之间保持稳定的平衡的情况。这里将不断出现平衡的破坏（生产出来的产品消失），也将不断出现平衡的恢复（产品重又出现）；但这种恢复是在原来同一个基础之上的：消费掉多少，同样又生产出多少；再次消费那样多，重新还是生产那样多，如此等等。再生产始终按同一个曲子跳舞。

在生产力增长的条件下，情况就不同了。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在这时，社会劳动的一部分腾了出来用于扩大社会生产（开辟其他新的部门，扩大原有部门）。这就是说，不仅原有的一些生产要素得到替代，而且在新的生产循环中还投入了新的要素。这时，生产不再重复原来的道路，不再作原来的循环，而是涉及面更广阔了。这是扩大再生产。不难看出，这时恢复平衡是另一种方式了：消费掉多少，生产出更多；又消费掉更多，重新生产的还要多。每一次平衡都是确立在新的、更广阔的基础之上。这是带正号的动的平衡。

最后，第三种情况是生产力衰退的情况。这时再生产的过程走回头路：再生产的东西越来越少。消费掉多少，生产出更少；消费掉更少，重新生产的还要少，如此等等。

在这种情况下，再生产也不是重复原来的循环。它每次涉及的范围不是越来越广阔，而是越来越狭窄。社会的生活基础越来越缩小。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平衡是在新的基础之上恢复的，但这个基础变得越来越小。

同时，社会本身是通过自身局部的破坏才适应这个日趋狭窄的生活基础的。这是带负号的动的平衡。这时的再生产可以称作消极的扩大再生产，或扩大的生产不足。

我们可以说是已从不同的方面琢磨了这个问题，而且处处发现了相同的情况。可见，问题都可以归结为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

平衡的性质。既然生产力是这种平衡的精确反映，那末我们也可以根据生产力来判断这种平衡的性质。同时也很清楚，对于社会的技术装备，也可以这样说。

### 第三十四节 生产力是社会学分析的出发点

综上所述，必然得出如下的科学原则：在考察社会、社会的发展条件、形态、内容等等时，应当从分析生产力或从社会的技术基础着手。

让我们来分析一下人们针对这种观点而提出或可能提出的几种反对意见。

首先，是来自一些大体上承认唯物主义观点的学者的某种反对意见。例如亨·库诺夫就说（见《新时代》杂志第39年度第2卷第350以次诸页），技术“同自然条件的联系极其密切。比如说，一定原料的存在（Das Vorkommen bestimmter Rohmaterialien），就决定了一定类型的技术究竟能否形成以及它们将朝什么方向发展。例如，一个地方如果缺乏一定种类的岩石、树木、矿石、植物纤维、贝壳，当然那里的本地居民也就无法独立学会加工这些天然物并用它们制造工具和武器。”我们在本章一开头也曾引用一些材料说明自然条件的影响。可是为什么不能从自然条件着手呢？为什么不应当就以自然界作为方法论的起点呢？毫无疑问，自然界大致正象库诺夫所说的那样影响技术。从另一方面说，谁都知道，自然界是先于社会而存在的。如果我们把人类社会的物质技术机构作为分析的基础，我们岂不是自己就违反了“真正的”唯物主义吗？

可是，只要认真探讨一下问题，就可以看出象库诺夫这样的论据是何等的错误。当然，没有煤层，是不可能从地里挖出煤来的。

但可惜的是，用手指头未必就能把煤抠出来。如果人们甚至还不知道煤的用途的话，那末要得到煤就格外困难了。“原料”并非如库诺夫所说“存在于”自然界之中。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原料”是劳动的产物，它之不可能“存在于”自然界的怀抱之中，就象拉斐尔的绘画或库诺夫先生的坎肩一样（库诺夫在这里把“原料”和可能的“劳动对象”搞混了）<sup>①</sup>。库诺夫全然忘掉了，要使树木、矿石、植物纤维等等能够起到原料的作用，就需要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只有当技术装备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可以钻到地球内部、把煤从黑暗王国拉到光天化日之下时候，煤才成为原料。自然界的影响（就提供材料等等而言）本身就是技术发展的产物。因为只要技术还没有掌握煤，这个煤就丝毫不能“起影响”。技术的触角只要还没有伸向铁矿，这个铁矿就只好沉睡不醒，它对人的影响就等于零。

人类社会在自然界中劳动，并把自然界当作劳动对象下功夫。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本身就存在于自然界的那些要素，它们是比较固定地处于自然界之中的。因此，它们不可能解释变化。社会的技术装备却是在变化的，它当然是适应着自然界中的存在物而变化的（对于虚空是不会有任何适应的，从大炮的空膛里是什么也做不出来的）。既然技术是一个变数，既然技术的变动引起社会与自然界之间关系的变动，那末很清楚，对社会变化的分析也应当以此为起点<sup>②</sup>。

列·梅契尼柯夫以一种怪诞的方式表述这一点：“我远不能附和地理宿命论的理论，人们往往责备它鼓吹历史上环境（即自然

① “……已经被以前的劳动可以说滤过的劳动对象，我们称为原料……一切原料都是劳动对象，但并非任何劳动对象都是原料”（《资本论》俄文版第1卷第155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3页）。

② 库诺夫先生的错误，并不妨碍他对哥尔特、П·巴尔特等人提出一些正确的反对意见；这些人把生产方式和技术装备混为一谈。关于这一点下面还要谈到。

界。——布哈林注)影响决定一切的原则。按我的看法……变化不应当从环境本身那里去寻找，而应当从环境与它的居民从事合作和共同社会劳动的天赋能力这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去寻找(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可见，这一或那一地理环境的历史价值(即便假定这种环境的天然状况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不变)，可能而且必然会随着居民自愿从事共同劳动的能力的程度而变化。”(前引书第27—28页)可是，这并不妨碍梅契尼柯夫本人陷于对“地理”的过高评价(参看普列汉诺夫在《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论文集中的评论)。现在，自然界的影响的消极性质几乎每个地理学家都承认了，尽管这类资产阶级学者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当然是一无所知的。举例来说，麦克法林(约翰·麦克法林：《经济地理》伦敦伊萨克·皮特曼父子公司英文版)在论及“经济活动的自然条件”(第一章)时写道：“这些自然因素……**并不在绝对意义上**(即全部地，absolutely)决定经济生活的性质，但对它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无疑在人类历史早期阶段更加明显，不过到了人们已经学会适应环境(environment)、并从环境中获得日益增多的财富(an increased benefit)的先进的文明社会，其现实意义也并未削弱”。大家都知道煤起着什么作用以及整个工业对它的依赖有多大。可是，随着**煤炭**的开采和加工技术的变化，煤的重要性就有可能急剧下降，而这势必会引起工业中心的全面重新部署。随着电气化的发展，铝具有了特殊的意义，而它在过去所起的作用是极小的。水作为一种动力资源，曾经一度有过重大意义(水轮原理)，后来失去了这种作用，可是现在它又重新获得了这种意义(涡轮机、“白煤”)。自然界中**空间距离**始终未变，但交通线路却为人类**缩短**了它；随着航空事业的发展，情况还将起更大的变化。

交通运输的这种影响(影响值的大小视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可

以有极大差异)，甚至对工业的地理布局有决定性意义(关于这一点，在阿道尔夫·维贝尔的有关“工业配置地点”的理论中有着很有趣的论述；参看阿道尔夫·维贝尔：《工业布局学说》，载《社会经济学概要》德文版第六部分第58—59页以次诸页；另见阿道尔夫·维贝尔：《论工业地点》1909年德文版第一部分：“纯工业地点理论”)。

用诗歌形式表现人驾驭自然界的威力即人的能动力量的增长，可以举歌德的《普罗米修斯》为例：

宙斯，你可以用云雾  
遮住你忿怒的脸，  
你可以象顽童折断花枝一样  
摧毁巨树和山巅；  
但是你  
还得把我的土地留给我，  
还有是我而不是你盖成的茅舍，  
以及我的炉火——  
它的熊熊的火焰，  
徒然引起你的妒忌。

因此很明显，自然条件的差别可以解释不同民族发展上的差别，但无法解释同一个社会的发展。以后，在不同民族合并为一个社会时，这种自然条件的差别就成了社会分工的基础。“不是土壤的绝对肥力，而是它的差异性和它的自然产品的多样性，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且通过人周围的自然条件的多样性，促使他们自己的需要、能力、生产资料和生产方式趋于多样化。”①

针对上述社会发展观的第二类反对意见，是那种强调人口增长的决定性意义和基本意义的意见。增殖的欲望难道不是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人类本性之中吗？早在有史以前这种欲望就有了。这是早在社会经济出现以前就已存在的一种天然的、动物的、生物学的过程。整个发展的基础不正是这种过程吗？难道不是人口的不断增加的密度和稠度决定着社会发展进程吗？

可是不难看出，这里存在的规律性正是一种相反的规律性，即是说：就连人口数量的增长的可能性，本身也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程度，或者说（也是一样）取决于技术发展的程度。要知道，人的数量上的增加（指比较长时期内的增加），不外就是社会体系的扩大和增长。而这样的增长，只有在社会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朝着有利的方向变化时才有可能。如果社会的生活基础不扩大，就无法容纳更多数量的人生活。反之，这一生活基础的缩小，必不可免地要影响到人的数量的减少。这样的事情将通过什么方式出现，这是另一个问题。究竟是通过出生率的降低，还是通过人为地调节出生率，还是通过人口灭绝，通过扩大疾病死亡率？还是通过过早消耗体力并缩短平均寿命？——反正都是一样：社会的生活基础与社会容量之间这一基本的相互关系必定通过这种或那种方式为自己开辟道路。

此外，如若把人口的增长设想为纯生物学的、“天然的”增殖过程，那就全然错了。这一过程取决于形形色色的极其复杂的社会条件：阶级的划分、阶级的地位，以及由之而来的社会经济形态。至于社会形态、社会制度，正如我们下面要讲到的，则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谁都知道，在这方面，技术的发展与人口的变动即人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1页。——译者注

数的变化之间的联系，绝不是一目了然的简单的事。只有幼稚无知的人才会认为，现在人口的增殖就象动物繁衍那样原始和简单。举例来说，社会的人口要增加，就一定需要生产力也增长。否则，正如我们所说过的，增添的人口就会没有东西可吃。但是，从另一方面说，物质财富的增长，并不必然造成（而且也并不是对所有阶级都会造成）人口的猛增：无产者的家庭人为地节育可能是由于生活条件困难，贵妇人绝育以免毁损腰肢，而法国的农民不愿有两个以上的孩子，则是为了防止遗产分散。由此可见，人口的变动也要取决于一系列的社会条件，取决于社会形态和社会中各个阶级和集团的地位。

因此，在人口问题上，我们可以这样说：毫无疑问，人口的增长必须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这是第一点；其次，每个时代、每种社会形态、不同的阶级地位，都会产生若干特殊的人口变动规律。“抽象的（普遍的、不依赖于一定社会形态的。——布哈林注）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马克思：《资本论》俄文版第1卷第674页）<sup>①</sup>。而历史的生产方式即社会形态，则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即技术的发展所决定的。由此可见，人口变动的规律性不是决定性的因素，而是生产力的发展和这一发展（或衰退）的规律性决定着人口的变动。

资产阶级不止一次地妄图用这样一些“规律”代替社会规律：它们似乎可以证明群众的贫困出于神的旨意而不可避免，这种处境与社会制度无关。环境学说中过高估价“地理”因素等等，就是以此为基础的，这样就把一些自然现象牵强附会地用来解释历史

---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页。——译者注

事件(例如,厄恩斯特·米勒就“证明”过历史进程对地磁现象的依赖性,杰文斯就用太阳黑子“解释”过工业危机,等等)。属于这类想法的包括英国神父兼经济学家罗伯特·马尔萨斯的那个著名的看法;他把工人阶级的困苦归因于人们生儿育女的罪恶念头。他的“抽象的人口规律”是这样一种立论:人口的增长速度,大于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生活资料是按算术级数增加的,即 $1:2:3:4:5$ ,依此类推,而人口则是按几何级数增加的,即 $1:2:4:8:16$ ,依此类推)。在现代科学界,资产阶级学者的观点有了急剧的改变;马尔萨斯的学说也不再行时了,原因是:在有些国家(如法国,随之还有其他国家),人口的增长如此缓慢,以致资产阶级缺少合格的士兵充当炮灰,资产阶级现在千方百计地设法鼓励工人阶级和农民多多生育子女。

人口的增长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这一点早就为重农学派所知。例如,我们从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那里(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政治社会天然固有的秩序》1767年法文版第5—6页)就可以读到这样的话:“如果人们单靠土地本身提供的产品维持生活……事先不投入任何劳动,那就需要非常广袤的土地来养活极少量的人;可是我们根据自己切身的经验知道,由于我们自身的天生构造(*l'ordre physique de notre constitution*),我们具有一种大量增殖的趋势。这种天然的特性势必造成自然界的矛盾、混乱……如果生活资料再生产的自然规则不允许它随着我们自身增殖的程度而增长的话”(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接着他又写道:“我一点也不担心人们会找到一些论据,举出美洲的一些民族作例子,向我证明好象生育的自然规则并不能使种植业成为必需。我知道,确有一些民族,他们几乎是或根本是不从事经营的(*ne cultive point ou presque point*);但是,尽管他们那里的土壤和气候同样对他们有利,他们却在杀害儿童,窒息老人,用药物来阻止

天然的生育过程。”**爱·格罗塞(格罗塞)**：《家庭形式和人类经济形态》1896年德文版第36页)还写道：“布什曼人<sup>①</sup>和澳大利亚人有根据重大理由佩用‘饥饿带’的习惯。火地岛的居民经常地受到匮乏的折磨。在爱斯基摩人的故事中，饥饿总是扮演一个重要角色……受到这样不完善的生产限制的居民，当然始终也不可能成长为人口众多的民族……因此，原始的猎户本身关心的是他们的人数要和现有的食物保持正常的比例。因此，在澳大利亚，为此目的而杀害儿童是异常多见的。儿童的高死亡率使得其他一切全都谈不上了。”“关于波里尼西亚群岛的一些部落，我们知道他们那里有这样的规定：每个家庭只准有极少数的儿童，超过者要处以罚款。”(**P·蒙贝尔特**：《经济与人口》，载《社会经济学概要》德文版第二部分第62页)**蒙贝尔特**举了这样一些事实。他在描述了加罗林王朝时代经济的发展(改行三区轮作制，等等)之后，写道：“我们看到，由于(随着；im Gefolge)食物生产的这种大量增加，这一时期德国的人口有了异常急剧的增长。”(第64页)十九世纪的欧洲在农业生产方面有了巨大的进步。“同一时期，欧洲的人口开始如此大规模增长，其幅度为过去任何时候所不及。”(同上)后来就开始了这样一个时期：在上述基础上人口的增长开始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这时又发生了什么事呢？向美洲的移民。在俄国，基本的规律性也是相同的(关于这个问题，参看米·尼·波克罗夫斯基同志的著作)。

最后，还应当指出一类反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观点，即以“种族论”著称的理论。这类理论可以归结如下。社会是由人构成的。但人们进入历史的方式不是一模一样，而是有所不同的：他们有不同

① 布什曼人是南部非洲的一个部族。——译者注

的颅骨，不同的大脑，不同的肤色和毛发，不同的身体构造，因而也就有不同的才能。因此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历史的筵席上应邀者不少，而被选中者不多。有些民族成为“历史的”民族，因为它们真是如此：它们名震寰球，各大学教授都研究它们；而另一些“劣等种族”，他们天生什么都不会，他们未能做出什么惊人的事，因而实质上他们就等于历史上的零号；这些民族是不配得到“历史的民族”这个称号的，他们充其量不过是历史的肥料，如给欧洲资产阶级文明的土壤施肥的殖民地民族和各种“蛮族”。不同的社会发展的原因也就在于这种种族的差别。种族，——这就是在考察这种发展时应当据以出发的起点。种族论大致如此。

格·瓦·普列汉诺夫关于这种理论曾经作过十分公正的评论，他写道：“当提出关于某种历史现象的原因这个问题时，往往有些聪明而且严肃的人竟然满足于那种不解决任何问题、换个字眼把问题重复一遍的答案。比如说，你向一位‘学者’提出上述问题中的一个。你问他，——为什么有些民族发展之缓慢令人吃惊，而另一些民族则在文明的道路上迅速前进？这位‘学者’会毫不犹豫地回答你，这要由种族的特性来解释。你懂得这个答案的涵义吗？有些民族的发展之所以缓慢，是因为这些种族的特性就是发展缓慢；另一些很快地文明化起来，则是因为这些种族的主要特性就在于他们可以发展得快。”（《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圣彼得堡 1906 年俄文版第 283 页）

种族论首先是违反事实的。它把黑种人看作似乎是天生不能有任何发展的“劣等”种族。然而已经证实，这些黑种人的古老的代表——所谓的库希特人<sup>①</sup>，曾经建立过印度（在“印度教徒”以前）和埃及的异常高度的文明；同样不受重视的黄种人，以中国

<sup>①</sup> 非洲东北部的一个古老民族。——译者注

人为代表，曾经创造过比当时白种人的文化高得无法比拟的文化：白种人当时比起黄种人来只是后生小辈而已。现在我们都深知，古希腊人从亚述-巴比伦人和埃及人那里承受了何等多的东西。仅仅这些为数不多的事实，就足以说明，“种族论”的解释是到处都说不通的解释。然而，也可能会有人反对说：你也许说得不错，但是你敢不敢断言，普通黑人的素质和同样普通的欧洲人的素质处于同一水平上吗？对这样一个问题，绝不能象某些自由主义教授有时所干的那样出于好意而用些话来搪塞：什么一切人全都是平等的啦；什么康德主张人格就是目的本身啦；什么耶稣基督告诉人们，如果没有希腊人，也就没有犹太教徒啦，等等（可以比较一下例如赫沃斯托夫的话：“很可能……主张人类平等的人是对的……”，见《历史过程理论》第247页）。因为追求人类平等，并不等于承认人们特性是一样的。要知道，人们要追求的，总是还不存在的东西。否则就是所谓去闯破敞开的大门了。我们现在关心的根本不是应当追求什么的问题。我们关心的问题是：一般地说、就整个而言、从大范围看，白人和黑人的文化水平和其他一切水平之间有没有差别？毫无疑问是有。现在的“白人”的水平是要高些。但这证明了什么呢？这证明了，现在，一些所谓的种族已经交换了位置。

而这就是对种族论的驳斥！正是这样，要知道种族论把一切都归结为种族的特性，归结为永恒不变的种族“天性”。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末这种“天性”势必在所有的历史时期都表现出来。可是我们从上面得出的结论是什么呢？得出的结论是：这种“天性”本身随着各该“种族”的生存条件而经常不断地变化。而决定这些条件的又不外是社会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力的状况。由此可见，种族论一点也不能解释社会发展的条件。从这里看来，仍然应当从生产力的变动着手分析。

关于种族和种族划分的概念本身，在学者当中就存在着极其不同的看法。例如，托庇纳（引文见前引梅契尼柯夫书第 54 页）就说得很有趣：“‘种族’一词往往被用于完全无关的目的。比如，人们常说印度日耳曼人种，拉丁人种，德意志人种，斯拉夫人种，英吉利人种；可是所有这些词都只是用来表示一些由极不相同的人类学因素构成的偶然的集合体（形成体）。在亚洲，各个民族经过这么多次这么彻底的掺和，以致它的最有代表性的种族也许现在已偏处太平洋彼岸或北极圈附近什么地方。在非洲，相同的过程已经重复过好几次了。在美洲，某种类似的情况已在历史上发生过，在那里已经见不到原始的种族，而只有无数次混合杂交产生的结果。”爱·迈耶很有说服力地指出：“至于说……种族，当然，很可能人类一开始就是分成不同的变种（人种）登上舞台的，或者是很早就分化为不同的变种；这个问题对于我来说，还缺少有充分根据的判断（steht mir kein Urteil zu）。反之，完全可靠的是：所有各个人种是不断掺和的……他们之间是无法截然划分的，而且总的来说是根本做不到的，——典型的例子是尼罗河流域的各个部落，——至于所谓的纯种类型，只能存在于这样的地方：即一些部落由于外部环境的缘故处在人为的隔绝状态中，如在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可是，这根本不能论证如下的假定，即这里就存在着人类的天然的、原始的、最初的状态；相反，更大得多的可能性是，这种单一性是隔绝造成的后果……”（前引书第 73 页）。罗·米歇尔斯教授（罗·米歇尔斯：《经济与种族》，载《社会经济学概要》第 98 以次诸页）举了好几个很有意思的例子，说明所谓的种族特性在劳动领域内完全可以改变。比如说，“中国工人的吃苦耐劳的本领很大，这就使他们适合于搬运沉重的货物。这样，人们就广泛使用中国的苦力”。可是，人们都清楚，加在苦力身上的“重担”，还是由半殖民

地的奴役制造成的。黑人一般被认为是不好的工人。可是仍然流传着一句法国谚语“我象一个黑人那样把活干完了”(j'ai travaillé comme un nègre)。黑人也极个别有变成老板的，但他们受到白人的抵制，如此等等。“民族差别”方面还有一些更加有意思的例子：“当德国最早兴修铁路的时候，一位德国著作家警告说：铁路对于德国的民族气质没有任何价值，因为，感谢上苍，这种气质是信守*festina lente*（“欲速则不达”，是一句拉丁谚语。——布哈林注）这一原则的；而使用铁路，这就需要另一种民族，另一种生活，另一种思维方式。康德曾经指责意大利人的狭隘的实用癖和那里银行业的繁荣。而现在这类现象的盛行却要到别的地方去找了……”。米歇尔斯得出了这样一个绝对正确的结论：“一个民族的经济上合格的程度，是同对这个民族作判断时它所达到的技术文明和道德、智力（即脑力的和伦理的）文明的程度相适应的”（第101页）。

种族论的信徒们在大战期间散布了最大量的谬论；他们还极力用种族斗争来解释大战，尽管任何一个没有丧失理智的人都能看出这是荒谬绝伦的（当时塞尔维亚人向保加利亚人开战，而同日本人等等结成联盟；英国人联合俄国人对抗德国人，等等）。社会学方面种族论的最出类拔萃的代表人物要算莫雷洛维奇了。

#### 第五章参考书目：

除与前几章相同的参考书外，还有：

列·梅契尼柯夫：《文明和历史性的大河》1898年圣彼得堡俄文版

彼·马斯洛夫：《国民经济发展理论》

彼·马斯洛夫：《土地问题》第1卷

彼·马斯洛夫：《资本主义》

尼·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学》第6章

**库诺夫:**《技术在马克思的经济观中的地位》,载《新时代》杂志第39年度第2卷第15期

**罗莎·卢森堡:**《资本的积累(论再生产过程)》

**考茨基:**《自然界和社会中的发展与生殖》

**考茨基:**《犹太人和种族》

## 第六章

### 社会要素之间的平衡

#### 第三十五节 不同社会现象的联系。问题的提法

上面我们探讨了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平衡问题。我们看到，这种平衡经常被破坏，又经常被恢复，这里存在着矛盾，它经常得到克服、又重新产生、又重新得到克服，——这也就是社会发展或社会衰落的基本原因。现在，我们需要考察一下社会的可以说是“内在的”生活。

当人们问到社会发展的程度时，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回答：“文化发展的高度决定于消费肥皂的数量”；另一些人用识字普及范围来衡量这种高度，第三种人用报纸的数量衡量，第四种人用技术装备，第五种人用科学的发展，如此等等。一位德国教授（舒尔采—格弗尼茨；参看他论述俄国的大纺织工业一书）甚至提出了文化发展的程度要用厕所构造的性质来衡量这样的原则。由此可见，从厕所直到人类精神最崇高的创作，一切都被提出作为可以衡量社会发展高度的某种测量计。

这里，究竟谁正确呢？谁的测量计真正是测量计呢？对同一问题的这种极多的不同答案又从何而来呢？

如果把上述各种答案琢磨一番，那末可能容易相信，这些答案中的每一个都或多或少是正确的。难道肥皂的消费不正是随着“文化和文明”的发展而增加了吗？难道报纸的数量不也是在增长

吗？社会的技术装备不也是这样吗？科学不也是这样吗？当然，是的。从这里又可以作出什么结论呢？那就是：在任何一个时候，社会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的。是怎样相互联系的呢？这是另一个问题，我们不久将要探讨它。但是它们的相互联系是毫无疑问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所说的这些答案中的每一个都是正确的。正如从体格和骨头的硬度，或面容（肤色、皱纹、毛发等等），或思维方式，或语言都可以大致估计人的年龄一样，同样，根据不同的标志也可以判断社会发展的程度，因为其中一项标志和第二项、第三项等等都是有联系的。假如有人向我们出示非常好的艺术作品或复杂的科学体系，我们可能会说，前者和后者只可能产生于发达的社会。如果发现完美复杂的技术装备，我们也会这样说。当然，在这两种场合下，我们也许都是正确的。

形形色色的社会现象的这种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触目皆是。只要我们自己问自己几个问题，就会相信这一点。举例来说，一百年前就有未来派的诗，这可能吗？当然，不可能。或是问，在冰屋中生活的爱斯基摩人能发明无线电报吗？或是问，现代科学会用占星术预言休咎吗？或是问，中世纪会出现马克思主义吗？所有这一切，当然都不可能。未来派不可能出现于一百年前，因为当时的生活平稳安定得多。而未来派是在车马辚辚、喧嚣嘈杂、铺过路面的城市中，在军国主义分子的靴刺佩刀的碰撞声中，在资产阶级文化的崩溃中成长起来的。这是一片响亮刺耳的叫嚣的诗，它不可能在一百年前产生，正如杂草不可能在刚油漆过不久的房顶上生长一样。生活在冰屋中的爱斯基摩人不可能发明无线电报，因为他们甚至还会使用普通电报。现代科学不会搞占星向卜这些玩意儿，因为现在的科学水平已经否定了这些东西。在中世纪不可能出现马克思主义，因为连无产阶级都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无法产生。诸如高度的技术装备、无产阶级、大量的报纸、大幅广

告、托拉斯、未来派、飞机、电子理论、洛克菲勒财团的股息、煤矿工人罢工、共产党、国联、第三国际、电气化、百万大军、劳合一乔治、列宁等等，——所有这一切，显然都是同一时期、同一时代的现象。正如罗马教皇的权力、相当简陋的技术装备、农民的农奴式劳动、僧侣的科学(经院哲学)、哲人之石(可以用来点石成金等等)的探寻、宗教裁判、蹩脚的道路、不识字的国王、农村公社、女巫、手工业者的行会、拙劣的拉丁语(学者用以交谈和写作)、骑士的掠夺等等，是同一时期(中世纪)的现象一样。要把列宁、劳合一乔治、克虏伯搬到中世纪去是不行的。相反，现在在红场上也看不到骑士们为了博得贵妇人青睐而拼死格斗的比武了。“不同的时候有不同的鸟，不同的鸟唱不同的歌。”

总之，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相互“适应”是毫无疑义的，换言之，社会内部在它的各种要素之间、各个组成部分之间、不同种类的社会现象之间存在某种平衡，是毫无疑义的。

奥·孔德就已指出，社会生活不同方面在任何一个特定时候都是相互协调的(所谓*consensus*，一致)。弥勒一吕埃(《文化的阶段》德文版第344页)十分鲜明地强调了这种情况：“实际上，任何社会学现象、任何文化现象，例如，艺术、科学、道德、经济、国家组织、个人自由、哲学、妇女的社会地位等等，直至肥皂之类的消费，都可以拿来作为衡量文化高低的标准。如果一切文化现象的发展严格地并行不悖，而且彼此间绝对合乎比例关系的话，选择什么标准甚至是无关紧要的。”对许多事件感到苦恼的德国资产阶级的现代作家之一奥·施本格勒(奥·施本格勒：《欧洲的没落》德文版第1卷第8页)写道：“有谁知道，微分学(高等数学的一个特殊部门。——布哈林注)和路易十四时代的王朝国体之间，古代的城邦(指古希腊的城邦。——布哈林注)这种国家形式和欧几里得几何学之

间，西欧油画的透视法和铁路、电话以及远射程炮对距离的征服之间，对位法器乐和经济信用制度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形式上的联系呢？”对于施本格勒所作的这种对比是可以争议的。但是，决不能反对这样一个思想本身，即极不相同的社会现象之间终究是相互联系的。

### 第三十六节 物、人、观念

我们在前面已经把社会定义为人们的集合体。但是，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说，社会还包括物。举例来说，我们来看现在的社会：巨大的石头城、庞大的建筑物、铁路、港口、机器、房屋、等等，等等；要知道，所有这一切都是社会的物质技术“构件”。任何机器处于人的社会以外就会丧失它作为机器的意义：它只是变成外部自然界的一小块，即钢铁和木料等等零件的一种组合物，不过如此而已。一艘远洋巨轮，它是一个拥有震动着这座水上房屋的整个庞大钢躯的强大推进器、拥有从厨房抹布直到无线电台的数以千计的各色各样设备的活生生的庞然大物。让我们设想它沉没了。当它死物般地躺在海底的时候，它的全部复杂的构造便失去社会意义了。它的躯壳会粘上贝壳，木制部分会长满水藻，船仓里会有蟹类寄居，等等；而且轮船不再成其为轮船，因为它已丧失它的社会存在，它从社会中脱落出来，不再是它的组成部分，不再履行自己的社会职能，而从社会的物变成完全象外部自然界的任何部分那样不和人类社会直接接触的物。技术装备并不单是外部自然界的一些小块；它是延伸的社会构件，是社会的技术装备。因此，我们可以在比过去的谈法更为广泛的意义上来谈社会。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包括具有“社会存在”的物，即首先是社会的技术装备体系。这是社会的物质的即物的部分、它的物的劳动机构。严格地说，物决不

限于生产资料，甚至可能和生产极其疏远（如果不把物本身往往是物质生产的产品这一点）；举例来说，物包括书籍、地图、图表、博物馆、画廊、图书馆、天文台、气象站（这里所谈的都是它们的物质的即物的部分）、实验室、测量仪器、各种望远镜和显微镜、烧瓶、曲颈瓶和诸如此类的东西。所有这些物并不直接和物质生产过程有关，因此，不包括在社会技术装备之内，不属于物质生产力的内容。然而，任何人都理解它们的作用；它们也不单是外部自然界的一些小块；它们也是“社会存在”；因此，它们也包括在我们前面所说的更广泛的意义上的社会这个概念中。

我们从第四章中知道，社会是联合的人们的体系。现在我们看到，这里还要添上物。但是，从狭义说，社会毕竟指的还是人们，并且不是普通的人群，而是自成一体的体系。我们曾经把这些人们首先看作是从事劳动的物质的躯体。这样，我们就说明了社会首先是劳动组织、劳动体系，人的劳动机构。但是，我们清楚地知道，人们并不单是肉体；他们思维着、感觉着、希望着，他们抱有自己的目的，并经常交流他们的思想和愿望。人们之间的关系不只是物质的劳动关系；这也是心理的、“精神的”关系；因为，社会也不仅是生产物品，它还生产所谓“精神财富”：科学、艺术，等等；换言之，它不仅生产着物，而且生产着观念。这些观念一经产生，它们就逐渐形成整个整个的观念体系。

这样一来，我们可以看到社会有三种要素：物、人、观念。当然，如果认为这是一些完全独立的要素，那是荒谬的。任何人都明白，离开人，就没有观念，观念只能存在于人们中间，而不能浮在空中，象水中的油那样。但是，从这里也不能得出结论说，我们不能把它们区分开。同样也很清楚，在所有这几种要素之间应当存在某种平衡。粗略地、大致地说，假如物的结构、人的结构和观念的结构不是相互适应的话，社会就无法存在。但这当然是需要更详细地

加以证明的。那时，我们就会理解我们在前一节曾经谈到的那种触目皆是的现象之间的联系。

### 第三十七节 社会的技术装备和社会的经济结构

我们在上面已经证明，在考察社会现象时必须从社会的物质生产力、从社会的技术装备、从劳动工具的体系出发。我们现在需要对以上已经讲过的东西作一些补充。当我们谈到社会的技术装备时，应该把它理解为不是某一件工具，也不是一堆各种各样的工具，而是这些工具的体系、整个社会中的工具的总和。必须设想，在一个社会里，在不同的地方——然而是按一定的方式——摆开了机床和发动机、仪器和器械、简单的工具和复杂的工具。在一些地方，它们大批地摆在一起（例如在大工业中心）；在另一些地方，则摆开了另一些工具。但是在任何一个具体时刻，既然人们通过劳动关系而结合在一起，既然我们有社会，那末事实上一切劳动工具，无论小的和大的、简单的和复杂的、手工的和机械的，总而言之，一个社会里当时具有的全部劳动工具，都是互相联系在一起的（当然，总是以某种类型的工具为主：现今是机器和器械，过去是手工工具；近来器械和自动操作的机器的作用更加大大增长）。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把社会的技术装备看成是一个整体，其中每一个部分都是当时社会所必需的。怎样来说明这件事呢？为什么我们的确可以把社会的技术装备当作一个整体来考察呢？社会技术装备体系各个部分的这种统一表现在哪里呢？

为了尽可能清楚地说明这一点，让我们假定有那么一天，比如就在现代德国，所有供采煤用的机器突然不翼而飞。那会发生什么情况呢？任何人都明白，这将意味着几乎整个工业陷于瘫痪。将没有燃料给工厂；这些工厂的全部机器和仪器也将停止运转，也就

是说，退出生产过程。由此可见，一个领域中的技术装备影响了几乎所有其他领域中的技术装备。而这也就意味着，事实上不仅在我们的思维里，而且在客观上、实际上，各个生产部门中的所有“技术装备”构成一个整体，即统一的社会的技术装备。我们已经说过，社会技术装备不是一堆个别的劳动工具，而是它们自成一体的体系。这就是说，这个体系的每个部分都和所有其余部分息息相关。这也就是说，在任何一个时候，这个技术装备的各个部分都是按照一定的比例、一定地关系结合起来的。如果说在一个工厂中，若干台机床需要配有若干只纱锭、若干名工人等等，那末在整个社会里，在比较正常的社会再生产进程的条件下，一定数量的高炉便需要配有冶金工业、纺织工业、化学工业以及其他各种工业中一定数量的机器和机械工具、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诚然，这里不象在单个工厂里那样有着精确的规定，但是在各个生产部门的“技术装备体系”之间毕竟存在着某种必要的比例关系。这种比例关系在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里是自发地规定的，而在组织起来的社会里则是自觉地规定的；不管怎样，它始终是存在着的。例如，不能想象一个工厂拥有的纱锭为实际需要的十倍。也不能想象煤炭的生产为实际需要的十倍，采煤的机器和设备为给其他生产部门服务所需要的十倍。正如各个生产部门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和一定的比例关系一样，在社会技术装备的各个部分之间也有一定的联系和一定的比例关系。这一情况就使得各种工具、机器、器械等等的简单的总和，变成为社会的技术装备的体系。

既然如此，那末就可以理解下面讲的话：任何一个社会的技术装备体系也就决定着人们之间的劳动关系的体系。

事实上，难道可能社会的技术装备体系、社会的工具结构是一回事，而人们之间的关系的结构却完全是另一回事吗？比方说，难道可能社会的技术装备体系是机器的技术装备，而生产的、劳动

的关系却是于手工活的手工业者的关系吗？很清楚，不可能是这样。只要社会存在着，那末在它的技术装备和它的经济之间，也就是说，在它的全部劳动工具和它的劳动组织之间，在它的物的生产机构和它的人的生产机构之间就应该保持一定的平衡。

我们举例来说明。我们来看一下和比较一下所谓“古希腊罗马社会”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首先从技术谈起。阿·诺伊布格（阿尔贝特·诺伊布格：《古代技术》莱比锡福格特伦德出版社1919年德文版）是倾向于宁愿夸大也不去贬低古代技术的意义的。他写道：“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力学问题》这一著作中为我们列举了古代人所应用的种种（技术）辅助工具。他在其中提到安有平衡物的吊杆井（Ziehbrunnen）、天平（gleicharmige Wage）、秤（Schnellwage）、钳子、楔、斧头、绞车、轴、车轮、小滑轮、辘轳、皮带轮、吊索、舵，以及用铜或铁制成的朝不同方向旋转的旋轮（所谓旋轮想必应理解为齿轮）”（第206页）。

这是最最简易的技术设施，或称“简单的机器”（杠杆、斜面、楔、小滑轮）。显然，靠这种东西是不能有什么大作为的。这在金属加工方面也有所表现。完全可以理解，只有金属骨骼才初步为生产力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但是，在金属中，这里加工制造的首先是黄金；大部分金属一般被用来制造非生产的消费品。例外的只是锻铁业，这里利用大锤、铁砧、夹钳、钳子、锉和其他简单器具制造相当简陋的工具（主要是制造斧头、锥子、锄、马蹄铁、钉子、链条、铁叉、铲、铁勺之类）；铸造业主要是制造铸像和其他非生产用品。正如我们所已知道的，难怪维特鲁威给“机器”下的定义是“木制的设备”。

萨尔维奥里说，“好几百年技术停滞在一个水平上”（萨尔维奥里：《古代的资本主义》德文版第101页），这里当然不是指绝对的停滞，而是指古代技术比较缓慢的发展。

这样的技术装备也就决定了工作者的类型、他的劳动技能，以及劳动关系、生产关系。

在这样的技术装备的基础上，工作者的类型只可能是一种，即干手工活的手工业者的类型。铁匠、木匠、泥水匠、织布工、金匠、矿工、大车匠、马具匠、马鞍匠、旋工、银匠、陶工、染匠、制革工、玻璃工、小炉匠，如此等等——这就是生产工作者的类型（参看古斯塔夫·格罗茨：《古希腊的劳动》费利克斯·艾尔坎出版社 1920年法文版第265—276页；保尔·路易：《罗马社会的劳动》1912年法文版第234—244页）。由此可见，社会的技术装备制约着活的工作机器的性质，即制约着工作者的类型、他的劳动“技能”。可是这种技术装备也制约着进行工作的人们之间的关系。的确，我们在这里已经看到一定类别的工作者，由这一点就可以清楚知道，我们面临的是生产分为一系列部门，每一部门只干一种活。这就是分工。

这种分工决定于什么呢？很明显：决定于具备相应的劳动工具。就连这种分工的形式也是特定的：“分工在这里并不容许导致象现代社会中出现的那种后果，因为在当时，它并不是机器作业的派生现象。它在这里并不意味着大工厂制(*de grandes usines*)，而是意味着中小工业……”（格罗茨：前引书第275页）。“古代世界对大生产是陌生的，它从未越出手工业的范围”（萨尔维奥里：前引书第131页）。这里，人们碰到的是另一种形式的劳动关系、生产关系，而我们知道，它也是建立在技术装备之上的。甚至谈到巨大的建筑工程，它经常也是以手工业方式来完成的。例如，在罗马修建一条渠道的时候，政府同3,000名（！）泥瓦匠签订了合同，泥瓦匠自身领着自己的奴隶们劳动（同上书第139页）。在生产具有较大规模的地方，在这样的技术装备的条件下，它只有运用超经济的力量才能维持，奴隶劳动的情况就是如此。当时在战争胜利之后，

输入大批大批的奴隶广为贩卖，他们充塞各个庄园和农奴作坊(ergastula)。如果是换了一种技术装备，就不可能采用奴隶劳动；奴隶损坏复杂的机器，而且奴隶劳动得不偿失。所以，即使象贩运奴隶从事劳动这样的现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要用社会劳动的工具来解释。再拿一个问题来看。大家知道，虽然商业资本主义关系有相当显著的发展，但整个说来，古代世界的经济是自然经济。人们不是处于密切的经济联系中：交换比起现在来说极不发达；很多东西是供自用而在大庄园(大地产)中、在大庄园的苦役作坊中生产出来的。这当然也是特定的劳动制度，也是一种生产关系。怎样来解释这一点也是清楚的：这就是因为生产力不发达，技术装备薄弱的缘故。在这样的技术装备条件下，生产不可能提供大量剩余产品。一句话，我们看到，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关系决定于技术装备发达的程度：古希腊罗马的经济应该说是适合于古希腊罗马的技术装备的。

现在，我们把资本主义社会同它加以对照。首先，看资本主义社会的技术装备。为了对它有一个总的看法，只要浏览一下某些生产部门的项目就够了。我们只列举两大类：机器、仪器和器械的制造，此其一；电机工业，此其二。我们看到如下的情况：

### I、机器、仪器和器械的生产

#### (a) 动力机。

1. 机车。
2. 锅驼机。
3. 其他动力机器。

#### (b) 一般工作机。

1. 加工金属、木料、石料和其他材料的机器。
2. 泵。
3. 起重机和搬运机。

4. 其他机器。

(c) 特殊部门的工作机。

1. 精纺机。
2. 农业机器。
3. 开采原料的特种机器。
4. 军械和弹药工业的特种机器。
5. 制造精制品的特种机器。
6. 各种机器的生产。

(d) 机器修理厂。

(e) 锅炉、器械和器具。

1. 汽锅。
2. 特殊部门的锅炉、器械和器具(工作机除外)。

(f) 供机器用的仪器和机器的部件。

1. 供机器用的仪器。
2. 机器的部件。

(g) 磨机的建造。

(h) 造船业和船舶用机器的制造。

(i) 飞船、飞行器及其部件的制造。

(k) 气体安全装置。

(l) 交通工具的生产。

1. 自行车及其部件。
2. 机动车。
3. 铁路车厢的制造。
4. 大车和马车的制造。
5. 其他交通工具的生产(水运和空运工具除外)。

(m) 钟表及其零件的生产。

(n) 乐器的生产。

(o) 光学制品和各种精密机械制品以及动物标本和显微镜切片的制造。

1. 光学仪器和各种精密仪器以及照相机的制造。

2. 外科医疗使用仪器和器械的制造。

3. 动物标本和显微镜切片的制造。

(p) 防护罩和信号灯的制造(和电机有关者除外)。

## II、电机工业。

(a) 发电机和电动机的生产。

(b) 蓄电瓶和电池的生产。

(c) 电缆和绝缘线的生产。

(d) 电气测量器、计算器、仪表的生产。

(e) 电气装置和安装设备的生产。

(f) 电灯和聚光灯的生产。

(g) 电气医疗设备的生产。

(h) 弱电流装置的生产。

(i) 电气绝缘设备的生产。

(k) 大企业电气制品的生产。

(l) 各种电气制品的修理站(鲁道夫·梅尔瓦特:《经济统计学导论》耶拿古斯塔夫·菲舍尔出版社 1920 年德文版第 43—44 页)。

只要把这张表和亚里士多德或维特鲁威提到的“机器”加以比较，就可以理解在古希腊罗马社会的技术装备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技术装备之间大有区别。但是，正如古代的技术装备决定了古代的经济一样，资本主义的技术装备也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现代经济。如果可以把例如古罗马和现代柏林或伦敦的全部居民拿来作一统计，并把这些居民按他们所从事的职业和工种加以区分，那末把我们同“古代”隔开的鸿沟就很明显。我们现在有那时根本未曾有

过的(由于机器的技术装备而存在的)各类工人。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是电工、装配工、安装工、机械工、锅炉工、金属旋工、铣工、光学仪器技工、排字工、石印工、铁道工、火车司机、汽车司机、汽锤工,操作收割机、刈草机、捆禾机、汽犁的农业工人,电气工程师、化学技师、蒸汽锅炉专家、排字机工人等等,而不是手工业者(不是什么*fabri ferrarii*——铁匠)。象这些种类的工作者,过去甚至连名称都根本没有听说过,因为过去甚至没有相应的生产部门,也没有相应的劳动工具。即使我们来看有着同样名称并且在过去曾经存在过的行业里工作的那类工作者,我们也将会发现他们是名同而实不同。事实上,在大纺织厂做工的现代织布工人同古希腊或罗马的手工业者或奴隶会有什么共同之处呢?后者完全是另一种人。他在现代的织布工厂里一定会象尤利乌斯·凯撒在纽约地下铁道的车厢里那样感到不自在。我们现在拥有的是具有另一种劳动技能的另一种劳动力。我们的劳动力是另一种技术装备的产物,而且是同这种技术装备相适应的。

以上我们已经指出,现在有不胜枚举的、过去从未有的生产部门。这首先意味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存在着完全另一种社会分工。而社会分工就是基本的生产关系之一。现代的分工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呢?不难看到,它是由现代的劳动工具,由机器和工具的性质、种类及其配合决定的;也就是说,它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的技术装备体系决定的。让我们来看看现代企业的形式吧。这是大型工厂。它不是小的生产单位,不是手工业者的经济,甚至也不是大地产占有者的家庭经济。它是一种庞大的组织,其中拥有成千上万的人,这些人被按照一定的方式安排在一定的位置担任严格规定的工种。打个比方,如果我们看一看可以称为资本主义企业样板的底特律(北美)的福特汽车制造厂,那末我们马上就会觉察到它的独特的(特殊的)现代风格;精确的分工,劳动的

机械性质，机器的自动性质和工人对它的操纵，严密的连续作业，等等。产品的部件放在传送带上。位于自己的机器和工具旁的不同工种和不同技能的工人，及时对传送带上“运送过来的”半成品完成自己的工序。整个工作进程是按秒计算的。工人的每次移动，他的手脚的每一动作，他的身体的每一屈伸，都计算在内。“专门人员”监视整个工作进程。一切都建立在钟表和计时器的基础上。这就是泰罗制的分工和这种分工的“科学组织”。象这样的工厂，如果我们考察它的人的结构即人们之间的关系的话，也就是一种生产关系。可是人们的配置又取决于什么呢？他们彼此间的关系又取决于什么呢？取决于技术装备、机器的体系、机器的配合、工厂的物质机构的组织。

**“应该承认现代的技术发展是劳动组织最有决定意义的因素……** 工厂里的机器不是孤零零的。机器分成许多机组。它们由于工序的接近或连续而连接在一起。工作由一台机床到一台机床的转移、厂内的运输……在技术指导眼中成为可以核算的数值。各个车间的布局、各个机床和工作位置的配置、总的运输和日常运输，都有精确的规定，实行自动化和标准化……并逐渐变成一台设计精密的管理企业的机器……**在物的这种运动的总体系中，一个人的移动和他对其他人的影响……也就显得是一块往往具有决定意义的绿洲……这样便出现了科学管理制度。”**（阿·加斯帖夫：《我们的任务》，载《劳动组织》——劳动研究所月刊莫斯科1921年第1期第12—13页）为了能对大型钢铁厂各车间的情况有所了解，我们列举俄国这类工厂的车间如下：机械车间、电气车间、锻造车间、锅炉车间、翻砂车间、铸钢车间、炼铁车间、轧制车间、金属热处理车间、马丁炉车间、西门子炉车间、坩埚车间、滑床板车间、化学车间、木工车间、修建车间、辅助车间。1914—1916年间，普梯洛夫

工厂工人的工种如下：钳工、旋工、铣工、刨工、凿工、钻工、铆工、模压工、装配工、锻工、锤工、冲压工、泥心工、司炉工、炉长、轧延工、司机、清整工、砌炉工、造型工、熔炉工、裱糊工、细木工、木工、油漆工、铜工、白铁工、电缆工、男壮工、女壮工（参看《五金工人通报》圣彼得堡 1917 年版第 13 页）。许多名称就已表明，一定的工种同一定的工具、机器和器械有着联系。在对企业中这些劳动工具实行一定的配合、配置的条件下，同样实行人员的某种配置。后者决定于前者。

由此可见，大生产的生产关系决定于技术装备。正如从古希腊罗马的技术装备中产生中小生产所固有的生产关系一样，从现代技术装备中产生大生产的生产关系。在上述两种场合，社会的技术装备和社会的经济之间都存在着相对的平衡。

最后，我们已经知道，古代世界技术装备的薄弱造成了交换的不发达，以致经济具有主要是自然的性质；各种经济之间的联系是很不紧密的。这也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相反，现代资本主义的技术装备可以生产出大量的产品。而且分工造成整个生产都为市场着想：背带制造商并不是自己来使用他的工厂所生产的好几百万条背带的！由此可见，商品经济的生产关系也是相应的技术装备的后果。

我们已经从不同方面观察了问题：第一、劳动力是怎样的；第二、劳动力之间有什么分工；第三、生产的范围如何，也就是说，人们在各种经济中是按照什么方式和什么规模组织起来的；第四、在这些个别的经济之间存在着什么关系。以这两个不同社会（古代社会和现代社会）为例，我们到处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劳动工具的配合即社会技术装备决定着人们之间的配合和关系即社会经济。但是，这一切只构成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一个部分。现在我们需

要来谈一谈另一个非常巨大和非常重要的问题，也就是社会阶级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下面还要详细地讲。这里只是从生产关系着眼来考察它。

当我们考察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时，我们差不多到处（除了所谓的原始共产主义之外）发现人们总是结群的；这些人群不是处于平等的地位，而是一个居于另一个之上。我们来看一下“农奴制”的关系。在地主下面有执事、村长、管家，而在后者下面又有农民。再看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这里我们会看到人们在劳动过程中不仅分成翻砂工、装配工、铁工、烟草工等等，而且他们尽管工种不同，却是按照同一形式工作，在生产中处于“同一地位”。我们在这里还会看到在劳动过程中一批人居于另一批人之上。在工人上面有职员（中等技术人员：工长、工程师、技术员、农艺师等等）；在职员上面有高级职员（主任、经理）；在高级职员上面有所谓企业主、资本家、掌握生产过程命运的高级指挥者和最高调度者。最后，拿罗马的富豪领主的大地产来看，这里人们也分成一系列等级：最下一级是奴隶（“会说话的工具”，*instrumenta vocalia*，——罗马人这样称呼他们，以别于“半会说话的工具”即会哞哞叫的牲畜，和“不会说话的工具”即器物）；奴隶上面是奴隶头目、监工等等；再往上是执事；最后才是大地产的领主本身和他的尊贵的家庭（妻子通常主管某些家务）。就连瞎子都会看到，这里在从事劳动的人们中间存在着不同类型的关系。以上列举的一切人，都在这种或那种方式下参加劳动过程，从而彼此间形成一定的关系。所以必须把他们全体划分成不同种类的集团；可以按照专业来划分，可以按照职业来划分，也可以按照阶级来划分。当我们按照职业或专业来划分他们时，就有锻工、锯工、旋工等等；此外，还有化学工程师、机械工程师、汽锅或纤维物质加工或机车等等方面的工程师和专家。但是显而易见：锯工、旋工、司机、装卸工是一回事；工

程师、农艺师等等已是另一回事；而支配、指挥一切的资本家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不应该把所有这些人等量齐观。任何人都会看出，钳工、旋工、排字工的劳动虽然不大相同，可是在总的劳动过程中他们彼此间的关系是一样的，而钳工和工程师之间则是不一样的，至于钳工和资本家之间则更是完全和绝对不一样的了。此外，在这里还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钳工、旋工、排字工无论共同地或单独地都和所有工程师处于同样的关系中，并且和所有最高生产调度者和指挥者、“工业的发号施令者”、资本家处于同样的但更为疏远的关系中。这里在生产作用、生产意义、人们之间关系的类型和性质等方面，是有极其重大的差别的：资本家在工厂里调遣和摆布工人就象他摆布物件即工具一样；工人绝不能“摆布”资本家（当然，这里是就资本主义制度而言），而是他们受这些资本家的“摆布”。这里是统治与服从的关系（“Herrschafts- und Knechtschafts-verhältniss”，——这是马克思的说法），是“资本在发号施令”（“Kommando des Kapitals”）。请看，生产过程中的这种完全不同的作用也就是把人们划分成不同社会阶级的基础。

在这里，我们应该注意一件很重要的事实。我们从上面已经知道，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还包括分配过程。分配过程可以说是社会生产过程的反面。如果更仔细地来考察的话，这种分配过程究竟是怎样一回事呢？它同生产过程又是怎样联系在一起的呢？

马克思关于这点写道（《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照庸俗的（肤浅的）理解，分配（Distribution）表现为产品的分配；此外，表现为一种远离生产、仿佛对生产独立的事。但是，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der Produktionsinstrumente）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同一相互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本身包含在生产过程中（die innerhalb des Produktionsprozes-

ses selbststeinbegriffen ist) 并且决定这种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就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考察生产而撇开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那显然是空洞的抽象；反过来说，有了这种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即成分。——布哈林注)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各处着重点都是我加的。——布哈林注)<sup>①</sup>马克思的这些原理需要加以剖析。

我们首先看到，产品的生产过程也就决定着产品的分配过程。比如说，生产是在独立的个别经济单位中(在各个资本主义企业中或由各个手工业者)进行的，同时在每一个经济单位中已经不是生产各该单位所需要的一切东西，而是生产某种专门的产品(在一些单位中生产钟表，在另一些单位中生产面包，在又一些单位中生产铁锁、锤子、钳子等等)，那末，显而易见，产品的分配将通过交换进行。制造铁锁的人既不能把这些铁锁当衣穿，又不能把这些铁锁当饭吃。而生产面包的人也不能用面包来锁自己的面粉仓库，他们需要铁锁和钥匙。这就是说，他们势必要进行交换、交易。这就是说，在这里，社会中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分配将通过交换进行。怎样分配产品是从怎样生产产品决定的。产品的分配绝不是不以该产品的生产为转移的事。恰恰相反：前者决定于后者并且与生产一起构成社会物质再生产的一部分。

但是，生产本身还包括另外两种“分配”：第一、人的分配，即按照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同作用而在生产过程中对人们的配置(关于这点，主要已在本节里讲过)；第二、生产工具在这些人们中间的分配。这两种“分配”都属于生产本身的组成部分，或者如马克思所说的，都“包含在”生产中。的确，我们来看我们原先的例子，就说资本主义社会的例子吧。我们在这里就可以看到“人的分配”。这些“被分配的”，也就是说，被按照一定方式安置在生产中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译者注

的人们，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划分为阶级，而这种划分就是以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同作用为基础的。但是请看！跟这种不同的“人的分配”，跟这些人们在生产中的这种不同的作用联系在一起的还有劳动资料的分配：资本家、大地产领主和地主掌握着这些劳动资料（工厂和机器，庄园和苦役作坊，土地和建筑物），而工人则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奴隶甚至连自己的身体都不能支配，农奴处境也和奴隶相差无几。这样一来，我们看到，各个阶级在生产中所起的不同的作用，是以它们之间生产资料的分配为依据的。恩格斯在伦敦出版的《人民报》（1859年8月6日和20日）上评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时写道：“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sup>①</sup> 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sup>②</sup>。这是什么意思呢？让我们再举例说明。我们拿资本主义社会最普通的阶级关系，即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来看。这种关系是同什么“物”结合着的呢？就是同资本家所掌握的东西，同资本家所拥有的而为工人所绝对没有的生产资料结合着的。这些生产资料对于资本家乃是榨取利润的工具，剥削工人阶级的手段。这不单是物，而且是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物。特殊在什么地方呢？就在于：物在这里不仅是作为生产资料，而且是作为剥削雇佣工人的手段。换句话说，在这种“物”中表现出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关系，或如恩格斯所说的，阶级与阶级之间的这些关系是同物结合着的。在我们的例子里，这就是资本。

因此，构成阶级与阶级之间关系的特殊形式的生产关系，是由人们的这些集团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和生产资料在他们之间的分配所决定的。产品的分配完全由此确定。

---

① 这里的着重点是布哈林加的。——译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译者注

为什么资本家会获得利润呢？因为他拥有生产资料，因为他是资本家。

阶级性的生产关系，也就是说，跟生产资料的不同分配相联系的关系，在社会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正是它们首先决定着这个社会的形态、它的构成，或如马克思所称的它的经济结构。

现在任何人都可以看到，生产关系是极其多种多样和纷繁复杂的。如果再回想到我们是把产品的分配看作再生产的一部分，那末也就可以理解，人们在分配过程中彼此形成的关系也包括在生产关系之中。在一个复杂的社会里，这些关系同样是形形色色的。商人、银行家、掌柜、银钱兑换商、零售商、工人、消费者、卖主、商品推销员、小贩、工厂主、船主、海员、工程师、工匠诸如此类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所有这一切全是生产关系。它们在现实生活中极其错综复杂、配合离奇、花样繁多地彼此交织在一起。不过在所有这些花样中间具有特殊意义的是那种基本的图样，即叫做社会阶级的人们的各大集团之间的关系。社会中存在着什么阶级？这些阶级彼此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它们在生产过程中起什么作用？劳动工具是怎样分配的？所有这些，决定着我们面前是什么样的社会：如果上面是资本家，下面是雇佣工人，这便是资本主义社会；如果上面是既支配一切物又支配一切人的人身的大地产领主，这便是奴隶制度；如果上面是支配一切的工人，这便是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如此等等。当然，当完全没有阶级的时候，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的消失。这只意味着阶级社会不存在。例如，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就是如此，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将是如此。

现在，我们遇到了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知道，生产关系是随着社会的技术装备而变化的。可是这个原理，对那些同时是阶级与阶级之间关系的生产关系来说，是否适用呢？只消看一下任何一个社会的实际发展进程，就会立刻深信这个原理是正

确的。例如，在当今一代人的面前，各阶级之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过几十年以前，独立手工业者的阶级尚居重要地位。可是它开始很快地衰败了。为什么呢？机器的技术装备发展起来了，随之大生产即工厂制度发展起来了。与此同时，无产阶级成长起来了，工业大资产阶级成长起来了，手工业消失了。阶级的划分变成另一个样子了。当然，不这样也不行。因为技术装备一旦发生变化，社会分工就要随着发生变化，生产中的一些职能就会消失或变得不很重要，而新的某些职能就会出现，如此等等。与此同时，阶级的划分也会起变化。当社会生产力不发达时，这个社会里的工业是十分不发达的，社会经济则具有土地的、农业的、乡村的性质。不难理解，在这样的社会里占优势的是农村各阶级，而在整个社会里为首的阶级则是大土地占有者即大地主。相反地，当社会生产力已经达到高度发展的数值时，就会出现强大的工业、城市、工厂区等等。这样一来，正是城市各阶级具有巨大的影响。地主在工业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的其他阶层面前退居次要地位。无产阶级成为一支强大的力量。不言而喻，阶级的经常重新划分可能完全改变社会的形态。当一个过去处在下面的阶级转到上面的时候，就会出现这种情况。这是怎样发生的呢？——关于这点将在下一章中叙述。现在我们只要了解阶级关系（生产关系的最重要的部分）同样地随着生产力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这就够了。“生产者相互发生的社会关系，他们共同活动的关系和参与整个生产进程的情况，依照生产资料的性质而有所不同。随着新作战工具即射击火器的发明，军队的整个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了，参加军队的各个人置身其中、军队借以成为有组织的整体的所有那些相互关系，同样也就改变了；最后，各支军队相互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可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sup>①</sup>，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

<sup>①</sup> 这里的着重点是布哈林加的。——译者注

产资料、即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改变的。”(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sup>①</sup>。换句话说，“任何一个社会的组织，都为它的生产力状况所决定。当这种状况有所改变时，社会组织迟早也一定要发生变化。因此，在社会生产力正在发展着(或衰退着。——布哈林注)的地方，社会组织是处在一个不稳定的平衡<sup>②</sup>状态之中的。”(普列汉诺夫:《论唯物主义历史观》)<sup>③</sup>。

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社会的经济结构，或生产方式。这是社会的人的劳动机构，社会的“现实的基础”。

我们在考察生产关系的时候，把生产关系归结为人们在空间的配置。**关系**表现在什么上面呢？表现在每一个人(正如我们已经讲过的)好象钟表机器里的螺丝那样都有自己的位置。正是在空间、“在劳动场所”的位置的这种规定性，使得这种“配置”和“分配”成为**社会劳动关系**。当然，每一物都处于空间并在空间运动。不过人们在这里正是被自己的可以说是劳动岗位的**规定性**联系起来的。这是一种**物质**的关系，就象钟表机器零件的关系一样。必须注意，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者经常借口“物质的”一词有好几个意义而混淆概念。举例来说，他们把历史过程“归结”为物质的“需要”或“利益”，而随后理直气壮地证明，“利益”根本不是什么哲学意义上物质的东西，显然是某种心理的东西，从而轻而易举地战胜历史唯物主义。的确，利益根本不是物质。但是，不幸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拥护者”(他们大都把马克思同某一个资产阶级哲学家捆在一起，而不同意哲学唯物主义)也不惜加以混淆。举例来说，麦克斯·阿德勒就把马克思同康德捆在一起，认为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363页。——译者注

② 请对“平衡论”不满的读者们注意这个术语。——布哈林注

③ 参看《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2卷第279页。(着重点是布哈林加的。——译者注)

社会是心理的相互作用的整体：在他看来，一切都是心理的（**亚·亚·波格丹诺夫**也是一样。参看《社会心理学》一书）。以下就是这类议论的一个样板：“但是，须知关系决不是哲学唯物主义意义上的物质，哲学唯物主义是把物质和非生物划等号的。一般说来，很难认为‘经济结构’即历史唯物主义的‘物质基础’跟哲学唯物主义的‘物质’（不论怎样去理解它）有什么关系……这不仅涉及到行为的原因，而且也涉及到行为的后果。生产资料……毋宁说是人类精神的产物……”（**麦克斯·策特鲍姆**：《唯物主义历史观》，载《历史唯物主义》文集莫斯科苏维埃出版社 1919 年俄文版第 218 页）。机器不是由没有灵魂的人制造的，这一事实把**麦·策特鲍姆**弄糊涂了。但是，既然人本身也不是由死人制造的，那末，这就是说，社会中的一切都是不具有躯体的精神即富有美德的精神的产物。也就是说，机器是某种心理的东西。也就是说，社会中没有任何“物质”。但是，显而易见，情况并不完全是这样。因为甚至无罪的灵魂，如果脱离开有罪的肉体，就既不会创造人，也不会创造机器。此外，它没有这样的肉体，也就不会激起从事这样的事情的欲望。但是，“关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我们还要向策特鲍姆先生再解释一番。我们希望，如果我们说太阳系是物质的体系，策特鲍姆先生不会提出抗议。但是，这个体系究竟是什么呢？为什么它成其为体系呢？正是因为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太阳、地球、所有其他行星）处在一定的相互关系中，因为在每一个特定的时刻，它们都在空间占有一定的位置。正象处于一定关系中的行星的总体构成太阳系一样，处在生产关系中的人们的总体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它的物质基础，它的人的机构。时而肆无忌惮地混淆技术和经济的**考茨基**，也有一些非常模糊的说法（例如，见上述文集第 104 页）。我们可以把这些论点同最资产阶级化的**威·桑巴特**的下列说法加以对照。请看，这位远不赞成唯物主义的教授是这样说的：“如果形象地说，

那末可以把经济生活说成是一个机体，并提出这一机体由躯体和灵魂构成的原理。躯体指经济生活活动的外形：种种经济形式和生产形式(*die Wirtschafts- und Betriebsformen*)，人们在其中并借助它进行经济活动的形形色色的组织”，等等。很清楚，可能和必须列在经济形式和组织的标题下的，首先是社会的整个经济结构。“形象地说”，它也就是这个社会的躯体(参看威纳尔·桑巴特：《资产者》，慕尼黑与莱比锡敦克尔与洪布洛特出版社 1913 年德文版第 2 页)。

### 第三十八节 上层建筑及其结构

我们现在有必要来考察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这里在我们面前出现各种社会现象的序列：社会的社会政治制度(它的国家政权结构，阶级、政党的组织，等等)；习惯、法和道德(社会规范，也就是人们的行为准则)；科学与哲学；宗教、艺术、最后还有语言——人们之间交际的工具。通常所有这些现象，除开社会的社会政治制度以外，统称“精神文化”。

“文化”一词在拉丁语中意味着“加工的成果”。因此，所谓文化，意味着作为广义的“人类双手的作品”的一切，也就是说，社会的人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生产的一切。“精神文化”同样也是社会生活的产物，包括在社会的总的生活过程中；因此，要理解它，就必须恰如其分地把它看成是这个总的生活过程的一部分。但是，某些资产阶级学者却想方设法要把这种“精神文化”与社会的生活过程割裂开来，也就是说，实际上要把它神圣化，要把它变成一种特殊的实体、一种脱离躯壳的无罪的灵魂。举例来说，阿尔弗雷德·维贝尔(阿尔弗雷德·维贝尔：《社会学的文化概念》，载《第二次德

国社会学家会议文集》图宾根莫尔出版社 1913 年德文版)把社会生活及其丰富多采的发展称为外在文明的过程，他写道：“而我们现在感觉到(1)，文化高于所有这一切，我们把文化的发展理解为另外某种事物……只有当……生活成为凌驾于自身的各种必然性和效用之上的某种东西的时候，只有那时才出现文化”(第 10—11 页)。换言之，文化是生活的一部分，但不决定于“生活的必然性和效用”；也就是说，它跃出社会之外，不是这个社会所决定的。显然，这样的观点必定导致放弃科学，而代之以信仰。难怪维贝尔的主要论证方法就是借助于我们“感觉到”。

为了进而探讨这种“精神文化”，我们预先大致考察一下社会的社会政治构造较为方便，因为它是直接决定于它的经济构造的，我们现在就会看到这一点。

国家政权是社会的社会政治构造的最鲜明的表现。国家政权是什么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需要问问自己：阶级社会的存在是怎样才成为可能的？很清楚，如果社会是由不同的阶级组成的，那末这些阶级就会有不同的利益。一些阶级拥有一切，另一些阶级则几乎一无所有。一些阶级发号施令，支配一切，把别人的劳动成果据为已有，另一些阶级处于服从的地位，听命于人，献出凭自己双手生产的东西。各个阶级在生产中和分配中所处的地位，即它们的生存条件、它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它们的“社会存在”，产生出一定的意识。因为我们都知道，世界上的一切统统是被决定的，没有什么是没有原因的。毫不奇怪，各个阶级的不同的地位决定着它们的不同的利益、愿望和斗争——有时竟是殊死的斗争。在这样的条件下，阶级社会构造中的平衡是怎样达到的呢？在每一个具体时刻，它为什么不会分崩离析呢？象一位英国政治家所说的那样，在一个民族里事实上存在着两个“民族”(即两个阶级)的那种

社会里，社会的存在本身怎么是可能的呢？

可是我们知道，阶级社会是存在的。这意味着一定具有额外的平衡条件。一定具有某种能起维系各个阶级、不让社会分裂崩溃以致彻底瓦解的瓶子作用的东西。国家便是这种瓶子。这是用千丝万缕把整个社会缠绕起来并把它保持在自己的触须网里的一种组织。可是这个组织又是什么东西呢？它是从哪儿来的呢？事情很清楚：它不可能从天上掉下来。它也不可能是非阶级的，道理很简单：在阶级社会中没有非阶级的人。因而，也就没有供建立非阶级的或“超阶级的”组织的材料，不管资产阶级学者阵营里的强盗兼夜莺怎样在歌唱。国家组织就是不折不扣的“统治阶级”的组织。

现在我们要向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究竟哪个阶级在“统治”呢？以自己的权威、自己的暴力、自己的思想的和精神的桎梏、自己的遍布各地的庞大机构迫使其他阶级就范的国家政权，是哪个社会阶级的组织呢？只要我们记住我们先前讲过的一切，这个问题仍然不难回答。就拿资本主义社会来说吧，这里在生产中占统治地位的是资本家阶级。而长期在国家中进行统治的却是，比如说，无产阶级，这可能吗？显然不可能。因为那样一来就缺少一项基本的平衡条件。必然是二者居其一：或者是无产阶级也夺得对生产的统治，或者是资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这就是说，既然存在着具有一定经济结构的社会，那末它的国家组织也就应该适合于它的经济组织；换句话说，社会的经济结构也就决定着它的国家政治结构。

这里我们还必须注意一点。国家——这是囊括全国并统治千百万人的最庞大的组织。它本身需要为数众多的公务员、官吏、士兵、军官、立法者、律师、部长、法官、统帅，等等，等等。它在自己内部也分成一个高于一个的一层又一层人。而且它在自己这个构造里，如同在镜子里一样，反映着生产中的情况。例如在资本主义社

会里，生产中的最高指挥者是资产阶级；在国家中也是一样。紧接着工厂主之后的是工厂经理（他们本身往往也就是资本家）；资本主义国家中的部长们、资产阶级国家的最高级人物的情况也都如此。军队里的将领也来自这个圈子。在生产中处于中等地位的是技术员和工程师、技术知识分子；这种知识分子在国家机构中充任中级官员并常常应征当军官。而同工人阶级相适应的则是那些低级公务员、士兵等诸如此类的人。当然，也会多少有些差别。但是总的说来，国家政权的构造是同社会的构造相适应的。因为不妨假定低级公务员突然变得高于高级公务员了，那就意味着原先的阶级从自己手中丢掉了国家政权。而这只有在如下的场合，即当整个社会失去平衡，也就是发生革命的时候才有可能。但是，除非在生产中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否则革命仍旧是不可能的。这样一来，我们在这里就看到，国家政权机关本身的构造反映着经济的构造，也就是说，同一阶级总是处在同一位置上。

我们从不同时代和领域来举一些例子。例如，在古埃及，生产的管理和国家的管理几乎是合而为一的；无论领导生产的，还是领导国家的，都是大土地占有者。生产的绝大部分是大土地占有者国家的生产。各个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作用，是同它们作为这一国家的高级、中级或低级官吏及其奴隶的地位相一致的（奥·诺伊拉特：《古代经济史》托伊布纳出版社 1908 年德文版第 8 页）。“名门望族”（der “Grossen”）确乎就是土地占有者的家族，但同时它们首先是宦官贵族（Dienstadel）（见德文版《政治学辞典》中《农业史》条目，作者麦克斯·维贝尔）。国家政权同生产指挥权的联系，往往达到令人惊奇的明显程度。十五世纪，在意大利的商业资本主义的佛罗伦萨共和国，占统治地位的是美第奇银行；“美第奇银行和佛罗伦萨国库完全合而为一，而美第奇商号的破产同佛罗伦萨

共和国的崩溃也是一致的”（米·波克罗夫斯基：《经济唯物主义》，莫斯科1906年俄文版第27页）。十八世纪下半叶的俄国，生产中占统治地位的是骑在农奴头上的地主；因此，在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也是地主，他们甚至被专门组成享有特权的“尊贵的”贵族等级。当“庄稼汉们”发动所谓“普加乔夫叛乱”的时候，贵族的女皇叶卡特琳娜二世身上就体现出当时的国家政权的实质。她以“喀山女地主”的身分参预建立骑兵团镇压“无知歹徒”。这一举动激起了喀山地主一片忠君热忱的进发。同法国热爱自由的哲学家们的很活跃的交往，并未妨碍叶卡特琳娜，比如说，在乌克兰实行农奴制；亚·托尔斯泰把这些情况之间的关系描绘得很不错：

对于伟大的人民，

您，作为母后，

您应当赐与自由，

应当赐与自由。

她对他们说：

“先生们，多承雅爱”（“Messieurs, vous me comblez”），

转瞬间，便把乌克兰人

拴牢在土地上。

在现代美国（美利坚合众国），在生产中指挥一切的是金融资本、银行家集团和托拉斯的组织者。国家政权也就属于他们，以至连国会的决议都是事先在联合资本的幕后经过极为充分的研究决定的。

但是，社会的社会政治构造决不仅限于国家政权。无论统治阶级或被压迫阶级，都有多种多样的组织和形形色色的联合方式。每一个阶级通常都有自己的先锋队即最“自觉的”成员，他们组成在社会上争取统治地位的政党。统治阶级通常有自己的政党，被压迫

阶级有自己的政党，“中间阶级”也有自己的政党。而由于在一个阶级内部还分成若干部分，那末不难理解，一个阶级往往也有几个政党，虽然代表最长远的利益、稳定而最可靠的利益的只有一个。除开正式的政党以外，还有一系列其他的组织，例如现在的美国资本家有针对工人而建立的武装团体，为了竞选舞弊而成立的专门组织（所谓“Tammany hall”——“坦慕尼厅”）<sup>①</sup>，招募工贼的组织，密探和间谍的组织（平克顿<sup>②</sup>式私人侦探事务所），最有影响的资本主义公司和最有势力的政治人物的严格保密的团体（这些团体作出种种决定，然后通过正式的国家机关执行）。在俄国，地主阶级国家的附属组织有：例如，跟罗曼诺夫王室都有联系的半刑事犯的“黑帮”；在意大利“法西斯蒂”在1921年扮演的也是这样的角色，在德国有所谓的埃舍里希组织。被压迫阶级除开政党以外，也有各种“经济”团体（例如，工会），武装组织和俱乐部；象斯切潘·拉辛或普加乔夫的“帮伙”这样一些现象都在此列。一句话，凡是进行阶级斗争的一切组织，一方面，从“金色青年”、德国大学生“联合会”直到国家，另一方面，从政党直到俱乐部，都属于社会的社会政治构造。无需多费脑筋就可以理解，它们的存在决定于什么。这是阶级的反映和表现，可见，这里也是“经济”决定政治。

但是我们在考察社会的这个“政治的上层建筑”的时候，可以而且应该注意到一个事实。由上述这些例子显然可见，这个政治的上层建筑并不限于一种人的机构。它跟整个社会一样，也是由物、人和观念的种种结合、配合组成的。就拿国家机关来说吧。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它的物的部分、它的等级制度（按阶梯那样建成的

---

① 美国民主党在纽约的一个组织“坦慕尼协会”所在地，这个组织专门从事暗中操纵市政的活动。——译者注

② 美国一个私家侦探公司的名字。——译者注

人的组织)、它的系统化的观念(各种规范:法律、命令等等)诸如此类的东西。或以军队为例。这是国家的一部分。但是在它里面既有自己的“技术装备”(大炮、火枪、机关枪、军需供应)，也有按照一定方式“分配”的人的结构，也有通过复杂的军事训练和专门的人的培训而灌输给军队所有成员的各种“观念”(讲服从、守纪律等等观念)。如果我们从这方面来考察军队，就不难得出以下的结论。军队的技术装备是由一个社会中的生产性劳动的总的技术装备制约的：如果人们不会炼钢，也就是说，如果没有相应的生产资料，就不能造出大炮。人的配置即军队的编制，既以军事技术装备同时也以社会的阶级划分为转移。军队之分为炮兵、步兵、工兵、骑兵、工程队等，是根据使用什么武器和这是什么类型的武器来决定的；士兵、官长和担任专门职务的人员(例如电话员)有哪些种类，也都是根据这个来决定的。另一方面，比如说，全部军官是由哪个阶层组成的，哪个阶级的代表在支配军队的一切行动等等，都是以社会的阶级构造为转移的。最后，向军队灌输的种种特殊的观念，一方面是由军队的编制决定的(贯彻条令、讲求纪律等等)，另一方面则是由社会的阶级构造决定的(沙皇军队中的说法是：服从沙皇，保卫“信仰、沙皇和祖国”；红军中的说法则是：遵守纪律，保卫劳动者不受帝国主义者侵犯)。从这些例子中已足以看出：社会政治上层建筑是由互相联系的各种要素组成的复合物。总的说来，它是由社会的阶级构造决定的，——而社会的阶级构造又以生产力即社会的技术装备为转移。它的一些要素直接以技术装备为转移(“军事技术装备”)，而另一些要素则既以社会的阶级性质(它的经济)又以上层建筑本身的“技术装备”为转移(“军队的编制”)。由此可见，它的一切要素都直接或间接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转移。

家庭即丈夫、妻子和儿女全体的组织，在人们的组织中占着特

殊的地位。这种不断变化的两性组织，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基础。“而且家庭不仅是社会的构成物，它也是（首先是）经济的构成物，它建立在男子和妇女分工即‘性的差别’的基础上……原始婚姻不外就是这种经济结合的表现”（弥勒—吕埃：前引书第150页；参看马克思：《资本论》俄文普及本第1卷第342页：“在家庭内部……由于性别和年龄的差别……产生了一种自然的分工。”①同时，家庭本身作为一种稳定的事物，是由于具有原始共产主义性质的部落经济制度发生变化而出现的（两性关系的原始形式是所谓“杂乱的性交”，即男女之间无约束的非固定的性交形式）。请看，米·尼·波克罗夫斯基对斯拉夫人的这种原始家庭（“大家庭”、“民族共耕社”、“宗族村社”、塞尔维亚人的“大家族”、“大家庭”）是怎样描述的：“这样的家庭的成员，是同一经济中的工作者、同一队伍里的士兵，最后，也是同一天神的崇拜者——共同祭祀的参加者”（《俄国史》世界出版社1920年俄文版第1卷第17—18页）。这样的家庭的经济基础，从下列事实中得到更加明确的说明。米·尼·波克罗夫斯基说：“如果认为这种血缘关系具有头等意义，那我们就大错特错了：它是习以为常的，但非必不可缺的。这类的集体经济，在北方经常是由根据‘合伙’契约而结合起来的彼此毫不相干的人们来经营的，他们所成立的正是这样的‘宗族村社’，但不是永久的，而是有一定期限，例如十年为期……那就是说，即使在这里，经济联系也先于我们所说的血缘、‘血亲’联系”（同上书第16页）。家庭关系的形式随经济条件而变化，这在当代也可以观察到：只须比较一下农民的家庭、工人的家庭和现代资产者的家庭。农民的家庭是一种稳定的联合，因为它有直接的生产基础。“没有娘们怎么办？没有娘们是不行的”。要挤奶、养猪、弄吃的、开饭、洗濯、打扫、看孩子等等。家庭的经济意义如此之大，以致婚姻也受特殊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89—390页。——译者注

经济上的考虑所支配：“家庭需要主妇”。人们对家庭成员也从经济观点出发评为“干活的”和“吃饭的”。农民的家庭既然有这样的“基础”，而且这个基础又是相对稳固的，所以它本身就以宗法制度的稳定性为其特点，只要城市的“坏”影响还没有触及它，动摇它。工人的情况就不一样了。他实际上没有自己的经济。他的“家庭经济”是纯消费性的，是花费他的工资。另一方面，城市连同它的那些餐厅、小饭馆、洗衣店等等，使得家庭经济一般成为不太必要。最后，大工业还在“瓦解家庭”，驱使妇女无产者到工厂去劳动。所有这些决定着另一种较多变动和较不稳定的家庭关系形式。在**大资产阶级**那里，私有制是支持保存家庭的；但是，资产阶级日益发展的寄生性及其内部整个整个靠剪息票为生的阶层（食利者）的形成，把妇女变成了一种物品，变成了漂亮的但全无头脑的玩物，取乐的工具，客厅里的摆设。不同的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及其他）也都和经济发展的条件有联系。不可忽视的是：范围广泛的性交几乎从来没有为以家庭为限的性交所抵偿。象卖淫这种现象，古已有之。而卖淫的方式和规模，又是和社会的经济有联系的：只要想一想卖淫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起的作用就行了。有理由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随着私有制和对妇女的压迫的最后消逝，卖淫现象将要消逝，家庭也将要消逝。

现在，我们来看其他的“上层建筑”。人们在整个社会中或是在它的个别部分中，都是处于直接相争或不完全一致的状态，因此也就产生了**社会规范**（行为准则）对于社会的必要性。社会规范包括习惯、道德、法和一系列形形色色的其他规范（“礼仪”、“礼节”、“典礼”等等；另一方面，各种团体、组织、联合会的规章等等）。它们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呢？不是旁的，就是在繁荣发达、极端复杂的社会中各种生活矛盾的增长。我们已经看到，最尖锐的矛盾就是阶级矛

盾。因此，这就“要求”有最强有力的调节者不时地抑制这种矛盾；我们知道，国家政权及其命令即所谓法的规范就是这样的调节者。但是，在阶级之间和阶级内部，以及在各行业、集团、联合体内部，总之，在各种各样类别的人们内部，还存在一系列派生的矛盾。任何人不管所处的阶级地位如何，都要接触到各色各样的人，受到极为错综复杂的形形色色的影响侵袭；他置身不同处境，这些处境迅速变化、更替、消失和重新出现。这里每走一步都是矛盾。然而，社会毕竟存在下来。在社会中不同的集团也存在下来，它们多少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资本家、企业主、贸易商、买卖人在市场上以竞争者的姿态出现；但是他们在同一国家中彼此是不会动刀子干的，而且他们的阶级也不会由于成员之间进行竞争而解体。买主和卖主关心的是截然对立的事情。但是，做买卖决不至于每次都打起架来。在工人中间也有一些失业者是罢工期间资本家不惜加以收买的。但不是任何人都收买得了的，工人阶级的团结最终是要获得胜利的。这是怎么可能的呢？这种可能性的促成，正是由于在法以外，还存在形形色色的额外规范。这些额外规范（行为准则）在人们头脑本身中生根，可以说是从内部起作用，被人们视为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本性；人们是所谓“凭天良”来履行它们，而不是出于对强者的恐惧。举例来说，道德准则就是如此。在商品社会中，道德准则被看成是永恒的、不可动摇的、神圣的，它们以某种内在的光辉照耀着，对每个正派人都有约束力。习惯、“祖先遗训”也是如此。“礼仪”、“礼貌”等等也是如此。

但是，虽然这些神圣的准则貌似“超凡入圣”，却并不难探到它们的世俗根源，尽管它们的绝对崇拜者会因此感到害怕神谴而战栗不安。我们在考察它们的时候，首先碰到两个基本事实：第一，这些准则是易变的，第二，它们同阶级、集团、职业等等有联系。但我们虽然发现这些事实，却没有前进多少；我们终将看到，它们“归

“根到底”也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大体上可以说，这些准则指出了一个社会，或阶级，或集团，赖以存在的行为方针；在它的指导下，个人的眼前利益要服从集团的利益。由此可见，这些规范就是制约人的体系的内在矛盾的平衡条件。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它们必然要和社会的经济制度或多或少相协调。我们只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社会存在着，它的占统治地位的习惯和占统治地位的道德长期跟它的基本结构即经济结构相抵触，会有这种情况吗？答案是明确的：这种状况是不可能长久的。假如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一切习惯和道德跟它的经济结构发生尖锐矛盾，那时就会缺乏社会平衡的一项基本条件。事实上，在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法、习惯、道德，总是和经济关系相适应的，它们在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产生，随着经济关系而变化，而消逝。我们举这样一个例子：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支配着物（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这表现为所谓私有权，这种私有权受全部国家政权机构保护。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按法律的语言（“法学的”语言）叫做财产关系；正是这些财产关系也受到名目繁多的法律的保护。难道可能出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法的规范（法律）不保护而破坏该社会的财产关系的情形吗？当然，这种假想是荒谬的。关于道德也应作如是观。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意识”是反映和表现这个社会的物质存在的。我们就再以私有制为例吧。道德宣称，偷窃不好，要诚实，不要拿旁人的任何东西。这也是可以理解的。比如说，在人们头脑中如果没有这种道德约束扎根，那时，资本主义社会就会迅速瓦解。

对于这一点，人们也许会有议论：依你说，这里一切都很简单。但是请看，比如说，共产党人并不承认私有财产是神圣的，然而他们并不敢说偷窃是好事。这就是说，存在这样一种事物，它对一切人来说都是神圣的，它决不能用世俗的原因来解释。这种反驳是

不正确的，虽然乍一看来似乎有理。问题的实质如下。第一，共产党人决不主张私有财产完全不可侵犯。企业国有化就是剥夺资产阶级，“白白地”从它那里取得。工人阶级在这里是夺取“他人之物”，侵犯私有财产权，“强制性地干预财产关系”（马克思语）。<sup>①</sup>第二，共产党人反对偷窃。为什么？就是因为如果工人一个一个地为了自己的利益从资本家那里拿东西，他就不可能进行共同的斗争，而本身就会沦为市侩。盗马贼和小偷，尽管来自纯而又纯的无产阶级，却永远不会成为阶级的战士。假使阶级中许多人都偷窃起来了，阶级就会解体，就会削弱。正因为如此，共产党人的准则是：不要偷窃，否则将成为坏蛋。这不是维护私有财产的规范，而是维护阶级的完整性，防止它“堕落”、涣散，预防它误入歧途的手段，把来自无产阶级的人们引向完全不同的道路的手段。这是无产阶级的阶级的行为规范。读了这一切之后，关于上述这些行为准则决定于社会经济条件这一点，就无需特别展开来论述了。

当然，无产阶级的行为规范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条件有矛盾的。但是我们前面说的是占统治地位的规范。无产阶级的行为准则占统治地位之日，便是资本主义完蛋之时（关于这一点，请参看下一章）。

为了说明本文中讲的东西，我们来举一些例子。在两性方面，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当氏族还靠血缘关系维持、而另一氏族（实际上也就是另一社会）的人们就是敌人的时候，近亲通婚并不认为是应受指摘的，同母亲与女儿结婚被认为特别神圣（例如，古代伊朗宗教）。

当生产力还不发达，社会经济没有力量维持多余的负担的时候，习惯和道德曾经认为应当把老年人杀死（古代历史学家希罗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译者注

多德、斯特拉本等都讲到过这一点)。老年人自愿服毒自杀的习惯(斯特拉本讲到过这一点)也是相同原因造成的。相反,如果这些老年人在生产或生产管理方面发挥作用,习惯则要求尊敬他们(参看爱·迈耶:《人类学原理》德文版第31—32以次诸页)。氏族在与残酷敌人的斗争中的团结一致,演变成血亲复仇的形式,甚至妇女都参加。只要回忆一下尼贝龙根的故事中布龙希耳德或古德龙的形象就够了;关于古德龙是这样描绘的(还没有布龙希耳德凶狠):

她为兄弟报仇,

而放出群狗,

剑锋之下

鲜血横流。(《西古尔德之歌》,参看巴尔蒙特俄译本)

爱·迈耶写得完全正确:“道德、习惯和法的原则,按其内容取决于当时现行的社会制度和特定社会(Gemeinschaft)中流行的观点……因此,它们在不同社会(Gesellschaften)和不同时代可能有迥然不同的性质”(第43页)。在古代中国,具有独特结构的封建国家政权有着巨大的意义。这里官吏是一个很大的阶级,有着各种不同的品位。这一占有土地的官僚阶级的统治,在意识形态上依靠孔子的学说,其中包括种种系统化的行为准则。这种道德学说的一个重要之点是关于尊敬长上(孝)的学说:“如果有利于君主的荣誉,应当不惜受辱蒙垢,虽死不辞;总之,可以(而且应当)忠于职守来矫正君主的一切过失,这就是孝(敬)”(麦克斯·维贝尔:《宗教社会学论文集》图宾根莫尔出版社1920年德文版第1卷第419页)。不“孝”是莫大的罪恶。不懂孝,因而也不懂“礼”(孔子学说中的基本概念)的人,是野人。对领主的孝敬,是和对父母、师长、上司和官员的孝敬并提的(同上书第446页)。除孝敬以外,纪律也是极重要的美德之一。“不服从比卑鄙的想法更坏”(第417页)。总的观念是维护现有秩序的观念:“宁为太平犬,莫作乱离人”(第

457页)。“象任何官僚道德一样，儒家的道德当然也反对官吏参预营生牟利……认为涉嫌伦理，不合身份”(第447页)。只应从社会地位相同的人中择友；富人比穷人为好，因为他们能履行一切礼节；老百姓是“愚民”，是和“有身份的人”(直译是：人君)相对的。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这些维护封建贵族制度的规范的整个庞大体系，被称为“洪范”即“伟大的计划”(第454页)。这一学说和社会结构的联系，是了如指掌的。而且所有大量的“中国礼仪”，事实上与占统治地位的思潮相联系，成为缠绕住社会并维护有关制度的一具致密的丝网。

再看中世纪(十二和十三世纪)法国北部的骑士。他们为“美妇人”讴歌，在竞技场上“为她们”相互搏斗。但是，他们“关于荣誉和爱情的理想观念”，披上了“等级荣誉(*der Standesehre*)的外衣”(参看赫尔莫尔特：《世界史》，阿明·蒂尔出版，莱比锡和维也纳1919年德文版第5卷第496页)。骑士在社会上的主要作用，是从事战争和军事行动。因此不难理解，种种“规范”都是有利于造就特殊阶级的战士类型的人物，“在搏斗中表现为懦夫的骑士……当场驱逐，由承宣官当众贬黜，教会革出教门；刀斧手粉碎他的纹章和武器，把盾牌捆在马尾上……”等等。“举行骑士比武……是为了进行军事训练……”(同上书第496页)。

随着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占统治地位的风尚、道德等等也发生变化。挥霍奢靡被追求积累的欲望和一些相应的美德取而代之。“给一个正派人增光的，不是封建绅士的风度，而是他的经营井井有条”(威·桑巴特：《资产者》德文版第140页)。“应当过‘规矩的’生活……防止一切过分之举，只在上流社会露面；不要做醉鬼、赌棍、好色之徒；应当去参加弥撒和听礼拜日的讲道；简言之，为了生意经的利益，对外界作一个好‘公民’。因为这种高尚的生活足以提高信用”(同上书第162—163页)。当然，一旦资产阶级的地位发生

变化，而公司的业务已不再取决于它的老板的举止的时候，这种基督教的伪善道德，就让位给另一种道德了。

证明法易于随经济制度而变化，还是比较容易的，因为法律的阶级性在任何地方都很明显。但是，甚至象时尚这种捉摸不定的规范，也可以证明是以社会条件为转移的。资产者认为穿着不合式是“不正派的”，这也就是他的阶级特点：资产者是凭衣着来识别“上流人”的。但是，在革命环境中也有许多类似之处。举例来说，在1905年革命中，居然存在政党的时尚：社会民主党人爱穿黑衬衫（无产阶级的标志），社会革命党人却比较喜欢红衬衫（革命农民），当时在大城市中未必能找到一打参加革命的知识分子不穿着这种或那种被默认的党服的。

除开阶级的道德以外，还存在它的亚种，例如职业的道德：医生、律师的职业道德就是如此。同行的条件也产生了小偷的道德（不能出卖自己人），这种道德得到非常严格的遵守。由此可见，上述一切规范就是维系社会、阶级、职业集团等等的统一性的纽带。

我们现在要离开行为规范这个题目进而探讨另一类社会现象，即科学和哲学。哲学，我们将看到，是以全部科学知识为凭借的。如果谈到比较发达的科学，它本身又是非常复杂的单体。首先，这里问题不只限于观念的体系。科学有它自己的技术装备，自己的物的机构（仪器、仪表、图表、书籍、实验室、博物馆，等等；只要看看比较大规模的实验室或任何一个派往北极或中非的科学探险队）；这里还有自己的人的机构，有时规模还很巨大（例如，科学性质的代表大会、讨论会、学术团体和其他组织及其刊物和种种出版物）；最后，这里还有观念的体系，即经过整理的思想的体系，也就是本来意义上的科学。

首先，应当确定下列原则：一切科学来源于实践，来源于社会

的人与自然的生活斗争和不同的社会集团与社会自发力量或其他社会集团的生活斗争的条件和需要。“野蛮人具备多方面的经验。他能识别植物，可食的和有毒的，发现动物而追踪猎取，善于保护自己免受猛兽和毒蛇伤害。他善于为了自己的目的利用水火，挑选石头和树木作为武器，学会熔炼和加工金属。他学会用手指计数，借助手脚测量面积。他象小孩般观看天空，观察天空的转动以及太阳和行星在其中的位移。但是，他的观察全部或大部分是偶然进行的，或是为了对自己有益的用途。这种原始经验也就构成各门科学的萌芽。但是，只有当物质生活保障提供充分的自由和空闲，另一方面，智力（人的脑力。——布哈林注）由于经常运用而发达到足以产生对于观察本身的充分兴趣时，才有可能产生科学……”（马赫：《认识和谬误》莫斯科斯基尔蒙特出版社 1909 年俄文版 第 92 页）。可见，只有当生产力的发展为科学观察腾出时间的时候，才出现科学。另一方面，科学最初具备的资料，是来自生产领域的资料。通过生产直接维持生活，也就是说，生产的利益推动了科学的发展，这是十分自然的。实践产生理论，并推动理论前进。

举例来说，天文学产生于在草原上凭借星辰判定方向的需要，了解季节对农事的意义的需要，准确区分时间的需要（例如，通过天文学校正钟表）等等。物理学与物质生产技术以及军事技术有着直接联系。化学是在工业生产、特别是矿业的发展基础上产生的（早在埃及和中国，从玻璃生产、油漆业、搪瓷业、颜料生产、冶金业等等方面，就已看到化学的萌芽；“化学”（“химия”）一词本身来源于“chemi”，意为黑色的，说明它起源于埃及）。所谓炼金术（алхимия）在埃及人那里就有，是寻求把金属变成黄金的方法的欲望所引起的；十五世纪，医学又推动了化学。矿物学根源于矿物在生产上的应用以及为了生产的需要对矿物特性的研究。植物学

最初是以药用植物的知识，后来又以一般有益植物的知识，再后来则以所有一切植物的知识为依据。**动物学**是从了解动物的有益和有害特性的需要发展起来的。**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都是在实用医学基础上产生的（埃及、印度、希腊、罗马的医生是这些方面最早的“科学家”：例如，希腊的希波克拉底，罗马的克劳狄乌斯·盖伦，等等）。**地理学和人种志学**是在贸易和殖民战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古代最善于经商的民族（腓尼基人、迦太基人等等）也就是最好的地理学家。到了中世纪，地理学趋于衰落。地理学的大规模发展，始于近代十五世纪；这是商业资本主义的殖民战争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大规模的半商业性、半掠夺性和半学术性的旅行的时代。倡导这种旅行和发现的是下列商业和海盗国家：葡萄牙、西班牙、英吉利、荷兰。**人种志学**的发展也和殖民政策有关（这里的实际问题是：怎样使野蛮人适应为“文明的”资产阶级劳动）。**数学**这门看来最远离实践的科学，同样完全产生于实践。如同在物质生产领域中一样，这门科学最初的工具是手指和脚趾（用指头计数：五进位制、十进位制、二十进位制；用膝弯作角度等等的最初标志；用肘长、脚步等等作衡量长度的单位。参看摩·坎托：《数学史讲义》莱比锡 1907 年德文版）。**数学的资料来自生产的需要：**测量田地（几何学一词就是指测地术）、建筑、测量器皿容量、造船，在更早的时候，还有计算牲畜头数；在商业时代，则包括计算成本、结算等等。埃及和希腊的几何学者、罗马的土地丈量员 (*agrimensores*)、亚里山大里亚的工程师（如亚历山大里亚的希罗，他发明一种类似蒸气机雏形的东西），就是最早数学家（参看鲁道夫·埃斯勒：《科学史》莱比锡 1906 年德文版）。

社会科学的情况也是一样（我们在本书“导论”中已经谈到这一点）。**历史**产生于为实际政策目的而探索“各族人民的命运”的需要。**法学**起源于搜集和整理现行法律（所谓“法典编纂”），同样具

有实际目的。政治经济学随着资本主义而诞生，它最初是一门商人的科学，是为他们共同的阶级政策需要服务的。语言学最初以不同语言的“语法”的形式出现，而在贸易交往和流通的需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统计学起源于涉及不同地区的商业“表报”（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政治经济学的萌芽：政治经济学之父威廉·配第的一部著作就叫做《政治算术》），如此等等。我们眼前也看到从生产中产生一些新的科学；例如，从应用泰罗制的技术经验中产生所谓“心理技术学”、劳动心理生理学、生产组织学，等等。

科学在发展的同时，范围日益扩大，门类愈分愈细（专门化）。但是，它们对生产力状况的直接或间接的依赖关系则始终是可以证明的。

正如在直接的物质生产活动中，社会“延伸”自己的天然的人的器官，靠这种“违反圣经”而延伸的器官，即自己的技术装备，可以把更加多得多的材料拿来加工；与此同样，在科学方面，人类社会有它自己的“延伸的”意识，足以扩大它在精神上的“远见”，——使它能够掌握、“理解”更多数量的现象，更好地“搞清楚”它们，从而更好地行动。

有趣的是，很多资产阶级学者在具体谈论科学时，不知不觉地转向这种唯物主义的观点。但千万可不要贯彻到底呀！请看，杰出的俄国学者之一——小丘普罗夫教授是这样谈“科学的意义”的：“当生活还不复杂的时候，人类在其全部日常生活中满足于‘生活经验’，即一代一代流传下来的零星知识和技能的偶然的积累办法。但是，随着兴趣范围的扩大，这些凌乱的知识不再够用了，于是出现自觉地和有计划地进行系统的工作以认识我们周围环境的需要，即对科学的需要。人们开始看清楚，scientia et potentia

humana in idem coincidunt<sup>①</sup>, quod in contemplatione instar causae est, id in operatione instar regulae est<sup>②</sup>, 深刻体会到这样一个思想, 即 ignoratio causae destituit effectum<sup>③</sup>, 学会把知识……估价为实际工作的基础”(《统计学理论大纲》圣彼得堡 1909 年俄文版第 21—22 页)。

科学的状况同社会生产力之间的联系是很复杂的。它决不是象人们有时所说的那样简单; 为了充分显示这种联系, 需要从不同方面来考察问题。我们知道, 科学有(或往往有)自己的技术装备, 自己的科学工作组织, 自己的内容, 自己的方法, 等等。所有这些组成部分当然相互影响, 并影响一个时期一门科学的整个状况。因此, 可以理解, 必须探讨每一个组成部分的问题, 并揭示它同经济以及(归根到底)同社会的技术装备的直接或间接联系。

首先, 很清楚, 为了使科学整个说来可能存在, 生产力需要达到一定的发展水平。凡是不存在剩余劳动, 或剩余劳动的规模受到限制无法扩大的地方, 那里就不可能有科学的发展。

“只有当人类使自己的……其他种种需要 (appétits) 得到满足之后, 这种渴望(对科学。——布哈林注)才有可能出现。若干(科学)资料从中国、印度、埃及流传到我们这里, 但是——多有趣的事! ——它们在这些国家只得到很不充分的发展”(A·博尔多: 《十九世纪物理、化学和地质科学史》巴黎和列日 1920 年法文版第 11 页)。

科学的内容归根到底决定于社会的技术和经济方面 (即我们

① 知识和人类的力量相吻合。——布哈林注

② 观察中出现的原因, 就是行动中的准则。——布哈林注

③ 对原因无知, 就会损害结果。——布哈林注

以前谈过的“实际根源”)。正因为如此，经常发生这样的事情：同一种科学发现、发明，同一个问题的提出或解决，是同时在不同的地方进行的，而且经常完全互不“相干”。这就是说，相应的思想“风行一时”。这意味着，这些思想产生于以生产力状况为依据的整个现有的生活环境。

A·博尔多在他的《科学史》中列举了他所谓“由风行的思想和生活环境”(“par l'existence des idées dans l'air et par les circonstances de la vie”)所引起的下列各种发现：热能和机械功的相互关系、感应现象、感应线圈、格拉姆环、无限小量的计数(除莱布尼茨和牛顿外，还提到他们的一些先驱者：“费马特(Fermat)、卡瓦利埃里(Cavalieri)等等，直到阿基米德”)。他的总的结论是这样的：“至于科学……那末它显出难于辨别究竟是谁实际上(即哪个人。——布哈林注)作出了发明”(同上书第8页)。必须指出，科学的实践意义，决不是要求任何一个科学原理直接影响实践。假定原理A对于实践很重要。但是，要证明这一原理，还需要原理B,C,D。原理B,C,D本身就没有直接的实践意义(如人们所说，它们有“纯理论意义”)；但是，作为统一的科学链条中的环节，它们毕竟还有间接的实践意义。没有无用和无益的科学体系，正如没有毫无意义、一无是处的机械工具一样。

如果说，任务的提出主要来自技术和经济领域，那末从另一方面说，任务在许多门科学中的解决取决于科学技术装备方面的改变。科学研究仪器大大扩展了眼界。举例来说，十七世纪上半叶发明了显微镜。它对科学的发展有着何等巨大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它推进了植物学(植物构造的研究)、动物解剖学、人体解剖学，创立了一个完整的新的知识领域——细菌学，等等。天文学的技术

装备(观象台的设备,各种望远镜的性质,拍摄星象的照相机等等的性质)的作用也是可以理解的。科学技术装备本身又依赖于整个物质生产(它是物质劳动的产物)。在科研工作中,通常还存在相应的科研工作组织,它同样也制约着科学知识的状况。科研工作的分工(科学的专门化),大型科研单位(例如,实验室)的组织,科研团体的组织和科学交流、科学传播,意义都是非常之大的。而所有这些方面,归根到底又决定于经济和技术条件(例如,现代的化学实验室依赖于大生产的发展;经济联系愈是频繁,科学传播也就愈多,等等)。技术和经济条件也在其他方面“制约着”科学。在技术装备迅速发展的条件下,经济关系也就迅速改变,随之整个生活方式也在迅速改变。这时,不仅科学得到迅速发展,而且科学本身受事物变化思想的支配(它运用能动的方法——参看第三章)。相反,在技术因循守旧的条件下,它的进程缓慢,经济生活也就发展缓慢,而人们的全部心理状态把一切都看成停滞不前。这时,科学就没有进展,受不变原则的支配。同时,阶级特征也在科学中以不同形式表露出来;或是作为某个阶级的思维方式的反映,或是作为这一阶级的利益的反映。而思维方式、“利益”等等本身又决定于社会的经济结构。

请看各种依赖关系的一些例子。大家知道,在古代世界,技术装备很不发达。因此,技术知识也不发达。“这种对技术的忽视有各种原因。首先,古代世界……是极端倾向贵族的。甚至一些杰出的艺术家,如菲迪亚斯,都被视为手工业者;打不破把贵族集团……与手工业者和农民隔绝开来的铁幕。技术发明(*Entdeckungen*)……不发达的第二个原因在于古代的奴隶制经济……缺乏采用代替手工的机器的动机……科学……死气沉沉,对于技术问题的兴趣(除开少数玩物,如滴漏或水风琴以外)奄奄一息”(赫

尔曼·迪尔斯：《古代技术》一书中“希腊人的科学与技术”一章，莱比锡与柏林托伊布纳出版社 1920 年德文版第 31、32、33 页）。由此也就产生当时科学的性质：“自然科学可能是作为副产品从手工业中发展起来的。但是在古代世界，手工业和整个体力劳动受到鄙视；一方面是从事体力劳动和观察自然界的奴隶，另一方面是在闲暇时从事思辨但经常仅凭传闻来了解自然界的奴隶主，这两种人之间存在一道深深的鸿沟。这在相当程度上说明了古代自然科学的朴素的、模糊的、幻想的性质”（恩·马赫：《认识与谬误》第 94 页脚注）。在中世纪的经济生活中，我们看到的是薄弱的、不发达的技术装备和封建农奴制关系，这里建立了一系列权力的阶梯，顶端是最大的地主同时又是君主。难怪乎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停滞不前，反对一切新事物（对于犯异端罪者，用火堆烧死或处肢解刑），不去研究自然界，而是反复寻思神学问题，例如，讨论的是：

亚当身材有多高，  
他是黑发呢？还是棕发？

一根针头上可能安置多少个天使，等等。当时科学的这种停滞不前，因循守旧，神学的、空洞的（形式化的、“烦琐的”）、反实验研究的性质，要用社会生活条件，用归根到底是社会发展基础的技术和经济条件来解释。随着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情况发生彻底的大转变。这里有的不是停滞不前的，而是迅速发展的技术装备，这里不断出现新的生产部门，这里需要的是机械工、技术员、化验师、工程师，而不是神学家，也不是骑士；军事也要求自然科学和数学知识。当然，技术和经济条件的这种变革，必然引起科学方面的转变；从经院哲学、拉丁语、神学等等转向对自然界的实验研究，自然科学，“实科”教育。我们这里只是举例说明科学内容的大致转变。如果详细考察的话，在研究手段、科学思想的工具以及科学的其他许多方面，都显示出这种转变。

我们以前提到过的社会学的“有机论”，可以作为反映阶级心理，从而也反映社会阶级构造的实例。请看，罗·尤·维彼尔教授在这一方面是这样说的：“把社会比作有机体，针对机械联系的概念而使用所谓‘个人与社会的有机联系’这个词，——所有这些对比、公式、反题，是十九世纪初的反动政论作品所提倡的。这种政论作品用有机体来和机械体对立，目的是把自己的要求同前一世纪的启蒙的和革命的原则截然分开。‘国家是机械体’这个说法表示：人人享有平等权利，权利的总体为至高无上的人民；‘国家是有机体’却意味着：按古老的社会阶梯对人进行分配，人人归属于自己的‘天然的’集团，也就是说，各自服从于自己旧有的社会权威。有机联系译成具体的语言就是指：农奴制，行会规章，工人服从老板，维护贵族荣誉和贵族特权，等等。”（罗·维彼尔：《略论历史认识的理论》，载《两种知识界》文集莫斯科1912年俄文版第47—48页）

我们这里再介绍数学史上的一些普通资料，因为通常认为，数学这种纯粹直观活动和实际生活没有任何关系。我们这里要借助一下摩·坎托的巨著（《数学史讲义》莱比锡托伊布纳出版社1907年德文第3版第1卷）。在巴比伦人那里，数学知识是在丈量土地，测量器皿容量，记帐以及精确划分时间（日历）即按年、昼夜、小时划分时间的需要等等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数学的“仪器”首先是手指，然后是算盘；几何学中有带杆绳索（苏麦尔语称为tim），后来有类似星盘的仪器。数学知识和宗教密切交织在一起，数字还用来标示天神及其神秩等等。在古埃及人那里，数学已经相当发达。在那部很古老的数学书《阿麦斯手册》（这是按抄写人的名字命名的，这部汇编的确切标题是：《达到认识一切微妙之物、一切事物奥秘……的指南》）中有这样一些目次：“测量圆形粮仓规则”；“测量田地规则”；“装饰规则”等等（同上书第59页）。算术四则，以及一部分代数方程式，出现在以解答实例为内容的习题里面。这些实

例就是粮食的分配、黑麦的分配、收入核算，等等（第 77 及以次诸页）。这部数学指南的结尾部分也说明和农业经济的联系。它这样告诉读者：“要驱除害虫、老鼠、杂草和众多的蜘蛛，祈祷拉（埃及天神。——布哈林注）解决热、风、大小泛滥”（第 85 页）。计算的工具首先大概是手指，然后是算盘之类的东西（绳上系有小石块，象秘鲁人用的那样）。几何学的基础是土地丈量；除开测量地段的习题以外，阿麦斯还出了一些测量容积（堆存蔬菜的场所、堆栈或仓库的容积和容量）的习题。希腊历史学家狄奥多洛斯是这样描写埃及人的：“祭司传授给自己的弟子们两种书法，所谓神圣书法和所谓普通书法。他们孜孜不倦地研究几何学和算术。因为既然河流（即尼罗河）每年多次改变土地面貌，所以它引起邻居之间大量田界纠纷；这种纠纷是无法轻易排除的，如果测地员（几何学家）不直接进行测量来恢复实际比例的话。算术为他们（埃及人。——布哈林注）在家庭经济事务中效劳”（第 103 页，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天文学、几何学、代数学的规则同时牵涉到宗教仪式；这是只有被授予圣职的人们才能接触的神圣奥秘。所谓“牵绳者”（“把绳子拉紧的人”）掌握职业上的秘诀，知道怎样拉绳，怎样钉桩，和子午线成什么角度，等等（一般说来，金字塔的各角、各面及其各部分的配置，——这一切都有神圣的天文学的涵义，“祭司的弟子们”想必就此进行过学习）。在罗马人那里，几何学随着地产的需要而发展起来；地产极为神圣，就连天神也有地产。在尤利乌斯·凯撒时代，数学臻于极盛（坎托所谓“独一无二的情况”）。这种繁荣决定于两项实际任务：编历书（所谓尤利乌斯历<sup>①</sup>；凯撒本人还写过《星宿论》一书）和罗马属地的丈量。后一任务是奥古斯都时期解决的，大概当时杰出的希腊工程师和数学家亚历山大里亚的希罗还应邀参加了工作；首次编纂了帝国地图。后来，在科鲁梅拉（Columella）那里，

<sup>①</sup> 我国书刊中过去常译作儒略历。——译者注

我们看到结合农业对数学的研究，在~~塞克斯蒂·尤利乌斯·弗朗~~  
丁那里，我们看到由于导水管设计而产生的数学上一项重要计算  
法即圆周率( $\pi$ )计算法；在所谓阿塞里亚努斯典则(公元六、七世纪  
官吏用的一部司法统计手册)中，联系到课税任务载有关于土地丈  
量的各种条文(第 554 页)。至于算术，它的发展主要决定于贸易的  
发达。利息的计算(按照贺雷西的说法，是每天的常事。——第 561  
页)，按照复杂的罗马立法对继承份额的计算，商人的账目(第 563  
页)，这些都是促进数学中这个部门发展的动因。在古代印度人那  
里，天文学、代数学特别发展，三角学也已萌芽。这和古代其他国家  
人民有许多相似之处。在一部学术性的文集《圣使集》(《阿利耶拜  
陀》)有关数学的各章中，习题的名目和内容都说明了印度数学的  
生活基础。请看，例如表示一种数学方法的诗句：“乘变除，除变乘；  
~~盈化亏，亏化盈~~”(第 617 页)；另一处的一道习题是：“十六岁的女  
奴价值 32 尼什卡，问二十岁的女奴价值几何”(第 618 页)；接着是  
利惠的课题(月利为 5 %！)；然后是计算各种商业业务的习题(第  
619 页)，等等。我们代数学中的  $x$ ,  $y$  等等(“未知数”)，在印度人  
那里称为“货币”(rupaka)；正数称为“财产”(“dhana”或“sva”)，  
负数称为“债务”(rina 或 kshaya)(第 621 页)。建筑学及其数学规  
则在这里也蒙上神秘色彩，具有独特的天文学的神圣的意义。土  
地的测量、宫殿和庙宇的建造、容积的计算，推动了印度的几何学。  
在古代中国人那里，数学的发展大致也是这样一条道路。科学的  
阶级性即对科学的垄断，在这里可能表现得更为明显(例如，数字  
的写法甚至都有三种：国家官吏的写法、学术的写法和商民的写  
法)。在一部法规汇编(《周礼》)中，我们发现有如下几种数学官职：  
世袭的宫廷天文学家(冯相氏)和宫廷星相家(保章氏)；测量工作  
的主管(量人)，他负责制定营造宫墙和城墙的规划；此外，这里还  
有一种特殊的官吏(土方氏)，他借助一种特殊的投影仪器(圭)进

行种种计算，如此等等（第 676 页）。

从这些例子不难看到：1. 科学的内容来自技术和经济领域；2. 科学的发展同时取决于科学认识的工具；3. 不同的社会条件或是阻碍、或是推动“进步”；4. 科学思维方式决定于社会的经济结构（古代数学具有宗教的神秘性质，数目有时甚至是神的标志，这就是具有高不可攀的主宰者、祭司兼官吏等等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反映）；5. 社会的阶级结构在数学上留下了它的阶级烙印（部分地单单表现在思维方式上，部分地也表现在利害关系上，即不允许“普通人”接触神圣的奥秘）。现代也存在相同的依赖关系，不过，这种关系更为复杂，当然形式有所不同，技术装备和经济关系已经完全改变。

我们现在进一步来看社会经济的另一些“上层建筑”：宗教和哲学。

人类社会所积累的各种各样的思想和各种各样的经验材料，唤起了要把所有这些材料汇集起来并加以系统化的要求，这是很自然的。我们看到，科学也正是从这种需要中产生的。但是科学在相当早的时候已开始分裂为不同的分支、不同的部门。在这些专门科学内部进行着“思想对思想的适应”，也就是说，思想的系统化。而在它们之间又怎样呢？联系所有的“知识”和“错误”的东西在哪儿呢？它们之间的这种平衡条件在哪儿呢？正是宗教和哲学应当提供这种结合原则。宗教和哲学应当回答最一般（最抽象）的问题：一切存在物的原因是什么？世界是什么？它是我们看来的这种样子呢，还是另一种样子？精神和肉体是什么？我们怎样能认识世界？真理是什么？世界上一切依赖于什么？我们的认识有无限度，限度又在哪里？以及一系列诸如此类的其他问题。显然，我们怎样看待一切局部性的现象，将以这些问题的答案为转移。举例来说，如果说，一切

依赖神的旨意、神按照自己神圣的计划主宰世界的说法是正确的话，我们就应当把我们的全部知识按目的论或神学体系来排队（事实上，科学有时正采取了相应的方式）。这样，我们在一切现象中都应当寻求神的目的，寻求所谓“神的旨意”。如果说，神毫无关系、重要的是现象和因果联系这个说法是正确的话，我们对世界一切现象的看法就完全不同了。换言之，哲学和宗教是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借以考察一切事实的一副眼镜，这副“眼镜”的构造取决于什么呢？

我们先讲宗教。我们已经知道，宗教的“实质”在于“信仰”超自然力量、神灵（不论一个还是多个，粗俗的还是极难捉摸的、微妙的神灵，全都是一样）。“精神”、“灵魂”等等这样的概念，是作为特殊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反映而产生的，这种社会里已经出现“氏族酋长”，或稍后的族长（指父权制下；在母权制下情况实质上相同），换言之，这时的分工已经导致出现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等等。氏族酋长作为全部积累的经验的拥有者，在生产中负责组织、管理、指挥、制定工作计划，而成为活动、“创造”的领导；与此同时，其他人则俯首听命，服从上面规定的计划，按照旁人的意志行事。这种生产中的关系也就成为看待一切存在物、首先是看待人本身的模式。人被分裂为灵魂和肉体。“灵魂”支配“肉体”。灵魂之高于肉体，一如组织者与管理者之高于普通执行者（亚里士多德曾在一处地方把灵魂比作主人，把肉体比作奴隶）。人们也在按照这种方式看待世界的所有其余部分：人们开始认为，任何物的背后都有该物的“精灵”；于是整个自然界都被认为有灵性了（这种观点在科学上称为“万物有灵论”，源于拉丁文*anima*——灵魂或*animus*——精神一词）。这样的观念一旦产生，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宗教。宗教是从崇拜（祭祀）祖先、氏族酋长、管理者、组织者开始的。他们的“灵魂”或“精神”，不用说被视为最高明、最富有经验和最强有力的精神，能拯救人；世上发生的一切都有赖于它。这已经就是宗教了。这就

是说，宗教的起源本身表明，它是作为生产关系（正是其中存在统治与服从的那些生产关系）和生产关系所制约的政治制度的反映而产生的。宗教是按照解释社会内部生活的样式来解释整个世界的。宗教产生以后的全部历史还证明，随着生产关系和社会政治关系的变化，宗教形式也在发生变化。如果社会由若干彼此联系薄弱的部落构成，而每一个部落又有自己的酋长和王公，那时宗教就具有多神教的形式；而一旦比如说出现了联合的过程，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君主国，那末同时在天上也发生相同的情况，那儿也有唯一的天神登基，而且他也象地主阶级的君王一样残暴凶狠。一旦有了某种奴隶制的商业共和国（如公元前五世纪的雅典），众神就大致是按共和国的方式安排就位的，虽然胜利城市的女神——智慧女神雅典娜在诸神中处于突出的地位。正如在任何“象样的”国家中存在一整套官阶一样，在天上，圣徒、天使、天神等等也是按照他们的显贵程度安置，被授予不同的官职和勋位的。此外，如同世俗官长之间一样，天神之间也有分工：有一位天神主管军事（罗马人的战神，“东正教基督徒”的胜利之神格奥尔基或大首领，即元帅米歇尔），另一位天神主管商业（罗马的商神麦丘利），还有一位天神主管农业，如此等等。事情竟然达到令人可笑的地步：例如，在俄国，圣徒中居然有育马“专家”（弗罗尔和拉甫尔）。凡是存在统治和服从的地方，那儿也就存在恰恰反映这种关系的宗教。还必须指出，正如现实生活中有战争、奴役和起义一样，按照宗教学说，天界也有同样的事端：撒旦、恶魔、“黑暗王子”都不外是世上企图推翻国家的叛乱领袖的写照，他们在天上则企图推翻万能上帝的帝权和颠覆整个天上的“现存制度”。

上面介绍的宗教起源学说，我们认为是完全正确的。这一学说归功于亚·波格丹诺夫，是他在《社会心理学》文集中第一次提

出的。后来的专门研究完全证实了这种推测。十分接近于这种推测的有亨·库诺夫的《宗教和对神的信仰的产生》一书（有斯切潘诺夫的俄译本）。库诺夫批判了认为宗教起源于从外部自然界得到的各种印象的观点，他说得很对：“当然，因为存在于表象中的任何形象，制约于它所依据的知觉（基质），所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无论周围自然界（自然环境）或是社会环境（社会生活），都对宗教意识形态起决定性影响；但是，且不谈对自然界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在自己物质生活的生产中在技术上利用自然力取得多大的成就①，观察自然界而得到的形象，所提供的只是供表面点缀的材料，——可以说，几乎只是给宗教的思想体系添上地方情调（色彩。——布哈林注）而已”（同上书俄译本第29页，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但是，库诺夫并没有把这一观点贯彻到底，而故作天真到十分难以容忍的地步。例如，在第33页上我们读到，“野蛮民族和半开化民族天生就是（！！）二元论者”。这就类似亚当·斯密说什么“交换”是人的“天生的”特性一样，或是类似把科学的起源解释成人们具有“溯本求源”的天然癖好（德国学者把这叫作“Kausalitatstrieb”）一样。按照库诺夫的意见，梦中和昏迷时的幻觉，确证人的灵魂和肉体的分裂（好象什么东西脱离躯体，随后又返回）。但是，能“确证”的只是已经存在的事物。也许，死人是造成“灵魂”脱离“肉体”的观念的一种现象吧？但是，库诺夫本人（第31、32页）举出一些例子说明野蛮人并不理解自然死亡的必然性（第31页）。此外，某些部落（约翰·弗雷泽曾就新南威尔士的澳大利亚人报导说），往往把死亡归之于“某一精灵的暗中作祟”（第32页）。换言之，这也等于什么都没有说明。（顺便说说，米·尼·波克罗夫斯基同志认为宗教起源于对死亡、死人的恐惧等等。

---

① 库诺夫先生要能在讨论生产力问题时记住这一点就好了。——布哈林注

但是，当甚至不存在“人皆有死”的概念的时候，怎么会呢？显然，波克罗夫斯基同志把有其历史根源的历史范畴当作几乎是“自然”范畴。)库诺夫认为，宗教是这样发展起来的：先是對精灵的崇拜的萌芽，然后是对图腾（即作为部落标志的鸟兽或植物）和祖先的崇拜。但是在库诺夫所举的几乎所有的例子中，他的“最原始的”精灵也就是祖先的精灵。库诺夫在“对精灵的崇拜的萌芽”一章中写道：“只有近亲或者甚至是本集群成员的精灵才被认为是善意的，但也并非始终如此；反之，其他集群和部落的死者的精灵却一概被认为是具有敌意的精灵”（第47页）。这一页上是父母的精灵，下一页上是祖父和“远祖”的精灵，第49页上精灵被称为“父神”等等。由此可见，库诺夫不能自圆其说。在第16页上，他同意下列说法，即宗教观念是“社会生活的印象”所唤起的（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但在第26页上就不谈社会性，而谈“本性”，谈“生”，“特别是死”。但是，库诺夫未必敢于把死与生称为社会特有的现象！事实上，同外部自然界有关的东西也跟人的生物本性有关：从所有这些现象（死、梦、昏迷，和雷电、风暴、地震、磷火、太阳等一样）得到的印象，都从旁提供了材料，利于从二元论（关于精神和肉体两种本原的思想）的观点着眼进行整理和选配。二元论决不是天生的，恰恰是来源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

我们之所以大谈库诺夫，因为他那本总的说来很有价值的书几乎是有关宗教史的唯一的马克思主义书籍。爱·迈耶（前引书第85页）认为产生宗教的基本原因是“直接现实的”溯本求源的渴望以及（也是“直接现实的”！）二元论：人们观察到的“一方面是感觉、表象、意志等心理过程，另一方面是上述一切所引起的躯体动作、任意行动。因此，肉体和灵魂二元论是一种原始的经验（ursprüngliche Erfahrung），而决不是随后的、哪怕也是原始的思考的产物。”这一绝妙的理论“一方面”和事实相矛盾，“另一方面”，谁都看

到，它什么也没有解释；它只限于描述了一下需要解释的事情而已。**阿谢利斯教授**接近于正确地提出问题（《社会学》莱比锡格申书店1899年德文版第85以次诸页）。在他看来，宗教观念“只是社会政治观念和设施的反映”（第91页）。甚至死亡也只有在社会中才可能引起野蛮人注意（第97页。这里阿谢利斯比库诺夫接近真理）。“政权方面的任何分解和每项具体的组织形式所显示的意义，在这里（指宗教。——布哈林注）都找到自己的确切反映；人们中间的首领或国王，相当于平凡精灵中的伟大天神；因此，完全按照尘世的样子从形形色色各种各样的神中凝聚出一个比较公认的主宰者的令人肃然起敬的形象”（第96页）。论宗教的一章是极好的（因为是马克思主义的），但这一章却并未阻止阿谢利斯肆无忌惮地歪曲马克思、抹煞马克思而向宗教敬礼！科学的发展与资产阶级利益之间的矛盾在这里一目了然。

现在我们举几个例子来证明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正确性。古代巴比伦人（公元前两千——三千年）认为，“天是地的原型（典型。——布哈林注），地上一切是按照天上的式样创造的，两者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B·A·屠拉耶夫教授**：《古东方史》俄文版第1分册第124页）。神是个人的庇护者——精灵（“命神”，“我的神”，即我们所谓“守护天使”），是街道、城市、地区等等的庇护者。“神和自己城市的命运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它的威望随着城市辖地范围的扩大而增长；如果它的人民把其他城市并吞了，那末被征服者的神也就对它处于从属地位；反之，从一座城市运走神像，捣毁它的庙宇，就意味着这座城市在政治上的毁灭”（第124页）。除了一些大神（阿努、恩利尔、埃雅、辛、萨马什等等）以外，还有许多小精灵，包括一些天上的（“伊希希”）和一些地下的（“阿努纳基”）。与巴比伦王国的建立相对应，也建立了天上的王国：“巴比伦地位的上升，引起万神殿上一些变化。巴比伦之神理当坐第一

把交椅。这位天神就是**马都克**，它还有苏麦尔语的名称。这是春天的太阳之神。哈漠拉比王朝（哈漠拉比是巴比伦王，他统治时期编的一部法典，在巴比伦遗址的发掘工作中被发现。——布哈林注）确实把它提到了至高无上的天神地位”（第 127 页）。这时，其余的高级天神身上发生了这样的“演变”：“天地之王恩利尔把地上四国的统治权和自己的诸国之王的称号转让给了马都克……”。至于埃雅，那末，“马都克被宣布是他的长子，由这位父亲仁慈地让与他自己的权力、威力和在宇宙间的地位”（第 127 页）。而当巴比伦王国站住脚跟的时候，“逐渐形成由许多明显的形式来表现，并相应地冠有许多不同名称的统一的神的力量的概念”。祭司们开始说：其他的高级天神只是马都克的**化身**。“尼尼布是力量的马都克；内尔加是战争的马都克；恩利尔是权力和统治的马都克”（第 129 页）。请看下面一段对天神辛的诗文，极为突出地描绘了天上的君权：“**主啊，诸神的统治者、天地间唯一的伟大主宰…… 您创造大地、兴建和命名庙宇，父亲、神与人的生育者…… 您是威力无比的领袖，任何神都不能窥测其高深…… 天父，一切存在物的造化主。主宰天地命运的统治者，您的命令不可抗拒，您驾驭寒暑，支配众生，哪一位神能与您匹敌？天上是谁伟大？唯有您。地上又是谁伟大？当您的声音响彻天空的时候，伊希希俯首叩拜；当地上听到它的时候，阿努纳基亲吻尘埃…… 统治者！您在天地间的统治，您的弟兄诸神都望尘莫及……”（引文见屠拉耶夫前引书第 144 页）。这里简直把辛描绘为天帝，在它面前要履行一切有关礼仪（叩拜、吻地等等）。当然，官方的宗教无论过去和现在首先是表现统治阶级的观念。这也反映在一些琐事上：例如，在封建时代，尚武的美德评价最高，统治阶级首先是军人兼土地占有者；在民间，只有死于战斗的人好过日子，最不好过的是“无人献祭”的孤魂（即穷人）。**

关于古代印度教徒，麦克斯·维贝尔在他的有关世界宗教的经济道德的极其引人入胜的研究作品中提供了许多有趣的东西（麦克斯·维贝尔：前引书第2卷：《印度教与佛教》）。这里，社会的经济方面的阶级划分和职业划分，采取直接为宗教确认的**种姓**形式。按照古老的曼奴法典，四个主要的种姓是婆罗门（祭司、贵族学者文人），刹帝利（贵族骑士、武士），吠舍（vaisia；农场主，后来还包括高利贷者和商人），首陀罗（奴隶、手艺人等等）。由此可见，种姓“按其本质始终是社会共同体内部纯社会的或纯职业的、局部性的团体”（第34页）。婆罗门和刹帝利支配一切。吠舍只被认为是“洁净的”种姓，婆罗门可以从这一种姓的人那里接过饭水或食品。首陀罗分为“洁净的”和“不洁净的”两种；贵族不得从后者手里接过饮水，理发匠不给他修剪脚趾甲，等等。其他一些“不洁净者”也都归入不洁净的首陀罗一类；其中一些人不得进入庙宇，另一些人被认为极其污秽，一经接触便会弄脏自己。有时候，对于贵族或一般的“洁净者”来说，距这种人六十英呎就意味着“玷污自己”。“不洁净者”投向食物的目光，便把食物弄脏了（第46页），如此等等。反之，甚至婆罗门的粪便也被认为是神圣的（第62页）。成千上万的清规戒律和宗教仪式维护着现存秩序。君王出自刹帝利；贵族对国家的管理借助难以置信的官僚机构推广到经济生活（价格的限定、实物税、国营商店）（第69页）。麦·维贝尔认为在这种社会基础上形成的基本宗教观念有二（第117—121页）：**轮回观念**（Samsara）和与此相关联的**报应说**（Karmen）。一个人的每一行为都要算帐；他好象有一本流水帐，一份他的善行与恶行的平衡表；他死后，就注定要按照他所应得的方式，即他生前行为的平衡表所决定的方式投生。他可能投生为国王、婆罗门；也可能沦为“狗肠子中的蛔虫”。美德决定于什么呢？决定于遵守**种姓秩序**。假如你是奴隶和不洁净者，就应当安分守己。假如你从

不越轨，念念不忘你是不洁净者，那末，死后在来世也许可能成为贵族。尘世上的种姓制度是不可动摇的，妄想改变它是荒谬的。没有任何“出生的偶然性”：每个人出生时所在的那一种姓，是他在前世中博得的（第 120 页）。社会制度和统治阶级利益的反映，在这里是再清楚不过的。我们可以看到更早一些就有这种反映。例如，吠陀经（最古的圣诗集）中的诸神“是一些各有职司的英勇的神，和荷马史诗中的诸神分毫不差；他们就是住在城堡中的吠陀时期的英雄，就是乘战车作战、拥有扈从……手下还有或多或少从事放牧的农民的尚武王侯”（第 29 页）。有代表性的是：“因陀罗是雷霆之神，他本身（就象耶和华一样）是狂热的武士和英雄……伐鲁那<sup>①</sup>是智慧的、洞察一切的永恒秩序之神，首先是法纪之神……”（第 29 页）。（有趣的是，天首先只是为婆罗门和刹帝利而设的。——参看第 119 页）。除统治阶级的官方宗教以外，还有平民的宗教，而这种宗教往往跟性动作有联系。吠陀经直接了当地称这种崇拜之一为“下人的秽习”。可见，这里存在好几种阶级的宗教。比如说，这里有一段关于印度南部宗教分裂的描写（说起来有些象我们俄国的教派分裂运动）：“低级种姓的一部分和外来的王室手艺人拒不服从婆罗门管辖，这样一来也就产生了一直延续至今的‘华伦盖’派和‘伊唐盖’派、‘右’手种姓和‘左’手种姓<sup>②</sup>”（第 324 页）。在古希腊人那里，封建制度，继而奴隶制度<sup>③</sup>，同样在天上有它的反映，这里，宙斯居诸神之首。德美特拉是司耕种的女神，赫尔麦斯是商业、交通之神，赫利欧斯是“自由职业”（艺术）之神。

① 天神。——译者注

② 所谓右手种姓包括首陀罗上层的大部分及其他，左手种姓包括吠舍和一部分首陀罗等等。——译者注

③ 原文如此。——译者注

而且在这一方面也是有阶级斗争的。在公元前五世纪的雅典（极盛时期和衰落开始时期），宗教是商业“民主”的统治阶级手中的主要武器之一：“按照索福克勒斯（当时东正教徒中最大的诗人。——布哈林注）的信念，如果失去信仰，整个世界便会粉碎；因此根据他的见解，任何风纪和法纪都建立在神的意志的基础上。”（爱·迈耶：《古代史》德文版第4卷第3分册：《从公元前446年和约迄至公元前404年雅典投降》第140页）贵族反对派和丧失社会地位的阶层都利用批评宗教的机会批评现行制度。商业民主制对怀疑神的存在者要处死刑。

在古代斯拉夫人那里，我们发现相同的情况。这里也存在对祖先、族神、家神（宅神）、各行各业的神的崇拜。国家的主神是商人、贵族、军人之神同时兼雷神伯隆。王公和他们的侍从死后灵魂可以升天堂，而普通人死后在天堂是没有容身之地的（参看H·M·尼柯尔斯基：《原始宗教信仰和基督教的出现》，载波克罗夫斯基：《俄国史》第1卷。尼柯尔斯基本人认为宗教产生于对死人等等的畏惧）。最后，我们来看看现代形式的基督教。俄国的“东正教”过去和现在一直是拜占庭—莫斯科—彼得堡的专制政治的确切反映。皇帝即上帝；皇后即圣母；各部大臣即显圣的尼古拉和人们喜爱的其他圣者。然后是一套官阶（天使、天使长、宝座、主、权力、司智天使、六翼天使，等等）。这些天宫内侍之间有所分工。大首领米歇尔是元帅（大首领，按希腊语意为“主帅”），圣母是主要的保护女神（“庇护女神”），尼古拉主要是丰产之神，潘特列蒙属于医神之类，常胜者格奥尔基是神圣的“突击手”和武士，等等。地位愈显贵，荣誉就愈大：享受更好的冠冕、衣饰、祭品等等。在我国，阶级斗争也每每采取宗教形式（教派分裂运动，史敦达教派、鞭身教派、莫罗勘教派等等）。但是这里限于篇幅无法详加论述。最后，我们只须指出一点，神在俄文里的称呼明显地说明神的这个动听观念的

起源：主(господь) 意味着奴隶主(господин)（“我们是您的奴隶”），神(бог)同富人(“богатый”)的字根相同；“主宰者”、“上帝”、“审判者”、“天父”（“我们天上的父”）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对天上的封建贵族君主的称呼；而君主则视人民为奴隶。这就难怪“东正教”这样合乎“专制政治”的胃口。

宗教这种上层建筑，不仅是由相互适应、化为体系的种种观念构成，它还具备相应的人的组织（我们通常所谓教会组织）以及整套的敬神的特殊方式和规则（例如在我国就有下列各种“祈祷式”：弥撒，晚祷，伴有各种礼仪、咒语，诵念种种离奇的套语，履行各种莫名其妙的怪诞动作的彻夜祈祷），即所谓宗教仪式。

这里我们同样也看到，宗教上层建筑的这一方面，也是同社会生活进程有联系的，不可分割的。“……教会在每个时代都在自己身上再现并重复当时社会的经济和文化特征。在领主制时代，教会制度就是封建大地产制的和封建农奴制的；在城市发达的时代，教会制度中就显出民主的因素和货币经济形式，等等”（维彼尔：《略论历史认识的理论》，载《两种知识界》文集第46页）。僧侣作为一种职业，最早的形式是魔法师、巫医、天眼通、预言家、先知等等；按照爱·迈耶的见解，这些是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等级。一般地说，祭司的最上层，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统治阶级内部是有分工的：一些人充当军事首领，另一些人充当祭司，再一些人充当立法者，等等。因此，教会“再现并重复当时社会”是不足为奇的。

占统治地位的教会也是一种经济组织，它的各种经济关系构成整个社会的经济关系的一部分。举例来说，我们从巴比伦王哈漠拉比的法典中知道，萨马什神庙“经营现金业务，利率通常是20%；至于谷物借贷，利率高达33.1/3%，偶尔甚至达到40%”，（屠拉耶夫：前引书第112页）。在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是拥有大

规模经济、征收各种财政捐税(所谓“什一税”)、设立行政机构的十足的封建王国。大家也知道，积累了无数财富的修道院和“大教堂”在俄国起过什么作用(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莫斯科交易所大厦过去就属于谢尔盖三一大教堂)。教会在履行自己箝制群众以防侵犯现行制度的安抚作用的同时，过去或现在它本身一直就是按照与整个剥削阶级社会相同的建筑原则构成的剥削机器的一部分。

不过我们知道，社会除了它最早的一段发展时期外，从来就是阶级的社会。它的生产关系是一方面统治、另一方面服从的关系。它的政治制度反映和表现这种关系。它的宗教为这种关系辩护，让群众忍受这种关系(有时做得异常狡猾，例如参看我们上面讲过的印度教的报应说)。但是，这种调解不一定总能奏效。这时，本身无法跳出宗教框框的被压迫阶级，便创立自己的宗教，来反对官方宗教，反对正统的教会学说。出现所谓“异教”来反对官方教会，出现人民自己的、有时具有秘密的非法组织形式的宗教团体；它们拥有自己的神职人员或先知，这些人同时也是政治领袖。

前不久，对宗教和教会的这种看法还几乎是完全不能容许的纯粹的亵渎。但是现在，甚至资产阶级研究家们在对这一问题从事专门研究的时候，也有意无意地接受了这一观点。请看，关于亚洲宗教，现代最优秀的宗教研究家麦克斯·维贝尔为我们得出什么一般性的结论：“总之，我们看到各种各样的偶像崇拜、学派、宗派、僧团同时并存的现象，就跟古代西方世界固有的那种现象一样。但是，在那个时代大多数统治阶层心目中(往往也是在政治当局的心目中)，这些相互竞争的派别决不具有同等价值。存在正教徒和异教徒(Orthodoxe und heterodoxe)，而在正教徒内部又有较为古典的和不太古典的学派、僧团和宗派。首先——这对于我们也是特殊重要的——它们相互之间在社会方面也是有区别的。一方面……要看它们所寄寓的阶层(*in denen sie heimisch waren*)。另

一方面……要看它们向信徒的不同阶层所作的‘许诺’的方式。前一种现象的出现部分地采取如下形式：社会统治上层断然否认任何关于‘赎罪’的宗教信仰(Erlösungsreligiosität)，而与此相对抗的则是民间流行的普通老百姓的救世说<sup>①</sup>；中国就是一个典型。部分地也采取下列形式：不同的社会阶层有不同形式的救世说”（麦克斯·维贝尔：前引书第2卷第3分册：《亚洲教派与救世信仰》第364页）。所谓的宗教改革，即一些阶级对封建统治及其在西欧的代表者——“罗马天主教会”的第一次冲击，可以视为在宗教旗帜下进行阶级斗争的例子。这里，拥有统治权的王公们同教皇站在一起；小地主和资产阶级同在德国以新教创始人路德为首的温和派站在一起，手工业者、半无产阶级和一部分农民则都跟着极端派（如时常带有共产主义色彩的“再浸礼派”）。这派和那派信徒的宗教斗争、口号和集团，丝毫不爽地适应着社会政治性质的斗争、意图和集团。

因此，我们看到，宗教上层建筑也决定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它的核心就是社会的社会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反映。环绕在这一核心周围的是其他各种观念，但它们的主轴始终是那被转化为无形世界可是还需要从这一或那一阶级的角度来观察的社会结构。“精神”在这里仍然还是社会“物质”的函数。

针对这种理解，也许有人提出一种反对意见，而这种反对意见恰恰涉及资本主义制度。试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宗教一直存在，而且在欧洲各地都具有一神教的形式。可是，资本主义社会在政

---

① 救世说源于希腊文“soter”（救主）一词。麦·维贝尔这里指的是被压迫者当中形成的整套的宗教政治观念：如“解救世界”，“解脱”、治愈一切社会邪恶，建立人间的神圣王国。被压迫阶级的这些渴望和期待，带有“救世说”即关于解脱、关于“人间乐土”的学说的性质。——布哈林注

治领域内存在资产阶级统治的不同形式(君主国、共和国)，而生产关系虽然是按统治与服从的类型建立起来的，却并不具有君主制的性质。不错，资本家在自己的工厂中就是君主，但在社会上资本家阶级通常却不是通过单独一个人进行统治的。怎样来解释这种“矛盾”呢？我们的全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资本主义的宗教问题上岂不是要落空吗？没有，一点也没有。相反，只有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才有可能理解现代的宗教形式。

是什么“统治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呢？我们知道，在封建社会，君主和他属下的王公和官吏就在支配着半自然经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却出现一种新的、强有力的、却又是自发的、非人身化的调节者。这就是离奇古怪难于理解的市场。它使一些人身价提高，又破坏另一些人的生活；它仿佛是一种盲目的（“非理性的”）、难于理解的、不可捉摸的播弄人的力量。“我们的生活是什么？一场博奕。今天是你，明天却是我。让倒霉的人哭泣、诅咒自己的命运吧！”你看，神也具有这种命运的性质（我们知道，在罗马人和希腊人那里，已经有“命运三女神”，“安南凯”即“必然性”、“强制力量”、一种甚至凌驾于诸神之上的命运；这种概念是和交换关系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威胁到希腊生存的贸易战的发展有联系的）。从前，诸神（或单一的神）决不是无肉体的精灵。他们爱吃爱喝、爱小饮、爱找女人，那怕化作鸽子，象所谓“圣灵”所做的那样（在希腊，曾经盛行违反自然的同性爱，宙斯就化作鹰和娈童加尼米德干这种勾当）。经济的发展导致交换经济的产生，破坏了封建的政治制度；这就不仅从神身上拔掉了鹰和鸽子的羽毛，而且也拔掉了以前神像上的长短胡须以及其他附属品。现在，虔诚的资产者信仰的神，是一种不可知、不可认识的神奇力量；一切取决于它，但它的外形和人毫无共同之处；这就是神圣的精神，而不是野蛮人的某种粗鄙的神。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一方面存在统治与

服从的关系，另一方面存在无组织的交换关系。前者说明为什么宗教被保留下来，后者说明为什么神具有这种非肉体的空虚的性质。

我们始终应当记住，这里讲的只是宗教的基本观念。那些细微的、次要的观念，要从特殊的发展条件来具体解释。

在结束对宗教的考察时应当指出，从对宗教的这种看法中产生出无产阶级积极跟宗教进行斗争的必要性。赫·哥尔特在他的《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不仅背离了哲学唯物主义，而且是纯市侩式地、机会主义地理解“宗教是私人做的事情”这个原则。在他看来，这意味着，我们不必理会宗教，宗教会自行消亡。但是，在社会上什么也不会“自行”实现，马克思在他的光辉犀利的著作之一《哥达纲领批判》中就狠狠地嘲笑了对“宗教是私人做的事情”的“哥尔特式”的理解。按照马克思的看法，这一口号只意味着工人要求资产阶级国家不让警察的鼻子伸到不应去的地方，而决不是要求本身“容忍”任何卑鄙关系的遗毒、任何反动势力。这方面的哥尔特式观点决不能称为革命的共产主义观点。这是十足的社会民主党的观点。

现在，我们要谈谈哲学。哲学表现为关于最一般问题的思考，一切知识的概括，“科学的科学”。最初，当科学不发达、一门科学没有跟另一门区分开来的时候，哲学（连同它也还没有脱离的宗教）把纯科学问题也包含在自身之内；哲学也包含当时一般已有的关于自然界和人类的知识的那些片断。后来，科学逐渐专门化，分门别类，取得独立的地位。但是，各门科学中共同的东西，首先是关于我们自己的认识、关于认识和世界的关系等等这样一些问题，仍然属于哲学份内。哲学理当把分成许多专业的科学统一起来。它试图“一贯彻到底”，把已知道的一切串联起来，而成为对世界的一般

看法(所谓“世界观”)的基础。比如,在本书卷首,我们就探讨过因果性和目的论的问题。这一问题并不专门属于物理学,或政治经济学,或语言学,或统计学。但它涉及所有这些科学,它是一般性问题,也就是哲学问题。关于“精神”和“物质”,或者换句话说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一样。在专门科学中,这一问题倒是没有大加研究,但是它和各门科学都有关系。再看,举例来说,这样一些问题:我们的感觉对世界的反映是否正确?世界本身是否存在?什么是真理?我们的认识是否有限?等等,所有这些问题也是涉及每一门科学的,因此,它们属于哲学。换言之,正如一门科学对于有关某一专门知识领域的各种思想进行清理、系统化、使之井井有条一样,哲学无论过去或现在都试图整理全部知识,使之成为体系,从一个角度、用一种观点把它们贯穿起来,把它们结合为一个严谨的整体。因此,哲学可以说是处在人类精神的“最高峰”,揭示它的凡俗的、人世的根源比在其他领域要困难些。然而,即使在这里,我们也发现那个最基本的规律性:“归根到底”依赖于社会的技术发展,依赖于生产力的水平。这里,我们不可避免地遇到一种非常复杂的依赖关系。这就是说,哲学不是直接地、没有中介地依赖于技术,这二者间存在一系列中间环节。为了阐明这一思想,我们举几个例子。我们已经知道,哲学要把各门科学的知识、一般成果系统化。也就是说,它直接依赖于这些科学的发展水平: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社会科学得到发展,那末哲学也会带上相应的色彩;相反,如果在特定时期,一切被自然科学所吞没,那末哲学的色彩又将有所不同。这取决于什么呢?取决于当时当地占统治地位的思想、社会心理。而这又取决于各阶级的意向、它们的一般生存条件;而这些“一般生存条件”又取决于各阶级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而后者则取决于生产力的一定状况。由此可见,在生产力(技术)和哲学之间存在相当多的环节。我们再举几个例子。假定,某一哲学学

说带有忧郁的色调(所谓悲观主义哲学)；它或是断言认识根本不可能，或是断言一切都根本没有意义，一切“皆空”。那末，我们就要直接追溯到引起这种哲学的心理(也就是说，感情、情绪、流行的思想)。我们研究一阵之后发现，这种忧郁的思想不是凭空而来的，而是社会上某一阶层或阶级，甚至社会所有各阶级处境困难，看不到摆脱这种处境的出路，丧失了生活的兴趣，因而在相应的哲学中表现自己的这种情绪，使它带上相应的忧郁色彩。或是我们设想一下，社会上进行着各阶级及其政党之间的激烈斗争。这可能不影响到它们的哲学吗？当然不可能。要知道，一个人在生活中是不能分成两半的：从事政治活动而又思考“一切原因之原因”的，是同一个人或同一个阶级。不难理解，社会斗争在他的全部思维上留下了烙印，并在他的最“崇高的”结构中反映出来。此外，假定社会生活的整个节奏慢得可怕：生活单调地、千篇一律地日复一日进行着；今天过得和昨天一样，昨天又和前天一样，依此类推；一切按老规矩、按传统、墨守成规地照办；在技术装备方面，在社会生活方面，在科学方面，都毫无变革；一些人死去，代之而生的是同样一些人，他们的想法等等和死者过去的一样。在整个社会的这种原封不动的情况下，总地说来，它的哲学也将奠定在原封不动、一成不变、毫无更易的观念的基础上。这里，因果关系的链条是这样的：原封不动的哲学，原封不动的科学，原封不动的社会心理，原封不动的经济，原封不动的技术装备。

还可以举出许多这样的例子，但是根据以上所讲的已经足以看出，哲学“归根到底”不可避免地依赖于社会的经济和技术装备。

上述种种为哲学思想发展的全部实际进程所证实。

在古希腊(通常认为是古典哲学之邦)最早的哲学体系出现在伊奥尼亚的商业城市。这些城市位于小亚细亚和欧洲之间的航海

通道上，和埃及的经济联系也集中于此。与当时（公元前六——五世纪）古代世界任何地方相比，这里的商业、手工业和奴隶工业，特别是商业，都更为发达。除了和其他国度的经济联系以外，还存在思想的交流（巴比伦、埃及等等的影响）；“文化”生活在这里蓬勃兴旺。天文学、几何学、算术、医学等等自然科学的萌芽都有所发展。也就是在这个基础上最早的哲学体系成长起来了：这是所谓**自然哲学**，即与自然科学联系在一起的哲学；它的任务是寻找一切存在物的天然始原。**伊奥尼亚学派**（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和他们的弟子们）认为物质统一于水，或空气，或“无限”，等等。除了思考“万物的实质”以外，这些哲学家还进行了许多纯科学的观察，其中如阿那克西曼德绘制的地图，曾经流行很长时间。伊奥尼亚学派的哲学思想还没有脱离和**实践**联系着的科学观察。到后来，财富日益增长和积累，奴隶劳动增多，社会上层阶级寄生生活发展；与此同时，对劳动、对劳动生活、对生产、对直接的（不通过雇员的）商业活动的日益轻视，使科学技术思想的发展陷于停顿，而且把哲学变成了完全与生活割裂的空想（哲学具有了所谓纯“思辨”的性质）。但这并不是说，哲学是“自行”发展起来的。形成和决定它的，是**社会生活**。例如，我们来看一下最伟大的希腊哲学家之一**爱非斯的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他的故乡爱非斯是饱经沧桑（战争、内战等等）的一座富庶的商业城市；“在伊奥尼亚，没有一座城市经历过如此的动荡，象爱非斯那样”。商人民主在这里已经根深蒂固，在政治上凌驾于土地贵族之上。**赫拉克利特**出身于一个贵族世家，那里保留着封建主、国王的传统，“即使他不是贵族党人，他也是民主的顽敌、盲目群众的统治的顽敌”（**爱·迈耶**：前引书第4卷第3分册第217页）。作为一个反革命者，他本人是害怕从事政治的，他甚至用故意晦涩的半谜语来阐述他的哲学。他写道：“单独一个人顶得几万个，如果他是优秀的话”。“他们（现在的统治者。——

布哈林注)又有什么聪明才智呢?他们听从讴歌者,他们听任平民教导自己,是因为他们不理解:大多数是不好的东西,只有少数人是好的。优秀人物摒弃其他一切而为自己选择一样东西;人世间的不朽光荣。而普通人则饱食终日,象牲口一样。”(同上书第218页)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也就是从受排挤的世袭贵族的处境出发,在暴风雨般的变革和动荡中问世的。社会充满着对立和骚乱以及残酷的斗争,然而它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世界上的一切也就是这样。一切的实质在于:它“既是整个的,又是非整个的,既是趋于统一的,又是走向分裂的,既是和谐的,又是不谐调的;统一备于万物,万物备于统一”。“万物的统一性和实质,正寓于这种对立之中”。鼓吹根本不存在的静止是荒谬的:当你的敌人正在统治的时候,是决不能平静的。因此:“战争是万物之父与万物之王(!!);战争使一些人成为神,另一些人成为人;一些人成为奴隶,另一些人成为自由人”。“荷马想要排除人群和诸神中间的敌对和纷争,却没有注意到,这样一来,他也就诅咒和谴责了一切生机”。的确,当一切都在沸腾变化的时候,还在谈静止,难道不是荒谬吗?恰恰相反,没有什么原封不动和停滞不前的东西。“我们不可能两次进入同一河流,因为流动着的始终是不同的水”。人们到处在说,现在的秩序很好。但是,要知道,真理是相对的:“大海是最洁净的又最不洁净的水;对于鱼类来说,它可以饮用和有益健康,对于人类来说,它却是不可饮用和有碍健康的”。现在商人们和民主制的暴发户们治理城市,没有关系。不能只看现象的表面,应当看得更深一些。“感官是靠不住的,就连眼睛这种胜过耳朵的证人也是一样”。在生活中,变化不断形成,凡是存在的东西必然灭亡:“土灭而火生;火灭而气生;气灭而水生;水灭而土生”。不仅各阶级彼此更替,而且社会的物也经常变换地位:“万物变为火,火又变为万物,正如物品化黄金,黄金又化物品一样”(前引书第221页)。社会的

实质在于什么呢？它就在于能用以获得一切的这种黄金实体，在于货币无所不在和无孔不入的力量。因此，火即这种力量的体现，也就是万物的实质，万物所由以产生的生命创造力。“生命的精神、灵魂，同样也是火与热”。市场、竞争、战争都是自然的；这是强制性的和全能的命运。因此，神也就不是激发的人，而是无形的不可避免的规律，是“命运的注定的强制力，它向万物提出自己的永恒准则，规定自己的法度；稍一逾越，就会落入正义之神的侍女爱伦尼<sup>①</sup>手中”。但是，神、理性、逻各斯、支配世界的命运，终于要伸张被践踏的正义：末日审判一定会到来，“那时火将落到一切上面，火焰将笼罩和裁判一切”；“正义将制裁（抓住）撒谎者和伪证人”。

由此可见，在赫拉克利特哲学中明显透露出他当时的社会生活的错综复杂的种种因素：在货币标志下发达起来的经济的实质，阶级斗争，贵族的敌对地位，对美好未来的期望，号召见义勇为，胜利信心，对万物普遍变化性这种信心的支持，承认不具人格的命运和支配世界的神秘理性——商业世界、竞争和战争规律的反映，世袭贵族脱离生产劳动及其对“平民”的仇视，贵族和封建尚武精神的传统，等等，等等，这就是他的哲学体系的社会根源。

值得注意的是，当具有反对情绪的赫拉克利特这一贵族代表人物不愿维护现存制度，而捍卫变化、矛盾、斗争、运动的原则时，另一占统治地位的学派的哲学家们却以同等的热心捍卫永恒不变的原则。其中最有名的是巴门尼德。公元前五世纪雅典商人民主派领袖伯利克里的密友阿那克萨哥拉这个所谓雅典官方的国家哲学家，异常机智地极力转移这场激烈的哲学论战的重心。他写道：“希腊人关于产生和消灭的说法不对，因为一切存在物都是通过混

---

① 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译者注

合和区分而从已有之物中发生的”。换言之，阿那克萨哥拉主张逐渐发展的观点，这完全出于他所代表的阶级的社会地位（顺便说说，阿那克萨哥拉推动了原子学说理论）。

我们无法在这里详细探讨希腊哲学。十分明显，依靠凭空想象和关于社会生活的模糊印象，它是不能找到一条出路的。同时，社会生活日趋复杂。居于领导地位的城市中异常复杂的斗争和慌乱之极的状况，引起难以胜数的流派、争议和评论：旧式的社会约束、规范和习惯开始陈腐。人们“搞糊涂了”。与此同时，在整个哲学中发生向所谓实践哲学即关于人的天性、道德等等的谈论的急剧转变。人们不去研究世界的实质，而开始谈人的实质、行为规范、本分、“善”与“恶”（一方面是批判一切的诡辩学派，另一方面是苏格拉底）。我们在本书卷首已经提到古代最伟大的奴隶主阶级哲学家、显然属于黑帮性质的人物柏拉图，及其体现纯理性与善、而又是对奴隶的大棒的哲学唯心主义的完整体系。我们还要举罗马帝国衰亡、也是整个古代地中海文化衰亡时期的一个例子。城市的蓬勃发展、靠掠夺殖民地和剥削奴隶积累财富，统治阶级十足的寄生生活，被国家周济宠坏的自由流氓无产者的放荡集群的寄生生活，对奴隶的暗天无日的非人待遇，——“内情”大致就是如此。请看，斯多噶学派的富人哲学家塞涅卡是怎样向他的朋友卢西留士传授生活哲学的：“难道还有什么可能阻拦你不去死？你尝遍了曾经使你延宕的一切享乐。其中没有一样对你是新鲜的了，你对一切都已厌倦了。你知道葡萄酒的滋味，也知道蜂蜜的滋味，无论一百瓶还是一千瓶下你的咽喉，难道不都是一样？同样你尝过牡蛎和虾。由于你的奢靡，再有几年，你就没有什么未尝试过的东西了。你不能摆脱这一些么？你可能还会不得什么呢？朋友和祖国么？但是，难道你珍惜他们会达到哪怕为了他们而推迟晚餐的程度？喚，假如你做得到，你会把太阳都熄灭掉，因为你没有做

什么配见阳光的事情。承认吧，你迟迟未死，不是因为你舍不得库里亚<sup>①</sup>、公共广场，甚至大自然。你舍不得的是肉市，可是你在那里已经一切都尝遍了”（塞涅卡：《致卢西留士的信》，转引自H·瓦西里也夫：《西罗马帝国的衰亡问题》，载《喀山大学考古、历史、人种志学学会通报》第31卷第2—3分册）。分散的个人的绝对个人主义哲学、悲观主义、鼓吹死亡、对一切社会制度徒劳无益的批评、对唾弃一切的抽象理性的崇拜，——这就是当时的哲学。难道这里不是可以看到颓废无聊的、丧失一切生活兴趣的寄生阶级的心理反映？而它的这种心理就是产生于当时现存的社会经济条件。

中世纪在西欧形成的制度，是具有大量管辖等级的封建制度，教会也是按这种方式建立的。法的规范、习惯、道德、宗教，——所有这些上层建筑反映并巩固了这种秩序。显而易见，宗教在这里应当起着何等巨大的作用。因为宗教的基础也就是统治与服从的关系。所以，正是在封建主义的牢固基础上，宗教的精神奴役也就势必繁荣起来。因此，哲学也带有极其鲜明的宗教色彩。它被认为是“神学的奴仆”（ancilla theologiae）。

中世纪最有代表性的正统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主要著作有“Summa theologiae”——《神学百科全书》），在自己的哲学中足够明显地反映了封建关系。世界分为两个部分：通常的可见的世界和存在于其中的各种“形式”。最高和最纯粹的“形式”就是神。除神以外，存在按一定的尊卑等次安排的各种特殊的、专门的“形式”（“formae separatae”）：天使、人的灵魂，等等。整个这一哲学体系渗透着不变、传统、权威的观念。“但是，随着资产阶级的兴起，科学也逐步大大地发展起来；天文学、机械学、物理学、解剖学和生理学的研究又重新进行起来。资产阶级为了

---

① 古罗马元老院。——译者注

发展它的工业生产，需要有探索自然物体特性和自然力的活动方式的科学。而在此以前，科学只是教会的恭顺的婢女……现在科学起来反叛教会了；资产阶级没有科学是不行的，所以也不得不参加这一反叛。”（恩格斯：《论历史唯物主义》）<sup>①</sup>。这种发展的需要甚至在土地贵族执掌政柄的地方也反映出来。举例来说，在英国，整个世界观从而也是哲学的伟大变革的第一个预言家是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按照他的意见，要研究自然界，以便驾驭自然界。为此，首先需要“发明的艺术”（“ars inveniendi”），必须抛弃经院哲学的，甚至包括亚里士多德的那一套陈腐的无稽之谈。现在，“旧事物退却了，理性战胜了”（“vetustas cessit, ratio vicit”）。马克思认为培根是英国唯物主义的鼻祖。“在他（培根。——布哈林注）看来，自然科学才是真正知识，而实验物理学则是自然科学最重要的一部分……在他看来，感觉是可靠的，是一切知识的源泉。科学是经验的知识，它用理性方法整理感性材料（也就是我们凭自己外部感官所感知的东西。——布哈林注）。归纳、分析、比较、观察和实验，是理性方法的主要条件。在物质的根本特性中，运动是第一个而且是主要的特性”。与此同时，马克思发现培根还充满着“神学的不彻底性”（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sup>②</sup>。当然，如果考虑到培根所处的时代和培根本人的阶级地位，也不可能不是这样。

**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在哲学领域内最坚决地向封建主义世界观宣战，正如资产阶级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内向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宣战那样。它异常坚决地维护和发展了英国哲学家洛克的下列学说：人“没有天赋观念”，人的一切心灵的东西只是“感觉的变相”（这一方面的学说称为感觉论），感觉是物质的特性。在此同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0页。——译者注

② 参看同上书第382—383页。——译者注

时，盛行对人的理性和启蒙思想万能的信仰（“唯理论”）。所有这一切渗透着那种在“实践哲学”领域内也有所反映的个人主义（“个人”权利、“个人”自由等等）。这种在当时极度革命的哲学，导源于当时摧毁封建世界及其权威、传统、教会、宗教、神学的和因循守旧的哲学的资产阶级革命立场。从十八世纪的社会经济和生产力状况来看，资产阶级的这种革命情绪是好理解的；在贵族地主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遇到严重的阻碍，只有假手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手工业者和半无产者来打破这种壁障。

为了更加清楚地说明哲学对社会生活进程的依赖关系，我们谈谈衰落时期（1914—1918年帝国主义世界大战以后）的资产阶级哲学作为最后一个例子。空前的军事危机、经济危机、社会危机在我们眼前演变成资本主义的崩溃，从根本上震动了它的整个文化大厦，在统治阶级中间造成颓丧绝望、极度怀疑悲观、不相信自己的力量、不相信理智的力量的心理；造成向神秘主义倒退，追求神奇玄虚，向往神秘祭祀和古老宗教，同时热中于现代形式的世俗巫术——降神术。这种哲学的许多特点使人们忆起罗马帝国衰亡时期统治阶级的哲学。请看标志着资本主义崩溃的这种哲学的几个样品：

**保尔·恩斯特：**《德国唯心主义的崩溃》。作者在这里批判了导致战争的资本主义组织。这种组织是盲目的、压抑个性的。“转变可能从何而来呢？只有一条路：人类应当醒悟过来，跟自己说：神（！）赋予人类的最崇高任务，在于向自己和自己的活动提出明确的目的”。智慧的典范应当……到中国（！）去找。“我们应当搞清楚，人类困苦的原因不是制度，而是产生这些制度的观点”。“为什么资本主义在中国没有扎下根？原因很简单：中国人爱好和尊重农业劳动，永远可以为自己弄到（？！）他所需要的小块土地，在上面生产为满足自己菲薄需求而必需的一切……”，“我们所需要的不

是改革和革命，而是皈依真正的道德……”。“一切目的的本源……是高尚的人”。“我们获得形而上学思维的最高成就，要归功于裸身生活于印度森林中、靠弟子为他们乞讨得来的饭粒糊口的人们”。总之，认识的最高形式和方法，属于那些从自己肚脐眼中掏出神圣智慧的人们；生活的最高形式，则属于中国农民及其贤淑的妻子。逃离陷于绝境的文明，就是今天哲学界的口号。

**赫尔曼·凯泽林：**《一个哲学家的游记》。“任何真理归根到底只是一种象征；……太阳能比最好的逻辑思维更加确切地表现出神圣事物的性质”。“一切崇拜太阳的人们……在天主面前是无罪的”（作者写这一切不是开玩笑的，而是认真的！——布哈林注）。“神圣事物始终是在人的隐秘偏见的范围内显示在他面前的”。印度教的托钵僧是信仰兼认识的典型，因为“没有比相信天然规定性不可违抗更为粗鄙的迷信了”。“人按其内在实质就是精神；他愈是懂得这一点，他摆脱的桎梏就愈多。这样一来，依据印度神话，完全的认识甚至有可能战胜死亡”。“十分博学的人、唯灵论的信徒，可以随心所欲以信仰作为工具。最伟大的印度教徒就达到这样的高度。他们……懂得，任何宗教学说都起源于人；同时，他们怀着出自内心的信仰，时而向这神、时而向那神献祭……”，等等，等等。

**奥斯卡·施本格勒：**《欧洲的没落》。“体系化哲学现在距离我们无限遥远；伦理哲学呢，已经完成。在西方思想界范围内还剩下与希腊的怀疑论相当的第三种可能性”。这就是怀疑论的哲学史。在考察全部人类历史时，施本格勒用命运观来取代因果观。每一社会都注定要完成自己的循环：从青年到老年，不可避免地以死亡告终。欧洲的“文化循环”已耗尽自己的创造力，正在走下坡路。预料到这种下坡路，适应不可避免的事情，——任务就在于此。

就象生活得腻味的罗马大贵族和出身显贵的弱不禁风的“哲人”那样，资产阶级哲学家们远游异国，寻找裸身而行、研究伟大奥

秘的人们。施本格勒预言欧洲要遭遇罗马帝国的命运。但是，打这个算盘时却忽略了主人：注目于印度和中国，却忽视了自己内部的无产阶级。假如说，在“古代”，下层阶级只能创立基督教的“哲学”，那末，现在有了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它必然在正在毁灭的西方的混乱中经受锻炼。它有自己的哲学，这是行动和斗争的哲学，科学认识和革命实践的哲学。

因此，我们又一次得出如下结论：哲学也不是什么不以社会生活为转移的东西，它随社会不同方面的变化而变化，也就是说，归根到底，它是以社会的经济和技术装备为转移而变化的。

我们再来看另一类社会现象，也就是艺术。和科学或任何物质生产成果一样，艺术同样是社会生活的成果；如果我们谈到艺术品，那末，这是明显可见的。但是，它之所以是社会生活的成果，还在于它是一种特殊的“精神”活动。正如科学一样，它只有在一定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上才能得到发展。否则，它必然要衰退和毁灭。但是，问题不限于此。我们现在来考察一下，艺术是怎样取决于社会生活进程的。不过我们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艺术？艺术的基本社会作用是什么？

我们已经看到，科学把人们的思想系统化，加以整顿、清理，剔除矛盾，把片断的知识碎片缝成科学理论和体系的布幅。但是，社会的人不仅思维着，他还感觉着：有痛苦，有享乐，有渴望，有喜悦，有悔恨，有绝望，等等。他的感情可能无限复杂和细致，他的心境可能时而定在这个音调，时而定在那个音调。艺术也就是把这些感情系统化，用艺术形象或言词、音响、动作（例如，舞蹈），或其他某种手段（有时是“十分”物质的手段，例如，建筑），来表达它们。可以稍为换个说法来说明这一点，即可以说，艺术是“使感情社会化”的手段，或按列·托尔斯泰（《什么是艺术？》）十分正确的定义，是

激动的①“感染”手段。如果您聆听比如说一部音乐作品，其中表达某种内心情绪，而您和其他听众为这种情绪渗透，受到它的“感染”；那末，那原来属于一个人的情绪，就变成为许多人的情绪，传给了他们，“影响到”他们，使他们“感染了”这种情绪；在这里，内心的状况、感情，便“社会化”了。同样，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任何其他艺术领域：绘画、建筑、诗歌、雕刻等等。

现在就可以理解什么是艺术了：艺术是感情在形象中的系统化。也可以理解艺术的直接作用：它是促使感情社会化、在社会中传递和传播感情的手段。

艺术的发展又取决于什么呢？这方面对社会发展进程的依存形式是怎样的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随便举一种艺术为例，还是音乐吧，让我们把它分成各个组成部分。这时我们发现它大致有这样一些要素。

1. 物即物质的部分，首先是音乐技术装备。我们认为这里包括种种乐器和乐器系统（例如，在管弦乐队、四重奏等等中。这里存在乐器的某种配合，类似企业中机器和工具的配合）；这里还包括这样一些物的符号和标志，例如乐谱、乐谱集，等等； 2. 人的组织。我们认为这里包括音乐活动过程中人们的各种组合（管弦乐队、合唱团和音乐创作过程中人们的配置；另一方面，各种音乐小组、社团等等）； 3. 音乐的“形式上的要素”。这里可以列入这样一些东西，如节奏、和声（在造型艺术中有对称）等等； 4. 此外是不同形式的结合方式或状态，“结构原则”，即所谓艺术风格。在更为广泛的意义上，可以谈艺术形式的类型； 5. 其次是某件艺术作品的“内容”，或者如果我们说的是整个流派或倾向的话，就是指大量艺术作品的内容。这里主要不是指怎样表现，而是指表现什么，因而就

---

① 激动的一——来源于“激情”(амория)一词，表示一种精神上的“激动”。

是指表现对象(或所谓“主题”)的选择；6.最后，音乐还可以包括音乐技巧理论(例如，对位法理论等等)这种“上层建筑之上层建筑”。

现在我们考察一下音乐的发展和立足于社会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之上的整个社会的发展这二者间的各种依存关系。

第一，我们已经说过，首先需要有一定的生产力水平，艺术才能获得较为广泛一点的发展。这不需多加说明就可以理解。

第二，社会上需要有特殊的“气氛”，以便于在所有无数的上层建筑中发展起来的恰恰是艺术，或其中恰恰是音乐。举例来说，我们在探讨技术和科学问题时已经看到，公元前五——四世纪，在希腊人那里，技术科学和自然科学完全没有发展，而哲学玄想却高度发达。社会的技术装备的发展愈迅速，整个“上层建筑”的发展也就愈迅速。这是毫无疑义的。但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上层建筑都是以整齐步伐前进(或具体情况下后退)，这也是毫无疑义的。这种情况在物质生产中也是没有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腊肠的生产并不一定要按照机车制造或蓖麻油制造的那种步调。相反，一般的情况是：一些生产发展比较迅速，另一些比较缓慢，而且可能有某些生产由于某种原因甚至完全消失了。在“上层建筑”领域内也是一样。在公元前五世纪的雅典，技术方面情况不妙，而思辨哲学的情况则很好。在二十世纪的美国，技术方面的情况非常之好，而哲学的情况则非常不妙。或是来看音乐方面的例子。从前，教堂声乐(整个音乐的一个组成部分)十分流行。现在，却要寻找很久，才能找到几个秃头老汉和敬神的老太婆是所谓“教堂声乐爱好者”。最高的上层建筑是社会的精神“幼芽”(恩格斯语)，因此不难理解；正是那由于某种原因吸取较多“树液”而成长的“幼芽”才显得突出。在雅典，联系实际对自然界从事实验研究，被认为是“不体面的”，几乎是肮脏的，是只配由愚钝的“手艺人”去做的事情。这

样，人们不爱好自然科学也就不难理解了。这是和阶级配置、社会经济有联系的，而社会经济又决定于社会的技术装备。音乐也是一样。当整个音乐象哲学一样处于宗教的标志之下、充当宗教的“奴仆”的时候，“教堂声乐”可以在音乐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它之对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只不过稍胜过鲁登道夫将军<sup>①</sup>的裤子之于谢尔盖·拉多涅日斯基<sup>②</sup>而已。可见，音乐所起的作用的程度，取决于社会状态，取决于社会整个倾向于什么基调，它有什么需要、观点、情感等等。这是要用阶级的配置和各阶级的心理来说明的，而这些又是要用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来说明的。

第三，音乐的“技术装备”首先取决于物质生产的技术装备。野蛮人不会制造钢琴，没有钢琴就无从弹奏钢琴，也无从创作正是为了弹奏这种乐器而谱写的东西。只要把原始的乐器（天然的乐器即噪音除外），即由于狩猎的需要而产生的号角和管笛（科特—普罗哈茨卡：《普通音乐史概要》，莱比锡 1919 年德文版第 4 页），同结构非常复杂的现代钢琴加以比较，就可以理解乐器的全部意义了。“我们看到，它（指音乐）最初只是随着相应的手段和器具的形成、产生和发展，才有可能成为一门独立的艺术”（卢·麦尔登：《唯物主义历史观论艺术的本质与变化》德文版第 18 页）。“它全凭现有乐器的音阶来表达情感的程度”（同上）。我们已经知道，象望远镜、钢琴这些物品的生产，属于社会的物质生产。为什么音乐的“技术装备”（指乐器）依赖于这种物质生产的技术装备，是不难理解的。

第四，同样，人的组织也直接或间接地取决于社会发展的基

① 埃里希·鲁登道夫（1865—1937），德帝国主义军事家，法西斯总体战理论的创造者。——译者注

② 谢尔盖·拉多涅夫斯基（约 1315 或 1319—1392），俄国宗教家和政治活动家。谢尔盖三一大教堂创始人。——译者注

础。事实正是如此。举例来说，什么决定管弦乐队人员的配置呢？它丝毫不爽地就象工厂中一样决定于乐器，决定于乐器的配合。换言之，这里人的配置、人的组织决定于音乐的技术装备（在我们限定的意义上），并通过它而与社会发展的基础、与物质生产的技术装备本身发生联系。我们来看另一方面，比如说，音乐小组的人的组织问题。十分明显，它们的数量、活动规模和性质、人员组成等等，所有这一切将决定于一系列社会生活条件，首先是对音乐的爱好的程度（这决定于社会心理，我们已经讲过这一点）、不同阶级满足这种爱好的可能性等等（这又决定于不同阶级闲暇时间的多寡，也就是说，阶级地位和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或是来看创作过程本身中的人的配置问题。这里，我们也看到不同的方式。举例来说，最古老的方式被认为是无个人面貌的（佚名的）所谓“民间创作”。这里，艺术作品是自然而然地，由成千上万的无名作者创作的。当个别艺术家按照某个王公、国王、富翁的意愿“为订货”而工作时，就完全不同了。当艺术家以手艺人的身份为毫无所知的市场工作，依赖于市场的奇妙作用、依赖于广大买主的时候，情形又是另一个样子了。艺术创作还可能有一种方式，就是它具有社会服务的形式，等等。不难看出，人们之间的关系的这些形式，直接取决于经济制度（在奴隶制经济中往往也有奴隶音乐家；不太久之前，还有过不是按照市场的命令、而是按照领主的命令演奏和创作的农奴音乐家）。当然，所有这些方面也都影响着艺术。

第五，“形式上的要素”（节奏、和声等等）也都和社会生活有联系。问题在于，其中一些要素早在有史以前就存在，这可以从动物身上观察到。例如，卡尔·毕歇尔谈到马的节奏感：“节奏起源于人的机体本质。看来，作为最节约地耗费力量的调节因素，它控制着肉体活动的各种自然表现。奔驰的马和驮货的骆驼的动作节奏，就如同荡桨的船夫和打铁的铁匠一样。节奏产生快感，因此，它

不仅有助于减轻劳动，而且是美的享受的源泉之一，是不管文化程度如何、人人天生就能感觉到的艺术要素”（卡尔·毕歇尔：《劳动与节奏》，卡拉布杰夫斯基译，圣彼得堡俄文版第88页）。这都是正确的。但与此同时，正如毕歇尔的上述著作所指出的，在各种社会条件下，首先是在物质劳动的直接影响下，节奏得到了发展（在此基础上也就产生了“劳动歌曲”，例如，我国的《伏尔加船夫曲》；节奏在这里是组织劳动的手段）。也就是说，尽管“形式上的要素”（如节奏）也可能在有史以前、即人成为人以前出现，但它们却并不是从自身内部，而是在社会发展的影响下进一步发展的。

这里还有一种情况是很有趣的。对于一个发展阶段的人们来说，只有简单的节奏（“单调得象食人生番的哼唱”）可以接受；他们听不出为另一发展阶段的人们所感到的复杂节奏。阿·瓦·卢那察尔斯基在他有关艺术的一部著作中这样说过：“综上所述（即从经济的决定作用。——布哈林注），绝不能得出结论说，……创作方式不可能有自己内在的（内部固有的。——布哈林注）心理一生理规律；它是有这种规律的，而且按其特殊形式完全（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取决于这种规律，而同时从社会环境中获得自己的内容。”接着就对此作了解释：“艺术发展的内在的心理规律……就是复杂化规律。力度和复杂性相同的印象，几经反复，开始对心理产生力度和复杂性较小的作用，而出现单调无味的感觉，‘令人厌倦’。因此，任何艺术流派都自然倾向于使自己的作品效果复杂化和强化”（卢那察尔斯基：《再论戏剧和社会主义》，载《巅峰》集，俄文版第196、197页）。由此可见，这里“心理一生理”是与“经济”相对立的，“内容”完全由经济支配，“形式”却完全由心理一生理支配。在我们看来，这种观点至少是有不足之处，如果不直接了当地说是错误的话。事实上，如果我们仔细看看我们所谓形式上的要

素的发展，那就会看到，这种发展远非以相同速度完成的。野蛮人的音乐、他所求出的和音的数量，是极其贫乏的；但是，社会的发展本身也不是迅速的：显然，这种造诣足够长期使用，在长时间内不会“令人厌倦”。“古代人不懂我们现代的和声而使用同音；他们逐渐才懂八度音……有理由认为，直至不久以前，四度音还没有被列为协和音（叶音）”（J·奥波连斯基：《美和艺术的科学基础》俄文版第97页）。由此可见，形式上的要素的复杂化是随着生活的复杂化而来的，因为生活的复杂化不断改变人的心理—生理“性质”。野蛮人的“粗略的”辨音力，和资本主义大城市居民的“细致的”辨音力及其异常敏感的神经组织一样，都是社会发展的函数。由此可见，“内在规律”就是社会发展的另一方面。又因为社会发展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内在规律“归根到底”也是生产力的函数。因为人在影响外部世界的同时，也在改变自己的本性。

第六，形式的类型也好，风格也好，同样都决定于社会生活的进程。它是流行的心理和意识形态的体现，它是“风行一时”的感情和思想、情绪和宗教、印象和大大小小的观念的表现。风格不仅是外在的形式，而且也是某种“具有一切有关的明显标志的内容”；风格的历史体现着“生活制度（“der Lebenssysteme”）的历史”（弗里茨·布格尔：《过去艺术中的世界观问题和生活制度》慕尼黑德尔芬出版社德文版第23页）。“形式的风格（Formenstyl）是社会生机（“der sozialen Vitalität”）的反映、反射”（威廉·豪森施泰因：《艺术与社会》慕尼黑皮佩尔出版社德文版第32页）。古印度赞美诗（吠陀经）的宗教音乐，没有比如说法国夜总会的轻佻小调或革命战斗歌曲——马赛曲那种“风格”，结构完全不同。这些事物是在完全不同的环境中，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因此就连它们的形式也不相同：宗教赞美诗、战斗进行曲、黄色小

调不可能用相同的方式谱写，不可能有相同的结构。它们也通过自己的形式表达不同的感情、思想和观点。这种差别就产生于相应的社会及其阶级的状况的差别，而后者则是用经济发展的条件，从而也是用生产力状况来说明的。还要指出，一件艺术作品的物质条件（例如，音乐中的乐器）、艺术创作方式（参看上面所述音乐方面的人的组织）等等，对于风格也有很大影响。但是，所有这些方面同样都依赖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性。

第七，艺术作品的几乎同形式不可分割的内容（它的“主题”），显然决定于社会环境，这从艺术发展史上不难观察到。当然，通过艺术形象表现的，正是在特定的时机和特定的时刻以某种方式激动人心的事物。不引人注目的东西不会激发创作思想。相反，社会或它的个别阶级集中关注的事物，也就在“精神劳动”的特殊部门——艺术中受到加工。“的确，存在某种道德的气温，寓于风俗习惯和精神生活（des esprits）的整个状态之中”（伊·泰恩：《艺术哲学》，巴黎1909年法文版第1卷第55页）。“……艺术家的家族（泰恩这里所指的是某一艺术思潮、流派、“学派”）本身处在一个更广阔的整体即周围世界中；后者的审美力和前者的审美力是相适应的（est conforme）；因为风俗习惯和精神生活的状况对于公众和对于艺术家们都是一样的——艺术家们并不是与世隔绝的人”（同上书第4页）。泰恩的上述论点是绝对正确的，但是他未能把这种论点贯彻到底，因为否则将要导致唯物主义无神论的观点。事实上，泰恩所说的这种“道德的气温”、这种“环境”，究竟决定于什么呢？我们已经多次碰到这样的问题了，只不过说法不同而已。我们知道，“风俗习惯”和其他“精神生活”，以及感情和情绪，都不是从自身内部发展起来的；我们知道，这种“社会意识”决定于它的社会存在，也就是说，决定于社会及其各部分（阶级和集团）存在的条件。从这种存在的条件中也就产生相应的“审美力”。由此可见，

原来艺术的内容归根到底也决定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性；它（这种内容）是社会经济的函数，它和社会经济又都是生产力的函数。

第八，音乐理论显然直接依赖于上面分析过的各个方面，随之又和它们一起“服从”社会生产力的运动。

我们在这里描绘了存在于音乐方面的种种依赖关系的基本图案。不要认为这就穷尽一切了。首先，我们未必穷尽一切依赖关系；其次，上述一切要素是相互影响的。这些彼此交错的相互作用构成更为错综复杂的图案，但是，它的各部分是环绕我们上面描绘的基本图式排列组合的。因此，还要提醒一点：我们是拿音乐来举例的。从这里决不能得出结论说，在其他艺术中，情况也一模一样。每一种艺术都有一些独自的特点：例如，在歌唱中，物质的即物的要素起着最低限度的作用（这里有歌谱，但“乐器”就是一种，即嗓子）；在建筑中，材料、工具、建筑物用途（寺庙，或住宅，或宫殿，或博物馆，等等）的作用是极大的。研究工作者要记取这一点。但是，在所有的场合下，如果我们认真研究一下对象，就会发现同一件事：艺术以各种方式，直接地或间接地，无中介地或通过大量中间环节，决定于（而且从不同方面决定于）经济制度和社会技术设备。

当然，在最初发展阶段，人类社会刚刚开始生产剩余产品，艺术还直接接触实际物质生活。艺术最古老的形式是还混合在一起的舞蹈加音乐，和或多或少的诗歌。团结一致，准备从事某种行动（正式实践前的练习或演习之类），——这是艺术最初的用意。例如，在一些“野蛮”部落中，伴以歌唱、击掌，后来还采用原始乐器的“议事舞”、“战争威吓舞”等等，就是如此。节奏随着劳动而发展为组织劳动的一个因素，这一点卡·毕歇尔已经作了极好的说明。新西兰人的“挑衅舞”可以作为“演习”的一个实例，这种舞蹈配以极可怕的鬼脸和恫吓动作，要使敌人产生恐惧心理（尤·利佩尔，《文

化史》第 114 页)。后来还有反映狩猎、捕渔等等的歌舞。起着特殊重大的作用的是所谓**劳动歌曲**,它建立在劳动节奏的基础上,而歌词则是用在劳动中无意发出的劳动呼喊编成的。游牧民或贝都英人在穿过沙漠的时候用以“调节骆驼的步伐”的歌声等等,这一切还**直接**与劳动生活有接触。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其他意识形态的出现,随着“文化”等等的发达,艺术也就自然而然地吸取这些因素,这样一来,不再那样**直接**地和物质生产的生活相接触了。随着宗教的发展,音乐、舞蹈等等开始高度适应**祭祀**的需要。在埃及,统治阶级把音乐也变成一种神秘的东西。祭司是学者兼音乐家,他们以搞宗教音乐为主;相反,受奴役的人们却“在家里和田间”演奏音乐(科特:前引书第 11 页)。在**印度人**那里也是一样,音乐家属于享有特权的种姓(有特殊的音乐家和歌唱家家族)。在**亚述-巴比伦人**那里(他们比其他人进行过更多的征战),他们的音乐主要具有军事性质和军事宗教性质(从定音鼓、战鼓等等乐器也可以看出)。在**希腊人**那里,为我们所知的最早的音乐作品是牧人的劳动歌曲,这以后是军事歌曲(所谓“凯歌”);然后是社会、家庭性质的歌曲(送葬曲、婚礼曲等等)。在**罗马人**那里,主要是放牧、耕种的歌曲(乐器是牧笛——“fistula”)和**军事歌曲**(罗马人最早用金属制造声音响亮的呼唤性的乐器:喇叭——tuba;曲形号角——lituus;一种类似长号的东西——buccina,等等)。其他形式的艺术同样也有实用的根源。例如,最初的绘画即**装饰图案**,其渊源之一是陶器制造:“装饰图案总是使人想起瓦罐和编筐原来的联系”(鲁·埃斯勒:《文化通史》第 39 页);另一方面,绘画的起源同时也是**书法**的起源:“书法发展道路上第一步是为了记忆而画的图形。不仅印第安人,甚至布西门人都极力在石头上刻画他们看见的各种东西”(利佩尔)。埃及人的象形文字、墨西哥人的符号,首先代表物体的形象。躯体的着色、文身等等具有类似的意义。“书法是从更为原始的形式发展而

来的。最初，人们在自己躯体上画图形（文身），其目的除宗教效用（避邪等等）外，在于标明文身者本人的部落、身分、年龄等等”（**鲁·埃斯勒**：前引书第36页）。用于军事目的的威吓性彩纹和装饰也在此列。“因为所有这些装饰的目的在于令人惊骇和造成印象，所以它们主要用于战时”（**利佩尔**：前引书第113页）。例如，一个日耳曼部落的“战斗面具”就是如此；据塔西佗说，这是在战争中用的（这里已有雕刻的萌芽）。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建筑学**具有极大的“技术”性。最初，这就是修造实用的建筑物。“希腊庙堂和哥特式拱顶不过是实用的木建筑的较牢固经久的复制品”（**约翰·拉斯金**：《艺术讲座》，科甘译，莫斯科1900年俄文版第46—47页）。“所有这些漂亮的形式都是在世俗的和私人的建筑中发展起来的，只是在此之后，才开始为了宗教目的而大规模采用”（同上书第133—134页）。显然，生产条件的直接影响在这里表现得特别明显。例如，在埃及，“尼罗河的泛滥曾经有助于带斜坡墙的房屋类型固定下来。这种墙较耐河水的压力”（**雷尔伯格**：《艺术史简明教程》）；圆柱是作为支柱而出现的，因为人们当时还不知道拱顶；希腊庙堂的“殿宇”的形成，就是由于“希腊人不知道拱顶，而只会用从一面墙、一根圆柱到另一面墙、另一根圆柱叠放石头或木制的桁檩的办法铺设屋顶”（同上书第42页）。

为了说明形式以及风格对社会环境的依赖关系，我们也要从这一方面举一些例子，主要根据**威廉·豪森施泰因**的有趣的研究成果。我们知道，原始的绘画艺术分两个时期：一方面是纯自然主义（也就是说，事物是怎样就画成怎样），另一方面是和现实极不近似的、模拟的装饰图案和象征性图画。前一种情况，有在穴壁、犸猛骨、象牙、鹿角等等上面发现的野牛、马、犸猛、鹿、狩猎生活场面等等的图画。后一种情况主要是模拟式的人和动物的偶像和形像，等等。**麦克斯·费尔伏恩**是这样解释这种差别的：“据我们所知，旧

石器时代的猎人没有什么灵魂观念…… 他不在事物背后探寻什么(也就是说,还不是万物有灵论者。——布哈林注)。他不懂什么玄学。他所注意的只是他直接感知(wahrnahm)的东西。他在各方面都象布西门人……”。相反,“那些被灵魂的观念和宗教思想充斥(überwuchert haben)整个生活的民族,如黑人、印第安人、澳洲各岛居民,为我们提供了极其适应观念的(即象征性的,非“自然的”,或是按费尔伏恩的说法,非“适应生理的”。——布哈林注)艺术”(麦克斯·费尔伏恩:《论原始艺术心理》,载《自然科学周刊》耶拿1907年新辑第6卷;转引自豪森施泰因:前引书第38页)。豪森施泰因看到费尔伏恩并不彻底;他认为事情的根源在于,猎人比较是个人主义者,农民比较是集体主义者。事实上,这里的“根源”在于,和宗教一样,“适应观念的”艺术是随着特殊的生产关系即统治与服从的关系的形成而出现的。在封建时代,这种关系在生产中和政治上达到极大规模:奴隶和暴君之间的距离足以表明它的程度。豪森施泰因所出色分析过的一切封建时代的特殊风格,也就是由此而来的。神圣的暴君、强有力的封建帝王、法老的威力和统治,他们与凡夫俗子相对立而不可企及的崇高、英勇、无畏等等,——这就是埃及人、亚述-巴比伦人、古代希腊人、中国人、日本人、墨西哥人、秘鲁人、印度人的封建风格以及西欧的罗马式和早期哥特式艺术中表现的主要东西(豪森施泰因:《试论造型艺术的社会学》,载《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文库》1913年5月号第778—779页)。的确,让我们回忆一下这一时代的文献吧。例如,我们已经谈过的巴比伦王哈漠拉比法典的结尾是这样的:“朕,哈漠拉比,无与伦比的君王……凭借扎玛玛和殷纳纳授予的强大武器、埃雅赋与的绝顶聪明、马都克赐给的睿智,已歼除北部(上面)和南部(下面)的敌人,制止纷争,使国家昌盛兴隆…… 朕受伟大的诸神感召;朕是仁慈的牧人…… 朕,哈漠拉比,是萨马什授予审判

权的正直之君。朕言词嘉善，行为完美崇高……是为智者获得荣誉之楷模”（转引自屠拉耶夫：前引书第1卷第114—115页）。下面是在一座埃及古墓中发现的对君主的颂辞：“在你身上为君主增光，把他铭记在你的心上吧。他是活在人们心中的智慧之神……他是灿烂的太阳，照耀两个世界，虽日月也难与之争光；他的恩泽长青，胜过伟大的尼罗河；他使两个世界充满力量；他是产生呼吸的生命……君王滋养一切，他双唇繁衍万物，他是存在物的造化主，他是赫努姆——人们的养育者……为他的圣名而战斗吧”，等等（同上书第253页）。相反，卑微的职务在所谓“上流社会”中受到鄙视。在一份埃及的家训中，父亲希望把儿子培养成官庭司书，其中是这样评论卑下的职业的：“我从未见过铁匠充当公使，或首饰匠充当使者，但见过铁匠在炉旁劳动。他的手指粗得象鳄鱼皮，他的气味比烂鱼子还臭……农民穿着长年的衣服（也就是说，他从不更衣。——布哈林注）。他的身体状况，可以和躺在狮子下边的人相比……作坊中的织工比妇女还虚弱。他两腿紧贴腹部，呼吸困难。假如他一天没有完成份内的事，就被痛打一顿，好象沼地的残荷”等等（同上书第231页）。埃及王雅赫莫斯这样谈到自己：“亚洲人怀着恐惧走来，听他的审判；他的剑锋直贯努比亚，他的威望临于菲内哈地方；人世对他的尊严的畏惧，如同对神明的畏惧”（同上书第272页）。弗里茨·布格尔是这样评述古埃及的封建艺术的（《过去艺术中的世界观问题和生活制度》第43、44页）：“埃及艺术是永生观念的直观形象，但不是作为一种象征，而是作为一种现实（异常坚固的、“永恒的”金字塔、雕像等等。——布哈林注）……它的作品产生魔力般的对力量的追求，令人为之屈膝，其中含有对作品所体现的最高存在的某种极度感人的虔敬；它们说明高度紧张生活的约束力、永恒的超人力量的令人敬而远之的骄傲、蔑视一切细微之物的冷酷无情的严峻态度；它们反射着象星宿那样遥远

的自己主人的光辉”。因此，“任何封建艺术都宣扬对量的崇拜”（豪森施泰因：《艺术与社会》第46页）；庞大的金字塔、法老或亚述—巴比伦王的巨大雕像，就是权威和尊严的表现形式；艺术是宏伟的和正面的，——资产阶级的“室内”艺术是无法适应封建关系的；统治者形象的姿态，是按某种确定的方式摆的非等身的、半神式的直立像，以别于奴隶和普通人（古代希腊人称奴隶等等的举止习惯为“proskynesis”，即“狗爬”）；一位极著名的埃及问题专家埃尔曼断言，在埃及绘画中，人体是按社会等级以不同方式表现的：对于普通人采取自然主义方式，对于官长采取模拟的方式；男子胸膛的宽度表示权力，不能按照透视比例加以缩小；在埃及人那里，即使从侧面画人，胸膛仍要画出全部宽度。这一特点在古代封建的、古希腊早期的艺术中也盛行（歌颂英雄的“阿提喀早期艺术的坚强魄力”、“多利安人的严峻毅力”、所谓的“多利安风格”，——参看B·亨德克：《风格演变史》比勒菲尔德—莱比锡1913年德文版第10页）。我们在印度人、秘鲁人、墨西哥人、中国人和日本人那里也发现类似的情形。“当墨西哥阿兹台克人的国家被以科特茨为首的征服者（西班牙殖民地掠夺者的称呼。——布哈林注）灭亡的时候，这一国家的风格从社会方面和美学方面都使人想起亚述封建专制时代的风格”（豪森施泰因：前引书第77页）。（在文学中，除在铭文等等中对君主的歌颂外，盛行歌颂英雄的战争史诗和骑士剧：如希腊人的《伊里亚特》和《奥德赛》，日本人讴歌武士对自己最高封建领主的忠贞的骑士剧，印加人歌颂英雄的戏剧，等等）。中世纪欧洲的艺术，首先是长年累月由默默无闻的人民群众建造的大教堂，也显示出为普通人高不可攀的神圣尊严和严峻权威（后来，在资产阶级时代，这些阴森肃穆的建筑物开始被视为“精神的巴士底狱”）。

从封建风格向资产阶级风格的过渡，在五世纪的雅典、文艺复

兴时期意大利诸商业城市共和国，以及后来欧洲其余部分的商业城市，到处都是随着贸易、商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而开始的。随着封建主义的彻底崩溃，也就是在 1789—1793 年法国革命胜利之后，最后的转变于是到来。为封建制度、层层等级关系所束缚的群众，被资产阶级的个人，即从事买卖的、锱铢必较的、为牟利而经商的“人和公民”取代。在音乐领域内，情况是这样的：“直至十六世纪，流行社团原则（也就是说，指封建束缚、农奴制，但毕竟是有组织的原则。——布哈林注）；个人完全退避，溶解于家庭、村社、教会、基尔特（商人或手艺人的组织。——布哈林注）、兄弟会或国家之中。与此相应的是盛极一时的合唱。但是，现在个人也希望为自己开辟道路（也就是说，好钻研、有毅力、节俭而务实的、热爱生活的、还‘年轻的’资产阶级的个人。——布哈林注）；这样，在音响艺术领域内产生了‘独唱’（*Einzelgesang*）和……音乐剧”（科特：前引书第 159 页）。新的音乐风格（“stile rappresentative”——“表演风格”，即和剧场表演有联系的风格、歌剧的风格），实际上就是向所谓宣叙调即半唱半白的过渡；旋律、节奏等等一切服从语词的本色。（科特写道——前引书第 161 页：“随之而来的情况是极有趣味的，这种新的音乐风格同时从三方面露头……以至很难说应当把桂冠献给哪一位‘发明家’。”可以把这一段话和我们在探讨科学这一“上层建筑”时援引过的博尔多的说法相对照。）有教养的商人以对世俗的、个人的、人性的东西的渴望取代了君主贵族的宗教旗帜。**列奥纳多·达·芬奇**这位一切时代和民族的最伟大艺术家之一，有史以来最杰出的人物之一，以哲学家、发明家、自然科学家、数学家、才气无与伦比的艺术家乃至诗人的身分，在不同领域内天才地表现了新的思潮。“列奥纳多摈弃任何神秘主义。他把人的生命事实归结为血液循环规律，对此他有精确理解并作了绘图说明。他没有丝毫敬畏，大胆解析了人体形状方面的结构规

律，而且以排除任何情感的理性（理智。——布哈林注）的粗野（Brutalität）作出了性行为的动作图解……他循着认识的途径去解决光线问题（绘画中的。——布哈林注）；光线和氛围对于形式的影响逐渐成为实验光学的问题。艺术构造的节律，在他看来是几何学的秘密；那包括圣安娜、圣母、圣婴（耶稣）以及羔羊的神奇图画，无疑是缜密的数学计算、曲线理论的精心研究的产物”（**豪森施泰因**：前引书第100—102页）。自然主义、现实主义、理性主义、个人主义，都是文艺复兴时期特有的几种“主义”。在文学（诗歌）中，从中世纪哥特式风格向新的风格的过渡，是通过但丁、佩脱拉克、薄伽丘等人实现的。从内容上批判封建教会，摈弃封建的风格而走向优美的世俗的和现实主义的，同时又是个人的、个人主义的风格，——这就是这种艺术的“涵义”。这里，和社会生活的联系表现得异常突出。

我们无法详加论述往后的种种形式，例如巴罗克风格（关于巴罗克风格，这位**豪森施泰因**有一部很好的马克思主义的著作：《论巴罗克精神》，慕尼黑皮佩尔出版社1920年德文版），而要转到“近代”。紧接法国大革命之前，盛行所谓洛可可风格。它的社会基础是封建贵族和金融寡头（“haute finance”）即买到公爵和王公头衔、沾上贵族习气的暴发户的统治。包税制，证券交易的鬼蜮伎俩，暧昧的金融战，贸易殖民政策，当权的贵族需要金钱而出售头衔，富有的资产者则收买头衔（还收买王子弟为婿），等等；“上层”的情况就是如此。由此产生这一“风流时代”特有的风尚。一切充满着爱情，不是强烈的激情，而是那变为风流闲人的职业的爱情。当时理想的人物典型是破坏处女贞操的采花老手（“déverguinateur”）；关于这种勾当的“幸福时刻”的艳史，几乎成为时代的思想核心。当时谈论“幸福时刻”比在我们革命时代谈论“时局”还要多。洛可可这种纤巧的、矫揉造作的、渗透色情的风格，最好地反

映了社会心理的上述所有这些特点(参看豪森施泰因:《洛可可。十八世纪法国和德国的图解者》慕尼黑皮佩尔出版社1918年德文版)。随着资产阶级的壮大、斗争和胜利,又确立了新的风格,大卫被认为是这一风格在法国绘画中最好的表现者。这一风格是革命资产阶级的市民道德的体现:它的形式的古典的“朴素”是与它的“内容”相适应的。关于这一点,狄德罗写道,艺术的任务应当是“使伟大的崇高的行为永存,尊敬蒙垢受辱的美德,谴责放荡的恶习,驱除对暴君的恐惧”。这位狄德罗还建议剧作家“接近现实生活”,他本人在文学中提倡所谓“小市民剧”的道路(弗·魏克尔:《法国革命的文化问题》第1卷第177以次诸页)。这种戏剧被称为“诚实的体裁”(“Le genre honnête”;博马舍的《费加罗的婚礼》可以作为它的样板)。这种“新的体裁”的社会根源是可以摸得着的,甚至是显露出来了。“如果我们看了瓦托(洛可可派艺术家。——布哈林注)的绘画之后,回到自己房间里,打开《新厄洛伊扎》(让·雅·卢梭的作品。——布哈林注),那我们会感到仿佛进入另一境界”(格·布兰德斯:《十九世纪文学的主要流派》莱比锡德文版第1卷第27页)。这个另一艺术境界丝毫不爽地适应另一社会领域:小市民和资产者取代贵族沙龙中娇弱的小蝴蝶而成为主人公,正是他开始创立自己的“诚实的体裁”。

现在,为了对照,我们来看一下垂死的资产阶级的艺术。这种艺术在德国表现得特别鲜明。在那里,一方面,处于战败和凡尔赛和约之后;另一方面,由于无产阶级起义的不断威胁,资产阶级各界生活的总的调子极为阴沉,资本主义结构迅速解体,因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游离出本阶级,沦为“人世的尘埃”,沦为被大变动进程弄得不知所措的孤独者的过程,也发展得较快。这种紊乱状态于是表现为个人主义和神秘主义的蔓延。人们痛苦地探寻新的“风格”、新的概括形式而找不着;每天都在生长出什么新“主义”而又迅速

归于枯萎；继印象派之后，出现了新印象派、未来派、表现主义等等。无数的流派和尝试，无数的文字理论，却没有什么较为扎实牢靠的综合。在绘画、音乐、诗歌、雕刻各方面，一句话，在整个艺术战线，都是如此。资产阶级顽固派惶惶不安地注视着自己的文化、自己阶级的分崩离析：对神秘事物的信仰在发展，对巫术、巫医、招魂术、神智学的信仰在滋长。他们是这样描绘这一过程的：“所谓**奥秘探求者**（“Geheimforschern”）的一个团体的领袖，写了一本又一本的书，作了一次接一次的报告…… 精力充沛的(betriebsame)招魂术士、施咒者、神智学者口若悬河，但是自己却从来没有被自己的仿佛启示的东西吸引住，也没有完全吸引住……旁人”（**马克斯·德索阿**：《新神秘主义和新艺术》，载《现代艺术概论》文集，塞曼编，莱比锡 1920 年德文版第 130 页）。“我们现代的艺术家同样也确认，他们的创作是**神秘直观地**（“visionär”）显示的事实的表现，每一艺术作品都由各种‘灵魂入迷的姿态’构成”（第 132 页）；这是“巫医唯心主义”（des magischen Idealismus）的表现；“在诗歌中，以辞害意，甚至鼓吹达达派<sup>①</sup>；在绘画和雕刻中，盛行荒诞的儿戏…… 施咒者、占星家之流歪曲智慧决不完全等于概念的逻辑这一真理，而把它（这一真理）变成先于概念的（vorbegriffliche）黑人玄学的颂歌”（同上书第 133—134 页）；开始鼓吹闭塞的、狭小的“会社、圈子、集团”，在这里艺术家们将沉湎于对彼岸世界的神秘直观和这种奇特创作的喜悦。除此以外，还存在一种特殊的、神秘的“感情共有”（俄国人把它叫做“会合”）的倾向，这是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深深堕落的标志。神秘主义就是这样获得胜利。**儒勒·罗门**（《神学指南》，转引自德索阿，同上书第 137 页）要求把神秘的

<sup>①</sup> 达达派——现代艺术流派之一，起源于毫无意义的“啊一达”之声（据说这大概是吃奶的婴儿发出的），这一流派正是主张以婴儿的态度对待世界。

彻悟作为“艺术征服世界的必要条件”。德索阿饱览了这种情景，只表示一种希望：把这种不健康的神秘主义纳入……对以往神的信仰的轨道！（第 138 页）表现主义风格的理论家之一特奥多尔·多伊布勒（《新观点》莱比锡英塞尔出版社 1919 年德文版 第 180 页）对这种实质上极端个人主义的分散的社会原子观点作了极好的表述：“世界的中心（der Mittelpunkt）在于每一自我，甚至在于每一自我辩护的（ich—berechtigte；多伊布勒写得有点“玄”。——布哈林注）作品”。当然，这种观点必然导致神秘主义。“现在到处听到这样的呼声：摆脱自然界。就表现主义的诗歌和造型艺术而言，我们知道这是指什么：这就是背离通过我们的感官所感知的东西，超出感性经验的范围，上升到事物背后即精神境界”。在音乐方面，这导致无和声、无节奏、无旋律等等的“超音乐”、“反音乐”（阿诺德·舍林：《音乐中的表现主义运动》，见前引《现代艺术概论》文集）。马克斯·马特施泰格（《晚近德国的文学艺术》，见前引文集第 25 页）从资本主义文化着眼对这一切作了总的社会评价：“饱经苦难之后而感受到的迷醉会唤起理智。任何战争狂或叛乱狂已不再可能作为什么分裂、混乱的借口”。作者还号召要有“最高度的责任感”。但是，这种号召是不起作用的：因为在资本主义这座日益衰败的门户里，是不可能找到新的辉煌的综合的；这里不可避免地将是神智学信徒的支离破碎、毫不联贯的神秘呓语和“迷醉”。注定短命的文化永远如此。

这里，必须谈谈我们在前面的叙述中已经提过的时尚。时尚的一些特点和艺术有关联（在“风格”方面：例如，洛可可时代的衣着服装丝毫不爽地与这一艺术流派相适应）；它的另一些特点和行为规范，与“礼仪”、“礼节”、习惯等等的规矩有关联。可见，时尚也是以社会心理为转移而发展的。它的形式的更替和这种更替的步调也还是取决于社会发展的性质。举例来说，资本主义发展末期

时尚变化之惊人迅速，根源就在于此。“我们内部的节律（它与疯狂的生活节拍相适应。——布哈林注）要求印象更替的周期愈来愈短”（格·西美尔：《时尚。哲学素养》莱比锡阿尔弗雷德·克伦纳出版社 1919 年德文第 2 版第 35 页）。时尚的社会意义何在呢？它在社会生活的急流中起着什么作用呢？格·西美尔对这一问题回答得好极了：“它是……阶级划分的产物，起着所有其他构成物、首先是荣誉所起的同样作用，具有双重的职能：把一类人聚集在自己周围，同时却把这一类人和其他各类人隔绝开来……由此可见，一方面，时尚意味着隶属于一个地位相等的人们的圈子，意味着它所代表的圈子的统一，与此同时也意味着把这一集团同地位较低的集团隔绝开来”（同上书第 28—29 页）。

还有两种极普遍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即语言和思维，也是社会发展的函数。在马克思主义的或半马克思主义的人们当中，说这些事物的起源和历史唯物主义没有关系，往往被认为是有风度的标志。例如，考茨基甚至提出一项原则，认为人的思维能力几乎没有变化的。但是，这一切并非如此。即使这些在社会生活中起着巨大作用的、异常重要的和本质的意识形态形式，就其产生和发展而言，与一系列其他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相比也毫无例外。

但是，我们要回答一个先决问题，解决一个只要我们一提出语言和思维问题就会立即出现的疑团。人们说：“好，我们同意，语言和社会有关系；这是人们相互交往的工具、相互联系的手段；马克思说得对，当谁也不和谁谈话的时候，说什么语言的发展，简直胡闹。但是，思维呢？难道单独一个人就不思考了？难道单个的人就没有大脑？当我们要在社会中寻找单个人的这种思维的根源的时候，难道我们自己不也陷入莫明其妙的胡说的地步？”我们简要地回答一下这个问题。思维永远是借助词汇进行的，虽然没有发出

声来；这是“无声的言语”。当人在思维的时候，这意味着，发生概念以某种方式结合的过程；这时这些概念始终是用语言符号来表示的。举例来说，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形，精通某一外国语的人，学会以这种语言思考。任何人都可以毫不费力地在自己身上测验：思维、思考的过程是凭借词汇进行的。而既然是这样，既然“词汇”、言语、语言显然不仅按其发展、而且按其产生都和社会有联系，那末也就显然，就思维而言，也不可能不是这样。的确，事实也证明，思维是随着语言的发展而发展的。最有名的语言学家之一路德维希·努阿雷写道：“语言和理性生活导源于旨在达到共同目的的共同活动，导源于我们祖先的原始劳动（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语言的起源》美因茨德文版第331页）。正如音乐和歌唱是从劳动中发展起来的，同样，言语也是从在劳动中迸发出的劳动呼喊发展起来的。语言学证明，词汇的原始基础是所谓“行动的根源”；最初的词是首先表示行动的词（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动词”）。只是经过后来的发展，才出现物的记号（也就是“名词”），而且以在人的劳动实践中引起注意的为限；首先引起注意的是劳动工具，它们以相应动作的叫法为转移而获得了种种称呼、名称。与此同时，从一大堆（形象地说）塞满人们脑海、响彻人们耳际、闪入人们眼帘等等的事物中，也就引出比较固定的概念。概念也就是思维的基础。

后来，思维和语言方面的情况也如其他意识形态上层建筑一样。它们在生产力发展的影响下发展起来。随着这种发展，外部世界从自在的世界变成为人的世界，从普通的物质变成供人实践的资料；凭借物质劳动和科学认识的“简陋”的、进而日益精细的工具，利用各种机器、望远镜、敏锐思想这些难以数计的触须，社会把在劳动中和认识中展现在它面前的愈来愈大的那一部分外部世界逐渐纳入加工范围。这样一来，就出现极大量的新概念，从而也出现

了新词汇：“语言丰富”起来，它包括人们所思考的、所“谈论”的、即相互表达的所有一切。

“生活的丰富”随之带来“语言的丰富”。在一些游牧部落（所谓“单纯的畜牧人”）中，他们的一切谈话几乎全都是谈牲口。这种情况的发生，是因为生产力的低水平几乎把全部生活归结为生产过程；语言在这里也就同这一过程直接相联系。当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极其复杂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时候，当然那时语言也去表达后者，也就是说，语言和生产过程的联系，变得愈加间接：语言已是通过各种上层建筑对生产技术装备的依赖（这种依赖大半也是间接的）而依赖于生产技术装备。“外来语”的大量增加可以作为语言发展的一个例子，这是和世界经济的发达以及大量相同事物在不同国家的出现，或对一切人都有重大意义的事件的出现有联系的（电话、飞机、无线电台、“国联”、“共产国际”、“布尔什维主义”、“苏维埃”等等）。本来可以谈一下，随着社会生活条件的转移，语言的性质、“风格”也发生变化。可是这样未免离题太远。但是，毕竟需要提到：社会的阶级、集团、职业的划分，也在语言上留下了自己的烙印。任何人都知道，“城里人”的语言和“乡下人”的语言、“文学”语言和“民间”语言大不一样。有时，差别如此之大，以致人们真可说是互不理解。在许多国家，有一种为“有教养的富人”不大理解的民间“方言”。语言方面的阶级分裂就是如此。从职业方面，也可以看到这种情况。举例来说，大家知道，惯于在最玄妙的推理世界中生活的饱学的哲学家，写作（有时连说话）所使用的那种语言，是令人头疼的，是除了献身这种哲学的人之外谁也不懂的。在这样说话的意愿中，多少透露出时尚所包含的同样意图，和“普通人”的圈子隔绝开来。过去某一位俄国贵族老爷从巴黎带回“外国大衣”、高贵的情妇和咬字不清的俄国口音，以示自己是“高等”人的时候，也是同一个道理。清教徒（英国宗教改革

者——正在形成的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的鼻音很重的口音也属于这一类：“如同他们沿用族长和先知的名字一样，他们的口音也模仿直至现在犹太教堂中念圣经的那种古怪鼻音的、带拖腔的发音”（威·冯特：《民族的心理问题》俄文版第 87 页）。总之，“语言学家不应当把语言解释为与人类社会隔绝的生活现象；相反，语言形式发展的前提应当是……与我们关于人类本身的起源和发展、关于社会生活形式的起源、关于习惯与法的萌芽的观点相一致的”（同上书第 65 页）。

也不应当认为，思维始终是同一类型的思维。上面我们已经看到，有些可敬的学者在解释科学的产生时，总追溯到人们有用因果关系来解释的神秘的普遍爱好，但却甚至没有提出这种极为可喜的爱好究竟从何而来的问题。不过，思维类型的可变性现在可以认为已经完全证实。例如，勒维一布柳尔（《低等社会中的智能》巴黎 1910 年法文版；我们的叙述主要依据 A·波果丁教授的著作《人兽之间》，载《社会学中的新观念》专辑第 4 号）在这本专门论述野蛮人思维方式的书中，说明这种思维完全不是象现代“逻辑”思维的思维；他把它称为先于逻辑的(*prélogique*)思维。这种思维经常不是把个别、局部跟一般甚至整体区分开来，把一物跟另一物区分开来。整个世界被看成不是物的体系，而是运动着的力的体系，人本身就是一种这样的力；同时，单个的人不是作为个人出现；个人彻底社会化了，他湮没在社会中，与社会分不开。这种思维的基本“规律”，不是因果规律性的观念，而是勒维一布柳尔称之为“共同进行”或“共同参预”规律(*loi de la participation*)；这时，在我们看来完全不可能的条件下，却有可能发生某种影响。“共同参预规律容许在同一时刻把集体设想为个体，把个体设想为集体，毫不感到困难。这种心理，设定在一头野牛和许多野牛、一头熊和许多熊、一尾鲑鱼和许多鲑鱼之间存在一种神秘的(A·波

果丁正确地指出，神秘一词在这里，用得‘十分不妥’。——布哈林注)共同参预；无论是物种的集体性或个体的单独存在，对于这种心理来说，都不具有我们所理解的那种涵义”。勒维—布柳尔本人是联系一定类型的社会存在提出这种类型的思维的；这时，个人没有从社会中分离出来，也就是说，他是把这种类型的思维同原始共产主义联系起来的。

后来呢？后来我们所看到的仍然决不是我们的因果律，而是所谓万物有灵论的因果律。这就是说，人们曾经具有到处探寻神灵或魔鬼的根源的爱好。无论发生什么，都是根据不知谁的“旨意”发生的。原因本身，不外是高高在上的一位精灵所发布的命令。因果规律性，就是最高实体即宇宙的一位(或者若干)精神统治者的法律。这是另一种类型的思维：人们有探求原因的愿望；但是，他们要寻找的是特殊性质的原因，即作为一种至高无上的力量的表现的原因。不难理解，这种类型的思维也是和一定的社会制度联系着的。它对于已经出现生产的和社会政治的等级制的社会是典型的。

在以后的发展中也出现相同的情况，关于这一点，我们在探讨哲学问题时多少已经谈到。这里，根据以上列举的例子就足以说明：思维及其形式同样是变化的因素，这种变化是与社会及其劳动组织和技术骨架发展中的变化相联系的。

我们现在应当作出几点结论。综上所述，我们看到，马克思很久以前的天才论述是完全正确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

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我们看到，位于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庞大的“上层建筑”，从它的内在构造即从它的“结构”来看，是够复杂的。这里有物质的东西（工具、器械等等）；这里有形形色色人的组织；有观念和形象的严格系统化的配合；也有不明确的、不系统化的思想和感情；最后，这里还有“第二级的”意识形态：科学的科学、艺术的科学，等等。因此，在作更加仔细的分析时，我们不得不对概念进行某种划分。

所谓“上层建筑”，我们将理解为位于经济基础之上的任何形式的社会现象；举例来说，这里包括社会心理、社会政治制度及其全部物质部分（如大炮）和人的组织（官吏的等级制），以及语言或思维这样一些现象。可见，上层建筑是最一般的概念。所谓社会意识形态，我们将理解为思想、感情或行为准则（规范）的体系。也就是说，这里包括科学的内容（但不包括例如望远镜或是化学实验室内部的人的组织）、艺术的内容、全部习惯或道德规范等等现象。

所谓社会心理，我们将理解为存在于一个社会、阶级、集团、职业等等中的不系统化的或不够系统化的感情、思想和情绪。我们现在就来探讨这种社会心理。

### 第三十九节 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

当我们考察科学和艺术、法和道德等等的时候，我们看到的已是形象、思想、行为准则等等的某种连贯的体系。科学是对某种认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着重点是布哈林加的。——译者注

识对象加以条理化概括的，相互联系、配合的系统化的思想。艺术是感觉、感情、形象的体系。道德是一些有内在说服力的行为准则；而这些准则又是有着比较准确的配合的。对于其他许多意识形态，也可以这样说。但是在社会生活中，我们看到有未经深思熟虑的、没有系统化的事物的极其广大领域，这里并不总是首尾一贯的。与“科学”思维相对，可以看到有关于某种对象的所谓“日常思维”。这是一些知识的片断、杂乱无章的思想，其中存在大量的矛盾、闪念和古怪想法。所有这一切应当加工整理，经过剖析、检验、排除矛盾，只有这样，才能变为科学。但是，要知道，人们通常也就是靠“日常思维”过活的。在社会生活所由构成的无限多的人们相互作用中，在人们的精神交往范围内，存在大量的这样一些没有系统化的要素：多少反映某种知识的片断思想，人们相互关系领域内的感情与愿望，趣味，思考方式，关于“好”与“坏”、“公平”与“不公平”、“美”与“丑”等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半自觉的”模糊概念；种种日常生活习惯与观点；有关社会生活进程的意向和念头，快乐或悲哀，不满和愤怒，渴望斗争或没有一线光明的绝望情绪，形形色色的评论和模糊的希望和理想；对现存秩序的批判与讽刺的思想，或认为“在这个最美好的世界上一切都好极了”的知足常乐感；不走运、倒霉的感觉，对艰难日子的忧虑和过荒唐生活的意愿，对未来的幻想和期待以及对未来的担心，如此等等，不胜枚举。所有这些现象在其社会规模上也被称为社会心理。社会心理（或称“集体”心理或“社会上”的心理）和意识形态的区别，正如我们看到的，在于系统化的程度。

社会心理在资产阶级科学中一再披上所谓“国民精神”或“时代精神”这一非常神秘的外衣出现，这种精神实际被说成简直是什么统一的社会灵魂。但是，当然不存在这种意义的什么“国民灵魂”，正如不存在作为具有统一意识中心的统一机体的社会一样。

我们已经说过，可笑的是把社会设想为《驼背小马》<sup>①</sup> 中的鲸鱼的样子，可笑的是认为在外部世界中：

……躺着  
那神奇般的怪物——鲸鱼。  
它的浑身坎坷不平，  
一列列的围栏嵌进了肋骨，  
而在低凹处、鲸须间，  
少女们在寻找蘑菇。

但是，既然没有这样的机体，那末也就不可能有神秘的“国民灵魂”或这种神秘意义上的“国民精神”。然而我们毕竟涉及到有别于个人心理的社会心理。这是怎么一回事呢？这里怎样解决这个矛盾呢？问题很简单。人们的相互作用给单个人造成一种特殊的心理。这种“社会的”东西不存在于人们之间，而是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但是，存在于这些头脑中的东西，是相互影响、交相作用的产物。因此，除了处于经常的相互作用中的、单个的“社会化”的人的心理外，不存在任何心理：要知道社会就是社会化的人们的总体，而不是以个人作为器官的“利维坦”<sup>②</sup>。

格·西美尔对问题作了绝好的说明：“当一群人捣毁一幢房屋，或宣布一项判决，或发出一阵呐喊的时候，这时许多单个主体的行为汇集成事件；我们把它标志为一个事件，标志为一个概念的实现。就在这里，出现了偷天换日：许多主体的内心过程的完整的外在后果，被解释为完整的内心过程，即集体心灵的过程的后果”（格·西美尔：《社会学。社会化形式的研究》莱比锡敦克尔与洪

① 参看本书第94页脚注②。——译者注

② “利维坦”——圣经中说的海中怪兽。英国哲学家托·霍布斯用“利维坦”来比喻国家。——译者注

布洛特出版社 1908 年德文版第 559—560 页)。或是来看另一个例子。从人们的相互作用中得出某种事物，它是新的，而且大于人们的单个意向或行为的简单总和。“经过精确的考查 (genau angesehen)……这样的场合下，看到的是处于每人周围有旁人这一情况影响下的个人的行为方式；由于这一情况，与不受相应的影响的状况相比，他们的精神气质发生一种神经性的、智能性的、受启发式的 (suggestive)、内在的变态 (Umstimmungen)。如果说，这种影响相互作用，以同样方式改变 (modifizieren) 群体中的所有人，那末，当然，他们的总的行为 (Totalaktion) 将显出不同于处于另一种相互隔绝状态的孤零零的每个人的行为”(同上书第 560 页)。

但是，象“时代精神”或“国民精神”这样一些说法，毕竟具有某种意义。这种说法正确地指出了处处可以看到的两个事实：第一，在每个特定的时期，都存在某种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感情、情绪的潮流，占统治地位的心理，装点着全部社会生活；第二，这种占统治地位的心理，以“时代的性质”为转移，即我们所说以社会发展条件为转移而发生变化。

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心理，可以归结为两大要素：其一，社会所有各阶级都可能有的共同心理特征，因为尽管这些阶级的处境极其不同，但也会有相似之处；其二，统治阶级的心理，它在社会上十分“突出”，对整个社会生活显然起着定调子的作用，使其他阶级也受自己的影响。封建时代可以作为前一场合的例证。这里，封建地主和农民有着共同心理特征：崇尚古风、因循守旧、讲求传统、崇拜权威、“畏惧神灵”、思想停滞、不喜欢一切新事物，等等。为什么发生这种情况呢？一方面，因为两个阶级都生活在停滞不前、很少变动的社会里（灵活多变的心理后来来自城市）。另一方面，

因为封建主在自己的世袭领地上是“大老爷”，而农民在家庭中是“大老爷”。我们知道，家庭是当时的劳动组织之一。家庭的劳动联系直到今天在农民经济中还起着巨大作用。因此，不难理解，家庭的劳动关系的宗法制度、“家长”的绝对权威和权力，也就引起相应心理：“老年人见识高”。封建贵族和受奴役的农民的保守性，就是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时代精神”。当然，与此同时和除此而外，在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心理中也表现出仅仅为封建主所特有的、只是由于封建贵族的统治地位才传播开来的其他因素。

另一方面，我们更常碰到的是这样的情况：社会心理即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心理，就是统治阶级的心理。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sup>①</sup>。关于在一定时期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心理，大致也是这样。我们在探讨意识形态问题时曾经列举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感情、思想和情绪的种种例子。现在我们试问，举例说，文艺复兴时期的心理及其对考究的世俗享受的喜好，炫耀拉丁语和希腊语，极文雅的学者风度，热中于使自己和个人身分从“群氓”中突出起来，对中世纪迷信采取居高临下的轻藐态度，等等，所有这些都意味着什么呢？显然，这种心理与例如当时意大利农民的心理毫无共同之处。这是商业城市的产物，而在城市中又是金融和商业贵族的产物。但是，当时城市已开始控制乡村，统治城市的银行家们与显赫的王公贵族联成姻亲。这个阶层的心理就被认为是占统治地位的：我们在这一时代的各式各样的文物中都可以看到这种心理的体现。还需要指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统治阶级拥有在其他阶级中形成、“制造”心理的强大手段。现代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家施本格勒直言不讳地声称：“事实上……三、四家世界性的报纸将来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译者注

就能决定地方报纸的舆论，从而也决定‘民意’。”（前引书第49页）

然而十分明显，阶级社会中没有全面的、统一的、完整的“社会心理”。充其量只有一些共同特征，决不能夸大它们的意义。

对待所谓“民族性格”、“民族心理”等等，也必须注意这一点。不言而喻，要是说“从原则上”否认同一民族的不同阶级可能有一些共同特征，这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态度。举例来说，马克思甚至在一个地方考虑到种族的影响。他正是这样写的：“……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变化。——布哈林注）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马克思：《资本论》德文版第3卷下册第324页）。①换言之，如果有两个社会经历同一发展阶段（比如，封建主义），那它们仍将多少各有一些特点（那怕不是特别重大的，也不在“主要方面”）。这些特点是由于发展条件的某些偏离，由于过去的特殊发展条件而产生的。否认这些特点是荒谬的，正如否认“民族性格”、“气质”等方面的一些特点一样。当然，阶级心理的存在丝毫不能证明某些特殊的“民族”特征（例如，马克思曾经说哲学家边沁是“英国特有的”现象，恩格斯曾经称经济学家洛贝尔图斯的社会主义为“普鲁士容克社会主义”，等等）。因此，E·赫维茨博士（目前库诺夫甫清布尔什维克的事业中的战友）写道：“职业心理并不排除民族心理”，“等级心理的情况和地方心理一样：它并不妨碍民族心理的存在”（E·赫维茨：《国民精神》，弗·佩特斯出版，哥达1920年德文版第14—15页），这时他是对的。但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2页。——译者注

是，问题在于，马克思主义者是以社会发展的现实进程来解释这些民族特点的，而不是简单地指点它们；其次，他们并没有过高估计这些特点，在树木之外见到森林，而“民族心理”等等的崇拜者却没有看见这个森林；第三，他们不写那些有学问的和无知的饶舌者和庸人们就“国民精神”题目杜撰的那种无稽之谈。举例来说，大家都知道，任何一个俄国小市民都认为，当小市民是一切德国人永恒不变的特性。德国工人现在证明，决非如此。大家也知道，关于“斯拉夫精神”(“âme slave”)人们都写了什么漆黑一团的东西。举例来说，当这位赫维茨津津有味地谈论什么布尔什维主义是反其道而行之的沙皇制度、二者治理的方法完全相同等等的时候，那末，他所暴露的显然不是那仿佛决定这种相同性的“俄罗斯精神”的特性，而是现在成为各国社会民主党的支柱的、被革命吓坏了的国际小市民精神的特性。

阶级心理则是建立在相应的阶级的生活条件的总和之上，而这些生活条件又决定于阶级在经济、政治、社会环境中的地位。同时必须注意到各种社会心理的复杂性。例如，内容迥然不同的阶级心理，可能在形式上显示出大量相似之处。比如说，当进行残酷的阶级斗争、两个阶级之间你死我活斗争的时候，在这两个对立的阶级那里，情感、愿望、希望、期待、宿愿、幻想等等的内容是不同的；而它们的心理的形式——异常的激情、急躁性、斗争狂热、甚至英雄心理的特殊形式，又可能相当近似。

我们说过，阶级心理决定于阶级的生活条件的总和，而阶级的生活条件又以它在经济生活中、在它的经济中的地位为基础。因此，无论如何不能把阶级心理归结为阶级利益，象有时人们做的那样。的确，阶级利益是阶级斗争的中枢神经。但是，阶级心理不尽于此。我们上面已经看到，罗马帝国衰落时期，统治阶级的哲学鼓

吹自杀，而且这种鼓吹是奏效的，因为它适应这一统治阶级的心理，即厌烦从而厌恶生活的心。我们可以完全弄明白，为什么形成这样的心。我们看到，它的根源在于统治阶级的寄生生活。统治阶级无所事事，活着就是为了挥霍，尝遍一切，于是对一切都感到极端厌恶。而这是它的经济地位、它在国家经济中的作用（或是说毫无作用）所造成的。厌世求死的心理是一种阶级心理。但决不能说，塞涅卡鼓吹死亡，是体现阶级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决不能从这个例子中得出结论说，自杀或诸如此类的行为从来和阶级利益没有联系。举例来说，在俄国监狱中绝食一向是阶级斗争的行动，是抗议和鼓动阶级斗争的手段，是团结一致的象征和把从事斗争的人们联合起来的工具。而斗争正是靠阶级利益推动的。有时在阶级斗争经历严重失败之后，群众或集团充满悲观失望情绪。这里也有和阶级利益的联系，但这是一种特殊的联系；斗争是靠利益的潜在动力来进行的，但现在战斗队伍被击败、打垮了；因此，瓦解、绝望、期待奇迹、召唤逃遁人世、寄望于上苍等，都出现了。在十七世纪俄国，很大程度上在宗教旗帜下进行的大规模人民运动失败之后，“在悲观绝望影响下出现的形形色色的”抗议形式发展起来了：如鼓吹遁入荒野，自焚。“成千上万的人在火堆上死去……我们遇到许多狂热者身穿洁净的殓衣，躺在预先准备好的棺木中，等待末日来临。”（谢·莫尔古诺夫：《十七世纪俄国人民的宗教社会运动》（近代史读物），技术知识普及协会学术部历史组出版，俄文版第1卷第619页）这种心理绝妙地表现在莫尔古诺夫所引用的这一时代的两首诗作中：

荒野——秀丽的母亲啊！  
从尘世的骚乱中留下我吧，  
如果人们要从你这里赶我。  
荒野——秀丽的母亲啊！

亲爱的母亲，收留我吧。

再如：

松木之棺啊，  
我愿安卧其中，  
等待末日的号角声。

这样，我们看到，在对阶级心理进行探讨时，我们所遇到的又是非常复杂的现象，这一现象决不能只归之于单纯的利益，但却始终要用各该阶级所处的具体环境来解释。

在社会的心理构造中，也就是说，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心理中，我们还发现有集团心理、职业心理等等。在一个阶级内部可能有不同的集团：例如，在资产阶级中就有金融资本的资产阶级、商业资产阶级、工业资产阶级等等；在工人阶级当中除受过普通训练的工人和完全没有受过训练的工人（壮工）以外，我们看到有掌握高度技能的工人贵族。每个这样的集团都有自己的一些特殊利益以及某些独特的特征。例如，掌握高度技能的工人一方面热爱自己的专业，不反对被恭维是与众不同的高明师傅；另一方面，往往极力向上爬，佩带浆硬的衣领，沾染上资产阶级的臭味。同样，职业也打上自己的烙印。例如，人们谴责官僚主义者，所指的正是某些不良的职业心理特征：墨守成规、习惯于繁琐的公文程序、重形式而轻内容（形式主义）等等。职业心理有若干类型，其内在特点直接导源于职业的种类；从这些特点、这种心理中也就产生意识形态的相应色彩。所以，恩格斯写道：“在职业政治家那里，在公法理论家和私法法学家那里，同经济事实的联系就完全消失了。因为经济事实要取得法律上的承认，必须在每一个别场合下采取法律动机的形式从而被批准为合法，而且，因为在这里，不言而喻地要考虑到现行的整个法律体系，所以，现在法律形式（按照这些人的意见。——布哈林注）就是一切，而经济内容则什么也不是”，如此等

等(《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sup>①</sup>。职业心理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把人的身分暴露出来;经过几分钟谈话,你就可以断定你面前是一位店员、肉商,还是新闻记者,等等。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特征带有国际性,在极不相同的国家中都可以碰到和认出。

所以说,除了阶级心理这种最鲜明、突出、显著的社会心理形式外,还存在集团心理、职业心理等等。存在决定意识。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人们的任何集团(那怕是象棋爱好者小组或合唱小组)都打下某种——可能并不显著的——烙印。但是,因为任何人们的集团的存在终究是和社会的经济制度联系着的,归根到底取决于它,所以各种社会心理都是以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的经济结构为转移的因素。

如果现在我们问,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处于什么样的相互关系,那末根据以上所述,回答这一问题就相当容易了。社会心理是意识形态的一个贮存所。可以把它比之为食盐溶液,从中渐渐沉淀出意识形态的结晶。事实上,我们在本节开端就已看到,意识形态的独特之处在于,它的各种要素即思想、感情、感觉、形象等等更具有系统性。意识形态把什么东西系统化呢?它就是把系统化不足或完全没有系统化的东西即社会心理加以系统化。意识形态就是社会心理的凝聚物。按照我们的惯例来举几个例子。在工人运动萌芽时期,工人阶级已经有不满情绪,有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不公正”的思想,有要用旁的什么取而代之的不明确的意愿。但这一切都是模糊的、不连贯的。这还不是意识形态。但是,后来这种模糊的东西得到了明确的表述,首尾相贯了,出现了系统的要求(纲领),出现了自己的“理想”,等等。这已经是意识形态。或者假

---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译者注

定说，痛苦的感觉和渴望摆脱现状的激情，固定在某一艺术作品中。这也是意识形态。当然，这里并不一定能指出明确的界限。从心理到意识形态之间并没有一块界碑上面刻着“严禁入内”的字样。相反，实际上随时都在发生社会心理凝固和聚结为社会意识形态的连续过程。因此不难理解，随着社会心理的变化，也发生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如我们在前一节中一再谈到的那样。社会心理本身就是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因为在这一变化过程中社会力量不断重新配置，产生新的关系，而且是在另一生产力水平条件下。

我们在探讨意识形态时已经列举过许多例子，这里就不必赘述社会心理的变化及其与意识形态的变化的联系。我们要指出的只是，当代著作中目前非常热烈地探讨所谓“资本主义精神”即企业主心理问题。这指的是威·桑巴特（《资产者》、《现代资本主义》新版及其他）、麦克斯·韦贝尔以及最近赫尔曼·勒维博士（《关于英国民族的社会学研究》耶拿古斯塔夫·菲舍尔出版，1920年德文版）的论著。马克思曾经写道：“新教几乎把所有传统的假日都变成了工作日，光是这一点，它在资本主义的产生（Genesis）上就起了重要作用”（《资本论》俄文版第1卷第339页脚注124）<sup>①</sup>。他还不止一次地指出，新教的伪善的、俭朴的、吝啬的、同时是热爱劳动的、顽强的、不爱天主教的豪华夸张气派的、讲求实利和务实的心理，就是新兴资产阶级的心理。那时人们曾经嘲笑这一点。而现在，资产阶级的优秀学者们所阐发的正是马克思的这种理论，不过他们对于这个理论的实际创立者当然是很少有感激之情的。桑巴特指明，形形色色的特征（对黄金的贪婪、厚颜无耻的冒险性、创造精神与筹算、审慎、冷静沉着结合于一身）怎样日积月累，而产生所谓的“资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05页脚注（124）。——译者注

本主义精神”。不言而喻，这种精神不是自行发展起来的，而是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形成的：在资本主义“躯体”壮大的同时，它的“精神”也长大了。经济心理的一切基本特征都颠倒过来了：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候，贵族的基本经济观念是过“与等级相称的”“体面”生活的观念：“提供金钱，是为了花销金钱”——托马斯·阿奎那这样写道；经营不善、不合理，没有正确的筹算，传统和成规占优势；生活的步调是缓慢的（假日几乎占半数）——缺乏主动精神、毅力。取代封建贵族心理的资本主义心理，却建立在主动精神、毅力、速度、排斥成规惯例、合理地核算与筹划、热中于积累等等的基础上。心理上的彻底变革是随着生产关系的彻底变革而来的。

#### 第四十节 意识形态过程是分化的劳动

对于意识形态和整个上层建筑问题，还可以而且应该从另一角度来看，以便理解这一非常重要的社会现象。我们已经知道，按构造来说，上层建筑是复杂的东西，其中既包括物，又包括人；而意识形态本身却是某种类似思想产物的东西。既然如此——而且必然如此——，那我们就从运动中考察一下上层建筑（从而也包括意识形态过程）这种特殊的社会劳动（但非物质生产，这决不能混为一谈）。在“人类史”初期，也就是说，在不存在剩余劳动的条件下，几乎也不存在意识形态。只是后来，随着这种剩余劳动的出现，“在这个完全委身于劳动的大多数人之旁，形成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从事社会事务：劳动管理、政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因此，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也是意识形态产生的基础，这是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的。——布哈林注）。”（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sup>①</sup>。马克思在一处把教士、法学家、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9页。——译者注

政府集团等等称为“意识形态等级”(“ideologische Stände”)①。换言之，我们可以把意识形态过程看作整个劳动体系内部的某种劳动。这种劳动不是物质生产。它甚至也不是物质生产的一部分。但是，正如我们从意识形态的探讨中所知道的，它从物质生产中成长出来，从物质生产中分化出来，脱离它而成为独立的社会活动部门。分工的发展反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正因为如此，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物质生产领域内出现分工，另一方面，意识形态性劳动分化出来，并在它的内部进行分工。“……分工不只是经济领域所固有的；在社会的极不相同的领域中都可以看到它日益增长的影响。政治、管理、司法的职能日益专门化。在艺术和科学领域中情况也是如此”（埃米尔·杜尔凯姆：《论社会分工》，巴黎1893年法文版第2页）。从这个观点来看，整个社会是一个庞大的劳动“机构”，它具有社会总劳动下分的种种部门。社会总劳动首先区分为两大部类：第一，物质劳动，或称生产；第二，归属“上层建筑”的各种劳动，包括管理等劳动，以及意识形态性劳动本身。这种劳动的组织和物质劳动的组织并行不悖，大体上是按相同方式建立起来的。这里也存在阶级的等级制，这里居于上面的也是生产资料占有者；下面则是“无产者”。在物质生产过程中，（1）高高在上的人们在这一过程中起着特殊的作用，（2）这种作用和他们手中掌握生产资料有联系，（3）因此，在产品分配过程中，他们也是高高在上。同样，在几乎一切“上层建筑”的劳动部门中情况也是如此。前面我们在军队的例子上已经看到这一点。但是在科学和艺术中，情况也相同。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大规模的技术实验室从它的内部组织来看是按工厂企业那样建立起来的。或是拿资本主义剧院来看：剧院老板、经理、演员、配角、技师、职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314页。——译者注

员、粗工，一切都和工厂极其近似。可见（就阶级社会而言），这里存在不同等级的人们，起着不同的作用，这些作用社会地固定归于这些人们。最高地位同所谓“精神生产资料”的占有有联系，而“精神生产资料”属于阶级的垄断所有权；由此可见，在分配物质生产产品时（因为人们是直接靠消费物质资料而生活的），这种“精神生产资料”的占有者相应地比处在他们下面的人们获得较大的一部分社会产品。

我们知道，统治阶级怎样牢牢地抓住知识垄断权不放。古代祭司就是知识的垄断者，他们封锁“科学庙堂”的大门，只让少数精选人物入内；而且知识本身被蒙上神圣莫测的神秘外衣，这种奥秘又是只有少数智者和贤哲所能了解的。统治阶级如何珍惜这个垄断权，从著名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弗·保尔逊的下列论述中可以看出：“对于因社会关系而束缚于体力劳动职业和生活处境的人们来说，接受学者的教育没有任何好处。这种教育不仅不减轻、反而加重他的生活负担”（弗里德里希·保尔逊：《现代教育制度》，载《现代文化》德文版第1卷第75页。顺便说一下，德国教授中之佼佼者参加的这部《现代文化》巨著，是献给……威廉二世的！）。由此可见，这位尊敬的唯心主义哲学家认为人在娘肚子里就已被拴在资本主义的苦役车上，早在出生之前就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

教育的垄断性质曾是俄国知识界在无产阶级革命中持顽固反对态度的主要原因。反过来看，无产阶级革命的主要成果之一就是消灭了这种垄断权。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物质生产，那末我们就看到，它分为一系列的部门。首先是工业和农业，然后是从矿业和谷物生产起到制造大头钉和种植莴苣止的极大量的（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细小部

门。在“上层建筑”领域也是一样：这里有一些大的部门（大致说来，比如以前探讨过的那些，即管理、制定规范、科学、艺术、哲学和宗教等部门）；另一方面，每一部门又细分为一系列部门（例如，科学现在分成大量的不同专业，艺术也是一样）。其次，在物质生产中，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如果社会要存在的话，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应当有某种哪怕非常约略的比例关系，否则社会就不可能存在。即使拿盲目的资本主义社会来看，那里没有社会生产计划，相反存在所谓“生产无政府状态”，即不同生产部门之间不合比例的关系；即使这样，这种“无政府状态”也还经常有所改善，比例关系的粗暴破坏得到平衡，——当然，要通过激烈的震荡，而且持续时间不长——但是，毕竟在一段时间内得到平衡。如果不是这样，资本主义遭到第一次工业危机时就垮台了。现在，我们试问，社会上可能有这样一种状况吗：在物质生产和其他的非物质劳动类型之间，完全不存在任何适应关系？对这个问题可以作如下回答。这种状况可能有，但这时社会不可能发展，而必然走下坡路。举例来说，假如把过多的劳动用于维持剧院，或国家机关，或教会，甚至艺术，那时生产力必然开始低落。为什么呢？就是根据一个劳动组合中生产下降的同样简单的原因：在这个劳动组合中，一个人劳动，七个人统计他所干的活，两个人唱歌给他鼓劲，还有一个人监督他们全体。由于在这种情况下要吃饭的是大家，而不只是一个人，那末很清楚，这样的劳动组合不能存在很久。另一方面，也很清楚，假如没有人统计所干的活，没有人团结这个劳动组合，没有人在一定方式下（或大家共同，或某个人独自）协调组合的各个成员的行动，甚至只要没有人和外界联系——，事情也行不通，不管我们的热爱劳动的同志多么努力。在整个社会中情形也大致相同。因此，如果社会长期存在下去，那末其中在整个物质劳动和整个“上层建筑”性劳动之间，就要有某种哪怕是非常不稳定的平衡状态。姑且假

设，在当代的美利坚合众国，一夜之间所有的科学家、数学家、机械专家、化学家、物理学家等等都不见了。现代化的生产就会成为不可能，因为它现在是以科学计算为依据的。生产就会倒退。另一方面，假想 99% 现在的工人由于某种奇迹都变成了不参加生产的博学的数学家。这时，也会出现完全的破坏，社会顿时就会一落千丈。如果说，在任何社会中，整个物质劳动和整个上层建筑性劳动之间应当存在某种比例关系（我们重复一遍，尽管摆动的幅度很大），那末，另一方面，上层建筑本身内部的分工，即“精神”活动、管理活动等等不同领域之间的分工，也不是完全无足轻重的。正如不同种类的物质劳动之间存在某种平衡（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各个劳动部门“力求平衡”——《资本论》俄译本第 3 卷第 165 页）。<sup>①</sup> 一样，在意识形态性劳动和一般“上层建筑”性劳动的各部门之间，也应当存在（哪怕是最最低限度的）这种平衡。这些意识形态的“生产部门”的分工，归根到底，决定于社会经济结构。说实在的，为什么（举例而言）在古埃及，大量老百姓的劳动耗费在修建庞大的封建艺术文物：金字塔、巨型法老雕像等等上面呢？因为如果不是处处对奴隶和农民显示统治者的尊严和神权的话，当时的社会及其经济结构就无法维持。当时没有报纸和通讯社，艺术就是意识形态的纽带。所以，它为这个社会的生活必需；它在国家的劳动预算中占如此巨大的份额，也就不足为怪了。为什么公元前五世纪末，在希腊意识形态性劳动的领域内，“伦理学”即道德规范的探讨突出了呢？因为在不同阶级、大小集团之间存在大量重大矛盾的条件下，当社会平衡遭到破坏而原有的“基石”即将崩溃的时候，当然，人们之间的关系、人对人的态度这个方面以及调整这些关系的问题，变得特别尖锐；对于统治阶级来说也是这样，它势必千方百计修补破

<sup>①</sup> 本书的英、德、日三种译本均未注明页码。——译者注

裂了的社会联系。为什么在今天的美国(美利坚合众国)，艺术很不发达，而美国还是全面推行生产组织科学(泰罗制、心理技术、劳动心理生理学以及其他专门知识)的第一个国家呢？因为美国的资本主义结构并不需要给人民以艺术：美国资本主义报刊在改造头脑方面技艺很精湛；然而，生产合理化的问题在一个托拉斯的国家中却必然要起作用：“科学管理”(scientific management)是这种制度的重大的利害攸关问题之一。

可见，在“上层建筑”性(因而，也在任何意识形态性)劳动领域中，我们必然也会看到各部分之间的某种比例，只要社会处于平衡状态；精神劳动不同部门分工的那种比例关系，决定于社会的经济结构及其技术装备的需要。

顺便说说，以上论点可以通过意识形态性劳动的一个部门即学校加以证实。一般学校，即高等、中等、初等学校实际是指什么呢？这是总的社会劳动的一个部门，这里进行“教学”，也就是说，为劳动力提供一定的技能、专门的“训练”，把普通劳动力变成特殊的劳动力。在我国，用老百姓的话说：学习“当医生”、“当律师”、“当军官”、“当工程师”、“当技术员”，等等。而且在整个教育战线，情况也都是一样；也就是说，都有这样一个特殊的过程，人们被赋予独特的特性，使之适于履行特殊的、较为专门的劳动职能。就这一点而言，训练钳工的职业学校，造就“有学问的教士”的神学院，或专事培养好勇斗狠的军官的沙俄士官学校，毫无区别。由此可见，学校的建制，学校之分为不同的种类(商业学校、技工学校、士官学校、高等技术学校、大学等等)，表现一个社会对于各种各样受过训练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劳动的需要。

举几个例子，来说明这个思想。

例如，在中世纪，学校全都处在教士的标记之下。没有宗教的

大力发展，封建社会就不能存在。正因为如此，“修道院学校，教堂学校，大多数大学，神学院的寄宿生活和艺术系的讲学，——所有这一切都带有僧侣的、修道院的色彩，所有这一切都是按照教会神学的精神设计和安排的”（T·齐格勒教授：《教育学史教程》彼得格勒一基辅同人出版社俄文版第39页）。“除少数医学和法律专科学校外，大多数大学乃至初等学校，主要服务于培养神职人员（即教士。——布哈林注）”。此外，还有训练武士—骑士的学校。就他们而言，“教育”已不在于造就教士式的“劳动力”，而是造就武士—骑士式的“劳动力”。小伙子们主要接受七“德”（probitates）教育。“不过，列入骑士七德的，除了六种体育技能（equitare, natare, sagittare, cestibus certare, aucupari, scacis ludere——骑马、游泳、射箭、击剑、狩猎、下棋）以外，还有versificare即创作诗歌的技能（singen u. sagen）”。十分明显，这里培养的是封建社会需要的另一类型的人。

但是，城市、商业资产阶级等等成长起来了。发生了什么情况呢？还是这位齐格勒教授对此作了回答（而且是很好的回答）。他写道（第42页）：“对学术的新的需求在旁的领域出现了。生活在繁华城市的商人和手工业者（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需要接受比学者和骑士所接受的更为实际的教育。城市公社开始自己兴办学校，在这里市民受到适当的必要的教育”（前引书第40以次诸页）。

随着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对熟练工人的需求的增长，甚至在物质劳动领域内也出现所谓的职业学校：“为了扶持民族工业，政府和私人开始设置许多工业和手工业学校，给予徒工以从前在手工业作坊受到的职业教育”（娜·克鲁普斯卡娅：《国民教育和民主》。参看《克鲁普斯卡娅教育文选》1959年中文版上册第228—229页）。后来，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和对“技师、监工、工程师助理

等等”的需求的增长，这种学校又有变化（参看同上书第230页）。与此同时，自然科学和数学占重要地位的中等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商业学院、农业科学院等等，都有了很大发展。

前面提到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弗·保尔逊厚颜无耻地公然表明资本主义教育的意义。他作品中的这些地方如此发人深思，提供如此鲜明的图景，我们只得全部加以引用（保尔逊的露骨态度，是由于他是在这样一本不会到达工人手里的“巨”著中写这一切的，所以说，他只是为资本主义强盗而写作，因此吐露真言）：

“教育的实际状况在任何地方基本上都是取决于社会的状况及其划分……社会教育事业的状况反映着……引起这种状况的社会状况。社会在任何地方都有双重的划分：按社会劳动形式的划分和按占有关系（确切些说是所有权关系。——布哈林注）的划分。第一种划分是按职业划分；从占有的区别中则产生社会阶级的划分。两种划分对于教育的组织都有影响……**讲授课目的**种类大体上取决于社会劳动和职业身分（beruflicher Lebensstellung）的形式。**青年享受不同学程的等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阶级地位或家庭财产状况**（den Besitzstand der Familien）……社会需要而且拥有从事推动、调度以及精神创造和指导的各种职能和机构。第一类包括其劳动主要要求体力和灵巧的一切人；这里应列入产业工人和各种手工业者、农业工人和小农，最后，在贸易和运输方面充当最低级执行工具的那些人。第二类包括其专职工作在于指导社会劳动过程并指导和指挥体力劳动者的那些人；这里有工厂主和技师、大型农业企业主、商人和银行家、贸易和运输方面的高级职员，以及国家和市政当局的低级官吏。最后，第三类包括通常称为“需要专门学识”的那些职业，即其活动要求独立研究和发展科学认识的职业；这里有研究工作者和发明家，其次，在文职和军职中、在教会和学校中有较高地位的人们，此外，还有居领导地位的

医生和技术人员，等等”（保尔逊：《现代文化》第64—65页）。学校的划分也就与这三类人相适应。保尔逊这段议论，绝好地说明了学校的妙用：这里，一方面为各种物质和精神劳动培养必要数量的劳动力；其次，高级的意识形态职能永远固定归于特定的阶级，而这些阶级也就牢牢抓住教育垄断权、进而抓住资本主义制度不放。保尔逊只是徒劳地把自己和他的同事过高地摆在工厂主和银行家之上；实际上学者这一等级，不管有没有必要，经常是向工厂主和银行家摇尾乞怜的。

由此可见，学校首先向我们揭示了一切意识形态的实际意义、实际根源。假如一位数学家对于我们认为他的“纯科学”具有十足而十足的世俗意义这一点感到气愤，那就应当问他：在商业学校给商人子弟、在农业学校给未来的土地丈量员、在技术学校给未来的技术员如此等等讲授数学，是什么呢？当他指出只有科学上的小人物干这种事的时候，那我们就要问他：为什么有些确实不懂实际事物而且可能把裤子往头上套的“纯数学家”要给学习“当工程师”，或是“当土地丈量员”的人们讲课呢？当他再次退却一步说有些科学家不教任何人和不讲任何课的时候，那我们要再追问：对，但是这样的人不写小册子吗？比方说，教授们读了这些小册子，去给未来的工程师讲课，而后者在修建桥梁、蒸汽锅炉或电站等等的时候就凭借自己的知识进行设计和计算，难道不是这样吗？

其次，学校向我们揭示了一个社会对各种受过训练的劳动、直至“最高级的”劳动的相对的需要。

可见，实际上各门科学相互间和物质劳动的各个部门一样，被同样的劳动联系结合起来。意识形态性劳动的其他部门同样也和各门科学有联系。物质劳动则是它们的恒常的和普遍的基础。

## 第四十一节 上层建筑的意义

这里，我们就要来更为详细地探讨各种上层建筑其中包括意识形态的意义。也许，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敌人通常所持的反对意见加以批判，能够最好地弄清楚这个意义。

这里我们首先碰到的是对于意识形态来源于实践、对于“上层建筑”其中包括意识形态具有服务作用这一论断所持的反对意见。人们指出，科学家或艺术家经常完全没有设想他们的思想或形象会起哪怕任何一点实际作用。相反，科学家追求“纯粹的真理”，为了真理本身而探求真理；他倾心于这位异常动人的真理女神，这里毫不掺杂实际的考虑：这里是爱情的结合，而不是利益的结合。同样，真正的艺术家象鸟儿唱歌一样进行创作：他爱艺术，是为了艺术本身。对他说来，艺术是最高目的，生活的意义就在于此，而且仅仅在于此。如同法学家宣称，让世界毁灭吧，只要公正的法纪得到维护(*fiat justitia, pereat mundus!*)一样，真正的音乐家也愿以整个世界换取一部绝妙的交响乐。真正的艺术家活着是为艺术，科学家——为科学，法学家——为国家(例如，黑格尔认为，普鲁士容克地主和资本主义的国家是世界精神在人类历史上的最高表现，怎能不去为它战斗牺牲呢？)，如此等等。

首先，科学家和艺术家这样想和感觉，对不对呢？也许，他们正如通常所说是在“糊弄”最可尊敬的公众，事实上存心蒙蔽他们吧？当然，这种情况也是有的。但不能把问题归结于此，那怕在很小的程度上。的确，真正的科学家、艺术家、法学理论家热爱自己的专业，就象热爱他们本身一样，而没有思考专业的任何实际方面。对此不应有任何怀疑，这是可以用成千上万的各种各样的例子证实的。但主要之点决不在那里。因为思想家的主观心理是一回

事，而意识形态的客观作用是另一回事；一个人对自己的工作怎样想，是一回事，而他的工作对于社会起什么作用，有什么意义，是另一回事。这是两件不同的事情，任何人都容易理解。设想一下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吧。我们已经看到，意识形态（比如说，数学）无疑是从实际的需要中产生的。但是请看，它专门化了而且分化为若干部门；在这一部门工作的专家看不到他的科学在满足实际需要。他自己只于“自己的专业”；他愈是爱这门专业，他的劳动就愈有成效，他的进展就愈大。在其他部门工作的另一些人，把他的理论应用于实践。过去，当这种专门化不存在的时候，科学的实际意义对任何人都是明显的；现在它不明显了。过去，在人们头脑中，知识的发展也是为实践服务的。现在实际上它也在为实践服务，但在脱离实践的专家的头脑中，它似乎是完全不依赖于实践的某种东西。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为什么？在这里，人们的思想也是受他们的存在制约的。要知道，当人们只在一个意识形态部门工作的时候，这个部门不可避免地会被他看成是一切环绕它旋转的世界中心。他永远生活在这一部门的各个概念的圈子里，因为——正如恩格斯精辟地加以说明的——意识形态不过是“把思想当做独立地发展的、仅仅服从自身规律的独立本质来处理”（《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sup>①</sup> 过去在专门化以前，人们是这样说的：我看，要好好抓一下这门“几何学”，明年才能更好地进行沿河地带的测量。现在呢，数学家这样自言自语：不管怎样要解决这一课题，这是我一生的抱负。恩·马赫表达这个思想的方式稍微不同，但实质还是一样的。他写道：“对于手工业者，尤其是对于研究工作者说来，耗费最少的精力所获得的对自然过程某一方面的最扼要、最简单的认识，本身日益成为经济目的；就此而言，虽然这种认识最初只是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0页。——译者注

达到目的的手段——一旦相应的精神趋向发展起来，要求满足自己，就根本不再考虑躯体的需要了”（恩·马赫：《力学的历史》德文第4版第7页。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由此可见，从社会政治直到哲学领域的上层建筑体系，是跟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技术装备体系密切关联的，是社会现象链条中必不可缺的环节。

恩格斯就这一问题在1893年7月14日致弗兰茨·梅林的信中写道：“意识形态是由所谓思想家有意识地(mit Bewusstsein)、但是以虚假的意识(aber mit einem falschen Bewusstsein)完成的过程。推动他的真正动力始终是他所不知道的，否则这就不是意识形态的过程了。因此，他想象出(imaginiert sich)虚假的或表面的动力。因为这是思维过程，所以它的内容和形式都是从纯粹的思维中——不是从他自己的思维中，就是从他的先辈的思维中得出的(leitet...ab)。他只和思维材料(mit blossem Gedankenmaterial)打交道，他直率地(unbesehen)认为这种材料是由思维产生的，而不去研究任何其他的、比较疏远的、不从属于思维的过程；而且这在他看来是不言而喻的，因为他看来，任何行动既然都是通过思维进行的，最终似乎都是以思维为基础的了……”因此，“宪法、法体系、任何领域的思想观念的独立历史的这种外表(dieser Schein)，首先蒙蔽了大多数人”（参看梅林：《德国社会民主党史》斯图加特1913年德文第5版第1卷第386页）①。

对我们的理论的另一种常见的反对意见，是对它作这样一种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1页。——译者注

解释：据说，事实上唯独经济存在着，其余一切都是不值一提的，是幻象、烟雾、海市蜃楼之类的东西，使人眼花缭乱，其实一无所有；换言之，这种反对意见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是：历史上存在各种“因素”（动力）：经济、政治、艺术，等等；这些因素之一是非常重要的，其他因素则是不重要的；经济“因素”是唯一重要的“因素”，而其他的却是多余。他们如此说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之后，便着手激昂慷慨地加以驳斥；振振有词地证明，除经济外还存在一些事物，它们也起一定作用。对意识形态的意义的这种看法是绝对不正确的——根本错误的。上层建筑决不是没有意义的“不值一提的东西”。我们已经就此举过一些例子：如果摧毁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生产就将不可能；如果消灭现代科学，随之也将消灭大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如果取消人们交往的手段——语言和文学，社会就将不复存在而土崩瓦解。硬说什么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否认整个上层建筑特别是意识形态的意义，这种论断是毫无道理的。对于我们的理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拥护者说来，问题决不在“否认”意识形态及整个上层建筑，把它们看作不存在的东西或没有任何意义的东西，而在于解释它们。这决不是一回事，我们在关于决定论和非决定论一章中已经了解到这一点。

从“因素”重要与否的角度来推论，说什么经济是重要的“因素”，而诸如政治或科学这些却是“不重要”的因素，同样是不正确的。问题的这种提法可能使群众产生许多误解。因为事实上，脱离开资本主义政治，资本主义经济就不可能存在，又谈什么“因素”重要与否呢？强调重要与否的问题，等于是提出类似这样的问题：什么更加重要呢，扳机还是枪管？左手还是右脚？钟表的发条还是齿轮？如此等等。的确，在一些场合下可以说，一物比另一物更加重要（例如，经济无疑比舞蹈更加重要），在另一些场合下却不行。这种情况的发生，是因为在任何体系中都可能有对于整体的存在

同样不可或缺的若干部分。扳机和枪管是同样重要的(当然指带扳机的枪支),有时机器上的一颗小螺丝和它的任何其他必要部分同样重要;因为缺少这颗小螺丝,这台机器就不成其为机器了。如果象我们在上面所做的那样,把“上层建筑”性劳动看作总的社会劳动的一部分,我们就会得到同样的答案。就现代工业来看,什么更加重要,冶金业还是采矿业呢?问题是荒谬的;“二者都比较重要”。什么更加重要,直接的物质劳动还是经济管理方面的劳动?从一定发展阶段来看,有一个而无另一个是不可思议的。因此,把事情说成是仿佛关键就在只有不同重要性的“因素”上,这是不正确的。这是一种不正确的、混乱的、糊里糊涂的问题提法。“在社会科学发展史上,这一理论(指因素论。——布哈林注)起着物力论在自然科学中所起的那种作用。自然科学的成就导致关于这些力的统一的学说,导致现代能量学说的产生。同样,社会科学的成就势必导致关于社会生活的综合观念取代因素论这一社会分析的产物。”(恩·别尔托夫:《论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载《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论文集俄文版第313页)<sup>①</sup>由此可见,因素论必须摈弃。但是,这样一来,区分物质生产和上层建筑还有什么意义呢?又应当怎样理解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呢?

全部问题在于职能的不同性质。生产管理部门所起的作用不同于生产部门本身。什么作用呢?它消除磨擦,遏制矛盾,整顿和协调各个工作环节,或是按通常的说法,建立一定的工作制度、一定的“秩序”。在其他部门也是一样。例如,我们已经看到,道德、风尚和诸如此类的规范协调着人们的行为,把它们约束于一定范围以内,使社会不致分解成它由以组成的各部分。科学呢?科学也是一样:这一劳动部门归根到底(如果谈到自然科学)为生产过程指明道路,提高它的效率,调节、调整它的进度。而哲学呢?我

<sup>①</sup> 参看《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267页。——译者注

们也已看到它的真实意义何在。各门科学的分工在它们之间产生各种矛盾；协调它们，使之有条不紊，秩序井然（或是力图使它们秩序井然）的，是哲学。

哲学本身是从科学中成长的，如同生产管理是从生产本身中成长的一样（在这个意义上，它不是“第一性的”，而是“第二性的”；不是“基本的”，而是“派生的”现象）；但是，另一方面，它在某种程度上支配科学，因为它向科学提供所谓“一般观点”、或“方法”等等。

或是再拿我们已经举过的一个例子即语言来看。我们已经知道，语言是从生产中产生的，是在社会发展影响下发展起来的，也就是说，它的发展决定于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但是它的作用何在呢？它调整（协调）人们的行为：因为相互理解也就是人们的关系、行动以及（局部而言）感情等等配合与协调的最简单的形式。

通过这些例子足以看到区分物质生产的领域和意识形态性以及一切“上层建筑”性劳动的领域的基本意义；因为它们的相互关系在于，意识形态性劳动虽是派生的事物，但同时又是调节的原则。从对社会生活总体的关系来看，差别在于职能的差别。

因此，另一个问题，即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和社会生产力的“反作用”问题，也就十分清楚了。它们（上层建筑）本身产生于经济关系和决定这种关系的生产力。但是，前者是否又从自己方面影响后者呢？综上所述，很清楚，不可能不影响。它们可能是促进的力量，在一定条件下又可能成为发展的障碍。但是它们总是这样或那样反过来影响经济基础和影响生产力状况。换言之，在不同类别的社会现象之间发生着不断的相互作用的过程。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

但是，如果我们承认相互作用，那末，马克思主义理论原理会怎么样呢？要知道，大多数资产阶级学者是主张相互作用观点的。

那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应当成为分析的基础这一原则又怎样呢？我们不会一举否定以前的篇幅中所肯定的东西吗？

当然，这种疑团可能会立即出现在读者面前。但是，它将是不难解决的。因为，尽管有种种相互作用、交错影响，等等，有一点保持不变：在任何一个时候，社会的内部构造，决定于这一社会和外部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即决定于社会物质生产力状况；形式的变化决定于生产力的运动。“相互作用论”局限于承认这种相互作用。它就是到此为止。我们看到的是：发生在社会内部的所有难以数计的过程、社会的各种力量和要素的无穷尽的相互影响、冲突和交错，——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社会和自然界的相互关系所提供的总的范围内。让我们的论敌试着来驳斥这一点吧。哥德大体上已经懂得这一点，他在《动物的形变》一诗中写道：

处处生活方式跟着构形而改变，  
处处构形跟着生活方式而改变，  
万古长存的神圣①秩序统御着宇宙万物，  
顺应外界的影响，它们永恒地变化不已。

这个道理是反驳不了的。由此也就清楚，分析正应当从生产力出发；社会不同部分之间无穷的相互依赖关系，毫不排斥一切社会现象对生产力的发展的基本的（“归根到底”起作用的）、最深刻的依赖关系；在社会中起作用的原因的多样性，与一个统一的社会发展的规律性的存在毫不矛盾。

我们这里无法列举不同资产阶级学者的各种反对意见，这是不胜枚举的。实际上，他们令人腻烦已极地重复同一个调子。试举最近的“批判”尝试之一为例。请看B·M·赫沃斯托夫教授是这样阐述马克思的学说的：“总而言之（！），它认为，在所有一切历

① 哥德原诗无“神圣”字样。它是译者（霍洛德科夫斯基）所使用的。——布哈林注

史因素中(1)经济因素居于首要地位(1)……其他一切现象是在经济关系的单方面(1)影响之下形成的”(B·M·赫沃斯托夫教授:《历史过程理论》俄文版第315页)。看完这段文字之后,究竟赫沃斯托夫先生阐述马克思的理论正确到什么程度,就无须说明了。为了公道,应当说这并非罕见现象。相反,“驳斥”马克思愈是故作博学,对他的学说的阐述愈显得无知。

请看一个“驳斥”(还是这位教授)的样板:“我认为(1),各色各样的愿望是人所固有的。首先,他关心维持自己肉体的生存,并为此采取一定的行动。其次,他关心认识周围世界和他自己,这个愿望是他固有的,与任何物质上的考虑无关。第三,人也有诸如追求权力、追求自由这样的需要。人们还有宗教的需要、审美的需要、对周围人们的同情的需要,等等”(同上书第319—320页)。端出这样一大盆需要的大杂烩之后,赫沃斯托夫先生便作结论说,“一元论的(也就是说,完整的、从某一个什么东西出发的。——布哈林注)解释……是不可能的”。但是,凭赫沃斯托夫的这一个例子,就可以证明赫沃斯托夫式的提问法(它在全世界“学者”中间极为流行)的全部荒谬性以及正是一元论的解释的必要性。事实上,宗教、权力等等都被当作永恒的范畴,这不是对科学思想的嘲弄又是什么?作者连想都没有想到提出解释它们的问题。世界上是存在宗教的。用什么来解释呢?那就是宗教的需要。世界上是存在权力的。为什么?那就是因为存在权力的需要。这难道不就是用“催眠力”来“解释”睡眠吗?难道这能解释哪怕任何一点东西吗?这样就可以“毫不迟疑”,不假分秒思索,随心所欲地“解释”一切:国家可以用对国家的需要来解释,艺术可以用对艺术的需要来解释,杂技可以用对杂技的需要来解释,赫沃斯托夫式的解释可以用对赫沃斯托夫式的解释的需要来解释,步行可以用对步行的需要来解释,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但是,这样的“历史过程理论”是不

值分文的。“追求自由是人所固有的”。这并不是真话！拿在位时期的尼古拉二世来看吧。“追求自由”是他和他的阶级所固有的吗？当然不是。这就是说，与赫沃斯托夫相违，这种善良的愿望并不是一切人所固有的。只要你看到这一点，马上自然而然会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些人有这样的愿望，而另一些人却没有呢？这时——啊，糟糕！——只得求助于他们生存的条件等等。赫沃斯托夫的其他“形形色色的需要”也是这种情况。资产阶级学者反对一元论的（完整的）解释，实质上就是根本反对任何解释。

#### 第四十二节 社会生活的形成原则

我们现在来探讨经过上述种种而出现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一般性问题。这个问题是这样的。我们已经看到，社会心理、意识形态、经济都有一些典型的特征。难道不能捕捉到这些特征？难道不能从杂乱无章中，从简直是汪洋一片的经济的、政治的、社会心理的、意识形态的种种现象中挑出一种基本的、决定性的东西，找出那构成“一个时期”、“一个时代”的独有的特征的东西吗？一切社会现象彼此间有联系，难道这不正是表现不同社会现象彼此间有某种共同的东西？我们难道没看到，它们“归根到底”都决定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怎样扼要地表述这种联系呢？又怎样着手完成这一任务呢？

我们试看精神生活中最“微妙”和“复杂”的现象之一——艺术。我们看到，艺术在任何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特殊“风格”，即通过特殊形式表现的特殊性质。这些特殊形式（例如埃及艺术）与特殊的内容相适应，这种内容与一定的意识形态相适应，这种意识形态与一定的心理相适应，这种心理与一定的经济相适应，这种经济与生产力的一定阶段相适应。

但是，既然我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看到形式的规定性，难道我们不能说，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有自己的“风格”？当然可以。根据同样的道理，可以谈科学的“风格”，象谈艺术的风格一样。可以谈生活的风格，也就是说，这种生活的典型的特殊形式（例如，西美尔论“生活的风格”。参看《金钱哲学》德文版第480页）；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谈社会经济的风格——这时，所谓经济的风格不外就是马克思所称的“生产关系”、“生产方式”或“社会的经济结构”。正如一个建筑物的风格决定于这一建筑物各要素的一定结合，同样，社会经济的“风格”表现为生产关系的特点，表现为社会整体各要素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马克思：《资本论》德文版第2卷第12页）<sup>①</sup>。但是，除了“生产方式”（Produktionsweise）以外，还存在“概念形成方式”（“Vorstellungsweise”——马克思的说法）。这是一个时代的意识形态的总的风格，也就是一定时代特有的，各种观念、思想、感情、形象的特殊结合方法；“科学思维、世界观和人生观（der Welt- und Lebensauffassung）的形式一律（Gleichformigkeit）”——按马尔倍教授的说法（卡尔·马尔倍：《世界上的形式一律。哲学与实证科学研究》，慕尼黑贝克出版社1916年德文版第86页）。

这样就要求我们来对比一下一方面的“生产方式”和另一方面 的“概念形成方式”。换言之，来对比一下一个社会的经济“风格”及其意识形态的“风格”。这样的对比行不行呢？根据我们在探讨整个上层建筑、特别是意识形态时所看到的一切，毫无疑问可以得出结论说，我们有充分权利这样做。

我们试举例说明。拿封建社会来看，它的经济“风格”可以用固定的等级制原则，或是（同一回事）等级观念来表达。马克思是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译者注

这样评述封建主义的：“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再是一个独立的人了，人都处于依赖状况中：农奴和土地占有者，附庸和领主(Lehn-sgeber)，俗人和牧师。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其他）生活领域，在同样的决定性程度上(ebenso sehr)，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资本论》俄文版第1卷第43页）<sup>①</sup>。这种对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的评述，也就说明时代的“风格”。在经济上存在等级制依赖关系（等第）；其他“生活领域”也存在等级制依赖关系；整个意识形态具有等级制的“风格”。事实上，难道我们没有看到，当时人们的全部思维都是宗教性质的。要知道，宗教就是按等级制、等第的方式解释一切的思想体系。科学渗透着等第观念，艺术渗透着等第观念，这在其风格上都有表现。等第，这就是全部生活的“风格”。在这种风格的统一性中也表现出“概念形成方式”(Vorstellungsweise)对“生产方式”、“观念体系”对“人的体系”的依赖关系；而“人的体系”又决定于“物的体系”即社会物质生产力。因此，风格的这种核心，如这里所讲的等级制或等第，可以称为“社会生活的形成原则”。我们看到，这一原则的基础就是生产关系。

这种生活“风格”的统一性如此令人注目，就连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也都十分接近这一提法。例如，卡尔·兰普雷希特创“主因”说，也就是关于占优势的心理类型的学说。主因随着时代的条件而改变：旧的主因消失了，然后出现新的主因，形成新的“生活风格”（参看卡尔·兰普雷希特：《现代历史科学》，柏林1920年德文第3版）。

联系形成原则问题，哈马赫提出的问题解决起来就相当简单了。这位学者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提出如下主要的反对意见：“为什么只有经济关系找到通向历史精神的门径，这始终是一个不解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4页。——译者注

之谜”(埃米尔·哈马赫:《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经济学体系》莱比锡敦克尔与洪布洛特出版社 1909 年德文版第 178 页)。这个谜要解决很简单。不仅经济作用,而且人们经验范围内存在的一切,对人们都有影响。一般的形成原题决定于生产关系,因此也就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反映”出来。从宗教里可以最好地看到这一点。当然,阳光、雷电、死亡、梦境和其他现象,——所有这一切都曾有“通向历史精神的门径”。但是,神、“最高力量”、“等第”的观念,只是随着等第在社会生活中的出现而在宇宙中出现。一切“相当的”现象,其中包括梦境和死亡,都属于这一范围。再看,在血腥的暴政统治下,主神往往就是战神。**因为**他是战神,所以他因之也成为雷电之神,雷电乃是自然界的最可怕的“战斗”力。雷电等等在“历史精神”中留下了印象,但是,这种材料是社会关系的范围所形成的。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社会关系形成这种材料呢?这里内在的联系在哪里呢?事情很简单。其所以发生这样的情形,是因为社会环境**自己的生命基础**就在于生产关系。“……精神现象的形式一律可以归结为这些现象的条件的形式一律”。这个领域内的许多事实“都是文化的产物。胡贝尔(Huber)曾经指出,在心理联想试验中,反应语言的质也要取决于受试验人的职业和生活方式(Lebensgewohnheiten)”(卡·马尔塔:前引书第 52 页)。也就是说,对相同的问题(例如,要求用不论什么样的话来称呼某个东西或事物)的回答,往往因受试验人的“生活方式”而有别。由此看来,社会心理和意识形态取决于“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进而取决于生产力,那又何足为奇呢?

#### 第四十三节 经济结构类型和不同社会类型

我们在探讨社会问题时,会碰到社会的若干特定的历史类型。

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不存在“一般的”社会；社会的确总是以某种特定的历史外貌存在，用官场中的话来说，是穿着时代的礼服出现的。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们知道，社会（任何社会）是处于经常的相互影响中的人们的总体，而这种大量的相互影响是靠人们在劳动中的相互影响即生产关系体系作为基础，如果从每一个特定的时候来看这种劳动中的相互影响的话。但是，这种生产关系体系，是按一定方式安排的人们的总体，即不简单是由劳动联系、而是由一定类型的劳动联系结合起来的人们的总体。因此，很清楚，社会只是存在于一定的劳动基础之上，而既然与这种一定的基础、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有一定的“概念形成方式”，那末也就可以理解，随之也就被给定了整个社会的类型，即从它的整体来看、而不只是从它的物质生产部分或经济部分来看的社会的类型。社会的技术装备是与生产方式有联系的，生产方式又是与概念形成方式有联系的；物质的即物的、人的和精神的体系的这种联系，使社会成为一定的社会类型。正如我们把动物界区分为不同的种、属、科等等一样，我们在社会学中把社会区分为不同类别。以前，我们也不止一次地谈到这一点。这里我们要强调一下本节的基本思想，即社会“类别”、社会类型的这种区分，不仅在经济领域内，而且在任何一类社会现象中都是不难探索到的。社会类型既可以从社会的意识形态辨别，也可以从它的经济辨别。从封建艺术可以得出封建生产关系的结论，从封建生产关系可以得出封建艺术，或宗教，或一般思维的性质等等的结论。因此，比方说，我们辨认考古学家发掘出的一些文献，就可能想象一些已消失的民族的生活的各个方面，推测他们的生活制度。我们读了哈漠拉比法典，就可以重睹巴比伦的经济生活，根据《伊里亚特》和《奥德赛》，就可以判断早期希腊的历史，如此等等。

由此可见，社会的历史形式、这种形式的规定性，不仅涉及经济基础，而且涉及全部社会现象整体，因为经济结构也就决定了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只要一件给定了，其他的也就给定了。当然，从这里不能得出结论说，一个社会类型和另一社会类型界限如此分明，以致这些不同社会毫无共同的因素。“人类社会史上的各个时代，正如地球史上的各个时代一样，是不能划出抽象的严格的界限的。”（《资本论》俄文版第1卷第335页）<sup>①</sup> 相反，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在每一种新的社会类型中，在每一种新的社会结构的条件下，往往发现旧的经济形态的极大量残余起着重大作用。举例来说，如果我们拿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来看，我们就会发现以前的经济结构的大量残余。整个广大的农民阶层及其日常经济生活，实质上是封建时代的残余；手工业等等也是一样。“纯粹的”资本主义必须以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为前提，而不以农民、手工业者等等为前提。既然在经济结构中没有也不可能有这种“纯”，那末，不言而喻，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必不可免有某种“观念的混合”。换言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可以找到随便多少封建意识形态的残余，例如，在土地贵族和农民那里，在依靠那还多少保留了旧有特征的以前的土地关系的农村阶级那里。“……我们在理论上假定（这里所讲的是资本主义经济理论。——布哈林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是以纯粹的形式展开的（sich rein entwickeln）。实际上始终只存在着近似的情况；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是发展，它同以前的经济状态的残余混杂不清的情况越是被消除，这种近似的程度也就越大。”（《资本论》德文版第3卷上册第154页）<sup>②</sup> 随着各种经济形式的交错混杂，不可避免地将有意识形态形式的交错混杂。正因为如此，从来就没有绝对完整的“生产方式”，更没有绝对完整的“概念形成方式”（我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8页。——译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5—196页。——译者注

们之所以说“更”，因为甚至在属于处女般纯洁的同一经济结构的不同阶级那里，“概念形成方式”就是不同的）。但是，从这里决不能得出结论说，我们不能也不必区分生产关系和意识形态形式的各种类型。因为在任何现存的社会中，总有一定类型的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因此也有一定的“概念形成方式”占统治地位。由此可见，威·桑巴特是对的，他说：“我按照经济生活的精神划分经济生活的时代，以一定的精神在一定时期是否占支配地位为转移”（威·桑巴特：《资产者》德文版第6页）。

同样，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时，曾谈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vorherrscht)的社会形式”（《剩余价值理论》德文版第1册第424页）<sup>①</sup>。如同我们把动物界的猿与人区分开来（尽管二者有相似之处）一样，我们在考察社会形式时，也把一种形式与另一种形式区分开来，尽管有这些共同特征，尽管我们在“高级”形式中经常碰到甚至是毫无益处的、乍看起来无法理解的旧形式的残余（所谓“遗迹”）。

在本书第三章中我们已经谈到，在考察社会时，必须辨识那植根于经济结构的特点的社会形式。这一观点一再遭到官方的资产阶级科学的顽强反对，后者敌视关于社会关系的任何根本改造的思想。现在资产阶级学者本身也承认问题的实质正在于此。例如，贝尔纳德·奥登布赖特博士写道：“对于一个‘革命家’说来这是十分自然的，马克思对一切社会体制的历史暂时性有着特殊犀利的眼光。除了这种一般社会科学方面的观点(zu dieser allgemein-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lichen Einsicht)，兼有对较为窄狭的政治经济学领域的自觉批判的观点(Besinnung)……”（普伦格：《政治学文集》第1集；贝·奥登布赖特：《卡尔·马克思的比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1页。——译者注

较经济理论》莱茵河畔埃森贝德克尔出版社 1919 年德文版第 15 页。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正是如此！对于不断变化的事物的“犀利眼光”，必然是革命者所独具的。我们知道，革命无产阶级的社会科学优越于反革命资产阶级的社会科学的主要原因之一，正在于此。

如果我们拿已知的最早社会形式即所谓“原始共产主义”来看，那末，“意识形式”也是与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还没有从“集群”中分化出来这种类型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没有宗教，没有等第观念，甚至没有个人、单一、特殊、个别这些观念。再看所谓“封建社会”，“其本质特征一方面是国家分成许多独立的领地、公国和特许的波雅尔采邑，另一方面是这些领地被契约附庸联系统一起来”（H·巴甫洛夫-西尔万斯基：《古罗斯的封建制度》圣彼得堡 1907 年俄文版第 45 页）。这里，经济的风格是等级制的；“政治”的风格也是等级制的；意识形态的风格也是一样。正如我们已看到的，等第观念在一切方面都占支配地位。作为基础的是世袭的大土地不动产（“nulle terre sans seigneur”，“没有无主的土地”——这就是表征这一经济制度的谚语）。经济联系是地主与农奴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是稳定静止的，从封建社会成员的角度来看是不变的：一切人被“固定”、“安置”在等级制体系中自己应处的地位上，人人都要各守本分。在反映这些生产关系的政治上层建筑中也是一样。

“封建生活的等级化倾向被十三世纪的法学家们提升到理论和体系的高度（这里所指的是欧洲封建制度。——布哈林注）……说教者很明白，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有横的划分，尽管只分裂为领主和下等人。他们教导农奴听从使徒的话：使徒命令奴隶服从主人。神在尘世上设立国王、公爵和其他的人，并命令他们对其余人

们发号施令。神设立他们，为使弱小者依赖强大者”（J·J·卡尔萨文：《中世纪文化》彼得格勒火焰出版社1918年俄文版第99页）。整个世界观是宗教的，也就是说，渗透着等级原则，或如通常所说是“专横的”，由此产生它的静止性、传统性（传统、一成不变和硬性规定的东西占支配地位）；科学主要是对传说、圣经的解释；艺术是“神圣的”，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是歌颂“至高”力量，包括天上的和世上的；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和习惯，是讲求封建忠忱和贵族尊严、恪守祖先遗训、崇尚“高贵风度”和“高贵门第”的道德；“quod licet Jovi, non licet bovi”（“对朱比特合适的，对公牛不合适”。朱比特是古罗马最高的神。——译者注）。一句话，我们看到的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特殊的社会形式，从它的物质基础起到社会意识的最“高”形式止。

现在我们来看资本主义社会。它的经济基础是完全另一种类型的关系。“以人身的奴役关系和统治关系(Knechtschafts- und Herrschaftsverhältnissen)为基础的地产权力和非人身的货币权力之间的对立，可以用两句法国谚语明白表示出来：Nulle terre sans seigneur, L'argent n'a pas de maître（没有无主的土地，货币没有主人）”（马克思：《资本论》俄文版第1卷）<sup>①</sup>。马克思的这一原理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依赖关系之一即企业之间通过市场的联系，从这里也就产生这一市场的非人身的力量以及货币的非人身的“抽象的”力量。但是，事情还有另一个方面。转化为资本的货币的非人身的社会力量，毕竟为自己找到主人，因为简单的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

“正如商品的一切质的差别在金子上消灭了一样，金子作为激进的平均主义者<sup>②</sup>把一切差别都消灭了。但货币本身是商品，是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7—168页脚注。——译者注

<sup>②</sup> 平均主义者指英国“平均派”革命者。

可以成为任何人的私产的外界物。这样，社会权力就成为私人的私有权力。”（同上书“货币”节：“货币贮藏”）<sup>①</sup> 从这里产生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另一特点，即它的等级性。马克思对于这一特点也作了出色的阐述。他在“协作”一章（《资本论》第1卷）中写道：“资本主义的管理就其形式来说是专制的。随着大规模协作的发展，这种专制也发展了自己特有的形式。正如……资本家的资本一达到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可能赖以进行的最低限额……他便摆脱体力劳动一样，现在他把直接和经常监督单个工人和工人小组的职能交给了特种的雇佣工人。正如军队需要军事指挥员的等级制度（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一样，在同一资本指挥下共同工作的大量工人也需要工业上的尉官（经理，managers）和军士（监工 foremen, overlookers, contremaîtres），在劳动过程中以资本的名义进行指挥。监督工作固定为他们的专职”<sup>②</sup>。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二重性：一方面，这是单个的私人经营单位、“企业”的总体，它们相互间通过交换由无政府状态的市场联系加以结合；这里市场的自发势力分别支配每个经营单位；另一方面，这是“资本指挥”的等级制度。难怪在这样的生产方式基础上，也就出现相应的概念形成方式。它的“风格”应当反映这种二重性。事实上，资本主义世界的“概念形成方式”的特点，一方面是马克思所称的商品拜物教，另一方面是我们在封建社会就观察到的同一“等第”原则。从这些“形成原则”的结合中也就产生在资本主义世界占支配地位的“概念形成方式”的基本风格。

### 什么是商品拜物教呢？

在商品—资本主义社会中，企业“独立地”为不知道的市场而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2页。——译者注

② 参看同上书第369页。——译者注

工作。实质上，任何劳动在这里都是社会劳动的粒子，而每个这样的粒子都相互依赖。但这种依赖关系的形式是：实际上为彼此工作的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逃过了人们的视线。如果我们面前是社会主义社会，这里一切按计划进行，那末大家都会明白：人们是为彼此工作，任何一种劳动只是总的社会劳动的粒子，等等。人们之间的关系是清楚的，这里没有任何烟幕。在资本主义世界却完全是另一回事了。这里，人们之间的这种劳动联系不明显。人们看不见它。它被什么所掩盖呢？被市场的熙熙攘攘所掩盖。在市场上，货物、商品流通着，买卖着。但不是人们运用理智支配市场，而是市场及其价格支配人们。人们看到物的运动，而又不理解他们是为彼此而工作，他们全都被共同的劳动联系结合起来。他们把他们的这种劳动联系看作货物、商品的特殊的神奇力量，这些商品的“珍贵性”。他们把人与人的关系看成物与物的关系。这也就是商品拜物教；认为物具有神奇的属性，而实际上以物的运动掩盖着人们相互间的功。当“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马克思语）<sup>①</sup>时，这种拜物教也就构成资本主义“概念形成方式”的突出特点。我们已经看到，如果有谁谈到科学、艺术和哲学的社会根源，资产阶级的科学家、艺术家、哲学家之流是如何愤愤不平。他们是十足的拜物教徒。因为他们看不到社会联系，他们就无法理解：他们充满灵感的神圣劳动也是总的社会劳动的一部分。

资本主义世界的拜物教异常突出地表现在博学的教授们最爱谈论的所谓道德规范或“伦理学”领域内。我们已经阐明，伦理规范就是维护一个社会、一个阶级或一个职业集团等等所必需的行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9页。——译者注

为准则。它们具有必要的、社会的、服务的意义。然而在拜物教的社会中，它们的这种人的和社会的作用得不到承认。相反，这些规范，也就是说技术性的行为准则，被看成是一种“天职”，它好象某种外在的强制性的神圣力量凌驾于人们之上。这种不可避免的伦理学拜物教，在资产阶级哲学天才伊·康德的“绝对命令”学说中得到最好的表现。

无产阶级对此则应采取截然不同的看法。无产阶级不可能是资本主义拜物教的鼓吹者。对于无产阶级说来，它的行为规范就象是做小凳子的细木工的那种技术规则。如果细木工要做好小凳子，他就要刨呀，锯呀，胶合呀，等等。这产生于工作过程本身。他不会把木材加工的规则看作来自某个支配他的彼岸世界的异己的东西。无产阶级在自己的社会斗争中也是一样。如果他想要达到共产主义，那末，他就要象做小凳子的细木工一样做这做那。凡是从这一观点看是适宜的一切，都需要做。在无产阶级那里，“伦理学”逐渐变成共产主义所需要的简明易懂的技术性行为准则，因此，实质上不再成其为伦理学。因为伦理学的实质本身就在于这是具有拜物教外壳的规范。拜物教就是伦理学的实质。凡是这种拜物教消失的地方，伦理学也就消失。例如，谁也不会想到要把合作商店的章程或党章叫作“伦理的”或“道德的”章程。因为这里谁都懂得它们的人的意义。伦理学则要求有拜物教的烟雾；许多人就在其中迷失道路。由此可见，无产阶级需要行为规范，而且是非常明确的行为规范，但根本不需要“伦理学”，也就是说，不需要拜物教的酱油来给有益的食品调味。不言而喻，无产阶级也不是一下子就能摆脱它所生活在其中的商品社会的拜物教的。但这已是另外的问题了。

商品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拜物教与“等第”原则结合在一

起，这两项基本的形成原则构成资本主义概念形成方式的核心，是把意识形态材料纳入其中的框架。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社会也是在社会生活的所有各“层”、直至最高的意识形态构造都具有独到特征的特殊类型的社会。因此说，经济结构的类型也就决定社会政治结构的类型和意识形态结构的类型。社会在它的生活的一切主要表现方面是具有一种基本的“风格”的。

#### 第四十四节 发展的矛盾性；社会的 外在的和内在的平衡

我们在以前各节探讨了种种社会平衡现象。但是我们丝毫不应忽视，我们这里所指的是动的平衡，也就是说，平衡经常受到破坏，又在已不同的基础上重新恢复，又受到破坏，如此循环往复。换言之，我们面临的是一种矛盾的过程，看到的不是静止的状态，也不是绝对适应的状态，而是对立面的斗争，辩证的运动过程。因此，当我们考察社会构造即它的各部分的相互关系时，我们决不应该设想这些部分之间存在什么全面的和谐。因为在任何结构中都存在自己的矛盾，而且在一切阶级性的社会形式中，这种矛盾是异常尖锐的。但是，那些看到不同社会现象相互联系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完全不理解社会形式的内在矛盾性。在这一方面，资产阶级社会学的“奠基人”奥古斯特·孔德的整个学派是很奇特的。他承认一切社会现象的联系（所谓“一律”），认为“秩序”就表现在这里。但这种“秩序”的矛盾，特别是导致这种秩序不可避免地走向崩溃的矛盾，没有成为分析的对象。相反，在辩证唯物主义者看来，问题的这一方面却是本质的方面之一，甚至是最本质的方面。因为正如我们已知道的，正是一个制度的矛盾在起“推动”作用，促使形式发生变化，促使各种形态在社会发展或社会衰落过程中发生特殊

的变化、演变(“трансформации”)。

在探讨社会构造时我们已经看到，它的变化跟存在于社会和自然界之间的那种关系的变化有联系。我们姑且把后面这种平衡称为社会的外在的平衡，而把不同序列的社会现象之间的平衡称为社会的内在的平衡。如果现在从发展的矛盾性着眼来考察整个社会，那末我们面前立刻出现一系列问题：首先，我们看到在每一序列社会现象内部都有自己的矛盾(例如，在经济中有不同劳动职能之间的矛盾，在社会政治结构中有各阶级之间的矛盾，在意识形态中有各阶级的意识形态体系之间的矛盾，等等，一系列其他的矛盾就不说了)；其次，我们不难区分经济和政治之间的矛盾(例如，法的规范“落后于”经济发展，某种“改革”逐渐成熟)；经济和意识形态之间、心理和意识形态之间的矛盾(例如，人们已经感到需要某种新事物，而这种新事物还没有取得、形成意识形态的形式)；科学和哲学之间的矛盾，等等。**这是不同序列的社会现象之间的矛盾**。这二者都属于内在的平衡。但是，还有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矛盾、社会与环境之间的平衡的破坏，这表现在生产力的运动之中。**这是外在的平衡的领域**。我们已经知道，还有一种异常重要的发生矛盾的情况。**这是社会生产力的运动和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随之还有各种其他结构)之间的矛盾**。这里，存在于社会和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与社会内部形成的关系发生冲突。不难看到，这种冲突、这种矛盾必然会在社会生活中起非常重大的作用。因为它触及“现存制度的基础”即现有秩序所依靠的“支柱”。

我们这里只是点一下同社会矛盾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这些问题的探讨是下一章的事情，那里我们将考察社会的运动。迄至现在，我们主要探讨社会的构造、一定社会形式的构造。以后，我们首先将要谈谈一种“构造”、一种结构向另一种的过渡。这里，我们认为有必要再次强调：社会平衡规律是动的平衡规律，它不仅不

排斥，反而以对抗、矛盾、不适应、冲突、斗争为前提，而且特别重要的是，在一定条件下，以剧变和革命的不可避免性为前提。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革命的理论。

#### 第六章参考书目：

马克思：《资本论》，特别是第1卷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考茨基：《萨尔维奥里论古代世界的资本主义一书序言》

列宁：《国家与革命》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亚历山大罗夫：《国家、官僚政治、专制制度》

科尔萨克：《法制社会与劳动社会》，载《实在论世界观论文集》

考茨基：《伦理学与唯物主义历史观》

库诺夫：《宗教的起源》

考茨基：《基督教的起源（古代世界、犹太教和基督教）》

斯切潘诺夫同志有关宗教的著作

波克罗夫斯基：《俄罗斯文化史纲》

恩格斯：《论历史唯物主义》

普列汉诺夫：《二十年间》、《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等文集中的艺术论

文

阿·瓦·卢那察尔斯基、J·C·科甘、弗·马·弗里切的著作卡·毕歇

尔：《劳动与节奏》

B·奥登布赖特：《卡·马克思的比较经济理论》（从马克思著作中摘录的有关社会类型的一部很好的引文集）

亚·波格丹诺夫：《意识形态科学简明教程》

摩洛夫：《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理论》（两卷本）

## 第七章

### 社会平衡的破坏和恢复

#### 第四十五节 社会变化过程和生产力

我们知道，社会变化的过程是与生产力状况的变化相联系的。这种生产力的运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各种社会要素的运动和重新组合，不外就是社会平衡的不断破坏及其恢复的过程。事实上我们设想的是一个生产力的渐进运动。这是什么意思呢？这首先是指在社会的技术装备与社会经济之间生长出矛盾：体系失去平衡。生产力已经取得某些增长。由此，人们也应当进行某种重新组合。为什么？因为不这样，就没有任何平衡，也就是说，在这种状况下体系无法长期存在下去。这个矛盾要加以解决。怎样解决呢？这就要求人们的这种重新组合得当：经济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适应”社会的技术装备。但是，人们在经济过程中的重新组合，要求也必须在社会的社会政治结构中进行人们的重新组合（政党的另一种配合，它们的力量的另一种配合，等等）；其次，这一情况还引起改变各种规范（法的规范、道德规范和所有其他的规范）的必要性。因为只有通过这种途径才能解决矛盾，或者说（同样的意思）才能恢复人们的体系和这些规范的体系之间的平衡。对于整个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来说也是如此。格·瓦·普列汉诺夫对此作过很精采的表述：“意识形态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要以观念结合的发生、变更和崩溃来解释，而观念结合的发生、变更和崩溃

则是受一定的社会力量组合的发生、变更和崩溃的影响。”(恩·别尔托夫：《论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载《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论文集)<sup>①</sup> 人们的新的“组合”即配合，同观念的旧的组合(观念的旧的配合)发生冲突。这里，内部的平衡被破坏了。它在新的基础上恢复起来，这时产生观念的新的“组合”，也就是说，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相互趋于适应，然后平衡又重新遭到破坏，如此循环往复。

这里就产生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事实上我们可以设想，社会平衡可以通过两种形式恢复：一种是通过社会整体的各种要素缓慢地（以进化方式）相互适应的形式；另一种是通过急剧变革的形式。历史告诉我们，过去和现在都有革命。这是历史事实。革命在什么时候发生呢？是在社会各种要素缓慢地相互适应的时候呢？还是在出现爆发的时候呢？革命中表现的冲突的实质又是什么呢？

与此相关的还有另外一类关于社会动态的问题。我们知道，任何社会都处在不断变化、内部重新组合、改变形式和内容等等的过程之中。我们知道这一过程是与生产力的发展相联系的。但是，我们一方面看到同一个社会经济结构范围内的变化；另一方面也看到从一种社会“形态”到另一种“形态”的过渡。一种“生产方式”为另一种“生产方式”所取代。什么时候发生这一种情况，什么时候又必然发生另一种情况？对此也应该作出回答。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对社会运动的过程作了概括的阐述。请看马克思是怎样描写这一进程的：“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

---

① 参看《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290页。——译者注

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wäizt...um)。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在斗争过程中克服它(und ihn ausfechten)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sup>①</sup>

由此可见，照马克思看来，每当社会的生产力和它的经济结构的基本特征之间的平衡遭到破坏的时候，变革、革命就要到来。革命所应解决的冲突的实质就在这里。所以，这里所说的是一种形式到另一种形式的过渡。只要经济结构使生产力有可能向前发展，社会的变化就不具有变革的性质：它们通过“进化的方式”而改变。

下面我们将更详细地分析这个问题。现在我们要注意一点：照马克思看来，革命的原因决不在于经济和法的冲突，象很多批评马克思主义的人们断言的那样，而在于生产力和“经济”的冲突。这完全是另一回事。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将要看到为什么情况是这样。

#### 第四十六节 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结构

我们已经说过，革命的原因，从一种社会类型到另一种社会类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译者注

型急剧转变的原因，必须从一方面生产力及其增长，跟另一方面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中去寻找。对这一点也可能有大致如下的不同意见。难道说生产关系的进化不是由生产力的运动所制约的吗？难道生产关系的逐步变化本身不是生产力与旧的（“过时的”）生产关系之间冲突的结果吗？让我们来看一看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增长的情况。我们知道，随着生产力的增长，在经济过程中也发生着意味深长的人们的重新组合。旧的“中间等级”消失了，手工业消灭了，无产阶级壮大了，出现了大的和特别大的企业主。生产的人的结构不断更迭。此外，由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例如由工业资本主义过渡到金融资本主义，难道不是未经过任何革命吗？同时，所有这些变化也反映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平衡的经常破坏（冲突）。当生产力发展起来，触及手工业关系的时候，平衡就遭到了破坏：手工业经济不再适应已经日益发展的技术装备。被破坏了的平衡经常是在新的基础上恢复起来的，因为“适应”已经改变的技术装备等等的新经济也同时发展起来。可见，十分明显，并不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任何冲突都要引起革命，这里情况要复杂得多。为了弄清怎样的冲突才引起革命危机这一问题，我们需要分析、考察一下各种形式的生产关系。

大家知道，我们说的生产关系，就是指在社会经济生活过程中，即包括生产资料分配在内的生产过程，以及产品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们之间的各种各样的关系。很明显，这些生产关系是极其多样化的：一个交易所经纪人在巴黎购买了纽约纽扣托拉斯的股票，从而跟加入这个托拉斯的各工厂的工人、厂主、工长和工程师之间，发生一定的生产关系。银行家拥有一些会计，跟他们也处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之中。同样，木工跟在同一工厂作工的锯工，或市场上卖鲱鱼给他的女商贩，或监督他干活的工长之间，都处于一

定的生产关系之中。而且这个木工跟捕鲱鱼的渔夫，跟那个为他织成（和其他人一起织成）裤料的织布工等等，等等，也都处在一定的关系之中。一句话，我们面临着各式各样不同种类、不同类型的确实难以数计的关系，即生产关系。

因此任务就在于对这些各种形式的关系作一定的区分，弄清跟哪一种生产关系相冲突将导致革命的发生。

为了按实际情况解决问题，而不是凭臆想来回答问题，必须看一看革命在实际上是如何发生的，即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如何解决的。当然，这种冲突从来都是由人们来解决的，而且是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来解决的。革命胜利后出现了什么呢？第一，另一个政权。第二，各阶级在生产过程中的另一种地位，以及与此种地位有最直接联系的另一种生产资料分配方式。换句话说，革命时期进行的斗争，都是为了争得对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的支配权；这些生产资料在阶级社会中控制在一个阶级手中，这个阶级还凭借自己的国家组织的威力来巩固这种对物的，并通过物对人的统治。

这里，我们在对应由革命加以爆破、从而使社会得以进一步发展自己生产力的那些生产关系的探寻中，已经接近关键的地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强调了关于社会形式的这一问题，从生产关系的整个总体中指出了它的基本的、特殊的部分。“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bestimmend)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共同体(Gemeinwesens)的全部结构(Gestaltung)，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形式，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资料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

何特殊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资本论》德文版第3卷下册第324—325页）<sup>①</sup>。那末，究竟情况怎样呢？十分简单。在所有大量的各种各样生产关系中，有一种类型的生产关系按其意义来说是独特的，这就是表现掌握主要生产资料的阶级与或是拥有次要生产资料、或是根本没有生产资料的其他阶级之间的关系的那种生产关系。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而且从政治上巩固那保障有利于自己的剥削过程的特定类型的生产关系。我们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的一项决议中载称：“政治是经济的集中的（扼要的、密集的）表现”<sup>②</sup>。

同一件事也可以用稍微不同的话来表达。我们看到，这里所讲的不是所有的或随便哪一种生产关系，而是依靠对物、对生产资料的一定关系的经济上的统治关系。如果用法律家、法学家的语言来说，所讲的就是基本的“财产关系”，对生产资料的阶级所有权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并不是什么有别于基本生产关系的关系。这是同一回事，只是用另一种语言，即非经济的而是法律的语言来表达而已。就是这种关系跟一定阶级的政治上的统治相关联，这种统治要竭尽全力维持、巩固和扩大这种关系。

在这个范围内可以有各种各样“进化式”的变化；要越出这个范围，就只有通过革命变革的途径。举例来说，在资本主义财产关系范围内，手工业可能消灭，新的资本主义企业形式可能出现，从未见的资本主义联合可能产生；资产阶级的个别成员可能贫困（破产）；工人阶级的个别成员可能爬到小业主的地位，进而爬到雇主的地位；新的社会阶层（例如，所谓“新的中间等级”，即技术知识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892页。——译者注

② 俄共第九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会的决议中为“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译者注

分子)可能形成,等等。但是,工人阶级不可能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工人阶级(或它的全权代表)不可能有生产指挥权,不可能支配基本生产资料。换言之,不论由于生产力增长的影响生产关系会怎样变化,它的基本核心仍旧不变。如果这个基本核心与生产力发生冲突,那时,它就要被破坏。这也就是革命,革命保证向另一种社会形式的过渡。“就劳动过程只是人和自然之间的单纯过程来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对于这个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式来说都是共同的。但劳动过程的每个一定的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这个一定的历史形式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就会被抛弃,并让位给较高级的形式。当一方面分配关系,因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一定的历史形式,和另一方面生产力……这二者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扩大和加深时,就表明这样的危机时刻已经到来。这时,在生产的物质发展和它的社会形式之间就发生冲突。”(《资本论》德文版第3卷下册第420页)<sup>①</sup>

由此可见,革命总是要发生在这样的时候:日益发展的生产力中间孕育着剧烈的冲突,生产力已无法容纳在生产关系外壳(这一外壳构成这些生产关系,即“财产关系”、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的基本轮廓)的范围内。这时,这个外壳就要“炸毁”(“wird gesprengt”)。

不难理解,为什么事情正是这样发生的。不难理解,为什么恰恰这些生产关系是最不易变动、最保守的一种;正是它们体现阶级的独占的经济统治,而这种统治又为它的政治统治所巩固,并从中得到表现。当然,表现一个阶级的基本利益的这种“外壳”,这个阶级是要尽最大努力维持到底的,但同时,这一外壳内部的变化,即不触动一个社会的根基的局部性变化,可以而且正在比较安然地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9页。——译者注

进行。附带说一下，由此看得十分清楚，不存在“纯政治的”革命；任何革命都是社会的（即牵动各个阶级的）革命，而任何社会革命也就是政治革命。因为要推翻一种生产关系而不推翻这种关系的政治堡垒是不行的；反之，如果推翻了政权，这就意味着也推翻了阶级在经济领域内的统治，因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对此，有人可能说，但是请把法国大革命跟俄国布尔什维克的革命比较一番吧。前者是政治革命，而后者是社会革命。因为在布尔什维克的革命中，政治和政治变化所起的作用并不比在法国大革命那时大，而生产关系领域内的变化却简直无法相比。

这种“反对意见”实际上只是证实了我们上面所说的。我们来看问题的政治方面。十分明显，在法国革命期间，革命政权是从一批私有者转入另一批私有者手中。资产阶级摧毁了地主—商业国家而建立了工业资产阶级的国家。而我国却是把所有一切私有者的组织完全清除。政治变革深刻得多。生产关系的变动（工业国有化、地主土地占有制的消灭、社会主义社会的萌芽，等等）深刻到什么程度，政治变革也就深刻到什么程度。

总之，革命的原因是生产力与统治阶级的政治组织所确认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这种生产关系如此妨碍生产力的发展，以致要使社会进一步发展，就必不可免要把这种生产关系炸毁。假如不能炸毁它的话，那末它就会压抑、扼制生产力的发展，而整个社会或是停滞，或是倒退，也就是说，经历衰落时期。

综上所述可以看清，为什么（举例说）社会可能通过进化的途径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变成宗法制的氏族社会，又从宗法制的氏族社会变成封建社会。这里，原不存在生产资料方面的阶级统治以及维护这种统治的政权。相反，这种统治和这种政权是通过私有财产等等的增长以进化的方式从原始共产主义生产关系中发展

而来的。生产增长了，分化加剧了，族长的经验增多了，财产增加了，统治阶级的萌芽更加突出了。而过去统治阶级及其权威是不存在的。因此，没有什么需要加以摧毁。因此，过渡是无须经过革命完成的。

亨·库诺夫在他的两卷巨著中把马克思变成了自由主义的无害羔羊，他在谈到革命时居然这样写道：“如果说马克思在上面援引的语句（引自《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布哈林注）中谈到社会关系和社会革命，那末他所指的并不是各种势力的政治斗争，而是指新的已经改变的生产方式突进之后随之而来的社会生活关系（der gesellschaftlichen Lebensverhältnisse）的变革……不错，在马克思看来，生产方式的改变可能导致政治革命或人民群众的爆发（Eruption der Volksmassen），首先是当政府（Staatsregierung）企图用暴力维护那适应旧经济关系的陈腐法律的时候；但这决不一定是必然的后果。经济结构的改变在政治和社会生活关系中以及在意识形态中所造成的变革，也可能不经过起义和巷战（例如通过议会途径）而产生”（亨利希·库诺夫：《马克思的历史、社会与国家理论。马克思社会学概论》柏林前进出版社 1921 年德文版第 2 卷第 315 页）。以上引的这位可尊敬的社会民主党人教授的议论，是庸俗的自由主义的折衷主义者肆无忌惮的胡言乱语。事实上，在上述马克思谈到革命的“语句”中，正如我们看到的，他认为革命的原因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冲突**。革命地消除这种冲突，正是摧毁生产关系，摧毁表现生产关系的国家形式。在库诺夫那里呢？在库诺夫那里，新生产方式的出现完全是现成的，不知从何而来和怎样来的，而随后（！）就可能导致政治革命。这如此之妙，而主要是如此“聪明”，简直无以复加。可见，在库诺夫先生那里，社会主义的情形是这样的：资本主义心平气和地让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替换。（而资本家们坐在政府中，瞧着这些奇迹。）然后，他们

开始用暴力(也未必如此)跟已经改变的生产方式作斗争(比如说，开始要求已经被忘记的利润)。这时，被激怒的人民便进行街垒战，打倒他们。这可是幽默杂志的而非教授著作的插图。这里，库诺夫有许多错误。首先，冲突的实质本身阐述得不对(这里，库诺夫在抄袭曾被格·瓦·普列汉诺夫痛加批驳的彼·司徒卢威发表在布劳恩的《文库》上的那篇文章)。其次，革命过程的实际阶段阐述得完全不正确。第三，革命本身在革命中消失了。因为，假如连政治变革都没有，那末这种革命究竟算什么呢?生产方式的事先改变在这里不是急剧的，而是异常平稳的；这在政治上的反映就是议会操纵，如此而已。**亨·库诺夫**在这里如此彻底地、无耻地背叛马克思主义理论，如同他近些年来一直都在背叛马克思主义的实践一样(而这发生在这样的时候：甚至眼光极为狭小的资产阶级教授都愿意把革命理解为一向是“以内在的必然性从特定的社会状况中”产生出来的现象。参看H·温蒂希教授主编：《哈雷—威登堡大学德国政治学会丛书》第1集：《大革命是民族生活的发展现象》)。让我们简要地考察一下革命的原因。马克思用几行文字出色地描述了资产阶级革命即十七世纪的英国革命和十八世纪末的法国革命：“1648年的革命和1789年的革命，并不是英国的革命和法国的革命；这是欧洲式的革命；它们不是社会中某一阶级对旧政治制度的胜利；它们宣告了欧洲新社会(即新生产关系。——布哈林注)的政治制度。资产阶级在这两次革命中获得了胜利；然而，当时资产阶级的胜利意味着新社会制度的胜利，资产阶级所有制对封建所有制的胜利，民族对地方主义的胜利，竞争对行会制的胜利，财产分配制(指土地分配制。——布哈林注)对长子继承制的胜利，土地所有者支配土地制对土地所有者隶属土地制的胜利，教育对迷信的胜利，家庭对家族领地的胜利，工业对游侠怠惰风气的胜利，资产阶级法对中世纪特权的胜利。”(《新莱茵报》1848年12月)

15日刊。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sup>①</sup> 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下列生产关系是发展的主要桎梏：第一，**封建土地所有制**；第二，**正在形成中的工业的行会制度**；第三，**贸易垄断**，而且当然，所有这一切都由难以数计的**法的规范**加以确认。地主的土地所有制造成无数的苛捐杂税；大部分农民被迫缴纳“饥饿地租”；这样一来，国内市场对于工业就显得异常窄小。要使工业发展，必须事先着手粉碎**封建土地所有制**。T·罗杰斯关于十七世纪的英国是这样写的：“租金的缴纳……是从竞争性的缴纳开始的，这样很快就变成饥饿地租。所谓饥饿地租，我指的是这样的地租，它使耕种者只能勉强维持生活，这样他既无法积蓄，也不能作任何改进”（转引自爱·伯恩斯坦：《英国大革命中的社会主义和民主》，斯图加特迪茨出版社1908年德文版第10页）。在法国革命前，“人民呻吟于国家征课的捐税、地主征收的代役租以及教会获取的什一税，以及三者都需索的徭役的沉重负担之下。在每一省，有五千、一万乃至两万包括男女、儿童在内的人群踯躅于大道两侧。1777年，据官方调查，乞丐计达一百一十万人，在农村中，饥馑连年不断，间隔不久又卷土重来，使整个整个的省成为废墟。农民大批大批地背井离乡……”（彼·克鲁泡特金：《全集》第2卷，《1789—1793年法国大革命》莫斯科1919年俄文版第16页）。各种赋税和徭役形形色色难以数计（例如，参看克鲁泡特金：前引书第36、37以次诸页，以及卢契茨基：《革命前夕法国农村阶级状况和1789—1793年的土地改革》基辅1912年俄文版）。这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种种反映和表现。在我们俄国，使农民贫困破产同时又妨碍工业成长的地主土地所有制，也明显突现了它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作用（饥饿地租，农民的赤贫化，国内市场不够发达，等等；问题的这一方面也正是1905年革命的主要原因之一。参看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25页。——译者注

**马斯洛夫**，《土地问题》第1、2卷，以及**列宁同志**有关俄国土地问题的著作）。**工业中的行会组织**也处处妨碍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在英国工业中，除七年学徒期限以外，在一些生产部门中商人和工匠招收学徒只能从具有一定土地资格的自由人的子弟中挑选。盛行繁琐的规章制度。当然，由于生产的分散性质，计划经济也就无从谈起。另一方面，这种类型的生产关系严重束缚了个人的主动精神。技术进步陷于绝境：人们把机器视为祸害。**贸易垄断**和浩大的非生产性的国家开支一样，也是沉重的负担。所以，整个这种制度成为羁绊，而势必在“自由”（首先是买卖、经营的经济自由）的呼声中垮台。当然，在这种生产关系体系垮台以前，体现生产力发展的新生产关系就在暗中破坏它，但是后者不可能得到充分活动的场所，不可能确立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体系。这一时期是封建社会的所谓“黑暗”腐败时期，这在社会上表现为“失败的”起义、暴动等等。例如一些农民战争和起义就具有这样的性质。举例来说，“1381年的起义（英国沃特·泰勒的起义。——布哈林注）主要是英国农民对封建制度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主要支柱的反抗”（**Д. 彼特鲁舍夫斯基**：《沃特·泰勒的起义》序言，莫斯科萨巴什尼科夫兄弟出版社1914年俄文版）。关于这一时期的概况，**彼特鲁舍夫斯基**教授叙述得极其正确：“英国封建主义的解体在十三世纪中叶终于形成，是和它所植根于其中的经济基础的解体并行出现的，这是英国社会的经济进化、从闭塞的自然经济向货币经济和国民经济的组织逐步过渡的后果”（同上书第19页）。

如果我们现在回过来看无产阶级革命，也就是说，看一下社会从资本主义形式向社会主义形式（在发展中并向它的共产主义形式）的过渡，这时我们又看到，这一过渡的基本原因是生产力的发展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冲突。“**资本的垄断**（即资本家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垄断。——布哈林注）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

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wird gesprengt)。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卡·马克思：《资本论》德文普及本第1卷第691页)<sup>①</sup> 马克思在这里说的是什么呢？他说的是下面的意思。生产力的增长首先是种种技术工具、机器、器械，总之一切生产资料的大量增加和集中。这种增长需要人们相应地重新组合。其所以如此，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生产资料的集中引起劳动力的集中，或如马克思所说，劳动的社会化。但是，对于社会的内部平衡说来，这是不够的。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有计划的关系，也就是说，自觉地调整的生产关系。但是，在资本主义结构中，用法律术语来说，在资本家的私有制或全国性资本家集团的集体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中，存在一种基本的障碍。因此，如果生产力要发展，就应当“炸毁”资本主义的外壳即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也就是在法律上表现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在政治上为资本的国家组织所确认的那些基本生产关系。这种基本矛盾可能以不同形式出现。举例来说，世界大战就是这种矛盾的表现。世界经济的生产力“要求”世界范围的调整，而“民族的资本主义”外壳对于它束缚太紧，这就导致战争，战争就导致破坏社会平衡，如此等等。资本主义的托拉斯化形式、人为地压缩生产来提高利润、发明的垄断(法律上称为专利权)、国内市场的缩小(实行低工资等等)、巨额的非生产性支出、私有制对大规模技术进步所造成的种种障碍(例如，对于电气化的障碍：未经土地所有者同意，无法架设电线、电缆)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生产力的增长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外壳”之间这一基本矛盾的不同表现和派生物。

---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1—832页。——译者注

从阶级社会的一种形式向它的另一种形式过渡时的革命变革，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但是，试问，什么时候发生这种变革呢？要知道，一个社会中生产力与财产关系的矛盾，不是如天外飞来突然出现的。在革命以前很久，它就使人觉察到而且表现出来，而只是经过长期发展之后，才通过炸毁那些对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已成为桎梏的生产关系而得到解决。当新的生产关系在旧的生产关系内部暗中已经成熟的时候，这一“沸点”于是到来。“无论哪一个(*eine*)社会形态，在它们足能容纳(*für die sie weit genug ist*)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①。

新的生产关系在旧的生产关系胎胞里“成熟”，是什么意思呢？我们试着看现时代这个例子。

资本主义结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核心是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的总和；我们已经知道，这种关系是通过物(“资本”)的中介表现出来的。所以，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首先取决于各个资本家之间存在的那些关系同各个工人之间存在的那些关系的配合。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绝不仅限于资本家阶级内部的关系；同样，它的“实质”不在于工人和工人之间的关系。这一“实质”在于这些和那些生产关系的结合。这也就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的生产关系，也就是把两个基本的阶级结合和联系起来的纽带，其中每一个阶级就代表一种生产关系的总和(一方面是资本家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是工人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现在问，在一定的旧生产方式内部，新生产方式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9页。——译者注

是怎样“成熟起来”的，那末这时我们可以发现下述情况（仍以资本主义为例）。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也就是说，在两个阶级的配合中，这些生产关系的一部分同时是新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事实上，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认为什么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一方面，这是集中的生产资料（即生产力），然后（这也就涉及生产关系）是“社会化的劳动”，即首先是工人阶级内部的关系，是无产阶级中间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全体工人之间的生产联系）。这就是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成熟起来的合作的生产关系，也就是未来的殿堂要建立于其上的基石。

我们同样还要明白一点。原先我们已经看到，革命的原因在于生产力与基本生产关系（财产关系）之间的冲突。

现在我们看到，这个基本矛盾在派生的矛盾中，即在资本主义的一部分生产关系与它的另一部分的矛盾中有所表现。的确如此。要知道，很明显，体现在无产阶级身上的集中的社会劳动，跟资本家的经济统治（随之，还有政治统治）日益无法相容。这种“社会化的劳动”要求计划经济，无法容忍阶级之间的混乱状态。它表现社会的组织性。这种组织性在资本主义社会是无法彻底实现的，特别是它无法在社会领域内实现。因为阶级社会是充满矛盾的社会，即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同样清楚的是：资本家不能也不愿取消自己的阶级的统治。因此，要为“一切方面”的组织性开创条件，就应当消灭资本家的统治。这样一来，就有了体现在无产阶级身上的那些生产关系与体现在资产阶级身上的那些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

由此也就可以理解下面这种情况。大家知道，人们创造历史。因此，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当然不表现为生产资料、死的机器、物向人发动所谓“进犯”。这样的假想未免怪诞，同时也是

可笑的。问题在什么地方呢？问题显然在于，生产力的发展把人们置于尖锐对立的关系之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冲突、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冲突。现在我们一下子就看到这是怎样发生的。因为工人和工人之间的合作关系表现在活的人们身上，表现在具有自身利益、愿望、社会力量和势力的无产阶级身上。反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起阻碍作用、支配作用的基础，也表现在活的人们身上，表现在资本家阶级身上。全部冲突就在残酷的阶级斗争中，在无产阶级反对资本家阶级的革命斗争中表现出来。

社会民主党的机会主义吹鼓手如亨·库诺夫，喜欢空谈当前各种关系“不够成熟”，甚至借口……马克思说过一种生产形式在它还为生产力的发展留有余地的时候不会为新的形式所取代，来为自己辩护。这些“聪明人”开始在全世界搜寻，进而证明在中非还有这样一些村落，那里没有银行而有裸身的野蛮人。与此相对，我们可以提出我们的如下论点：“世界大战，革命纪元的开始等等，正好是我们所谈到的这种客观成熟性的反映。因为这种非常紧张的冲突是极度增长的对抗的结果，而这种对抗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不断反复和发展的。它的震荡力量是资本主义发展程度的相当准确的指标，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外壳完全不能适应生产力的继续发展的可悲表现。这也就是科学共产主义创始人一再预言的那种 *Zusammenbruch*（崩溃）本身。”（尼·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学》俄文版第 57 页）

#### 第四十七节 革命及其阶段（不同时期）

我们已经看到，革命的起点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

这种冲突使作为新生产方式担当者的阶级处于特殊的地位，以某种方式“决定”它的意识和意志。这就是说，革命的前提是新阶级的意识的革命化，即作为旧社会拥慕人的阶级的意识形态革命。

这一点需要详细谈谈。首先应当注意，这一革命具有物质的基础。然后要清楚地理解，为什么这里所讲的是新阶级的意识中的激烈变化即革命过程。我们仔细地考察一下这一问题。

我们从以上各章可知，任何一个社会制度不仅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因为在一定秩序下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就是维持这种秩序的支柱。

意识形态不是简单的点缀品，而是使整个社会躯体保持平衡的各种箍环。现在试问，如果被压迫阶级的心理和意识形态与占统治地位的秩序尖锐敌对，那会发生什么呢？很清楚，在这样的条件下，这种秩序就无法维持。让我们实际上看一下随便一种社会形式，我们立即就会确信，既然这个社会存在着，那末占统治地位的大体是国内和平的心理和意识形态。以 1914—1918 年大战开始时的资本主义为例，可以特别清楚地看出这一点。不论工人阶级怎样大力宣扬不依赖于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结果又如何呢？结果，甚至在工人阶级队伍当中，确信资本主义制度不可动摇、对资本主义国家留恋、国内和平的心理，都还异常强烈。需要有整个的心理的和意识形态的革命，一个阶级才会真正去反对另一个阶级。什么时候发生这种意识形态的和心理的革命呢？它发生在这样的时候：客观的发展使被压迫阶级处于“无法忍受的地位”，这一阶级清楚地看到和意识到“在现存秩序之下无法改善处境”，“没有出路”，“再这样生活下去不行”。它发生在这样的时候：生产力的增长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引起社会平衡的瓦解，而无法在旧的基础上恢复它。我们再以无产阶级革命为例来考察这一点。我们已

经提到，在人类的资本主义道路整个期间，工人阶级逐渐树立或多或少敌视现行制度的心理和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在马克思主义中获得自己最强烈、明晰和十分深刻的表现。但是，实际上，正是由于资本主义还有可能发展，由于它仍在发展，甚至能够靠掠夺和无情地剥削殖民地来支付较高的工资，在广大工人群众的意识中，它还决不是“无法容忍的”。不仅如此。在欧洲和北美工人阶级中甚至形成同资本主义“民族国家”的某种“利益一致”。同时，在1848年革命基础上成长起来的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在一些工人政党中竟被一种“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所取代；第二国际还背叛和歪曲了马克思关于社会革命的学说、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的学说(Verelendungstheorie)、关于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崩溃的学说(Zusammenbruchstheorie)、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等等。所有这一切，在1914年各国社会民主党的背叛行为和工人阶级的爱国情绪中都有它的表现。也只有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矛盾性的表现的战争及其后果，才说明，或者确切些说，才开始说明“再这样生活下去不行”。国内和平的心理和意识形态才开始为国内战争的心理和意识形态所取代，而在纯意识形态领域内，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才开始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即科学共产主义所取代。

由此可见，这种思想革命就在于旧的心理和意识形态的崩溃（为不断涌来的生括事实所摧毁），以及新的、真正革命的心理和意识形态的创立。

社会民主党的骗子们是从来不懂得这一点的。相反，他们要把事情说成好象是：在匮乏和饥饿的基础上不可能有无产阶级革命，因此，在这种基础上发生的任何革命都不是“真正的”革命。把这种说法和马克思对问题的看法对照一下，是有意义的。在他为

1854年2月2日《纽约每日论坛报》所写的社论中我们读到：“我们不要忘记，在欧洲还有第六强国(Macht)，它在一定的时刻将确立它对全部五个所谓‘大强国’的统治并使它们个个在它面前发抖。这个强国就是革命。它已经长久地销声匿迹(sich still und zurück gezogen verhielt)，但是现在危机和饥馑(durch die Krise und die Hungersnot)又把它召上战场……只要一个信号，这个欧洲最大的第六强国就会以全副灿烂的披挂、手持宝剑昂然地走出来……这个信号将由快要到来的欧洲战争发出”。<sup>①</sup>由此可见，马克思并没有援引一些糊涂论断，如什么战后不可能有无产阶级革命，不能把革命建立在饥馑的基础上，等等。马克思在发展的速度问题上有失误，可是他天才地预料到事态的基本特点：危机、饥馑、战争。

革命的第二个阶段是政治革命，即新的阶级夺取政权。这时，新的阶级的革命心理化为行动。被压迫的阶级直接与统治阶级的核心力量即它的国家机构发生冲突。为了摧毁这种抵抗，新的阶级在斗争过程中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瓦解、破坏敌人的国家组织，部分地用旧分子、部分地用新分子建立自己的国家组织。这里必须注意和强调的是，新的阶级“夺取政权”，不是也不可能是一同一国家组织从一些人手中简单地转移到另一些人手中。这种极其天真的想法在社会党人中间也是十分流行的。而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问题所涉及的恰恰是破坏旧政权和组织新政权。这是极好理解的。的确如此，要知道，国家组织——这是当权阶级的威力的最高表现，这是它的堡垒，它的核心力量，它的主要斗争机构，它防范被压迫阶级的主要自卫工具。如果让主要的压迫手段原封不动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第8页。——译者注

的话，被压迫阶级又怎能摧毁压迫阶级的抵抗呢？如果不瓦解敌人的力量，又怎能战胜敌人呢？十分明显，下列两种情况必居其一：或是当权阶级的势力大体上没有损失，这时革命通常遭到失败；或是革命胜利，而这一般地说也就意味着当权阶级的力量（也就是说，首先是国家组织）的瓦解。既然国家政权的物质力量以武装力量即军队为其主要表现，那末当然，这种预先的摧毁要最有力地打击的正是旧军队。十七世纪的英国革命也证明了这一点。这次革命破坏了国王和地主的国家政权机构和他们的军队等等，建立了清教徒的革命军队和克伦威尔专政。法国革命也证明了这一点。这次革命瓦解了国王的军队，建立了以新原则为依据的革命军队。最后，1917年和以后几年的俄国革命也证明和证实了这一点。这一革命粉碎了地主和资产阶级的国家机构，破坏和粉碎了帝国主义的军队，建立了从所未有的新型国家和新的革命军队。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理论上也都清楚地看到这一切。我们无法在这里就此详加论证，对问题感兴趣者可参看列宁同志的著作《国家与革命》。正是这里对问题作了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阐述，这一点现在就连资产阶级研究家也是承认的（司徒卢威，特别是巴·伊·诺夫哥罗德采夫：《论社会理想》柏林1921年俄文版）。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家被逼得走投无路，因此不得不批评马克思，公开抨击他的学说的革命“破坏”的方面。亨利希·库诺夫担负起这项高贵的任务（亨利希·库诺夫：前引书第1卷第310页：“马克思反对马克思”）。库诺夫继续重弹桑巴特的滥调，说什么作为革命者的马克思非常有损于作为学者的马克思，他在科学共产主义创始人的理论中区分两种“倾向”：库诺夫认为，一方面，在马克思那里，国家在社会学上被看成是从经济发展条件中产生出来的事物，是行使社会职能的组织；另一方面，在纯粹政治上被看成是对全部祸害负责

的阶级压迫机器。前一观点是学者的观点，后一观点是“乐观的革命者”<sup>①</sup>的观点。库诺夫认为，在马克思身上，与后者相联系的是“对国家的憎恨”和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愿望。

不难看出库诺夫的提问法的虚伪性何在。他完全错误地把国家机器的“社会职能”跟阶级压迫性质对立起来。“政治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没有资本主义国家的话，资本主义生产是不可能的。资本主义生产当然履行极重要的职能。但是问题在于，在革命期间，“重要的社会职能”就脱掉一件历史服装，而换上另一件。这种情况是通过阶级的变动，通过打破旧的关系发生的。库诺夫的诡辩是伦纳<sup>①</sup>的诡辩的再版。后者在大战期间为哈布斯堡王室的祖国和资本家的利润辩护，说什么：庸人认为资本是物；马克思却证明这是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的最低前提是资本家和工人这两个方面。那末，——伦纳下结论说——如果您谈到工人，那您就必须以资本家为前提；所以，要保护工人，您也要保护资本家，因为前者脱离后者是无法存在的；这也就是“整体的利益”。谁都看得出，所有这类的议论是主张雇佣工人应当甘愿永远充当雇佣工人。但是，主要之点是，革命提出的问题不是充当雇佣工人的“权利”，而是不再充当雇佣工人的“权利”。

由此可见，政治革命阶段不在于新的阶级掌握完整保存的旧机器，而在于它或多或少地（以哪一个阶级接替旧社会为转移）破坏它并建立自己的新的组织，也就是说，按新的方式组合物和人，按新的方式使相应的观念系统化。

革命的第三个阶段是经济革命。这就是，执政的新阶级利用

---

<sup>①</sup> 卡尔·伦纳（1870—1950）是奥地利右翼社会民主党人理论家，“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之一。——译者注

政权作为实行经济变革的杠杆，彻底破坏旧的生产关系，促进在旧制度内部、在与旧制度相矛盾中成熟起来的生产关系的建立。马克思在考察无产阶级革命时，是这样说明这一革命时期的：“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nach und nach zu entreissen)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资料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增加生产力的总量(最后这一点，如我们所看到的，发生较晚，严格说应属于以后时期。——布哈林注)。要做到这一点，当然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采取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在经济上似乎是不够充分和不合理的(unhaltbar)，但是在发展进程中它们会越出自己本身范围(über sich selbst hinaustreiben)，而且作为变革全部生产方式的手段是必不可少的”(《共产党宣言》)<sup>①</sup> 马克思在《宣言》的另一处谈到无产阶级“以统治阶级的资格用暴力(gewaltsam)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同上书第273页)。

这里，我们面前出现一个重要的和基本的问题：生产关系的这种改造、这种改组，在典型的情况下是怎样发生和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的。

在这个问题上，社会民主党的老观念是很简单的。新的阶级(在无产阶级革命中即无产阶级)撤掉生产过程的领导“上层”，对它说：“滚蛋吧，蠢货”；“蠢货”在不同程度上被无产阶级撵跑了，无产阶级完整无损地获得在资本主义的亚伯拉罕<sup>②</sup>怀抱中彻底成熟的现成的社会生产机构。无产阶级在它上面安排了自己的“上层”，——于是万事大吉：生产不间断地进行，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没有破坏，整个社会也就平稳地沿着通向壮阔的社会主义制度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译者注

<sup>②</sup> 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的犹太人始祖。——译者注

的道路滚过去。但是，我们要更仔细地考察一下生产关系中的革命。从劳动过程着眼，这些生产关系首先指什么呢？它们不外就是整个人的劳动机构，是彼此相互联系的，如我们所知是按一定类型联系的人们的体系。但是，除此之外——而且对我们特别重要——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人的集团的劳动职能被固定下来，同它们的阶级地位结合在一起。因此，阶级的重新配置在或大或小程度上就是旧的劳动机构的破坏和新的劳动机构的建立，正如在政治革命阶段一样。不言而喻，生产力因此而不可避免暂时下降；任何改造都必然有代价。同样很清楚，旧机构破坏的程度、摧毁的深度，首先取决于阶级变动的规模有多大。例如，在资产阶级革命中，生产的指挥权是从一批私有主手中转移到另一批手中；私有原则仍然有效；无产阶级所处的地位依然如故。可见，这里旧事物被摧毁和破坏的程度，比处在金字塔最底层的无产阶级彻底翻身的场合要小得多。在后一场合下，不可避免有很大的震动。旧有的联系（资产阶级——大知识分子——中等知识分子——无产阶级）破裂了。无产阶级落得比较孤独；其余的人站在它的另一面。由此不可避免产生暂时的生产混乱现象，这种混乱现象一直继续到无产阶级以另一种方式安置人们，用另一种联系把人们结合起来，也就是说，社会形成了新的结构平衡为止。

本书作者在《过渡时期经济学》一书中已经提出这一论点（特别参看第三章），希望较详细地了解作者就这一问题发挥的见解的同志们可以参考。这里只宜提出若干补充意见。首先，这种观点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认为是正统的呢？我们认为，马克思也就是这样看待问题的。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对此使用了和在摧毁国家的场合下完全相同的说法。他写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外壳要“炸毁”（“wird gesprengt”。参看《资本论》德文普及本第1卷第691页）<sup>①</sup>。

他在旁的地方谈到“瓦解”和“改造”(“Auflösung” und “Neubildung”)。当然，生产关系的“摧毁”不可能不触及“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当然，假如能不触及更好得多。很可能，在马克思那里，当他说无产阶级的“强制性的干涉”在经济上“不合理”(unhaltbar)，但后来大体上能够得到弥补的时候，这个思想就已初步透露出来。第二，人们曾经用俄国“新经济政策”向我们提出一系列反对意见。反对者指出，我们在《经济学》<sup>②</sup>中对俄国共产党进行偏袒的辩白(辩护)。它过去是滥行破坏的，而现在请看，生活证明破坏机构是不需要的，现在我们温良恭顺，就跟谢德曼们一样。换言之，破坏资本主义的生产机构曾经是俄国现实生活的事实，可决不是从一种社会形式(资本主义)向另一种社会形式(社会主义)的革命过渡的一般规律。这种“反对意见”显然出于对问题天真无知，甚至毫不理解。俄国工人只是在他们基本上把资本家们打乱而自己站住脚跟之后，也就是说，在大致建立了新的社会平衡的条件之后，才可能松开资本家这样的人。而我们的批判者却想本末倒置。要知道，即使对于国家机构(例如，军队)，我们在俄国也派去大批军官担任指挥职务。我们在革命开始时打算过留用他们吗？难道我们曾经打算不摧毁沙俄旧军队？如果那样，就不是工人控制他们，而是他们控制工人了，德国的谢德曼—诺斯克，奥地利的奥托·鲍威尔—伦纳，比利时的王德威尔得等等这些部长们的做法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第三，俄国的新经济政策十分之九导源于国家的农民性质，即俄国独特的条件。第四，当然，我们所讲的是典型的事态进程。在特殊的条件下可能有不发生破坏的情形：例如，假定无产阶级在一些关键性国家取得胜利，那时可能资产阶级及其全部机构相继全部投降。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1页。——译者注

② 指《过渡时期经济学》，——译者注

上述观点决不是认定一切分解为个人，而是说，各个等级层次的人彼此分开；无产阶级脱离开其他层次（技术知识分子、资产阶级等等），但它本身作为人们的总和体甚至团结起来，至少它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如此。这也就是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我们前面已经看到，主要由无产阶级代表的“社会化的劳动”，也就是在旧的“经济制度”范围内“成熟”的事物）。

最后，革命的第四个（也就是最后的）阶段是技术革命。在达到新的社会平衡之后，也就是说，在形成可以作为生产力发展形式的新的稳定的生产关系外壳之后，生产力从某一点开始加速发展：障碍打破了，社会危机造成的创伤医治好了，空前的高潮开始了。新的工具采用了，新的技术基础奠定了，于是发生技术革命。接着开始新的社会形式发展的“正常”、“基本”时期；新的社会形式为自己创造相应的心理和意识形态。

现在试作结论如下。我们已经看到，革命发展的起点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平衡的破坏。这表现为生产关系不同部分之间的平衡的破坏。这种平衡的破坏又引起阶级之间的平衡的破坏，首先出现的是国内和平心理的破坏。随后发生政治平衡的急剧破坏及其在新的基础上的恢复；其后是经济结构平衡的急剧破坏及其在新的基础上的恢复，其后是新的技术基础的奠立。这样，社会开始在新的生活基础上生活，它的一切基本生活职能都穿上了另一件历史服装。

#### 第四十八节 过渡时期的规律性和衰落的规律性

革命过程不外是社会从它的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的过程。我们对此的研究导致如下结论：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冲

突开始，这一过程经历从意识形态到技术的不同阶段，也就是说，似乎是按反方向在走。

为了考察这里问题在什么地方，我们首先来看一个具体例子，还是有关无产阶级专政的例子。

亨利希·库诺夫这个初露头角的马克思的批评家对照了两处引文：一处来自《哲学的贫困》，另一处来自《共产党宣言》。前一处说：“工人阶级在发展进程中将创造一个消除阶级和阶级矛盾的联合体来代替资产阶级社会；从此再不会有任何原来意义的(propre-  
ment dit)政权了。因为政权正是市民(civile)社会内部的矛盾的正式表现”（马克思：《哲学的贫困》）<sup>①</sup>。马克思在另一处是这样说明事态进程的：“如果说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要组织成为(sich vereint)阶级，如果说它通过革命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并以统治阶级的资格运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那末它在消灭这种生产关系的同时，也就消灭了一切阶级矛盾存在的条件，从而也就消灭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马克思：《共产党宣言》）<sup>②</sup>

对此，库诺夫先生（前引书第1卷第321页）慷慨陈辞，说了下面一番话：“这（即摘自《共产党宣言》的一处。——布哈林注）从社会学来说，跟从《哲学的贫困》中引用的语句几乎完全相反(fast eine Umkehrung)。那里（即在《贫困》中。——布哈林注），首先通过社会进化发生阶级划分的消灭(Aufhebung)，只是在这以后由于旧政权的基础随之丧失，才从政治上(!)夺取政权。在《共产党宣言》中，相反，首先是夺取国家政权，然后通过运用这一政权推翻(Umsturz)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然后通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分阶段的废除(durch deren Wegfall in weiterer Reihenfolge)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7页。——译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译者注

——消灭阶级对立，同时最终根本消灭一切阶级。”于是，库诺夫断言，在《贫困》中马克思是有学识的进化论者，而在《宣言》中却是狂妄的革命论者。库诺夫先生在无耻地捏造，因为他明明知道，《哲学的贫困》，号召血战（“不是血战，就是毁灭。历史这样也仅仅这样提出问题”）<sup>①</sup>。让我们考察一下问题的实质。在第一处，马克思说的是夺取政权以后的时期和无产阶级政权的消亡。那里根本没有谈到什么“政治上夺取”。而无产阶级政权一开始便被理解为逐渐消亡的东西。在《共产党宣言》中也是一样。由此可见，无疑马克思认为夺取政权（也就是破坏旧的国家机器和建立特殊的新的国家机器）是通过用暴力“剥夺剥夺者”来实行生产关系的变革的条件。因此，这里也是“反方向”。分析不是从经济到政治，而是从政治到经济。因为实际上，如果生产关系由政权杠杆加以改变的话，那末这就是政治决定经济。所以库诺夫说，这里我们看到同马克思的真正的社会学相反的社会学，他难道不对吗？

当然不对。当然，他不过是以改良主义方式对马克思进行捏造，是一个最名符其实的伪币制造者。

的确如此。决不能撇开全过程的起点。这个起点在什么地方呢？在生产力的发展与所有制关系之间的冲突。这是过程的基点，全部社会改造的起点。什么时候过程停止迅速的步伐呢？在形成新的社会结构平衡的时候。换言之，革命的开始是因为所有制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形象地说，革命“执行它的任务”，是在建立可以作为生产力发展形式的新的生产关系的时候。处于这两点之间的是什么呢？是上层建筑的反影响。

我们在以前几章中看到，上层建筑决不只是社会过程的“消极的”一部分，它也是一定的力量。反驳这一点是荒谬可笑的，甚至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8页。——译者注

库诺夫先生也不敢驳斥它。也就是在这里恰恰产生在时间上拖长的反影响过程，而这种拖延也来自全过程的灾变性，来自一切通常职能的破坏。在所谓“正常”期间，生产力与经济等等之间的任何矛盾能迅速地缓解，迅速地对上层建筑发生自己的作用，上层建筑又对经济和生产力发生反作用，再重新开始循环，反复不已。而在这里呢，社会机体的不同部分的这种相互适应进行得异常困难、痛苦，出现巨大的损失；这里的矛盾本身是大规模的矛盾。因此，难怪乎上层建筑的反影响进程（政治意识形态——夺取政权——运用这一政权来改造生产关系）拖延很长，占去整个历史时期。过渡时期的特殊性就在于此，这是库诺夫先生完全无法理解的。

同时，必须注意下面一点。任何上层建筑的力量，其中包括一个阶级的集中的权力即它的国家政权，都是一种势力。但是这种势力不是无限度的。任何势力都不可能做它力所不及的事情。执政的新阶级的政治力量受什么限制呢？它受经济关系的、从而也是生产力的现有状况的限制。换言之，可以借助政治杠杆进行的经济关系的改变本身，取决于经济关系原有的状况。以俄国无产阶级革命为例，可以最好地说明这一点。1917年10月，工人阶级把政权夺到了自己手里。但是，它无法设想例如把小资产阶级经济，特别是农民经济，集中起来化为社会主义经济。1921年发现，俄国经济还很顽固：无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力量只足以把大工业改为社会主义工业，而且还不是全部大工业。

现在我们要注意问题的这样一个方面。上面我们已经看到，革命过程中断生产力的发展；不仅于此，它暂时甚至降低生产力水平。我们必须尽可能清楚地弄懂这种现象的涵义和意义。

没有组织起来的社会（它的最鲜明的表现是商品一资本主义社会）总是突发式地发展着的。现在谁都清楚，比如战争和工业危机，这些是与资本主义相联系的。现在谁都知道，这些战争和危机

正如通常所说是资本主义的“必不可缺的附属品”。换言之，如果资本主义在发展，那末必然也存在危机和资本主义的战争。这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天然”规律。如果从社会生产力着眼来看，这个规律意味着什么呢？首先来看危机。危机期间发生什么呢？在危机期间，企业停工，失业增长，生产减缩，许多企业特别是小企业破产和垮台，换言之，生产力受到局部破坏。但与此同时和除此之外，资本主义的组织形式提高了：最大的企业加强了，托拉斯和其他强大的垄断联合组织发展起来。危机以后又发生什么呢？新的发展循环，在新的基础上的新的高涨，此时更高的组织形式促使生产力的发展具有更大规模。由此可见，以危机和危机期间生产力的消耗为代价，换来了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

在资本主义的战争中，一定限度内也出现同样的情况。这种战争是资本主义竞争的表现。随之而来的是生产力的暂时衰落。但是，到了战后，资本主义国家愈加膨胀，强国变得更加强大，小国则忍气吞声，资本在世界范围内集中，获得更大的剥削场所，发展生产力的界限扩大了，经过暂时的低落，积累过程进行得更加迅速。这样一来，可以说，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在这里也是以生产力的暂时低落为代价换来的。

对于我们衡量社会发展的更大标尺说来，同一规律也是适用的。我们已经知道，革命的意义在于它为生产力的发展排除障碍。但是，不论多么奇怪，它在排除这种障碍的时候，暂时消灭了一部分生产力本身。这同样是无法避免的，如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法避免危机一样。

革命的破坏性作用（“革命的耗费”）包括以下几方面：

1、生产要素的形体上的消灭。可以列在这里的有国内战争过程中各种对物和人的毁灭。因为谁都清楚，当人们以车厢作街

垒并杀死人的时候(国内战争和阶级搏斗就造成这样的牺牲)，这就是生产力的破坏。机器、工厂、铁路、牲畜等等遭到毁坏；由于怠工、失修、不再生产必要部件等等而损坏和消灭生产资料；战争中工人的减员、知识分子等等的减少，——所有这一切都属于生产力的形体上的消灭。

**2、生产要素质量的恶化。**这里有由于失修和不再生产造成机器的耗损；劳动力(工人、知识分子等等)的生理衰竭；改用质量较次的代用品(质量较差的金属，以女工和童工代替男劳动力，工厂中的小市民成分，等等)。

**3、生产要素之间联系的瓦解。**这是革命的独特的破坏性的最重要原因。这里有前文已经谈到的各种生产关系的解体(无产阶级一方与技术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另一方的联系的瓦解；各种资本主义组织的瓦解；城市和乡村的联系的瓦解，等等，等等)。这里，生产力(即物和人)在形体上没有被消灭，但脱离开生产过程(物闲置着，人没有工作)。由于新的阶级一开始“不善于”建立自己的组织，“犯错误”等等而造成的耗费，也都应列入此类。

**4、生产力重新分配用于非生产的消费方面。**这里包括很大部分生产力转移到军事工作方面：生产大炮、枪支、军用呢绒和其他军需品(关于这一切，参看《过渡时期经济学》第六章)。

以上举的这些例子是从无产阶级革命方面找的。但是，不难看出，任何一场革命中也都会有同样的项目，只是革命的耗费的数额，在资产阶级革命中一般说来较小。

历史完全证实这种理论观点。例如，德国的农民战争造成了极大的破坏；法国革命及其财政危机、骇人听闻的物价上涨、饥馑等等，也是一样。在美国国内战争中，这个国家至少倒退十年。后来，经过社会改组，过了一段时间开始发展，比革命前的发展要快得多；社会找到了对自己的生产力比较适合的外壳。

总之，社会从它的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过渡时，伴随着生产力的暂时低落，没有这种低落，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是不可能的。

衰落的规律性不同于过渡时期的规律性的地方在于，这里没有向更高的经济形式的过渡；这里，生产力的低落一直继续到社会得到某种外在推动力的刺激，或是在较低的基础上找到自己的平衡，然后开始“重走老路”，或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但无论如何没有更高级的经济关系。

如果我们来分析衰落的原因，那末大体上可以归结为：现有的所有制关系无法打破，因而始终成为发展的桎梏，反过来压迫生产力，而生产力可以说是一直在“倒退”。举例来说，这可能发生在这样的场合下，在革命中相互斗争的阶级的力量大致相等，因此，没有一个阶级能够取胜，而整个社会就要毁灭。这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以某种方式决定了各阶级的意志，但革命没有越出它的第一阶段的范围。阶级之间在搏斗，谁也无法取胜，生产停顿，社会奄奄一息。也可能有这样的情况：胜利了的阶级无力担当落在它肩上的各项任务。我们也可以设想，事态还没有发展到革命的地步。但是，生产力发展的进程处于这样的形势下，它造成了十分特殊的阶级阵容：十足寄生的统治阶级和备受欺凌的被压迫阶级。这时，也不会发生革命，或迟或早将出现单纯的，可以说是“不流血的”瓦解和衰落。最后，还可能有混合的类型。在所有这些场合下，我们看到，生产力的发展导致这样的经济和这样的“上层建筑”，其反影响足以使生产力停止发展，走下坡路。一旦生产力倒退，那末不言而喻，整个社会生活的总水平也要下降。

希腊和罗马，以及后来的西班牙和葡萄牙，都可以作为社会衰落的例子。靠在连绵不断的战争中获得的奴隶来供养的统治阶级，以及一部分自由民，变成了寄生虫。他们的技术装备使他们得以进行战争，形成了相应的经济；经济产生一定的国家制度；各阶级的物质生活状况决定了各该阶级的生活方式、社会心理（统治阶级由于寄生而退化的倾向，被压迫阶级由于愚昧和备受欺凌而退化的倾向）。这样的上层建筑压抑基础和生产力，生产力的增长停止了，而后变成了负数。这种十分清楚的解释却被大多数研究者弄得无限混乱。例如，P·比齐里的“最新”著作《罗马帝国的衰亡》就是这种混乱的范例。喀山大学瓦西里也夫教授在我们引证过的他那本书中，介绍了有关古代世界衰亡的各种理论，认为有必要提出生物学的退化论。按照瓦西里也夫教授的意见，统治者的退化是一切文化的必然结果和天然的（附有一些条件）结局：问题的实质在于，肌肉活动被神经活动所取代，神经系统不断发展自己的需要，便发生生物学的退化。因此，瓦西里也夫先生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应当由“深刻”得多的瓦西里也夫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取而代之；瓦西里也夫先生指出，社会科学的进步正是走这样的道路：首先分析意识形态，后来是政治，后来是社会制度，后来是经济（马克思）。现在应当把问题更加深化，进到人的物质本性即他的生理本性，这种本性的改变也就构成历史过程的“实质”。人的物质本性在改变着，这是对的。但是，如果超出社会规律性的范围，那末就要从生物学转向物理学和化学。瓦西里也夫先生的错误在这里立刻变得明显了。问题在于，社会科学的规律性应当就是社会的规律性。当我们想要说明人的物质本性的社会特性的时候，那末我们也就必须说明，人的生理（同样还有心理）是在什么社会原因影响下改变的。这时我们会发现，问题的这一方面首先决定于物质生活条件，也就是说决定于各该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这就是说，瓦西里也

夫先生丝毫没有深入，反而在倒退。实际上，他的理论就是关于人类必然衰老的陈词滥调。这种理论除了因依靠同有机体的简单类比而很不恰当以外，它也无法解释一些最简单的事情：例如，为什么更为纤巧精细的欧洲文化没有衰落，而罗马却衰亡了？为什么西班牙“垮下来”而英国没有？等等。关于退化的老生常谈说明不了什么，首先由于这样一个很简单的原因：退化是社会条件的产物。只有分析社会条件才能对问题作出正确解答。

分析过渡时期和衰落时期的规律性，可以很好地阐明一个非常“吓人”的问题：什么决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在什么的影响下发生变化？不难看到，它是在基础和所有上层建筑形式的反影响下变化的。马克思本人清晰地看出这一点。所以，他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写道：“生产力的……发展，来源于(fuhrt sich zurück)发挥着作用的劳动(der in Tätigkeit gesetzten Arbeit)的社会性质、社会内部的分工、智力劳动即自然科学的发展。”（《资本论》德文版第3卷上册第56页）<sup>①</sup>严格地说，当然不限于此：马克思只是举出影响工业生产力的一些最重要的因素。但是，人们会说，那您为什么要从头说起呢？我们一再地回答说，那是因为不论社会内部发生什么样的相互作用过程，在任何一个时候，社会内部的关系（只要我们设想社会处于它的平衡状态）总是与社会和自然界之间的相互关系适应的。

#### 第四十九节 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现象的 物质化（“文化的积累”）

当我们考察生产力增长条件下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时，我们发现一个一般规律，即在生产力增长的条件下，越来越多的劳动花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7页。——译者注

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由于有了这些包括在社会的技术装备内的日益增多的生产资料，用比过去少得多的劳动，可以产生出数量多得多的各种各样有用的产品。在手工劳动条件下，花费在制造生产资料上的时间较少。人们依靠这些为数不多的可怜的手工工具，十分辛苦地从事劳动，而劳动生产率却很低。相反，在发达的社会中，大量的社会劳动用来生产高效率的劳动工具——机器和机械，以便生产其他大型的生产资料，如巨大的工厂厂房，或港口，或实现矿场的电气化，等等。这种工作要耗费大量人力。但是，虽然如此，借助这些强大的生产资料，活的劳动变得空前地富有成效：“事先的耗费”大大超额地得到了补偿。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一规律表现为不变资本在与可变资本相比下的相对增长。用于建造厂房、机器等等的那一部分资本，比用来雇佣工人的那一部分增长得快。换言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下，不变资本比可变资本增长得快。这一点换一个方式可以这样来表述：在生产力增长的条件下，社会生产力的再分配，经常是使越来越大的部分落到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

总之，生产力的增长、人对自然的支配权的积累，表现为物、死的劳动、社会的技术装备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

现在试问，在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有没有类似的现象呢？我们有权提出这一问题，理由如下。前面我们已经看到，上层建筑性的劳动也是从物质劳动内部分化、脱离、分泌出来的一种劳动。我们也已看到，上层建筑的结构中包括物的即物质的因素、人的因素和本来意义上的意识形态因素。在这里，这种“精神文化”是怎样积累起来的呢？这里和物质生产过程有没有相似之点呢？如果有，这种相似之点又表现在哪里呢？

我们抢先说一句：相似之点是有，这表现在社会意识形态物质化，凝结为物，并且也在完全是物质的客体中积累起来。的确

如此。我们凭什么，根据什么史料，来恢复古老的“精神文化”的本来面目呢？根据所谓古代“文物”，根据古代图书馆的残迹、书籍、碑铭、陶土制的书板、雕像、图画、庙宇、发现的乐器，以及数以千计的其他物品。这些东西对于我们来说就好比代表以往时代的已经凝固的、物质化的意识形态，而我们凭借这些物品就可以有把握地判断当时人们的心理以及他们的意识形态，正如我们根据劳动工具的残迹判断生产力发展的程度，多少也判断当时的经济一样。我们还要注意一点。在上层建筑性的劳动中，在意识形态性的劳动中，消费资料经常同时起着进一步生产的资料的作用。试以绘画陈列馆为例。绘画是享乐的手段，是观众欣赏的消费品。但同时它是生产资料，诚然不是象画笔或画布那样的生产资料，但终究是一种特殊的生产资料。因为后代人可以从中学习。如果产生新的艺术学派、新的绘画“流派”，这决不是凭空掉下来的；它是从前人衍变而来的，哪怕它大骂特骂，“否定”和破坏旧的意识形态体系。无中不能生有。正如在政治领域内，在革命时期旧的国家被摧毁了，但新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以另一种方式结合起来的旧因素，在意识形态领域内也是一样。甚至在最伟大的决裂中，也仍存在对旧事物的继承性和联系：新事物决不是在干净的“空地上”建立的。对于艺术家说来，绘画就是生产资料，是积累起来的艺术经验、是凝聚的意识形态，——这一领域内任何进一步的运动都是由此开始的。

对此可能有人反对说：您讲的这些简直是想入非非！崇高的基督教教学说跟用黑色涂料在羊皮或纸张上涂抹的物的标志有什么共同之处？它跟用作福音书装帧的猪皮又有什么共同之处？在科学的意识形态本身与图书馆中收藏的故纸堆之间又有什么共同之处？决不能不看到意识形态这种人类集体智慧的精细产品与这样一些粗糙的物质客体，例如作为物的书籍之间的差别！

所有这类的议论出于缺乏理解。当然，无论纸张本身、涂料、猪皮，对于我们都没有任何意义，假如我们不考虑它们的社会存在的话。

在本书第三十六节我们看到，即使一台机器，如果脱离社会联系来看，也不过是一堆金属、木料之类。但是，既然它在劳动过程中被人们说成是机器，它毕竟还有社会存在。书籍也是一样：除了作为纸块的形体存在以外，它还有社会存在，在阅读过程中被当作书来认读。这里，它也就表现为凝聚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的生产资料。

如果我们从这一方面来看待精神文化的积累问题，我们就不再难看到，这种积累确实是以物的形式进行的，可以说是沉积于厚重的物质形式之中。精神文化领域愈是“丰富多彩”，这种“物质化的社会现象”的领域就愈是宏伟宽阔。形象地说（请记住，这只是类比而已），精神文化的物的骨骼就是这种文化的“固定资本”，它愈是丰富多彩，它的固定资本就愈多，这“归根到底”还是取决于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素朴的铭刻、面型、粗糙的偶像、石头上的描绘、艺术文物、手抄的纸莎草纸卷、羊皮纸的“书籍”、庙宇和天文台、陶土制的书板，后来，还有美术馆、博物馆、植物园和动物园、大图书馆、经常性的科技展览、实验室、报纸、印刷的书籍，等等，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人类积累的物质化的经验。在源源不断补充的、陈列新书的新书架上，清楚地表现出接连不断相继而来的、许多代人的共同劳动的关系。

我们现在已经对这一领域的一系列现象习以为常，以致没去理会这里的历史界限。举例来说，当前的心理和意识形态是凝聚在报纸上，而报纸是十七世纪前后才产生的新现象。的确，早在古罗马和中国（公元八世纪）就已揭示国家最重要的公告（“幕布”），

但这在当时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参看卡·毕歇尔：《报纸》，载《现代文化》）。同样，书籍的家谱实际上始于印刷术的发明。在此以前，只有纸莎草纸卷和羊皮纸“抄本”，这是当时把积累的“世世代代的智慧”记录下来的最完善办法，还有陶土制的书板（巴比伦），而这是收藏在大图书馆里的，例如，最著名的阿述巴尼拔图书馆（参看R·皮奇曼：《书籍》，载《现代文化》）。由此可见，图书馆（莱布尼茨称之为“一切人类精神财富的宝库”）还在远古就已是常见的；我们发现早已逝去的年代的许许多多秘密，主要归功于图书馆的遗存（关于图书馆的简略介绍，参看弗里茨·米尔考：《图书馆》，载《现代文化》）；上面提到的阿述巴尼拔图书馆（公元前七世纪）或美洲<sup>①</sup>上古的祭司学校图书（公元前三千年！）的意义就是如此。赫尔曼·迪尔斯（《学术的组织》，载《现代文化》）说得对：“在各种学术机构中，图书馆从远古以来便被认为是保存、扩展和发扬学术以及补充教师的迅速消逝的 *viva vox*（生动的声音）的最重要和必要的辅助手段”（第639页）。当然，“艺术文物”、收藏品、陈列馆、博物馆、庙宇等等在艺术方面也起着这样的作用。

总之，精神文化的积累不仅是通过人们头脑中的心理和意识形态的升华的形式，而且是通过物的积累的形式实现的。

#### 第五十节 整个社会生活的再生产过程

现在我们可以扼要地作结论如下。

社会与自然界之间发生经常的“物质变换”——社会再生产过程，循环式的劳动过程，它不断重新补充消耗掉的东西，在生产力

<sup>①</sup> 本书英、日、德文译本均无“美洲”字样。——译者注

发展的条件下扩大自己的基础，使社会有可能经常扩充自己的生活范围。

但是，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同时就是一定经济关系的生产过程。马克思说：“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察，即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此外还生产和再生产被称为资本的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卡·马克思：《资本论》汉堡 1903 年德文版第 1 卷第 541 页）<sup>①</sup> 马克思的这一公式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正确的，一般说来也是正确的。举例来说，如果我们来看古代奴隶制经济，那末，伴随每一个生产周期而来的是：奴隶主将获得自己的份额，而奴隶也获得自己的份额；奴隶主将在下一个周期中起自己的作用，而奴隶也起自己的作用；在扩大再生产的场合下所不同的只是：奴隶主的份额、他的权势、所占有的奴隶数量、奴隶创造的剩余劳动的总额都将更大。所以，物质再生产过程，同时是它在其范围内运行的那些生产关系、那种历史外壳的再生产过程。另一方面，物质再生产过程是相应的劳动力不断再生产的过程。马克思写道，“人本身单纯作为劳动力的存在 (als blosses Dasein von Arbeitskraft) 来看，也是自然对象，是物 (ein Ding)，不过是活的有意识的物，而他的劳动本身则是这种力的物质表现 (die dingliche Aeusserung)。”（《资本论》德文版第 1 卷第 165 页）<sup>②</sup> 但是，在不同历史时期，适应社会的技术装备、生产方式等等，存在特定的劳动力，即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力。再生产过程不断再生产出这种技能。换言之，社会再生产过程不仅再生产物，而且再生产“活的物”即有一定技能的劳动者；它还再生产他们之间的关系；它在扩大的情形下进行种种适应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34 页。——译者注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28—229 页。——译者注

新的生产力水平的修正，这时所安排的不是完全相同的人们（因为要求新的技能、新的“活的机器”），也不是在完全相同的劳动场所。但是，它保持生产关系的基本式样原封不动（如果讲的不是革命过渡时期），并在日益广泛的规模上不断再生产它。

如果把劳动力的不同技能的总和称为社会生理的话，那末可以说，再生产过程不断再生产社会经济，因之也再生产社会生理。

由于专业化，任何劳动一向都要求而且现在仍然要求一定的生理类型。因此，顺便说一下，甚至根据外表就可以辨别装卸工人、五金工人、店员、肉商、密探等等（关于这一点，参看几·克尔日维茨基：《职业类型》），至于音乐家和“自由职业”者就更不用说了。由此可见，不仅人们的心理是他们的社会心理，而且他们的生理构造也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人在作用于自然界的同时，也在改变着自己的本性”。我们姑且称之为“社会生理”的东西，不能与经济相对立，因为这是它（经济）的组成部分。这里的差别就在于：讲到经济的时候，要分析人们之间的种种联系及其类型，考察他们相互间的物质关系；而我们所谓的社会生理，指的却不是联系，而是这些要素本身的性质。

但是，随着物质再生产过程的进行，整个社会生活的全部庞大的机器也在运转，再生产出各阶级的相互关系，再生产出国家组织的关系，再生产出意识形态性劳动的不同部门内的关系。在整个社会生活的这种总的再生产的条件下，也不断再生产出社会矛盾。在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下作为平衡的破坏而产生的局部性矛盾，经常通过现有生产方式范围内局部性的社会改造得以克服。但是，产生于现有经济结构实质的基本矛盾，则在日益扩大的基础上再生产出来，直到这种矛盾的发展达到引起突变的地步。那时生产关

系的整个旧形式将要崩溃，如果社会要发展下去，就要创造生产关系的新形式。“一种(einer)历史生产形式的矛盾的发展，是这种形式瓦解(Auflösung)和改造(und Neugestaltung)的唯一的道路。”(《资本论》德文版第1卷第454页)<sup>①</sup>。这时随之而来的是再生产过程的暂时中断、破坏，这表现为部分生产力的消灭。全部人的劳动机构的全面改造、一切人的联系的改组，将导致新的平衡。这时社会将开始自己的发展的新的、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循环，不断扩大自己的技术基础和积累自己的物质化的经验，而这次都将成为某种前进运动的起点。

#### 第七章参考书目：

- 普列汉诺夫：《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文集中批判司徒卢威的论文（从革命观点分析生产关系的最佳作品）
- 罗·卢森堡：《社会改革和革命》
- 卡·考茨基：《社会革命》
- 卡·考茨基：《反伯恩施坦》
- 库诺夫：《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国家理论》第1卷
- 威·佩巴特：《社会主义和社会运动》
- 尼·列宁：《国家与革命》
- 尼·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 尼·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学》  
《俄罗斯电气化计划》导言
- 赫尔曼·贝克编：《社会化的道路与目的》
- 尤·迭列夫斯基(社会革命党人)：《历史上的社会对抗和阶级斗争》
- 马克思：(特别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然后还有一些历史著作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5页。——译者注

## 第八章

# 阶级和阶级斗争

### 第五十一节 阶级，等级，职业

我们现在需要比较详细地探讨一下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问题。从前面所讲的我们已经知道，阶级在人类社会发展中起着多么重大的作用。难怪乎在阶级社会中，就连社会结构也正是由社会里存在着哪些阶级以及这些阶级互相间处于什么关系等等所决定的。难怪乎社会生活的一切重大变化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跟阶级斗争相联系。也难怪乎社会从一种形态过渡到另一种形态是通过阶级和阶级之间的激烈战斗来实现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用这样的话来开头：“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 什么是阶级呢？

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已经概略地回答了这个问题（见本书第163以次诸页）。现在需要更详细地加以探讨。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所谓社会阶级指的是：**在生产中起相同的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对于其他人们具有相同的关系（而且这种关系还通过物——劳动资料表现出来）**的人们的总体。从这里也就产生出这样一个情况，即在产品分配过程中每个阶级通过同一的收入来源结合起来，因为**产品的分配关系是由产品的生产关系决定的**。纺织工人和冶金工人并不属于两个不同的阶级，而是属于一个阶级，因为他们对

其他人们(工程师、资本家)处于相同的关系。同样，煤矿主、砖厂主和妇女胸衣工厂的厂主，属于同一阶级范畴，原因是，尽管他们所搞的东西具有形体上的差别，但他们在生产过程中对人都处于相同的(“指挥的”)关系，这种关系还通过物(“资本”)表现出来。

由此可见，生产关系是社会阶级划分的基础。在这里，我们还有必要考察一下对于这个问题的其他种种非常“流行”的答案。最流行的观点之一就是按照“贫”和“富”的标志来划分阶级。如果一个人口袋里有一些钱，另一个人比他多一倍，那末这就表示他们已经属于不同的阶级了。这里强调的要么是占有的数量，要么是生活水平的高低。一位英国社会学家(德特)还搞出了一整张阶级划分表：第一个阶级即最低的阶级(游民)——每周支出为 18 先令；第二个阶级——25 先令；第三个阶级——45 先令，如此等等(参看 C·И·梯策夫教授的那部精心写作的而且是马克思主义的著作：《社会阶级。阶级问题演变中的几个关键时刻和主要学说》托姆斯克 1919 年俄文版第 268 以次诸页)。尽管这种观点很简单，但它却是十分幼稚和绝对不足凭信的。按照这种观点，举例来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就会把冶金工人或排字工人排除在无产阶级之外，而把贫农或手艺人列入工人阶级。那时流氓无产阶级即“游民无产者”也就会被视为最革命的“阶级”，并被当作向高级社会形态实行过渡的力量而寄予希望。从另一方面来说，两个银行家，如果一个比另一个富有两倍，也就要安排坐在两条阶级板凳上。然而日常的经验告诉我们，工人中不同阶层采取共同行动要比工人和手艺人、工人和农民等等的联合斗争快得多。农民不会感到自己是跟工人属于同一阶级。相反地，两个银行家，尽管其中一个比另一个富有十倍，也会感到他们都是一个亲密小家庭的成员。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写道：“钱袋的大小是纯粹数量上的差别，尽

管它可能促使同一阶级的两个人狠狠作对”<sup>①</sup>。换句话说，“财富”的差别不能成为给阶级下定义的充分根据，虽然它甚至在同一个阶级内部也起着一定的作用。

还有一种非常流行的理论，就是把分配过程即社会收入的分配作为社会阶级划分的依据的理论。例如，拿资本主义社会来说，收入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利润、地租、工资，这就成为划分资本家、土地占有者和无产者（雇佣工人）这三个阶级的根据。在一定数额的社会收入内，每一个阶级的份额只有靠牺牲其他阶级的份额才能增长。因此，一个阶级的成员是以相互间的利益的共同性和一致性而结合起来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利益的矛盾，他们跟其他阶级相对立。

如果我们不把这种理论仅仅归结为关于谁收入得多、谁收入得少的议论的话，那末就必然立即产生这样的问题：为什么结合为一个阶级的人们，会作为一个阶级而再现呢？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事情，比如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会存在着某些收入类别呢？这些“收入类别”的固定性的原因又何在呢？只要提出这样的问题，就能立即看到症结的所在。这种固定性是基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而在生产资料中，则反映出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人在生产中的作用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即“人的分配”和“生产资料的分配”，在一定生产方式范围内是保持稳定的因素。只要有资本主义，就意味着有指挥生产过程、同时还掌握着某种生产资料的一类人，也有在前者指挥下劳动、把自己的劳动力交给前者支配、并为他们生产商品价值的另一类人。正是这种情况，成为在劳动产品分配方面（即收入分配方面）同样具有一定的规律性的原因。换句话说，我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生产的最重要的方面——“人的

<sup>①</sup> 引文出处不确。本书德译本中未写出处，也未使用直接引语。——译者注

“分配”和“物的分配”，构成阶级关系的基础。

实际上也不能不是这样。我们可以从另一方面来探讨这个问题，对它作最概括的表述。很清楚，每个阶级都是一种“现实的集合体”，即处于不断相互作用中的人们的集合体；这些“活生生的人们”扎根于生产活动，即使他们的思想飞到九霄云外。这就是我们称为人类社会这个大体系内的一个特殊的、局部的人的体系。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应当从考察社会的同一角度出发来考察阶级。换句话说，对阶级的分析应当从生产方面着手。当然，我们对于各个阶级在生产、分配、政治、心理、意识形态这些不同方面互有差别这一点完全不应当感到惊奇。因为这些方面互为依存，所有这些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的。资产阶级的枝干是不能嫁接在无产阶级的经济基础上的，这比把马鞍安在牛背上还要糟糕。但是，这种联系归根到底恰恰是由一个阶级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决定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当根据生产特征来给阶级下定义的原因。

社会阶级和等级有什么区别呢？我们已经看到，所谓阶级指的是为生产过程中的共同作用联结起来的一类人，是各自跟生产过程其他参加者处于同样关系的人们的集合体。所谓等级则指的是由于在社会的司法、法律制度中地位相同而结合起来的人的集团。大土地占有者是个阶级。贵族是个等级。为什么呢？因为大土地占有者具有生产上和经济上的一定特征，而贵族则没有。一个贵族享有法定的即该国法律所确认的他的“高贵等级”的权利和特权。但是，这个贵族在经济上可能十分破落，以至连糊口都很勉强；他可能成为流氓无产者，可是按等级却仍然是贵族（象高尔基《夜店》中的“男爵”那样）。或者再举一个例子。在沙皇政府时期，许多工人的身份证上写着“某省某县某村的农民”。可是这个农民却从来没有务过农，他出生在城市，从小就当上雇佣工人。这就是说，阶级和等级之间的差别在这里是很清楚的。因为在这里，这个

人按阶级特征来说是工人，而他按等级特征（也就是从沙俄把人划分为等级的法律来看）则是农民。然而，这就马上出现一个问题：我们知道，“政治”（其中包括法）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我们是否能够停留在法上，而不深入下去呢？

当然不能够。当我们谈论阶级的时候，我们刚刚讲过这一点：在方法上很重要的正是从生产角度出发去分析社会集团。那末，对于等级这个问题又该怎么解决呢？

首先让我们听一听那部关于阶级的很有份量的论著的作者柔策夫教授在这个问题上说些什么吧！他写道：“按等级划分的不平等社会集团工作为等级，不是在社会劳动过程的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不是在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主要是在法与国家的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等级——这是一个政治法律的、法学的范畴，它本身可以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阶级划分则跟等级划分不同，它是在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前引书第22页）。可是，难道等级不就是阶级，“只不过披着政治法律范畴的外衣”而已？对此柔策夫作了否定的回答。但是，他自己却又说什么，例如在古代世界，“等级制度不可能不在自己身上反映出阶级的差别……”（前引书第25页），说什么“阶级斗争具有等级斗争的特殊形式”（第26页）。这种对问题的极其含糊的提法，使我们不得不力求寻找一种更加明确的表达方式。

举例来说，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所谓“第三等级”指的是当时还区别不大的几个不同阶级的大杂烩，其中既有资产阶级，又有工人，还有“中间阶级”（手艺人、小商人等等）。所有这些都属于“第三等级”。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跟享有特权的土地占有者即封建主比较起来，在法律上是“微不足道”的。“第三等级”——这是用来表达跟占统治地位的地主相对立的阶级联盟的法学术语。由此可见，阶级和等级可能是不一致的。但总的说来，在等级的躯壳中

必定隐藏着阶级的实质(在这里等级是一个，阶级却不止一个，而是好几个；但这毕竟是阶级，而并非不知为何物，——从桑策夫那里几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另一方面，阶级和等级的不一致，可能属于前面已经讲过的另一种性质，也就是说：一个人可能既属于“下层阶级”，但又属于“上层等级”(经济上破落的贵族当看门人或锅炉工)，反之，他也可能既属于下层等级，但又属于占支配地位的上层阶级(富农发迹成为大商人)。这是怎么回事呢？这里“经济外壳下的阶级内容”何在呢？显然，它是不存在的。那末，应当怎样从理论上说明这个“不容置辩的事实”呢？

为了在这里正确地解答这个问题，看待事物就不能从个别事例着眼，而必须从一定的经济结构范围内典型的相互关系着眼。要注意这样一个基本情况：由于资产阶级革命和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等级被消灭了。如果仔细地想一想为什么资本主义会跟等级的存在不相容，那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形态中，一切关系都要比资本主义制度下保守得多，生活的步调也比较慢，变革更是少得无可比拟。当时的统治阶级——土地贵族，可以说是世袭阶级。各种关系的令人惊讶的停滞状况，使得有可能凭借一系列法的规范，一方面把各种阶级特权加以固定，另一方面把各种徭役贡赋加以固定。这种停滞状况，使一个阶级(或几个阶级)有可能披上“等级”的外衣。由此可见，总的来说，等级所经历的路线，是阶级或阶级集团在跟某个阶级对抗中所经历的同一条路线。然而，这种一致性受到远为灵活多变的资本主义商品关系渗透的猛烈打击：“富农”爬了上来，出现了所谓的“新贵”(暴发户)，而这已经是常见的现象；一部分土地占有者采用了资本主义经营原则，另一部分却破落、贫困下去，还有一部分维持原有水平，如此等等。由此可见，资本主义关系的灵活性冲击了等级赖以存在的一切基础。封建关系解体的过渡时期，也反映为阶级的

经济内容和等级的法律外壳愈加不一致。而到了一定时期，这种不一致势必导致整个等级制度的崩溃。等级的外壳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不相容，正如生产过程的阶级外壳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不相容一样。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写道：“工人阶级解放的条件就是要消灭一切阶级；正如第三等级……解放的条件就是消灭一切等级一样”。为了解释这段话，恩格斯加了如下的注释：“这里所谓等级是指历史意义上的封建国家的等级，这些等级有一定严格限定的特权。资产阶级革命消灭了等级及其特权。资产阶级社会只有阶级，因此，谁把无产阶级称为‘第四等级’，他就完全违背了历史”<sup>①</sup>。

总之，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稳定制度时期，等级是阶级在法律上的表现；这两个因素的日益不一致（即阶级内容与等级的法律形式之间平衡的破坏），是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以及旧的（不仅上层而且还有下层的）封建阶级的解体所造成的。在封建制度下，农民阶级整个说来相当于农民等级；后来从农民中开始分化出农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对立的阶级，而等级的外衣则依然如故。很明显，这件外衣是非撕破不可的。

现在有必要确切地说明跟所探讨的问题有关的第三个范畴。应当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什么叫职业。职业，显而易见，是跟劳动过程相关的。乍看之下，职业跟阶级的区别在于，职业不是按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来划分的，而是按人与物的关系来划分的，也就是按人们对什么物和用什么物进行劳动，以及制造出什么物来划分的。金属旋工跟细木工和砌石工的区别，不在于他跟资本家的关系有什么不同，而在于他是对金属进行劳动，细木工则是对木料进行劳动，至于砌石工则是对石头进行劳动。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7页。——译者注

但是不应当认为，这里涉及的仅仅是物而已，因为职业同时还是一种社会关系，在生产过程中，不同职业的工人彼此被生产过程本身在人们之间形成的种种规范联系起来，当然这里就存在一定的关系。但是不论这些关系怎样千差万别，它们在主要的、基本的差别面前，也就是在指挥性劳动与执行性劳动之间的差别、在所有制关系中体现的差别面前，都是微不足道的。

职业的划分，虽然是来源于人们对劳动工具、方法和对象的技术关系的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它决不能与把劳动区分为指挥性和服从性劳动的这种划分相提并论，也决不能与相应的“生产资料分配”即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相提并论。

因此，桑策夫教授的下述论断是不正确的，他断言职业是“自然的技术的范畴”，是“包括史前时期以及以后的一切阶段的人类社会所固有的”，“这是一个非历史的、非社会性的范畴”（前引书第21页），一句话，这是一个永恒的范畴。职业其所以成为职业，是因为一种工作往往是终身固定的；一个鞋匠一辈子都被拴在鞋楦上。但是，绝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过去一向如此将来就永远如此。技术的不断自动化一定会把人们从这种必然性中解放出来，并证明这种范畴也还是一种历史的范畴。

现在，在我们弄清楚阶级跟等级和职业的区别以后，还需要探讨一个问题，就是究竟有哪些阶级的问题。据我们看来，以下这种划分大致上是正确的。

1. 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阶级（本来意义上的阶级）。这样的阶级有两个：一方面是起指挥作用和垄断生产资料的阶级，另一方面是起执行作用、丧失生产资料并为前者从事劳动的阶级。这种经济剥削和奴役的关系的特殊的（特别的）形式，也就决定各该阶级

社会的形态。例如，在起指挥作用的阶级和起执行作用的阶级之间的关系，如果是通过在市场上购买劳动力而再现的话，那就是资本主义；如果这种关系不单是通过购买劳动力，而是通过购买人口或掠夺或其他方式再现的话，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起指挥作用的阶级不仅支配被剥削者的劳动力，而且支配他的“灵魂和肉体”的话，那就是奴隶制度，如此等等。

就资本主义而言，一般认为这里有三个基本阶级。这在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结尾一处仿佛得到证实。在那里由于“手稿中断”，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分析只开了个头。那段话是：“单纯劳动力的所有者、资本的所有者和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各自的收入源泉是工资、利润和地租，形成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sup>①</sup>然而，从土地所有者集团是一个大的“阶级”这一情况出发，并不能得出结论说这一集团是基本阶级之一。看，我们从马克思那里找到了下面一段话，这段话就连桑策夫教授也完全正确地引用了：“过去的劳动和活劳动是两个因素，资本主义生产则建立在这两个因素的相互对立之上。资本家和雇佣工人是生产的唯一行使职能者和因素，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中产生的……正如詹姆斯·穆勒指出的那样，即使私人土地占有者消失，由国家来代替他的地位，生产仍可以无阻碍地继续进行……根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同于封建、古代等生产方式——的本质，把直接参与生产……的阶级归结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而把土地占有者排除在外（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由于那种不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生长出来，而是由封建经济转移给它的〔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所有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00页。——译者注

制关系，土地占有者只是事后(*post festum*)才参加进来)……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differentia specifica*)，是它的恰当的理论表现。”(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德文版第2册第292页)<sup>①</sup>马克思在论述土地国有化问题时也讲过同样的话。

基本阶级本身又分若干小阶级，也就是不同的集团(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居于指挥地位的资产阶级分为工业资产阶级、商业资产阶级和银行家等；工人阶级则分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

2. 中间阶级。我们列入这一项的是这样一些社会经济集团；它们不是旧制度的残余，而为它们处于其中的那个制度所必需，它们在指挥的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处于一种中间地位。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技术知识分子便是如此。

3. 过渡阶级。我们列入这一项的是这样一些集团：它们来自前一社会形态而在当前社会形态中不断解体，分化出在生产中起对立作用的不同阶级。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手工业者和农民便是如此。他们是封建制度遗留下来的，而且从他们当中既可以分离出资产阶级，也可以分离出无产阶级。拿农民来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民不断分解，也就是经济学中所说的分化：从中农当中分化出富农，从富农当中又分化出一种包购商，以后再进一步就是货真价实的资产者。另一方面，无产者经过如下阶段从农民中分化出来：无马匹的农民，然后成为半雇农或季节工，再往后就是纯粹的无产者。

4. 混合的阶级类型。我们列入这一项的是这样一些集团：它们在同一时刻，从一方面看属于一个阶级，而从另一方面看又属于另一个阶级。一个拥有园地并雇工的铁路工人，就其和铁路公司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分册第166—167页。——译者注

的关系来说，他是工人，而就其和雇主的关系来说，却又是“雇主”，如此等等。

5. 最后还应当提一下各类所谓的“沦落分子”，也就是落在任何社会劳动范围以外的那几类人：流氓无产者、乞丐，脱离劳动阶级的“江湖艺人”等等。

当我们分析“抽象类型”社会即任何纯粹的社会形态时，我们只要或几乎只要同基本阶级打交道就行了。相反，当我们要探索具体的现实时，那就自然而然必须考虑到所有五花八门的社会经济类型和关系。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于阶级存在的一般原因论述如下：“……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到现在为止的一切历史矛盾，其根源在于人类劳动生产率的不够发达。当实际劳动的人口(*die wirkliche arbeitende Bevölkerung*)要为自己的必要劳动花费很多时间(*in Anspruch genommen*)，以致没有多余时间来关心社会的公共事务，例如分工、政务、艺术、科学等等的时候，必然总有一个脱离实际劳动的特殊阶级来关心这些事务，而且这个阶级为了自己的利益，永远不会错过机会(*nie verfehlte*)把愈来愈沉重的劳动负担加到劳动群众的肩上。”<sup>①</sup>他在另一处<sup>②</sup>重申了几乎相同的意思，其中谈到社会分为两个阶级，并总结性地补充了一句：“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Das Gesetz der Arbeitsteilung ist es also, was der Klassenteilung zugrunde liegt”)。

桑策夫教授在批判古·施穆勒认为阶级形成的根源主要是分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1页。——译者注

② 同上书第321页。——译者注

工时，对他（施穆勒）引用恩格斯的论述作了如下的反驳：“恩格斯确实把阶级形成过程跟分工过程紧密地联系起来；但是……在恩格斯看来，分工只不过是社会阶级形成的必要的自然技术条件，而不是它的原因；至于阶级形成的根本原因，恩格斯认为不在于分工，而在于生产和分配的关系，也就是在于纯经济性质的过程”（前引书第203页。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我们在上面探讨职业问题时已经看到，不能把分工跟生产关系对立起来，因为分工也是生产关系的一种。施穆勒的虚伪在于他抹煞职业划分和阶级划分的区别，用有机论学派的精神来掩饰阶级矛盾（参看古·施穆勒：《分工的真相》，载1889年《年鉴》；以及他的《分工的实质与阶级的形成》，载1890年《年鉴》）。路·露普洛维奇和弗·奥本海默关于阶级起源于非经济性的暴力的理论，不懂得抽象的社会理论和具体的历史事件进程之间的区别。在实际历史中，非经济的暴力（征服）的作用非常之大，并对阶级的形成过程起过影响。但在从事纯粹的理论研究时，必须撇开这一点。假定说，我们单纯地分析社会，一个在发展中的“抽象的社会”。由于恩格斯指出的所谓“发展的内在原因”，这里也会产生阶级。由此可见，征服等等的作用，只不过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增添复杂性的因素。

## 第五十二节 阶级利益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阶级是人的特殊的集团、“现实的集合体”。它们之间由于各自在生产中的作用而互有区别；这种作用在所有制关系中得到反映。同时我们还知道，与生产过程的这两个方面相适应的第三个方面，是这种或那种形式的产品分配过程。分配是与生产相适应的。

分配的形式适应于生产的形式，阶级在分配中的地位适应于

它们在生产中的地位。管理的阶级和被管理的阶级、垄断生产资料的阶级和不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之间的对抗，反映在收入的对抗上，反映在分配产品总额时每个阶级所获得的产品份额的矛盾上。阶级与阶级的这种不同的“存在”，也就决定着它们的“意识”。生活条件的“存在”的矛盾，最直接地反映在阶级利益的形成上。阶级利益的最原始而又最一般的表现，是各阶级在分配产品总额时力求扩大自己份额的愿望。

在阶级社会的体系中，生产过程同时是对体力劳动者实行经济剥削的过程。

体力劳动者所生产的多于他们所得到的。这不仅因为一部分生产出来的产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即价值）被用来扩大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即用来“积累”），而且还因为劳动阶级供养着生产资料所有者，为他们而劳动。因此，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的最一般的利益，可以表述为：力求维持和扩大经济剥削的可能性，而被剥削的大多数人的利益则是力求摆脱这种剥削。如果说前一种表述仅仅涉及现代社会而并没有超出它的范围，那末后一个定义就提出了一个社会形态存亡本身的问题。

然而我们知道，社会的经济结构是通过其国家组织来巩固，并由无数的上层建筑来加强的。因此难怪阶级的经济利益还得给自己穿上政治利益、宗教利益、科学利益等等的外衣。这样，阶级利益便不断扩展成为一个把社会生活形形色色的领域包罗无遗的完整体系。统一于阶级的共同利益的这些系统化了的利益，导致所谓的“社会理想”的形成——它始终是阶级利益的精髓。

在探讨阶级利益问题时，我们还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区别长远的、一般的利益和暂时的、眼前的利益。“眼前的”利益可能跟长远的利益在客观上发生矛盾。例如，英国工人跟英国资产阶级在国内和平相处，并且在帝国主义战争期间

保卫了资产阶级。这从暂时的利益来看，是做对了，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保住了靠牺牲殖民地工人的利益而得到的高工资。但是，这样一来，他们同时也破坏了工人的广泛的团结，而跟“自己的”雇主结成同盟，从而违背了阶级的长远的、一般的利益。

第二，必须区别小圈子的、集团的利益和全阶级的利益。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收买工人贵族（熟练工人），因此这个集团的特殊利益就跟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不一致；这是集团的利益，而不是阶级的利益。又如战争期间，投机倒把的资产阶级竭力破坏资产阶级国家本身所制订的贸易法规（而这个资产阶级国家却是为了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利益来进行战争的），这就出现了资产阶级在商业上进行投机倒把的派别（集团）的集团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它跟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利益是不一致的。

第三，必须考虑到阶级的日常利益随着阶级的社会地位的根本改变而发生的根本变向。举这样一个例子。在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的最长远的和一般的利益是摧毁资本主义制度。因此，它的种种局部利益都在这条路线上：夺取战略阵地，挖资本主义社会的墙脚。改善自己的物质状况，扩大自己的社会实力，为打击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准备力量——这就是问题所在。无产阶级现在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新的国家机器，形成了新的社会平衡，它处于暂时的指挥阶级的地位。十分清楚，它的利益方向这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的一切局部利益，从一般利益着眼来看，都是按照巩固和发展新的关系的路线、按照组织这些关系的路线，以及抵制任何破坏企图的路线来安排的。这种辩证的转变是无产阶级本身辩证发展的后果，无产阶级已经“作为国家政权而确立”起来。

是什么东西把这两种对立的利益方向统一起来呢？把它们统

一起来的是它们的高度的一致性：要建立以无产阶级为代表的新的社会形态，就必须打破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的外壳。

任何一个新的阶级不仅能够摧毁旧的社会关系体系，而且能够建立新的社会关系体系。因此，能够成为新社会的组织者的阶级，必然要使自己的利益具有生产的色彩，也就是说在对待社会问题时，不是从瓜分和单纯的分配着眼，而是从摧毁旧的形态以便建立具有更完善的生产、拥有更强大的生产力的形态着眼。

### 第五十三节 阶级心理和阶级意识形态

作为社会的阶级划分基础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差异，给整个阶级的意识即阶级心理与阶级意识形态打下了自己的烙印。我们从前面已经了解到，阶级心理，或者更确切地说，一个阶级的心理，并不是始终跟该阶级的物质利益相一致的（诸如绝望、厌世、寻死等心理），然而它却始终导源于并始终决定于该阶级的生活条件。现在我们通过若干实例来看看，阶级心理和意识形态实际上是怎样被决定的。

首先举一个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并且具有实际的、而且可以说是举世瞩目的意义的例子。大家知道，在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革命党人之间有一个争论，就是哪个阶级将把社会引向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者论证，这个阶级将是工人阶级即无产阶级；社会革命党人则论证，农民在这方面比无产阶级更胜一筹。生活已经完全证明了马克思主义者是正确的：农民曾经支持无产阶级跟地主和资本家作斗争，它现在还在支持无产阶级，这是因为无产阶级维护农民的土地并使农民经济有发展的可能；但农民对“共产化”却极少领悟，在土地使用、土地耕作以及整个农业经营方面都极力沿袭旧有形式。怎样解释这种现象呢？同时又怎样解释无产

阶级的英勇斗争以及它对共产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无比领悟呢？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把事情归结为庄稼汉并不那么穷困，那末为什么流氓无产阶级（乞丐、沦落分子等等）又不能成为基干战士呢？

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得事先问一问自己：有能力完成社会的改造，把社会从资本主义轨道纳入社会主义轨道的阶级，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特征？

1. 它必须是资本主义社会里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的阶级。如果不具备这一点，那就可以理解，它是没有特殊的理由去触犯资本主义制度的，这时候它无论如何都不会造资本主义制度的反的。

2. 因此，这个阶级——通俗地说——还应当是个“穷人阶级”；如果没有这一点，它就不可能拿自己的贫困去跟其他阶级的富有进行对比。

3. 它应当是个生产者的阶级。如果没有这一点，如果这个阶级不是生产者的阶级，也就是它不直接参加创造财富的话，那末它充其量能够进行破坏，而不能够建设、创造、组织。

4. 这个阶级必须是不受私有财产约束的阶级。因为如果在我们面前是这样一个阶级，其物质生活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那就不足为奇，它将极力扩充“自己的家当”，也就是自己的财产，而决不会争取共产主义所追求的废除私有制。

5. 这个阶级应当是通过自己的生活条件而联合起来，习惯于共同劳动即肩并肩地进行劳动的阶级。要不然它就既不会去希望、也不会去建设一个体现同志式的共同劳动的社会；再说，它甚至也就不能够进行有组织的斗争，不能够组织新的国家政权。现在我们将以上的特征列成一个表格，看一看在我们所提到的三个阶级和集团中有哪一个符合这些要求。凡符合要求者，以+号表

示，不符合要求者，以-号表示。

	农 民	流 氓 无产阶级	无产阶级
1. 经济上受剥削……	+	-	+
2. 政治上受压迫……	+	+	+
3. 贫 穷……	+	+	+
4. 参 加 生 产……	+	-	+
5. 不受私有财产约束……	-	+	+
6. 在生产中联合一致、 共同劳动……	-	-	+

从这里看就一目了然了。农民要真正成为共产主义阶级，有很多方面是不够的：它受财产的束缚，抱着财产不放，改造农民需要很长很长的时间，而且这只有当国家政权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的时候才有可能；农民在生产中不是联合一致的，它不习惯于共同劳动和联合行动，相反它的全副精神都放在孤零零的一小块土地上，它习惯于个体经济，而不习惯于公有经济。流氓无产阶级的主要问题在于不从事生产劳动。它能够破坏，而不习惯于建设。它的意识形态往往由无政府主义者代表。关于无政府主义者，有一位聪明人说过，他们的纲领就是两条：第一，“将来什么都没有”；第二，“谁也不用保证执行前一条”……

这样，我们就已经摸索到，阶级和集团的心理和意识形态是怎样从物质存在中形成的。无产阶级具有对资本主义及其国家的憎恨，革命性，采取有组织的行动的习惯，同志合作的心理，处理问题时的生产观点和建设观点，对旧事物的蔑视，对“神圣的私有财产”这个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石的否定态度，等等。农民具有对阻碍他

们接受一切新事物的私有财产的留恋心理，个人主义，孤独性，对村子以外一切的不信任。流氓无产阶级则具有无所顾忌的心理，无原则性，对旧事物的憎恨而又无力从事任何建设和组织，以及沦落的“个人”的“为所欲为”的个人主义。有什么样的心理，便有什么样的意识形态。无产阶级具有革命的共产主义，农民具有私有制意识形态，流氓无产阶级具有变化无常的、歇斯底里的无政府主义。不言而喻，既然有了这种心理和意识形态作枢纽，也就为各该阶级、集团等等的整个心理和意识形态定下了总的“调门”。

在马克思主义者与社会革命党人旧日的争论中，社会革命党人是从慈善事业、“伦理学”、对“小兄弟”的“怜惜”以及诸如此类的知识分子老爷的胡说八道出发提出问题的。就这类“思想家”的大多数人来说，阶级问题乃是深受良心谴责的知识分子的伦理学问题。这些知识分子要推翻不给他们出路的专制制度，便打算依靠庄稼汉（在庄稼汉还没有烧掉知识分子的叔叔伯伯、姑母姨妈等人的庄园以前），用对“被侮辱者和被损害者”的高贵的“帮助”来赎取自己对他们所犯的罪孽，极力争取他们的信任。然而，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问题不在于多愁善感，不在于慈善事业，而在于准确地估计阶级的特点，以便了解在行将到来的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每个阶级将如何行事。

在福音传教士A·卢埃的著作《论农民的心理》（图宾根摩尔出版社1920年德文第2版）中，我们可以看到对农民心理的出色研究（诚然，它是保守的、辩解性的并维护一切黑帮行径的）。这位有学问的基督教牧师对农民的评价是：他们“首先(in erster Linie)是肉体、精神、道德、宗教的健康的源泉，是帝国的武库(Reichskriegsschatz；这里作者指炮灰的意思。——布哈林注)……”（前引书第IV页）。卢埃传教士在所谓“基本的”农民的特

征中列举了单一性 (homogene Masse, 混沌未分)、与外界隔绝 (nach aussen abgeschlossen, 见第 6 页)、尊奉传统等等，对农民的阶级心理作了精确的说明。只不过对于我们我们认为是“农村生活的愚昧无知”(马克思语)的东西，他却往往不胜欣喜。例如，他对农民的因循守旧及其对一切新事物的反感备加赞扬：“……跟对一切新事物的极明显的热爱相比，农民属于另一种人，这种人高度推崇旧事物，始终保留旧的生活准绳，继续古老的一套…… 其缺点 (Nachteil) 在于‘落后于时代’，‘不能跟随时代的步伐前进’；然而也有其优点，那就是这种人的一切生活表现正由于这种偏狭而具有安定、稳妥和长期适用的优点”(前引书第 16 页)。这种因循守旧处处有所表现：“保留古老的村落，保留古老的房屋，保留古老的庄院名称、受洗名字和服式；保留方言和古老的民歌，保留古老的精神状态，保留古色古香的外貌！到处都是同样保守的看法……”(同上)。卢埃先生对于 1871 年以后农民的住宅几乎跟石器时代一模一样深感欣慰(第 17 页)。他还为农民心理世代相沿的单纯和贫乏而感到高兴，说什么“…… 生活问题、宗教、道德问题，艺术问题或是无论什么问题，为数都极少，对这些问题的一种理解是一代一代往下传的”(前引书第 29 页)；他感到高兴的是，这种局限性，这种“愚昧无知”(这不是农民的过错，而是他们的不幸)并没有被蒸汽和电力所破坏<sup>①</sup>，因为，请看，这种“经久不变的原则”导致“纯朴、古雅、庄严的生活方式”(见第 31 页)。当然，象“酸实”、节俭，以及吝啬、占有欲等等，也都是我们这位传教士所百般加以歌颂的(例如第 63 页)，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从以上例子中也可以看到地主及其传教士们的阶级心理和意识形态的实质。他们所极力保存和维护的，恰好是农民的那些阻碍自身“跟上时代步伐”的特点。

① 原文缺“并没有”的字样，疑有脱漏；现根据上下文意，参照德文译本补上。——译者注

土地贵族(即封建地主)的阶级心理，其特点同样是具有那种不可避免的、突出的保守性与反动性，而且在程度上为任何阶级所不及。这也是可以理解的。要知道，封建地主是几乎在所有地方都已“寿终正寝”了的封建社会的首席代表。沉湎于传统，沉湎于“刻板的仪式”(Feste Form)，在“家族谱系”上象征性地表现出来的对贵族门第和家族(它的特权、它的光荣、它的“高贵”)的崇拜，“功勋”、“劳绩”、“领地”和“荣誉”，跟“高贵等级”适应的生活习惯，对地位低下的人们的蔑视，要求只与同等地位的人们通婚和发生其他方面的交往，——这一切都是这个曾经当权的阶级的特征(参看西美尔：《社会学》中“论贵族”部分，该书德文版第737以次诸页)。

资产阶级社会的各阶级即城市阶级的心理和意识形态，要比较活跃得多。资产阶级，特别是在它处于自己的发展阶段、无产阶级革命并不直接威胁它的时候，它完全不象贵族那样以保守主义为其特点。它的最突出的特征是，导源于竞争的个人主义，导源于“经济核算”的理性主义(二者是这一阶级的生活准绳)；以及建立在“创业精神”之上的自由主义心理与意识形态。关于资产阶级在其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心理，在桑巴特的著作《《资产者》》和麦克斯·维贝尔的著作(前引书)中有许多有趣的专门论述。例如，桑巴特透彻地研究了资产阶级创业心理的产生。这种心理由三种类型的心理混合而组成：征服者(Eroberer)类型，组织者类型，商人类型。“征服者”赋有制订计划并付诸实施的能力，他坚韧顽强，能伸能屈，富有精神力量，善于全力以赴地工作，有坚定不移的意志；组织者应当善于“安排人力物力，以获致最大限度的效益”；商人应具有能跟任何人较量并占到便宜的特长(参看桑巴特：前引书第五章：“资本。创业精神的本质”，第69页)。这些特点结合起来，也就构成资产阶级在其兴盛时期的特征。关于无

产阶级的心理我们在上面已经谈到，而且在我们全书中也都涉及到它。

不言而喻，阶级的心理和意识形态是随着各该阶级的“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的，这一点我们在前几章中已经一再地指出过。

在这里还必须说明一点。通过以上所讲的可以理解到：中间阶级同样具有中间的心理，混合的集团则具有混合的心理，依此类推。这就足以说明，为什么小资产阶级和农民经常“摇摆”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它们内心存在着两种精神”，如此等等。“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所谓生存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sup>①</sup>

#### 第五十四节 “自在的阶级”和“自为的阶级”

阶级的心理，阶级的意识形态，以及一个阶级不仅对它的眼前的利益，而且对它的长远的、一般的利益的认识，都导源于那个阶级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然而这完全不等于说，阶级在生产中的这种地位，会立即唤起阶级对它的一般的和基本的利益的理解。相反地，这种情况可以说几乎从所未有。因为在现实生活中，第一，生产过程本身要经过它的发展阶段，而经济结构中的矛盾只是在不断发展过程中才逐渐暴露；第二，阶级不是现成地从天上掉下来的，而可以说是自发地从其他各社会集团（过渡的、中间的以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29页。——译者注

及其他阶级、阶层、社会集团等)汇集而成的;第三,一个阶级凭自己的斗争经验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具有特殊的,完全只是为它所固有的,而且使它跟这个社会的所有一切其他阶级相对立的利益、愿望、意图以及社会“理想”的阶级,这往往要经过一段时间;最后,第四,还不应当忘记,掌握着国家机器的统治阶级一方面为了消灭被压迫阶级的阶级觉悟于萌芽,另一方面为了千方百计地灌输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或者在不同程度上扩散这种意识形态的影响,传播这种意识形态,而有计划地进行心理的和意识形态的炮制工作。凡此种种,造成这样的局面:一个阶级虽已作为生产过程中起一定作用的人们的集合体而存在,但却还没有作为一个认识自我的阶级而存在。在这里,阶级存在着,但它还“没有觉悟”。它作为生产的因素出现,它作为某种生产关系的总和出现,然而它还不成其为这样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它能够了解自己需要什么,追求什么,能够意识到自己的特殊性以及自己的利益与其他阶级的利益的对立,等等。

为了说明阶级发展过程中的这种不同的状况,马克思使用了这样两个词:把还没有认识自己的阶级称为“自在的”阶级,而把已经意识到自己的社会作用的阶级称为“自为的”阶级。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以工人阶级的发展为例非常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工人们最初企图联合时总是采取同盟的形式。大工业把大批互不相识的人们聚集在一个地方。竞争使他们的利益分裂。但是维持工资的适当水平这一对付老板的共同利益,使他们在同一个共同的思想——反抗、组织同盟(在这里所说的同盟始终是指工会。——布哈林注)——下联合起来。因此,同盟总是具有双重目的:消灭工人之间的竞争,以便同心协力地同资本家竞争。反抗的

最初目的只是为了维持工资的适当水平，后来，随着资本家在压力的影响下组成为集团，原来孤立的同盟就组织起来，工人们为抵制经常联合的资本而维护自己的联盟，也就比维护工资更为必要…… 在这一斗争——真正的内战——中，未来战斗的一切要素在聚集和发展着。达到这一点，同盟就具有政治性质。

经济关系首先把大批的居民变成工人。资本的统治为这批人创造了共同的处境和共同的利害关系。所以，这批人对资本说来已经形成一个阶级，但还不是自为的阶级。在斗争（我们谈到了它的某些阶段）中，这批人逐渐了解自己的使命，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他们所维护的利益变成阶级的利益。”<sup>①</sup>（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

### 第五十五节 利益的相对一致的形式

从我们刚刚所谈的就已经可以看出，在一定条件下阶级的相对一致是可能的。但是这里我们必须区分一下这种相对一致的两种主要形式：

第一，可能存在这样一种形式，即一个阶级的长远利益与另一个阶级的暂时利益相结合，而这种暂时的利益跟该阶级的一般利益相矛盾；

第二，可能有这样一种一致的形式，这时不存在这样的矛盾，一个阶级的长远利益与另一个阶级的暂时利益相符合，或双方的暂时利益相符合。为了说明第一种情况，我们以 1914—1918 年帝国主义大战为例，试对工人阶级在大战初期的行动作一分析。大家知道，在多数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大国，工人违反自己的国际主义

---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59 页。——译者注

的、全阶级的利益，起来保卫自己的“祖国”。然而在“祖国”的名义下，实质上掩盖着资产阶级的国家组织，即资本的阶级组织。这样，工人阶级就投身于保卫为瓜分销售市场、原料市场、投资范围而相互激烈竞争的雇主的组织。很清楚，这就是背叛本阶级的利益。但是这究竟是什么道理呢？这种为机会主义的各国社会民主党有意识支持的大倒退现象，其最深刻的潜在原因究竟是什么呢？

原因在于金融资本国家中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相对一致性。原因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让我们看一下整个世界经济吧！在无数错综复杂交织在一起的线索——生产关系——当中，有几个又粗又大的结头，这就是资本主义大国。那里盘踞着组织成为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的“全国性”集团。它们就象是在世界经济范围内“工作”的大企业、大托拉斯。这种国家愈强大，它对经济外围——殖民地、势力范围、半殖民地等等的剥削也就愈残酷。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工人阶级的状况本应不断恶化。但是，资产阶级的强盗国家在对广大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实行敲骨吸髓之余，也给本国的工人一些好处，促使他们关心对殖民地的剥削。这就形成了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相对的“利益的共同性”（“Interessengemeinschaft”）。从这种生产关系中也就产生了相应的心理和意识形态，归结起来就是承认祖国观念至高无上。在这里，推理是极其简单的：如果“我们的”（实际上不是“我们的”，而是我们的雇主的）工业发展了，这意味着工资也将提高；而工业只有当它有了市场和投资范围的时候才能发展，也就是说，工人阶级跟资产阶级的殖民政策息息相关，应当保卫“祖国的工业”，应当“为自己的好差使”而奋斗。由此也就产生出其他种种，对祖国的威力和民族的伟大等等的颂扬，以及标榜人道、文明、民主、无私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的没完没了的滥调，这在战争初期是盛极一时的。这就是“工人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这时工人阶级为了

资产阶级把殖民地工人、半工人等等的仅有脂膏榨干后赏给自己的点残渣，出卖了自己的长远的、一般的利益。战争的过程和战后阶段终于向工人阶级证明它做错了，阶级的长远利益要比暂时的利益来得重要。这时候就开始了迅速的“革命化”的过程。

已故的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教授自命为“差不多的马克思主义者”，但在俄国革命期间当上了白卫部长（这是由于“道德”过剩所致：他一向谴责马克思缺少道德而热衷于阶级仇恨，这当然是极不道德的），请看，这位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是这样反对马克思的：马克思看不见利益的一致性并否认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这种一致性，其实“一切阶级都同样地关心维护国家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布哈林注）政治独立，因为对于它们来说国家具有理想的价值。在经济领域中，国家不仅证明阶级的统治，而且还促进经济的发展和扩大国民财富的总额，这是符合一切社会阶级这个总体的利益的。此外，国家还有文化方面的使命，即使仅仅从政治和经济的力量跟文化不可分割这一点来看，国家也是同文化进步和居民智力水平的提高息息相关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德文版第114页）。

亨·库诺夫引用了杜冈的这段话（前引书第2卷第78—79页）并同意他的观点，只是以为杜冈把社会利益跟国家利益混为一谈了。实际上，库诺夫是把马克思的革命观点跟谢德曼的社会民主主义的叛徒观点混为一谈了。杜冈——库诺夫的论断真是幼稚。既然国家不仅从事压迫，而且还从事……那末一切阶级就都对国家感到兴趣。可爱的人们！这样便可以随心所欲地论证一切了。由于托拉斯不仅从事剥削，“而且”（1）从事生产，因此它们是对人人有益的。既然美国的警察机关不仅逮捕革命的无产者，“而且”捉拿小偷，因此它们与一切阶级是利害攸关的，如此等等。库诺

夫先生用这种胡言乱语填塞两大卷关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研究”作品。

然而，库诺夫之胜过一切伪造马克思主义的人们的，在于他的厚颜无耻。

“按照马克思关于社会的学说”——他在他那部著作第2卷第77页以后几页上写道——，“旧的社会哲学所玩弄的那种共同意志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社会不是具有完全相同利益的一个整体（？！这样的社会！）而是划分为阶级的（这倒说得不错，可是库诺夫对国家的态度又是怎么一回事呢？国家究竟代表谁的意志呢？——布哈林注）。但是，普遍的社会利益是完全存在的，因为（请听！——布哈林注）既然没有一定的秩序（*ohne eine gewisse Ordnung*），社会生活和活动便不可能，所以全体社会成员——只要他们不是一般地否认处在社会之中——都会关心维持这样一种秩序。然而，既然社会成员由于他们在这种社会秩序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秩序的理想，所以他们对于秩序的某些规则（*Ordnungsregeln*）也就有着不同的利害关系，并按照本阶级的观点从不同方面去看待这些规则。”按照人们普遍的想法是，比如说，资产阶级关心资本主义制度，无产阶级关心的则是推翻和摧毁这种制度。不是那么回事！聪明的库诺夫跑出来解释说：由于生活不可能没有秩序，因此所有的人都关心维护资本主义。可是由于工人抱有另一种“理想”，那就让他们对“某些规则”进行批判吧！——这是库诺夫所容许的。你如果不到此止步，那就要完蛋，就会马上落到否认“处在社会之中”的人们当中去了。请看！这就是库诺夫先生的修订版的马克思主义！

或者，我们再来看看工人阶级的这样一个发展时期：——工人阶级在一个个企业内还跟它的雇主保持所谓“宗法式关系”。由于

一般社会联系的薄弱，企业的繁荣使得工人关心雇主的成功。工人和他们的“恩人”、“养育者”，即给他们工作的人（“Arbeitgeber”）之间的关系，也很好地说明利益的相对一致性起着损害整个阶级的一般利益的作用。

跟这种情况有些类似的，是在古希腊罗马还存在着“奴隶的奴隶”（例如罗马的维卡利——*vicarii*）的情况下，奴隶和奴隶主利益的一致。奴隶拥有了奴隶，也就成为奴隶主，显然，在这个基础上，他们跟所谓“头等”奴隶主有着“利益的一致性”。在西欧（目前）的农业合作社中，往往可以看到农民跟地主以及资本主义农场主采取同步调：农民为了销售农产品而同他们联合；农民作为农产品的销售者，跟城市居民是对立的，因为他关心高价，正如大地主关心高价一样。

但是，这个例子，已经使我们多少越出第一种形式的范围，因为这里从农民当中的确逐渐分化出真正的农业资产阶级，它与一般世袭的、显赫的农业资产阶级完全没有什么两样。

阶级的相对一致的第二种形式，即这种相对一致性跟阶级的长远利益不发生矛盾，首先可以用不同阶级为反对共同敌人而结成联盟的情况来说明。这种情况在一定发展阶段上是完全可能的。例如，在法国革命时期（在它的最初阶段），从经济上和政治上反对封建制度的，有不同的阶级：有资产阶级，有小资产阶级，也有无产阶级。推翻封建制度是所有这些集团的共同利益。后来这个共同的联盟当然解体了，小资产阶级一方面跟站在反革命行列中的大资产阶级作斗争，同时又无情地镇压了处于萌芽状态的独立的无产阶级运动（如处死“疯人派”等等）。这里我们看到各阶级的一种暂时的一致，它跟各阶级的一般的、长远的利益并不矛盾。

## 第五十六节 阶级斗争与阶级和平

不同程度的利益产生不同类型的斗争。现在我们知道，并不是一个阶级的一部分人的任何利益就代表阶级的利益。个别工厂的工人的利益，如果跟工人阶级的其他部分的利益发生矛盾，这就不是阶级利益，而是集团的利益，甚至即使这个工人集团的利益跟其他集团的利益没有矛盾，但它还不能代表所有这些集团，这时在群众的意识中仍然不存在阶级的利益，因此，严格说来，也就还没有阶级斗争，只不过存在阶级利益的萌芽和阶级斗争的萌芽。阶级利益出现于它使阶级与阶级对立的时候；阶级斗争出现于它使阶级与阶级在行动上对抗的时候。换句话说，名符其实的阶级斗争只是在阶级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才开展起来；在它（社会）的其他发展阶段上，阶级斗争既可能以萌芽状态表现出来（这时候我们看到的是阶级的个别分子的斗争，这种斗争并没有上升到阶级原则的高度，也没有包罗和团结整个的阶级），也可能以隐蔽的、“潜在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时还没有公开的斗争，而只有“暗中反抗”和“暗中不满”，对于这种反抗和不满，统治阶级是不得不加以考虑的）。“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地主和农民、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敌对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sup>①</sup>（《共产党宣言》，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现在让我们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以上所讲的。

比如说，在奴隶占有制度下，某个大地产占有者家里发生暴动，财物被掠夺，人体被杀伤，等等。这还不是名符其实的阶级斗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译者注

争，而是奴隶阶级中很少一部分人的个别的发动；这时候整个阶级保持平静，一小伙人进行着最激烈的斗争。但是，这一小部分人是孤立的，他们只联合几个人，阶级本身并没有发动起来。在这里，阶级跟阶级没有发生对抗。当起义的奴隶在斯巴达克的领导下为争取奴隶解放而进行真正的内战时，那就是另一回事了。这时候大批大批的奴隶参加进来——这就是阶级斗争了。再假定，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工厂的工人为争取提高工资而行动，但由于所有其他的工人都保持沉默并十分安静地呆在自己的岗位上，那末这仍然不过是阶级斗争的萌芽，因为阶级本身并没有动起来。可是，如果发生“罢工浪潮”这种情况，那就是阶级斗争了，因为在这里出现阶级跟阶级的对抗。这里所涉及的利益不是推动集团的集团利益，而是推动阶级的阶级利益，因此这里出现了名符其实的阶级斗争。再举一个例子：在农奴当中到处弥漫着一种模糊不定的不满情绪；它可能爆发出来，但由于这个阶级受压至深而没有爆发。奴隶们出于恐惧而没有起来斗争，他们有时忍气吞声，有时“作不平鸣”。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隐蔽的”斗争形式。

因此，阶级斗争应当理解为这样一种斗争，即阶级与阶级在行动上发生对抗。由此就可以得出一个非常重要的原理，即“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马克思语）。当被压迫阶级作为一种阶级力量跟压迫阶级对抗时，发生什么情况呢？这就是说，被压迫阶级在挖“现存制度”的基础。由于“现存制度”的权力组织就是它的指挥阶级的国家组织，那就很清楚，被压迫阶级的任何发动在客观上都是矛头指向指挥阶级的国家机器的，哪怕被压迫阶级的斗争的参加者在开始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因此，任何这种发动都不可避免地带有政治的性质。

我们不妨看一看例如革命工团主义者和美国的“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I.W.W.”），他们对于政治斗争简直连听都不愿意

听。这是因为他们完全用机会主义观点把政治斗争天真地理解为仅仅是议会斗争。但是，假定说，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即便没有组织一次总罢工，而仅仅组织了一次铁路工人、矿工和冶金工人的罢工，那末，还有哪一个怪人不懂得，这次罢工必不可免地具有巨大的政治意义？原因何在呢？原因在于无产阶级的基干队伍都投入了斗争。原因在于这次罢工已经危及资产阶级这个阶级。原因在于这次罢工有在组织起来的资产阶级机器上打开一个缺口的危险。因而，进一步说，原因在于它在客观上是针对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以无产阶级为例清楚地阐明了个别的斗争事件如何转变为阶级斗争。起初“工人有时也得到胜利，但这种胜利并不长久。他们斗争的真正成果并不是直接取得的成功，而是工人的愈来愈扩大的团结。这种团结由于大工业的发展所造成的交通工具日益发达而得到促进，这种交通工具使各地的工人相互有了接触。只要有了这种接触，就能把许多性质相同的地方性的工人斗争……**转变为阶级斗争。而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①马克思在《致左尔格的信》中（《致左尔格的信》德文版第42页。参看库诺夫前引书第2卷第59页脚注），对个别的冲突转变为阶级斗争即政治斗争论述如下：②

“对政治运动的意见：工人阶级的政治运动，其最终目的当然是为本阶级夺取政权；为此当然必须有工人阶级的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初步组织，这种组织本身是从工人阶级的经济斗争中成长起来的。但是，另一方面，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跟统治阶级进行对抗，并试图通过外部压力来对统治阶级实行强制的任何运动，都是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0页。——译者注

② 这封信是一次用两种文字写成的，德文为主，兼用英文。——布哈林注

政治运动”。亨·库诺夫在引用这段话的时候(前引书第2卷第59页)，对它作了这样的解释：“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从整个经济过程中产生了不同的社会阶级，这些阶级由于参加了这个过程而具有自己特殊的经济利益，并力图在政治生活中促进这种利益”。这种注解并不完全对，因为库诺夫在这里掩盖了马克思放在首要地位的基本内容：阶级与阶级的根本对立，这时候一切斗争都是为夺取政权、为取得社会中的统治地位而进行的总斗争过程中的一部分。

汉斯·德尔布吕克教授在他那篇极其厚颜无耻的文章《马克思的历史观》(《普鲁士年鉴》第182卷第2分册第157以次诸页)中，在“批判”阶级斗争的理论的时候，暴露了对马克思主义问题的实在令人难以想象的无知。他在第165页上断言，马克思没有把阶级和等级加以区别。他在第166页上硬说在古罗马没有“两个阶级同归于尽”的事；可是罗马帝国的衰落是完全不容辩驳的事实：起初是内战，到后来不管是战胜的奴隶主或是战败的奴隶都不能把社会推向前进。在第167页上他说什么英国从未有过封建制度！在第169页上他“反驳”马克思，说什么农民有时是跟容克地主走的(关于这一点可参看本书引文)，如此等等。但是，“反驳”的最精彩的地方要数下面这件怪事：德尔布吕克引证了著名的古埃及学家埃尔曼所发现的一个文本；文本谈到古埃及的一次革命，在那次革命中奴隶夺得了政权。这个文本引人注意的是，它仿佛就是梅烈日柯夫斯基或其他恶毒的白匪老爷针对布尔什维克写的一样。在那里描写着种种最可怕的惨祸。德尔布吕克先生也“吓住了”：看吧，这就是你们的阶级斗争！但是，当这位可敬的真正的德国教授在顺便提到这种状况延续了“三百年”时(第171页)，他自己并没有觉察他是怎样自己掉进了圈套的。因为就连蠢驴都会懂得，三百年之久不从事生产而处于绝对的无政府状态的话，是无法生存的。因而事情决不会那样可怕，德尔布吕克在这里基于“吓坏了的资产

者”的感情作出的论断，徒然令人发笑。

对马克思的理论进行滑稽可笑的反驳的，还有尤·迭列夫斯基先生（《社会对抗与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圣彼得堡1910年俄文版）。下面就是他的总的反对观点。他引用了恩格斯的如下一段话：“正是马克思最先发现了伟大的历史运动规律，根据这个规律，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为马克思的《雾月十八日》写的序言）<sup>①</sup> 在引证这段话的时候，迭列夫斯基先生表示同意魏巴特的观点，后者主张用“民族斗争的原则”来补充阶级斗争的原则。普列汉诺夫曾经指出，这里没有什么可补充的，因为阶级斗争是从社会的内部过程中，而不是从各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中产生的概念。对于普列汉诺夫的反对意见，迭列夫斯基先生认为不能令人满意。他说：“历史如不是以一个原则为基础，就是以两个原则为基础，——二者必居其一。假如是……两个原则——阶级斗争的原则和民族斗争的原则——的话，那末，后一个原则所形成的规律又是什么？……如果说，只有阶级斗争这一个原则的话，那末社会内部的斗争与各社会之间的斗争这种区分还有什么意思？——要么，也许社会、民族、国家这三者都是阶级吧？”（第92页）这种独具一格的议论实在妙不可言。但是，我们还是来探讨一下事情的实质吧。这里可能存在两种基本情况：一种是指一个社会（例如现代世界经济），这个社会可划分为世界资产阶级的各个“民族”集团的国家组织；另一种指的是几乎完全不相关联的不同的社会（例如在不同的民族之间发生斗争，其中一个民族，比如说，是突然从完全不同的地方迁徙来的，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当然是屡见不鲜的，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就是一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2页。——译者注

例）。那末，在第一种情况下，资产阶级跟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便采取资本主义竞争的特殊形式。然而也只有迭列夫斯基先生会异想天开地认为阶级斗争理论并不包含诸如资本主义竞争这类事情。这是阶级内部的对抗形式，可是这些对抗却永远不可能改变一种生产结构的基础。如果说马克思的理论承认阶级之间相对一致的可能性，那末它也承认阶级内部相对对抗的可能性。这难道可以推翻阶级斗争理论吗？再看第二种情况。在这里我们面临着一个方法论的问题。社会发展的理论是抽象的社会发展的理论，这种理论严格地说跟社会之间的关系不相干，这是完全正确的。这种理论分析的是：一般的社会是什么，以及这个“一般的社会”的发展规律是什么。如果我们从这些问题转而研究比较具体的问题，也就是说还要研究几个社会之间的关系的问题，那时我们当然又会有一些规律。这些规律跟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也是不矛盾的，这并不是因为不同的社会就是不同的阶级（尤·迭列夫斯基先生的这个假设实在不高明），而是因为“扩张”本身具有经济上的原因；因为——比如说——征服必然地要转化为阶级力量的重新组合，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较高级的生产方式总是会“自下而上”地战胜，等等。但是所有这一切都丝毫动摇不了阶级斗争的理论。

总之，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到，被压迫的阶级并不是无时不在进行名符其实的阶级斗争的。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这决不是说在相对和平时期就笼罩着“太平无事，上帝赐福”的景象。这只是说阶级斗争或是处于隐蔽的形式，或是处于萌芽的形式。它正在成长为名符其实的阶级斗争。这里我们不妨想一下，辩证法是从运动中、从发生中考察一切的。阶级斗争也可能不存在，但是它正在发生，“成长”。被压迫阶级方面的情况就是如此。然而统治阶级方面的情况又如何呢？它们是不断地在进行阶级斗争的。因为国家组织

的存在表明，统治阶级已经“组织成为”自为的阶级，“组织成为”国家政权。这就要求对本阶级的基本利益具有充分的认识，为此，这一阶级就要运用国家机器的一切手段与利益敌对的阶级进行斗争（既反对它们的直接的威胁，又反对它们的可能的威胁）。

### 第五十七节 阶级斗争与国家政权

关于国家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问题，我们在上面已经论述过了（参看第三十八节开头）。现在我们必须从另一方面来探讨这个问题，从一种特殊的观点也就是从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考察它。首先我们有必要十分肯定地再一次强调，国家组织是纯粹的阶级组织，是“组织成为国家政权的阶级”，是阶级的“集中的和有组织的社会暴力”（马克思语）。我们看到，被压迫阶级，即新的生产方式的体现者，在斗争进程中从自在的阶级转变为自为的阶级；它在这个斗争中创立自己的战斗组织，这些组织日益发展成为领导本阶级全体群众的组织。当革命、内战等等来到时，这些组织便突破敌人的阵线，以公开或隐蔽的形式成为新的国家机构的最初核心。我们以法国大革命为例来看。“人民俱乐部或雅各宾俱乐部——宪法之友会的前身，一度是资产阶级的拥护者，后来是民主的、山岳派的、长裤汉的拥护者，平等和统一的狂热的拥护者……它们是为了对人民实行启蒙而成立的，与其说是为了行动，毋宁说是为了宣传；但是形势迫使它们在政治领域进行活动，并且（在小资产阶级掌权的时候。——布哈林注）直接干预行政……霜月十四日的法令竟使雅各宾分子在全法兰西成为选举和整顿吏治的工具了”（奥拉尔：《法国革命政治史》斯契尔蒙特第2版第386—387页）。“归根到底……正是雅各宾分子的团体维护了……统一并拯救了祖国”（同上）。在英国革命时期，革命军官的

“军队会议”曾派遣自己的人员参加“国会”。在俄国革命时期，工人和士兵的战斗机关苏维埃以及最革命的政党共产党，成为新国家的基本组织。

反对从阶级观点去理解国家政权的性质的，主要有以下两种见解。

第一种认为：国家的特征是集中管理。因此——比如无政府主义者就说——任何集中管理都意味着国家政权的存在。这样，在例如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里，将要有计划经济，那末也将有国家存在。这种见解完全是建立在资产阶级的无知的谬误之上的：资产阶级科学看不到社会关系，而只看到物的或技术的关系。其实很清楚，国家的“本质”不在于物，而在于社会关系；不在于集中管理本身，而在于集中管理的阶级躯壳。正如资本不是物（例如机器），而是通过物反映出来的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关系一样，集中本身并不都是国家的集中，它只有在反映出阶级关系时才成为国家的集中。

反对国家的阶级理论的另一种见解，我们已经部分地探讨过了。这种反对意见更是卑劣可笑。它的根据是：国家执行着一系列的社会职能（例如，现代的资本主义国家建设发电站、医院、铁路等等）。这个理由令人感动地把社会民主党人库诺夫、右翼社会革命党人尤·迭列夫斯基、保守派的穆尔布吕克甚至……巴比伦王哈漠拉比……都凑到一起了！但是这个可观的集会的全班人马还是犯了极其严重的错误。因为国家的公益职能的存在，丝毫也改变不了国家政权的纯阶级性。统治阶级为了能够剥削群众，扩大剥削的领域，促进剥削的“正常的”进行，当然要求助于各种各样的“公益”企业。例如，不发展铁路网的话，资本主义就不可能发展；不办职业学校的话，就不能得到熟练的劳动力；不设立科学研究机构的话，就不能提高资本主义技术，等等。但是对于所有诸如此类的措

施，资本家的国家政权都是从阶级打算出发的。我们已经举过托拉斯的例子。托拉斯也从事生产，脱离生产社会便无法生存。但是托拉斯从事生产是从阶级的打算出发的。或者来看一下随便一个古代暴君专制的土地占有制国家，如埃及的法老国家。调节水流的巨大工程是对社会有益的，可是法老国家爱护和保养这种工程不是为了养活饥民或关心全体民众的福利，而是因为这是生产过程同时也是剥削过程的最必要的前提。阶级打算——这就是动机。因此，这一系列措施丝毫不足以证明阶级观点是错误的。

还有许多公益措施是由于“下层阶级”的进攻逼出来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厂立法便是这样一个例子。根据这一点，许多聪明人（请看我们俄国那位不大高明的次等社会学家塔赫塔廖夫）便认为，国家不是纯阶级的组织，因为它必定建立在妥协的基础上。可是我们只须稍加思索，就能懂得这是怎么一回事。例如，当资本家在罢工的威胁下认为让步对自己更为有利的时候，资本家是否会不再成为“纯粹的资本家”呢？当然不会。国家也是这样。当然，阶级国家可以向其他阶级让步，如同在我们所举的例子中雇主向工人让步一样。但这绝不说明，国家不再成为纯粹的阶级国家，而变成什么阶级联盟的组织即实际属于全社会的组织。

这当然也是库诺夫先生不能理解的。但是，看一看上面提到过的厚颜无耻的汉斯·德尔布吕克教授怎样嘲笑这些读书过剩的伪造马克思主义的人们，倒是颇有意思的：“我们这些具有社会政治思想的资产者(sozialpolitisch denkenden Bürgerlichen)跟你们之间的区别……只不过是程度上(gradueller)的区别。你们，我亲爱的先生们，只要沿着你们所走的道路再走几步，那末马克思主义的迷雾就会消失！”（汉斯·德尔布吕克：前引书第172页）

## 第五十八节 阶级，政党，领袖①

通常谈到阶级的时候，所指的是由于在生产中处于共同地位，从而在分配中处于共同地位，从而具有共同的利益（阶级利益）而联合起来的人的集团。但是，如果认为每个阶级都是某种清一色的整体，其中所有各部分都相等，张三怎样，李四也怎样，那就未免太幼稚了。

为了通过实例来说明这一点，我们来看一下现代工人阶级。在这里，事情绝不仅仅在于智力上或才能上不平等，工人阶级各部分人的地位、“生活”也不一样。其所以如此，第一，因为经济单位的完全一律是没有的；第二，因为工人阶级并不是现成地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农民、手艺人、小市民等等，也就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其他集团中不断地形成的。

事实正是这样。规模宏大、设备优良的工厂的工人属于一种状况，小作坊的工人又属于另一种状况，这难道还不明显吗？这里差别的原因在于企业本身以及企业的整个工作制度的差别。另一个原因可以说是在于无产者的工龄的长短。刚进工厂的农民跟从幼就在工厂里做工的工人是不一样的。

“生活”上的差别也就反映在意识上。无产阶级在觉悟上不相同，正如它在地位上不相同一样。只是在跟其他阶级比较时，才看出它是或多或少地相同的。但如果对它的各个不同部分进行考察，那就会得出上面所描绘的那种情况。

由此可见，就阶级觉悟来说，即从对待长远的、一般的利益，而

---

① 本节曾略作改动以单篇论文形式发表在《真理报》上，并由莫斯科《共产党人手册》转载。

不是从对待小圈子的、集团的、自私狭隘的、个人的利益的态度，也就是从对待阶级的共同利益的态度来看，工人阶级可以分为许多大大小小的集团，正如一根链条具有结实程度不一的许多环节一样。

正是这种阶级的非单一性，成为政党之所以必要的原因。

事实正是这样。我们姑且假设，工人阶级是完全和绝对单一的。这样的话，它也许每次都能够万众一心地采取行动；为了领导一切行动，可以轮流推举一些人或一批人去干，经常性的领导组织就会是多余而不必要的了。

可是在现实生活中情况完全不是这样。工人阶级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对这个斗争的领导是必要的。这个领导之所以必要，尤其是因为敌人强大而狡猾，跟他们的斗争是残酷的斗争。整个阶级应当由谁来领导呢？由阶级的哪一部分来领导呢？显然，由它的最先进、最有训练和最团结的那一部分。

这个部分也就是政党。

政党——这不是阶级，而是阶级的一部分，有时甚至是小小的一部分。然而政党是阶级的头脑。因此，把政党与阶级对立起来，是荒谬到了极点的。工人阶级的政党，也就是最好地体现阶级利益的组织。阶级跟政党是可以区分的，正如人的整体跟头脑可以区分一样。对立起来是不行的，正如要让人活下去，就不能把他的脑袋砍掉一样。

在这种条件下，斗争的胜利取决于什么呢？取决于工人阶级各部分之间的正确关系，首先是党与非党成员之间的正确的相互关系。一方面必须进行领导和指挥，另一方面必须进行说服和教育。没有说服和教育，这里也就谈不上领导。一方面，必须使党作为阶级的一部分团结一致并单独地组织起来。另一方面，党应当愈益紧密地联系非党群众，并把他们中越来越大的部分吸收到自

己的组织中来。这样，一个阶级在精神上的成长便从该阶级的政党的壮大上反映出来。相反地，阶级的衰落也表现为政党的衰落和党对非党群众的影响的削弱。

从以上我们看到，阶级的非单一性表现为该阶级的政党的必要性。但是资本主义的“生活”条件和低下的文化程度（不仅就工人阶级而言，甚至就其他阶级而言），造成这样一种情况：就连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即它的政党也不是单一的。如果把这个先锋队跟工人阶级的其他部分比较的话，它是比较单一的，但是如果对这个先锋队即政党本身的基本部分进行观察，那末我们就不难发现这种内在的非单一性。

这里我们采用跟我们在探讨阶级问题时完全一样的推论。

我们假定一种跟现实相反的情况，即党内在阶级觉悟、经验、领导能力等等方面是完全相同的。这样一来，就显然根本不需要什么领袖了。“领袖”的职务也许可以轮流担任而不至于对事业造成任何危害。

但是在现实中，甚至在先锋队里，完全的单一性也是不存在的。这就是所以需要比较稳定的、被称为“领袖”的领导人集团的基本原因。

因此，好的领袖之所以为领袖，因为他们最能体现党的正确方向。正如把政党跟阶级对立起来毫无意义一样，把政党跟领袖对立起来同样是毫无意义的。

不过我们曾经有过这样一种做法，即把工人阶级跟社会民主党对立起来，或者把有组织的工人群众跟他们的领袖们对立起来。我们过去这样做，现在仍然这样做，为的是要摧毁社会民主党，消除资产阶级通过社会主义叛徒领袖们所起的影响。可是，如果把破坏敌对组织的方法用在我们自己身上，并且把这当作我们所特有的革命性的表现，那就是极其荒唐的了。

其他阶级也有类似的情况。以现代英国为例来看。在那里，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统治着，但它是通过劳合-乔治的党进行统治，而劳合-乔治的党则又是通过它的领袖们进行统治。

顺便说说，从这里可以看到，那些关于布尔什维克党在俄国实行专政的叫嚣是毫无意义的；革命的敌人拿这种专政跟工人阶级的专政相对立。从以上所述可以懂得，阶级是必然地要通过自己的头脑也就是政党来实行统治的，而且也只有这样它才能够实行统治。如果把它的头脑也就是政党给破坏了，那末作为一个自为的阶级的这个阶级本身也就破坏了，它就会从一种自觉的、独立的社会力量变成一种单纯的生产因素，如此而已。

当然，亨利希·库诺夫先生不是这样看问题的。他根本反对政党的阶级性。请看，他的论据如下（参看前引书第2卷第68页）：“政党不会向一个想入党人问道：‘你属于某一个阶级吗？’社会民主党也不会这样提问的。任何人只要基本上承认它（指党。——布哈林注）的原则和要求，亦即它的纲领，就可以加入它。而这个纲领不仅包括由于利益所决定的一定的经济要求，并且同时还包括（如同其他政党的纲领一样）经济利益范围以外的一定政治与哲学观点（着重点是我加的。——布哈林注）。当然，大多数政党是以一定的阶级集团为基础的；但是按结构而言，每个政党同时也是意识形态的形成体，是一种特殊的政治思想体系的体现者。许多人加入党并不是因为党所代表的特殊的阶级要求就是他们的要求，而是因为他们……醉心于这种意识形态的体系”。当今社会民主党的头号理论家的这些论断是极富有教益的。库诺夫先生不顾一切地把党纲中的政治和哲学观点跟它的经济要求对立起来。这象什么话呢，库诺夫公民？你的马克思主义跑到哪里去了？在一切“思想产物”中，纲领体现着最高程度的领悟。“政治和哲学观点”

绝不是悬在空中的，而是从这些阶级的生活条件中产生的。它们不仅不跟这些生活条件相对立，相反是这些条件的反映；既然这里所谈的是纲领性的要求，那就很清楚，这些纲领的哲学和政治部分乃是它们的经济部分的外壳。

这一点甚至可以从库诺夫先生的党即德国社会民主党身上认真探讨一番。这个党由于吸收越来越多的非工人成分参加，逐渐脱开工人阶级，在工人阶级中主要依靠熟练的工人贵族，因而它的“纲领”中的政治思想体系也就改变了。就它的要求来说，它变得极为温和，因此它才把库诺夫先生的经过修饰和阉割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奉为自己的意识形态，挑选伯恩施坦先生（马克思主义的老叛徒）作为自己纲领的解释者，而把福伦德先生这个康德唯心主义者当作自己的官方哲学家。

### 第五十九节 阶级是社会改造的工具

如果把社会看作某种客观发展着的体系的话，我们就会看到，从一种阶级体系（阶级的“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种阶级体系，要经过阶级与阶级的残酷斗争。在社会变革的客观发展过程中，阶级是基本的、活的传动机构，全部社会生活关系都要通过它来重新安排。社会结构是通过人、不是离开人而改变的；生产关系，同麻布、亚麻一样，也是人们的活动和斗争的产品（马克思语）<sup>①</sup>。如果我们打算从朝着极不相同的方向发展而终于形成某种社会含量的无数单个意志当中找出一些基本倾向的话，我们就会得到若干同类的意志束，它们都是阶级意志。在革命中，也就是在社会从一种阶级形态过渡到另一种阶级形态的动荡中，阶级意志与阶级意志之间的对立特别尖锐。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译者注

然而，另一方面，在阶级的意志群的发展规律性之下，以及在互相对立、互有区别的阶级意志的冲突中形成的错综复杂局面的发展规律性之下，还隐藏着更深刻的客观发展规律性，它在每一个客观发展阶段上决定着意志群的呈现。

另一方面，我们知道，意志群是受外部条件限制的，也就是说，人的意志的反作用所能造成的外部条件的变化，要受到这些条件的原有状况的限制。由此可见，阶级斗争和阶级意志也就是从一种社会结构向另一种社会结构过渡时的传动工作机构。

在这种情况下，新的阶级应当成为新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组织者和体现者。不成其为新生产方式的体现者的阶级，就不可能“改造”社会。反之，体现日益发展和更为进步的生产关系的那种阶级力量，也就是社会变革的基本的、活的杠杆。所以，当资产阶级是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经济结构的体现者的时候，它就在自己的革命中把整个社会从旧的封建主义轨道转移到资本主义发展轨道上来；同样，无产阶级，按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最初的阶级形式来说就是它的体现者和组织者；这个阶级定会把客观上已经不能在旧基础上生存的社会从资产阶级轨道转移到社会主义轨道上来。

## 第六十节 未来的无阶级社会

可是在这里我们碰到一个在马克思主义论著中阐述得非常不足的问题。问题是这样的。我们在上面看到，阶级是通过政党来统治的，政党则是通过领袖来统治的，阶级和政党可以说有自己的指挥干部。这种指挥干部在技术上是必要的，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是由于阶级的非单一性和党员文化程度不齐而造成的。换言之，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组织者。如果从这个观点出发来看社会的发展，那就自然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者所

说的共产主义的无阶级社会究竟可能吗？

我们知道，阶级本身，如同恩格斯所强调的那样，是从分工中，从组织职能中有机地发展起来的；这些职能对于社会的向前发展在技术上是必要的。事实很清楚，这种组织工作在未来的社会中同样是需要的。当然，对于这一点可以这样来反驳：在未来的社会中将不再有私有制，将不再形成私有制。而正是这种私有制关系才是构成阶级的基本的东西。

然而这里还有一种反论据。例如，罗伯特·米歇尔斯在他的那本非常有意思 的书《关于现代民主制度下政党制的社会学》（威克纳·克林克哈特博士出版，1910年莱比锡德文版第370页）中写道：“在这一点上疑问还是现实存在的，对这些疑问不断进行思考会导致对无阶级国家（这里应当指出：不是国家，而当然是社会。——布哈林注）的可能性的完全否定。巨额资本（即生产资料。——布哈林注）的管理……使行政管理人员至少享有跟自己资本的占有者即私有主同样的权力”。从这个观点来看，社会的全部发展只不过是一批又一批领袖的更替而已（这是维尔弗雷多·帕雷托的理论，又叫做“优秀人物更替论”——“théorie de la circulation des élites”）。

这个问题应当从本质上去分析。因为，如果这种论点是正确的话，那末米歇尔斯所作出的结论也就是正确的了，也就是说，社会主义者可能胜利，而社会主义却不可能胜利。

我们首先举一个例子。当资产阶级统治的时候，我们知道，它不是立即通过本阶级的全体成员，而是通过自己的领袖来统治的。但是，任何人都非常清楚地知道并看到，这并不会引起资产阶级内部的阶级分裂。俄国的贵族地主曾通过自己的大官僚实行统治，这些官员是一整批骨干，整整一个阶层。但这个阶层决不会作为一个阶级跟其他地主相对立。为什么呢？原因很简单，这是因为这

些其他地主的生活状况丝毫也不比前者差一些，文化水平也大体相似，而国家的“治理者”经常也正是从这里选拔出来的。

因此，恩格斯是说得完全正确的，他写道：阶级直至一定的时候是生产力不够发达的结果：管理是必要的，口粮不够给人人都分得一份。因此，随着社会所必需的组织职能的发展，私有制也发展起来。但是，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具有非常发达和不断发展的生产力的社会。所以，在那里不会形成特殊的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因为，即使我们假定有米歇尔斯所说的那种行政管理人员的稳固的权力的话，这也将是本行专家支配机器的权力，而不是统治人的权力。因为，实际上他们怎么能够对人行使自己的这种权力呢？完全不可能。米歇尔斯忽视了一个基本的、决定性的事实，即一切行政统治职位在此以前曾经兼为经济剥削的外壳。在这种情况下要把经济剥削剥开是无论如何不可能的。但是，将来甚至在支配机器方面也不存在集团独占的稳固的权力。因为形成这种垄断集团的基础之基础将要消失；米歇尔斯所谓“群众无权”这一永恒范畴必将消失。“群众无权”绝不是一切社会生活的必然属性，它同样也是经济和技术条件的产物，这些条件是通过一般文化生活和教育条件起作用的。可以这样说：在未来的社会里将有大量过剩的组织者，因此领导集团的稳固性也就不会有。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即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问题就要困难得多了。工人阶级是在它绝不是——并且也不可能是一单一成份时取得胜利的。它是在生产力衰退和广大群众物质生活没有保障的条件下取得胜利的。因此“蜕化”的倾向即分化出一个作为阶级的萌芽的领导阶层的倾向，是必然存在的。另一方面，这个倾向将被两种相反的倾向所抵消：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第二，教育垄断的消灭。从整个工人阶级中扩大再生产出技术人员和组织者，将动摇可能发生的新的阶级分化的根基。至于斗争

的最后结局，取决于何种倾向更为强大。

由此可见，掌握着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一绝好工具的工人阶级应当牢记：我们凭自己的双手正在建立并终将建成跟过去一切社会形态根本不同的社会关系制度。这种社会关系制度跟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人群所不同的是：它将是由既认识自己又认识别人的、具有高度文化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这种制度跟阶级社会形态所不同的是：它破天荒第一次不仅要为个别集团、而且要为整个人群创造人类生活的条件，那时人群将不再只是人群，而成为统一的、协调的人类社会。

#### 第八章参考书目：

黑策夫教授的著作《社会阶级》是关于阶级的综合性的论著。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

马克思：《资本论》

马克思关于历史的论著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考茨基：《土地问题》

考茨基：《法国大革命期间阶级利益的矛盾》

尼·罗日柯夫：《卡·马克思与阶级斗争》（载《回忆马克思》文集）

弗·舒利亚耶科夫：《谈谈阶级斗争的理论与实践》

亚·波格丹诺夫：《经验一元论》第3卷

维·切尔诺夫（社会革命党人）：《作为经济范畴的农民和工人》

尤·迭列夫斯基（社会革命党人）：《社会对抗与阶级斗争》

亨·库诺夫：《马克思的历史理论》